

董霖編著

中國政府

政制概說暨
法規選錄

世界書局印行

董霖編著

中國政府

政制概說暨
法規選錄

世界書局印行

介紹本書作者最近期之國際公法著述：

China and Some Ph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40.

Cases and Other Readings on International Law. Shanghai:
Evans Book Co. 1940.

序

近來專論中國憲法史之作品甚夥，而探討一般政制之書籍殊少，除錢端升等七人合著之民國政制史外，罕有系統之著述，自教育部規定「中國政府」為大學必修科後，課本選擇，頗感困難。作者爰本過去實際工作經驗及頻年講學心得，編訂是書，以應需要。

本書範圍，起自清末，迄於最近，共分三編。第一編為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自光宣預備立憲至北京政府解體止，計有清末立憲、民初法治、袁氏改制、南北分統四章。第二編為黨治時期，自國民政府成立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止，計有黨治基礎、五權憲政、國民政府、地方政府、吏治制度、法制司法、國籍歸化七章，大都尚屬現行制度，故敘述較詳。第三編為非常時期，起自七七事變，因政制變更無常，材料搜集不易，決暫另成一冊，以便隨時增訂。各章均分概說及法規選錄二部份，概說所以使讀者得其大意，選錄則在便利查考。嚴格言之，法規為政制所本，欲求澈底明瞭政制，必須詳究有關法規；但在中國現實環境下，各項公報及法規專籍恐非一般圖書館所能全備，本書有鑒於此，特以大部篇幅輯載其比較重要者。每一選錄文件均加新式標點，并註明其公布、施行或修正之年月日，但少數無法查明者從略。關於公文及印信規程，想為研究中國政府者所欲知，故特選集，附於書末。

以內容言，本書除供大學中國政府一科之用外，且可為憲法、行政法及行政學各門之參考。惟是範圍既廣，

中國政府

編訂匆促，疏誤在所不免，深望讀者不吝指正。

董霖
民國三十年八月

二

中國政府 第一冊目錄

第一編 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

第一章 清末立憲

甲 概說

- 一 清末立憲與中國民主政治……………一
- 二 立憲之起因……………二
- 革命運動之勃興……………二
- 民主潮流之激盪……………三
- 三 立憲之準備……………四
- 憲法大綱與立憲程序……………四
- 資政院……………六
- 諮議局……………八
- 四 地方自治之舉辦……………一一
- 城鎮鄉地方自治……………一一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	一三
五 十九信條之頒布	一四
乙 選錄	一八
一 預備立憲	一八
清廷預備立憲上諭	一八
資政院院章	一九
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	二五
諮議局章程	三三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五一
憲法大綱	六二
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清單	六五
十九信條	六八
二 地方自治	六九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六九
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	八一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八八

府廳州縣併設自治職分股細則..... 九八

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 九九

第二章 民初法治..... 一〇四

甲 概說..... 一〇四

一 民國臨時政府..... 一〇四

臨時政府之籌備..... 一〇四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分析..... 一〇五

臨時政府之成立..... 一〇六

二 臨時約法..... 一〇六

制定臨時約法之原因..... 一〇六

臨時約法之特點..... 一〇七

臨時約法之批評..... 一〇八

三 總統改選與政府北遷..... 一〇九

四 國會之成立..... 一〇九

國會職權..... 一一〇

議員產生方法..... 一一一

兩院內部組織.....一一二

會期及議事.....一一二

兩院制與一院制之比較.....一一三

五 國會之制憲.....一一四

制憲經過.....一一四

大總統選舉法及其選舉.....一一五

天壇憲法草案.....一一五

六 地方制度.....一一六

地方行政.....一一六

地方自治.....一一七

乙 選錄.....一一二

一 中央制度.....一一二

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一一三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一一三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一一五

參議院法.....一一九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一三六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三八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四二
議院法	一五三
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	一五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二年)	一六〇
國務院官制	一六七
各部官制通則	一六八
一 地方制度	一七〇
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一七〇
劃二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一七二
劃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一七三
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一七四
劃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一七五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	一七六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一七七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八六

省議會暫行法..... 一八九

第三章 袁氏改制..... 一九三

甲 概說..... 一九三

一 袁氏之毀棄法治..... 一九三

二 新約法下之中央制度..... 一九五

新約法制定經過..... 一九五

新約法之特點..... 一九六

參政院與立法院..... 一九七

政事堂與各部..... 一九八

大總統選舉法之修正..... 一九八

三 地方制度..... 一九九

地方行政..... 二〇〇

地方自治..... 二〇一

四 帝制之興覆..... 二〇二

帝制運動之經過..... 二〇二

帝制之覆滅.....二〇三

乙 選錄.....二〇六

一 中央制度.....二〇六

袁世凱咨國會增修臨時約法案.....二〇六

中華民國約法.....二〇八

參政院組織法.....二一三

立法院組織法.....二一四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二一八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二二〇

修正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第四條第五條.....二二一

政府組織令.....二二一

修正政府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二二二

二 地方制度.....二二二

省官制.....二二二

修正省官制第二條.....二二三

道官制.....二二四

修正道官制第二條.....二二五

縣官制.....二二五

修正縣官制第二條.....二二六

都統署官制.....二二六

京兆尹官制.....二二八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二二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二三四

三 帝制與種.....二三八

袁世凱承認帝制令.....二三八

中華民國護國軍聲討帝制檄.....二三九

軍務院組織條例.....二四〇

第四章 南北分統.....二四二

甲 概說.....二四二

一 紛擾中之北方政府.....二四二

法統之恢復與毀棄.....二四二

新國會及其議憲.....二四三

一 度恢復後之國會及中華民國憲法	二四四
二 西南護法政府	二四五
國會非常會議與軍政府	二四五
改組後之軍政府	二四六
護法國會及其議憲	二四七
正式政府與大總統選舉	二四八
大元帥府	二四九
三 段氏執政後之北方政府	二四九
臨時政府	二五〇
善後會議	二五〇
臨時參政院	二五一
十四年憲法草案	二五二
段氏去職後之北京軍政府	二五三
四 地方制度	二五三
省制	二五四
縣制	二五五

市制.....二五七

鄉制.....二五八

乙 選錄.....二六三

一 民七國會.....二六三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二六三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二六五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二六九

二 西南護法政府.....二八一

孫中山促請國會議員擇地開會電.....二八一

國會在粵開非常會議宣言.....二八一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二八二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二八三

孫中山就任軍政府大元帥宣言.....二八四

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二八四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二八六

孫中山就任大總統宣言.....二八七

三	北京臨時政府	二八七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二八七
	修正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二八八
	善後會議條例	二八八
	臨時參政院條例	二九〇
四	國憲	二九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八年)	二九一
	中華民國憲法	二九八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十四年)	三一〇
五	省憲	三二四
	湖南省憲法	三二四
	浙江省憲法	三三九
	浙江省憲法施行法	三五二
六	地方自治	三五四
	縣自治法	三五四
	籌備地方自治令	三六一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三六一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三六三
省參事會條例	三六八
市自治制	三七〇
修正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	三七八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三七八
鄉自治制	三八〇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治時期 三九五

第五章 黨治基礎 三九五

甲 概說 三九五

一 中國國民黨	三九五
中國國民黨之由來	三九五
中國國民黨之組織	三八七
中國國民黨與政府之關係	三八九
一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九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性質	三九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沿革	三九一
最近期之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九三

三 黨治最高原則

建國方略	三九四
三民主義	三九五
五權憲法	三九六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三九七
建國大綱	三九七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九八
訓政基本綱領	三九九

乙 選錄

一 黨治權力機關	四〇四
中國國民黨總章	四〇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一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四一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四一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四一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一九
一 黨治基本綱領	四二〇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四二〇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四二八
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	四三二
訓政綱領	四三四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四三五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四三七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四五二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原則	四五二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四五五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四五五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四五六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四五六

第六章 五權憲政 四五九

甲 概說 四五九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四五九

初期國府組織法 四五九

五院制國府組織法 四六〇

二 國民會議與訓政約法 四六三

約法運動 四六三

國民會議 四六五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六六

三 五五憲草與國民大會 四六八

結束訓政問題 四六八

五五憲草 四六八

準備召集中之國民大會 四七一

乙 選錄 四七六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四七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十四年)	四七六
國民政府成立宣言	四七七
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	四七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十七年十月)	四八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四八六
一 國民會議與訓政約法	四九〇
蔣介石呈請中央召集國民會議電	四九〇
國民會議組織法	四九一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四九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五〇〇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〇四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〇六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五一一
三 五五憲草與國民大會	五二八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五二八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五四〇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五四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五五九

中國政府

第一編 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

第一章 清末立憲

甲 概說

一 清末立憲與中國民主政治

中國政治制度向爲君主專制。古昔盛時，雖有虞廷之明目達聰，大禹之建輅設鐸，洪範之謀及庶人，周官之詢於外朝，要亦不過廣採輿論，藉供行政之參考，人民固無積極要求與聞政治之權利。使不幸而遇昏暴之主，則大衆之禁辱安危，繫於獨夫之喜怒哀樂，更無任何生命財產之保障可言，其故蓋在國無憲法作爲上下共守之準則。「憲」及「憲法」等名辭雖見於古籍，（一）僅指法度典章之謂，絕無近代憲法之含義。即若唐之六典，清之會典，概由臣僚草擬，君主裁可，實係普通法典，不能視爲國家之根本大法。所謂根本大法，乃一國之最高法律，成文或不成文，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及政府之組織職權者，亦即近代所稱之憲法。憲法之定義，因學者觀點不同，界說各異，而其大旨則不外乎此。（二）



(南)

573.18

542

2

中國在清末以前，既無憲法，端賴人治。近世民權主義勃興，各國類皆棄人治而趨法治，蓋設之過去經驗，惟法治足以濟人治之窮。(三)美國前總統柯立治(Coolidge)曾謂：『憲法代表法治。』(四)德國大儒耶令芮克(Jellinek)認為憲法為立國所必要。(五)二氏所論，確屬實際體驗近世政治得失而下之結論。中國素重民本學說，(六)顧歷代君主均習於專制，雅不欲頒行憲法，自置桎梏。迨至清末，迫於時勢，終難逆流而行。故先後設立諮議局與資政院，以為地方及中央之民意機關；頒布憲法大綱及十九信條，以為君民共守之準則；即府、廳、州、縣、城、鎮、鄉之地方自治，亦次第舉辦，以樹憲政之基礎。雖以清廷立憲本無誠意，民氣激昂歸向革命，不旋踵而清室覆滅，舊制盡廢，然光宣新政確樹中國民主政治之先聲，為數千年政治劃時代之轉變。故我人研究中國近代民主政治制度，自清末立憲始。

二 立憲之起因

前已言之，清廷本無立憲誠意；其所以終於逐步推行者，乃以下列二種之有力因素，即革命運動之勃興及民主潮流之激盪。

革命運動之勃興

清末內政不修，外交失利，乙酉（光緒十一年）民元前二十七年（中法戰敗弱點畢露）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時年二十，目擊國事日非，乃決志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以學堂為鼓吹之地，借醫術為入世之媒。甲午中日戰開，孫先生曾上書北洋大臣李鴻章指陳時事，列舉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

流，以爲治國之大本。(七) 李氏得書頗表贊許，但年已垂暮，無意革新。孫先生見事不可爲，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鼓吹華僑贊助革命。(八) 大爲清廷所忌，過倫敦時曾被誘拘於駐英使館。脫險後，除作海外宣傳外，復起事於內地。時留學生受革命思潮之薰陶，已由言論而進於實行。乙巳(光緒三十一年，民元前七年) 孫先生復作環球遊，成立同盟會於比德法日四國首都，而東京之會，與盟者有十七省之人。復命胡漢民、汪兆銘等發行民報，以爲革命之喉舌。當時清廷大爲震動，但亦莫可如何。同盟會揭橥之目標有四：即(一) 驅除韃虜，(二) 恢復中華，(三) 建立民國，及(四) 平均地權。風聲所播，響應日衆。清廷既無力撲滅革命主義，惟有假借立憲以羈縻人心，作苟延殘喘之圖。觀乎預備立憲之詔，適頒於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更可見革命與立憲因果之所在。

民主潮流之激盪 十九世紀以來，民主政治之潮流澎湃於世界，英、法、美固無論矣，即新興之德、意、日亦莫不立憲法，設議會，賦人民以參政之權利。中國自鴉片戰後，懼於外力，漸漸接受西方之思潮，有識之士即不贊成以革命手段推翻滿清，亦感非變法維新不足挽國運於垂危。實則同盟會四綱，即含有民族、民權、民生三項政策，不過以推翻滿清爲先決條件。當時要求立憲之呼聲，緊隨革命運動之進展而高漲。先是康有爲、梁啓超蒙光緒之知遇，創議新政，即世所謂「戊戌政變」。其所主張雖僅及於行政教育制度之改革，已引起清室權貴之激烈反對。光緒二十四年九月西太后復垂簾聽政，捕殺新黨。(九) 舊派得勢，更趨反動，卒釀成庚子義和團之變，八國聯軍長驅入都，清廷喪師賠款，威信掃地，人民負擔驟增，衆怨沸騰。康、梁既亡命海外，深恨太后，但仍眷念清帝，主張君主立憲。(一〇) 及日俄開釁，日本以蕞爾小國戰勝強俄，輿論歸功於立憲，於是要求頒憲法開國會之呼聲，

充溢於全國。

三 立憲之準備

清廷鑒於革命運動及民主潮流之深入民間，加以外患侵凌，枵阻不安，始知非改絃易轍，終難苟安，乃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命戴澤端、方戴鴻慈、徐世昌、紹英等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是年，適值孫中山先生成立同盟會於比德法日四國首都，人心趨向革命。五大臣出京之日，革命黨人吳懋炸之於車站，戴澤、紹英受傷，後以尙其亨、李盛鐸代徐紹。時中國駐外使臣亦奏請立憲，以順潮流而策安全。翌年，戴澤等考察回國，認爲非立憲無以杜革命，條陳仿行立憲制度。清廷迫於時勢，乃於七月十三日頒布預備立憲之上諭，承認戴澤等所奏：「國勢之不振，實因上下相睽，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因共遵憲法，取決公論。」但當時清廷雖有仿行憲政之表示，仍持長期之預備，先從革新庶政着手，「待數十年之後，規模初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之期限。」（一）是則中國實行憲政之時，一若黃河之清，遙遙無期。

清廷雖無與民共治之誠意，但仿行憲政之詔既頒，不得不作預備立憲之姿態，以敷衍人心，乃先後制定憲法大綱、議院法要領、選舉法要領、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資政院院章、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諮議局章程、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等。茲擇要分述，以見清末憲政之規模。

憲法大綱與立憲程序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憲政編查館（一）仰承清廷意旨，奏陳憲法大綱並附臣民

權利義務、議院法要領、選舉法要領、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清單、憲法大綱之立意及其必須由欽定而不應出自議院之主旨，具見於當時憲政編查館之奏摺中：

「……各國制度，憲法則有欽定民定之別，議會則有一院兩院之殊。……大凡立憲自上之國，統治根本在於朝廷，宜使議院由憲法而生，不宜使憲法由議院而出。中國國體自必用欽定憲法，此一定不易之理。……則夫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為君民所共守，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當率循，不容踰越。東西君主立憲各國，國體不同，憲法互易，論其最精之大義，不外數端：一曰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二曰君主總攬統治權，按照憲法行之；三曰臣民按照法律有應得應盡之權利義務而已。自餘節目，皆以此為根本。……故一言以蔽之，憲法者所以鞏固君權兼以保護臣民者也。臣等謹本斯義，輯成憲法大綱一章，首列大權事項，以明君為臣綱之義；次列臣民權利義務事項，以示民為邦本之義。雖君民上下同處於法律範圍之內，而大權仍統於朝廷，雖兼採列邦之良規，而仍不悖本國之成憲。……」(二三)

由是可知憲法大綱之制定，實以鞏固君權為主要目的，如「萬世一系，永永尊戴」及「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等條，仍不脫一姓專制之口吻。(一四)計凡行政、立法、司法大權，均集於君主一身；人民之消極權利如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自由，雖略有規定，但均空泛不着實際，蓋並無一監督機關足以糾正君主違法越權之行爲。至於議院不過為君主之諮詢及法制機關，依憲法大綱及議院法要領所定，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奉詔令頒布，不能見諸施行；對於行政大臣之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不得干與朝廷黜陟之權；即議員

在院內發言亦無自由，如有誣讒朝廷之語，應受懲處；同時，議院之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之權，亦操之君主。（一）

（五）是與歐、美議會政治制度相較，不啻南轅北轍。憲法大綱不合三權分立之原則，論者謂採自日憲，蓋合君上大權及臣民權利義務二十三條中，有十七條與日憲相同；但不知日憲對於天皇大權尚有限制，且其實際運用與歐美議會制度若合符節，固非憲法大綱可比。（一六）

憲法大綱、議院法要領及選舉法要領，僅屬大綱要領性質，作為將來起草憲法、議院法及選舉法之準則，本身並無何種法律上效力。至於籌備立憲期間，當時憲政編查館奏請以光緒三十四年始，定為九年，分期成立諮議局、資政院，舉辦自治，編訂法律，設置法院，改善經濟，推廣教育，調查戶口，擴充巡警等。（一七）九年之期，時論不滿，後經各省諮議局之請願及資政院與督撫之奏請，清廷於宣統元年十月下詔准減籌備期間三年，定宣統五年召集國會。

資政院 資政院為清末變相之代議機關，由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上諭籌設，翌年六月初十日該院奉旨裁可擬訂院章之一部。（一八）宣統元年先後奏准全部院章，及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一九）宣統二年秋間奉詔正式成立開會。資政院之設置，以取決公論，預立上下議院基礎為宗旨；設總裁及副總裁各二人，主持院務；議員分欽選與民選二種，掌理議決法律、稅法、公債、國家歲出入、預算、決算及其他特旨交議事件。各省諮議局與督撫或各省諮議局相互間如有爭議事件，均由資政院核議，奏請裁奪。軍機大臣或各部分行政大臣如有侵權違法行為，資政院得經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奏陳。人民對於國事有所陳請，得擬具說帖，取其同鄉議

員保結，呈院核辦。(二〇)故以法理言，資政院不僅爲君主之諮詢機關，且有相當獨立之職權。但實際上，該院所議決事項，不論法律、預算等案，政府大都亦髦視之。

資政院議員定額二百名，由年滿三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選充之：(一)宗室王公世爵，十六人；(二)滿漢世爵，十二人；(三)外藩王公世爵，十四人；(四)宗室覺羅，六人；(五)各部院衙門官，三十二人；(六)碩學通儒，十人；(七)納稅多額者，十人；(八)各省諮議局議員，一百人。其中第(八)項名額，先由各省諮議局議員互選，互選後由該省督撫覆核定，故亦並非純粹民選。至於其他七項名額，或先互選，或由保送，奏請簡命，故亦非絕對欽定。(二一)當資政院擬訂選舉章程之時，一方欲使之成爲將來上院之基礎，同時兼有下院之性質，故議員選舉方法，比較特殊而繁複。至其理由，詳見於宣統元年九月十三日資政院之奏摺中，茲擇要摘錄，藉資說明：

「查資政院議員選任之法，大別爲二：一爲欽選，一爲互選。兩者各有取義，辦法已不能相同，而欽選議員中分類既多，等差匪一，論名位則有崇卑之異，較人數則有多寡之分，勢不能以同一之規程，求彼此之適用；要當因宜定制，取便推行。竊維宗室王公世爵，滿漢世爵及外藩王公世爵，階級既高，計數較少，權衡取舍，一秉聖裁，自應開列全單，恭候簡命。至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及納稅多額者，人格人數與議員定額之比例，多少懸殊，若一律奏進全單，不足示限制而便甄擇。考外國上院之制，勅任議員多有先經互選者。今略師其意，凡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及納稅多額者，均於欽選之前舉行互選，各照定額增列多名，好惡既卜，諸輿情，而用舍仍歸於宸斷。其碩

學通儒一項，資格標準確定較難，人數幾何調查不易，互選之法勢所難行；擬略仿從前保薦鴻博之例，酌量變通，寬取嚴用，以蒐訪之任寄諸庶官，以抉擇之權投諸學部，仍寬定開列名數，以廣取材，冀不失欽選議員之本旨。以上各項，略採各國上院辦法，即為將來建設上議院之基礎。而資政院既兼有下院之性質，勢不能無民選議員，以與欽選議員相對待。惟創辦伊始，一切準備均未完成，驟行民選恐多窒礙，故特以諮議局為資政院半數議員之互選機關。諮議局議員本由各省合格紳民複選而來，則諮議局公推為遞升之資政院議員，即不啻人民間接所選舉，立法本意實在於此。此項議員既以公推為遞升之標準，則去取之法自不能不以得票之多寡為衡。但監督之權在於督府，非經覆定，不令遞膺是選，而覆選之際仍以票數之多寡為後先，既與欽選大權示有區別，乃與下院要義不相背馳，此又臣等釐訂互選一章之微意也。」（二二）

平心而論，資政院議員之名額分配及選充辦法，確係參照各國成例，量度國內環境而審慎議訂者。設使當時議員全由民選，則必窒礙難行，流弊孔多。我人對於清末之一舉一動，當不能概視為不合時宜；實則光宣兩朝之典章法度亦頗有足多者。惟資政院不能依法行使職權，為世詬病；但後以時勢所趨，漸為政府重視。該院成立後，民選議員頗佔優勢，不久即議訂地方自治章程及新刑律等單行法規，奏請縮短預備立憲年限，改皇族內閣為責任內閣等，最後復產生富有歷史性之十九信條，不無成績可言。

諮議局 諮議局為清末之地方民意機關。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上諭籌設。翌年六月二十四日憲政編查館奏陳諮議局章程及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奉旨裁可。（二三）諮議局章程共十二章，六十二條，第一章

總述綱要說明諮議局之緣起及其宗旨第二章至第五章定諮議局議員之額數資格分類任期兼及補缺改選辭職之事第六章至第八章定諮議局之職任權限及其會議監督之法第九章以下定經理本局庶務籌支經費保持紀律之事而以章程之修改列爲附條。(二四) 諮議局章程頒行後各省即着手選舉宣統元年秋間各省諮議局漸次成立。

諮議局以指陳本省利病籌劃地方治安爲宗旨一方類似地方議會性質同時爲資政院儲才之階其重要職權爲議決本省歲出入預算決算稅法公債單行規則及有關本省之應興應革增加負擔或權利之存廢事項申覆資政院及督撫諮詢事件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之爭議事件並受理本省自治會或人民之陳請建議諮議局議定事件須經督撫公布方准施行如督撫認爲不妥得申敘事由交局覆議若仍執前議督撫得將全案咨送資政院處理。諮議局對於督撫違法越權行爲或與之發生其他爭議事項概得呈請資政院核辦。(二五) 諮議局議員享有特別之保障在議事範圍內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除現行犯外在會議期內非得諮議局承諾不得逮捕。(二六)

清末地方制度督撫之權特重依諮議局章程督撫得於下列情形下令諮議局停會七日：(一) 議事有踰越權限不受勸告者；(二) 所議事件違背法律者；(三) 議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若諮議局所決事件有輕蔑朝廷或妨害國家治安者多數議員屢經督促不到會議者不遵停會命令或屢停會仍蹈前愆者有一於此督撫得奏請解散並將事由咨達資政院。(二七) 是諮議局受督撫之直接監督實際上並無與之對

等之地位。

諮議局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常駐議員若干人，由議員中互選之，分別主持日常局務。各省諮議局議員名額，計定奉天五十名，吉林三十名，黑龍江三十名，順直一百四十名，江甯五十五名，江蘇六十六名，安徽八十三名，江西九十七名，浙江一百十四名，福建七十二名，湖北八十名，湖南八十二名，山東一百名，河南九十六名，山西八十六名，陝西六十三名，甘肅四十三名，新疆三十名，四川一百零五名，廣東九十一名，廣西五十七名，雲南六十八名，貴州三十九名。各省以人口、富庶及重要性之不同，而定議員之多寡。京旗及各省駐防，均以所住地方為本籍。在旗制未改以前，京旗得於順直議員定額外，暫設專額十名；各省駐防得於該省議員定額外，由各省督撫會商將軍都統，酌定暫設專額一名至三名。

諮議局議員之選舉權，限於本省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曾在國內外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三）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四）曾任實缺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五）曾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二八）選舉人雖以本省籍為原則，但亦設有例外。依諮議局章程第四條，凡非本省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得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至於諮議局議員之被選舉資格，反無任何特定限制，凡屬本省籍貫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皆得有被選權利。又當時立法者之意，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為議員者，

必須身無過犯並具有相當之知識及信用，故對於下列人員，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三）營業不正者；（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五）吸食鴉片者；（六）有心疾者；（七）身家不清白者；（八）不識文字者。小學教員則職司國民教育，責任甚重，不宜外務，故停止其被選舉權。其他人員如本省官吏或幕友、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後備軍人、巡警官吏、學校肄業生、僧道及其他宗教師等，以所處地位關係，一律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二九）

綜上所述，諮議局議員之選舉，並不普及，尙有財產、教育及性別之限制，與二十世紀之民主潮流相背馳。但在他方面，我人亦應承認：中國人民之由法律賦與選舉及被選舉權，實自諮議局始。各省諮議局成立不久，即聯合組織國會請願同志會，推派代表三度赴京請願，卒有宣統元年十月縮短預備立憲期限之詔。當時諮議局之代表人物，均爲各地聲譽卓著之士。如張謇、孫洪伊、譚延闓、湯化龍、蒲殿俊等。蒲且連絡川省志士，發動川路國有風潮，爲武昌起義之前奏。

四 地方自治之舉辦

周禮比閩族黨州鄉之制，兩漢三老嗇夫，歷代保甲鄉約，論者謂爲中國地方自治之權輿；但按之實際，近代式之地方自治制度，實肇始於清末。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詔定九年爲籌備立憲之期，並限七年內完成各級地方自治以爲憲治基礎，即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嗣於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等。(三〇)時以京師地方特殊，關於自治選舉等事，不便一律辦理，故另頒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及京師地方自治選舉章程。(三一)京師自治異於城鎮鄉自治之處，僅在組織與監督方面，其他則大體相同。上述各章程，關於各級自治事項均有詳密規定，實為中國地方自治成文法典之矯矢。自治乃與官治相對待而言，清廷認為：「自治之事，淵源於國權，國權所許而自治之基乃立，由是而自治規約不得抵牾國家之法律，由是而自治事宜不得抗違官府之監督，故自治者乃與官治並行不悖之事，絕非離官治而孤行不顧之詞。」(三二)因而當時所定各級自治之範圍，以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為主。時論對此自治觀念，每多責難，認為過於偏狹，缺乏舉辦自治之誠意。

城鎮鄉地方自治 城鎮鄉之自治區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為準。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為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為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為鄉。凡城鎮鄉各設議事會以為立法機關，城鎮以董事會、鄉以鄉董為執行機關。議事會設議員若干人，由本城鎮鄉合於法定資格之選民選舉之，以二年為任期；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主持日常會務。下列事件，概應由議事會議決：(一)自治規約及一切應興應革事宜；(二)自治經費之籌集處理及其預算決算；(三)自治職員之懲戒與選舉上之爭議。城鎮董事會各設總董一人，董事一人至三人，名譽董事四人至十二人，分別由各該城鎮議事會選舉之；總董須舉出正陪各一人，呈請該管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董事須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名譽董事則逕由議事會選任，概以二年為任期。董事會之職掌凡四：(一)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二)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三)

依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四)執行方法之議決。鄉設鄉董一人，鄉佐一人，以本鄉選民由該鄉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亦以二年為任期，掌理上列城鎮董事會第一至第三事項。城鎮鄉之地方官為各該區域之自治監督，必要時，得有申請督撫解散議事會、董事會及撤消自治職員之權。(三三)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 清末地方自治制度分為上下兩級，以城鎮鄉為下級自治機關，而以府廳州縣為上級自治機關。府廳州縣之自治區域以各該行政區域為準，其範圍如下：府之直轄地方，直隸廳或直隸州，廳或州，縣。府廳州縣以議事會及參事會掌議決事宜，以行政長官掌執行事宜。府廳州縣議事會設議員若干人，其名額以所屬地方人口之總數為準，由各該地方選民就合於法定資格者中選舉之；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主持日常會務，與議員同為三年一任。議事會之重要職權，在於議決自治經費之籌集處理及其預算決算，城鎮鄉議事會應議決而未能議決之事件及其他法定權限內之事件。參事會以各該府廳州縣長官為會長，參事員由議事會於議員中互選任之，任期與議事會議員同。參事會之職掌如下：(一)議決議事會議決事件之執行方法及其次第，(二)議決議事會委托代議事件，(三)議決府廳州縣長官交議事件，(四)審查府廳州縣長官提交議事會之議案，(五)議決本府廳州縣全體訴訟及其和解事件，(六)公斷和解城鎮鄉自治之權限爭議事件，(七)其他屬於參事會法定權限內之事件。府廳州縣長官負各該地方行政責任，得提交議案於議事會或參事會，並應執行該會等所議決事件，但若認為有越權違法之處，得令交覆議或撤銷之。府廳州縣自治，由本省督撫監督之，受成於民政部，其關係各部所管事務並應受成於各部。(三四)

五 十九信條之頒布

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清廷大為震恐，當即召集資政院臨時會議，籌議妥策。該院多數主張取消親貴內閣，制憲須求人民協贊，赦免政治犯及速開國會，均經裁可。然革命怒潮正方興未艾，灤州統制張紹曾、協統藍天蔚等電陳清廷憲草十二條，要求容納。資政院旋即奉諭擬訂憲法，當於九月十三日奏准十九信條（三五）十月六日清帝與攝政王宣告太廟，誓與國民永遠遵守（三六）。

十九信條與憲法大綱迥異，富有「虛君共和」色彩，採責任內閣制，皇族不得任內閣總理，皇帝之權大削。憲法無復為欽定，其起草議決之權屬於資政院，而修改提案之權則歸於國會。且外交財政等大權不為君主所獨有，須經國會之議決。凡此種種，頗類英憲，合於議會政治之規範。惟國會對於總理大臣有彈劾而無不信任之權，殊違各國責任內閣制度之慣例。但大體言之，十九信條尚合於時代之潮流，使頒布於十年之前，人心當可緩和，革命或不致即發。

十九信條頒布後，資政院即依第八條之規定，推舉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袁氏組閣後，即派唐紹儀赴滬與民軍代表伍廷芳協議，對於國體問題久持不決。既而清軍統帶段祺瑞等聯電主張共和，清廷知大勢已去，終難戀棧，乃與民軍議定清室優待條件，以宣統三年二月十二日清帝下詔退位，略謂：「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選員與民軍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尚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

彼此相持，商榷於途；士露於野；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萬民之好惡。」（三七）從此滿清覆滅，共和確立。孫中山先生認為辛亥之役所得之結果有二：「一為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轢凌制之象；二為剷除四千餘年君王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三八）

第一章註

(一) 例如：「覽於先王成憲。」（尙書）「賞善罰姦，國之憲法。」（國語）

(11) 參閱 O. Borgaud, "The Origin of Written Constitution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卷七頁六一—三；Judge Cooley,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七版) 頁四九〇—三；J. W.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一八九六) 卷一頁一三七—A. Esnien, *É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七版) 一九二二) 卷一頁五〇六；J. W.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一九三二) 章一八。

(三) 黃梨洲曾謂：「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見黃氏明夷待訪錄，原法篇。

(E) 見 Calvin Coolidge, *Foreward to James M. Beck,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九二五)。

(五) 閱 J. W.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頁五〇一。

(六) 例如：「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書經，「皋陶謨」）「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引自泰誓逸文）「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大學）

(七) 書見中山全書（三民，一九三七）集四，「歷年書牘兩電」欄，頁一一一七。

(八) 中山全書，集四，「中國革命史」，頁七。參閱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民智，一九二九）上册，頁二。與中會創立之時地，不一其說，依鄒氏

考據：「總理傳中云：『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與中會。』人多以與中會創於檀島美洲，實則創於澳門，閱總理傳教被難記自明。」（同書，上冊，頁二八，註一）

（九）時新黨之遇害者有譚嗣同、康廣仁、楊深秀、劉光華、林旭、楊銳等六人，康、梁亡命日本，得免於難。

（一〇）參閱新民叢報 梁氏所著之「開明專制論」一文。康有爲於壬寅六月致南北美洲華商會中，詳論革命之非及君主立憲之利。

（一一）見清廷預備立憲上諭。（本章選錄。）

（一二）憲政編查館乃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由政治考察館改組而成。政治考察館之設置，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仿自日本明治十六年創立憲政調查所之先例。

（一三）大清光緒新法令（商務，宣統元年）冊二，類一，頁二五—二七。

（一四）憲法大綱，條一—二。全文見本章選錄。

（一五）參閱議院法要領各條，見本章選錄。

（一六）參閱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商務，一九三六）頁五五—五六。

（一七）詳見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清單（本章選錄。）

（一八）當時資政院所擬訂者，僅第一章總綱，第二章選舉。參閱大清光緒新法令，冊二，類一，頁一。

（一九）資政院院章於宣統元年七月初八日，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於九月十三日奏准頒布，概見本章選錄。

（二〇）詳見資政院院章，章一，三一—六。

（二一）詳見資政院章程，章二；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

（二二）大清宣統新法令（商務，宣統二年）冊九，頁一三一—一四。

（二三）條文見本章選錄。

（二四）參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憲政編查館之奏摺，見大清光緒新法令，冊二，類一，頁二—四。

- (二五) 諮議局章程，章六。
- (二六) 同章程，條三九—四〇。
- (二七) 同章程，章八。
- (二八) 同章程，條三。
- (二九) 同章程，條五—八。
- (三〇)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 (三一) 頒布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條文見大清宣統新法令，冊一，頁三—二二。
- (三二) 見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并另擬選舉章程摺（大清光緒新法令，冊二，類一，頁二—四）。
- (三三) 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有關各條。
- (三四) 參閱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有關各條。
- (三五) 條文見本章選錄。
- (三六) 參閱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太平洋，一九三〇），頁一九三—一九四。
- (三七) 清帝退位詔見元年一月政府公報。
- (三八) 中山全書，集四，「中國革命史」，頁一〇。

乙 選錄

本章選錄文件分爲下列二類：（一）預備立憲，（二）地方自治。諮議局之設置，爲清廷預備立憲之重要步驟，雖其性質近於地方議會，尙不能視爲自治之機關，故權衡輕重，決定將其有關文件歸入第一類。

一 預備立憲

● 清廷預備立憲上諭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頒布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我朝開國以來，列聖相承，謨烈昭垂，因時損益，無不爲憲典。現在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而我國之政令，積久相仍，日處防危，憂患迫切，非廣求知識，更訂法制，則上無以承祖宗締造之心，下無以慰庶民治平之望。是以前派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治，現載澤等回國陳奏，皆謂國勢之不振，實因上下相離，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因共遵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權限，是以籌備財用，經畫政務，無不公之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所以有由來也。時至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權統之朝廷，庶政公之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耳。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自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定。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紳民明晰國政，以預備立憲之基礎。內外臣工，切實振興，以力求立憲之成效。待數十年之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之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著各省將軍督撫，聽

識士庶人等，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與合羣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則亂大謀。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預備

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

●資政院院章

宣統元年七月初八日頒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資政院欽遵諭旨，以取決公論，預立上下議院基礎爲

第八條 資政院開會之日，恭請聖駕臨幸，或由特旨派遣親貴大臣恭代行開會禮，宣布本期應議事件。

宗旨。

第二章 議員

第二條 資政院總裁二人，總理全院事務，以王公大臣著有勳勞，通達治體者，由特旨簡充。

第九條 資政院議員由左列各項人員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選充：

第三條 資政院副總裁二人，佐理全院事務，以三品以上大員著有才望學識者，由特旨簡充。

一、宗室王公世爵；
一、滿漢世爵；

第四條 資政院議員，以欽選及互選之法定之。

一、外藩（蒙藏回）王公世爵；

第五條 資政院議員於院中應有之權，一律同等，無所軒輊。

一、宗室覺羅；

第六條 資政院會議期分爲二種，一常年會，一臨時會，常年會

一、各院衙門官四品以下、七品以上者，但審判官、檢查官、

每年一次，會期以三個月爲率，臨時會無定次，會期以一個月爲率。

一、巡警官不在其列。
一、碩學通儒；

第七條 資政院開會、閉會，均明降諭旨，刊布官報。

一、納稅多額者；

一、各省諮議局議員。

第十條 資政院議員定額如左：

- 一、由宗室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六人爲定額；
- 一、由滿漢世爵充者，以十二人爲定額；
- 一、由外藩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四人爲定額；
- 一、由宗室覺羅充者，以六人爲定額；
- 一、由各部院衙門官充者，以三十二人爲定額；
- 一、由碩學通儒充者，以十人爲定額；
- 一、由納稅多額充者，以十人爲定額；
- 一、由各省諮議局議員充者，以一百人爲定額。

第十一條 資政院議員欽選五選之別如左：

- 一、宗室王公世爵、滿漢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碩學通儒及納稅多額者，欽選。
- 一、各省諮議局議員五選，五選後由該省督撫覆加選定，咨送資政院。

第十二條 資政院議員欽選及五選詳細辦法，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資政院議員以三年爲任期，任滿一律改選。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四條 資政院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 一、國家歲出入豫算事件；
- 二、國家歲出入決算事件；
- 三、稅法及公債事件；
- 四、新定法典及嗣後修改事件，但憲法不在此限；
- 五、其餘奉特旨交議事件。

第十五條 前條所列自第一至第四各款議案，應由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先期擬定，具奏請旨於開會時交議；但第三款所列稅法及公債事件，第四款所列修改法典事件，資政院亦得自行草具議案。

第十六條 資政院於第十四條所列事件議決後，由總裁、副總裁分別會同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具奏請旨裁奪。

第四章 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係

第十七條 資政院議決事件，若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不以爲然，得聲敘原委事由，咨送資政院覆議。

第十八條 資政院於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咨送覆議事

件，若仍執前議，應由資政院總裁副總裁及軍機大臣或各

部行政大臣分別具奏，各陳所見，恭候聖裁。

第十九條 資政院會議時，軍機大臣及各部行政大臣得親臨

會所或派員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二十條 資政院於各衙門行政事件及內閣會議政務處議

決事件，如有疑問，得由總裁副總裁咨請答覆。

若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認為必當秘密者，應將大致

緣由聲明。

第二十一條 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如有侵奪資政院權

限或違背法律等事，得由總裁副總裁據實奏陳，請旨裁奪。

前項奏陳事件，非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

議決。

第五章 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資政院於各省政治得失，人民利病有所諮詢，得

由總裁副總裁代行該省諮議局中覆。

第二十三條 各省諮議局與督撫異議事件，或此省與彼省之

諮議局互相爭議事件，均由資政院核議，議決後由總裁副

總裁具奏請旨裁奪。

前項核議事件關涉某省者，該省諮議局所選出之議員不

得與議。

第二十四條 各省諮議局如因本省督撫有侵奪權限或違背

法律等事，得呈由資政院核辦。

前項核辦事件若審查屬實，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六章 資政院與人民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各省人民於關係全國利害事件有所陳請，得擬

具說帖，並取具同鄉議員保結，呈送資政院核辦。

第二十六條 前條陳請事件，應先由議長交該管各股議員審

查，如無違例不敬之語，方准收受。

其經審查後批駁者，在本會期內不得再行投遞，或另向他

處投遞。

第二十七條 資政院於人民陳請事件，若該管各股議員多數

認為合例可採者，得將該件提議作為議案，其關於行政事

宜者，應咨送各該衙門辦理。

第二十八條 資政院不得向人民發貼告示，或傳喚人民。

第二十九條 資政院於民刑訴訟事件，概不受理。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條 資政院會議時，由總裁為議長，副總裁為副議長。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三十一條 資政院常年會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初一

日止，其有必須接續會議之事，得延長會期一個月以內。

第三十二條 資政院臨時會，於常年會期以外有緊要事件，由

行政各衙門或總裁、副總裁之協議，或議員過半數之陳請，

均得奏明，恭候特旨召集遵行。

第三十三條 資政院議員於召集後，應以抽簽法分為若干股，

每股由議員互推一人為股長。

第三十四條 資政院會議，非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

開議。

第三十五條 資政院會議，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若

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六條 資政院自行提議事件，非有議員三十人以上之

同意，不得作為議案。

第三十七條 資政院於預算法典及其餘重要議案，應先由議

長交該管各股議員調查明確，方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資政院會議，應由總裁、副總裁先期將議事日表

通知各議員，並咨送行政衙門查照。

第三十九條 資政院議員於議案有關係本身或其親屬及一

切官例應迴避者，該員不得與議。

第四十條 資政院議員如原有專摺奏事之權者，於本院現行

開議之事，不得陳奏。

第四十一條 資政院議員除現行犯罪外，於會期內非得本院

承諾，不得逮捕。

第四十二條 資政院議員於本院議事範圍內所發言論，不受

院外之詰責。

其以所發言論在外自行刊布者，如有違犯，仍照各本律辦

理。

第四十三條 資政院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議公

認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衙門者請禁止者；

二、總裁、副總裁同意禁止者；

三、議員三十人以上提議禁止者。

第四十四條 資政院議事細則、分股辦事細則及旁聽規則，另行釐定。

第八章 紀律

第四十五條 資政院議場內，應分設守衛警官及巡官、巡警，聽候議長指揮，其員額及守衛章程另行釐定。

第四十六條 資政院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章及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退出。

其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議長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七條 資政院議員有屢違院章，或語言行止謬妄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八條 資政院議員無故不應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

第四十九條 資政院議員有以本院之名譽干預他事者，停止

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五十條 資政院議員停止到會以十日為限，由總裁、副總裁同意行之，除名以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五十一條 資政院議員有應行除名者，如係欽選人員，應由總裁、副總裁奏明請旨辦理。

第五十二條 資政院有左列情事，得由特旨諭令停會：

一、議事踰越權限者；

二、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

三、所議事件與行政衙門意見不合，尚待協商者；

四、議員在議場上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停會之期以十五日為限。

第五十三條 資政院有左列情事，得由特旨諭令解散，重行選舉，於五個月以內召集開會：

一、所決事件有輕蔑朝廷者；

二、所決事件妨害國家治安者；

三、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悔改者；

四、議員多數不應召集，屢經督促仍不到會者。

第九章 秘書廳官制

第五十四條 資政院設秘書廳，掌管本院文牘、會記、記載、議事錄及一切庶務。

第五十五條 資政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秩正四品，由總裁、副總裁遴選保相當人員，請旨簡放。

第五十六條 資政院秘書廳設一、二、三等秘書官各四人，一、二等秩正五品，二等秩正六品，三等秩正七品，由總裁、副總裁遴選保相當人員，請旨簡放。

第五十七條 資政院秘書廳附設圖書室一所，收藏一切書籍之事。

第五十八條 圖書室設管理員一人，即以秘書官兼充。

第五十九條 秘書官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十條 秘書廳分爲四科如左：

- 一、機要科；
- 一、議事科；

- 一、連記科；
- 一、庶務科。

第六十一條 秘書廳應設書記及連記生等，員額由秘書長酌量事務繁簡，稟承總裁、副總裁酌定。

第六十二條 秘書廳辦理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候總裁、副總裁核定施行。

第十章 經費

第六十三條 資政院經費其款目如左：

- 一、總裁、副總裁公費；
- 二、議員公費及旅費；
- 三、秘書廳經費及守衛經費；
- 四、雜費及預備費。

第六十四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數目，另行奏定。

第六十五條 資政院經費由度支部每年歸入豫算，按數支撥。

附條

第一條 本章程奏准奉旨後，以宣統元年九月初一日起爲施行之期。

第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總裁、副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奏明

辦理。

● 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

宣統元年九月十三日頒布

宗室王公世爵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宗室王公世爵，賅左列各爵而言；

- 一、和碩親王；
- 二、多羅郡王；
- 三、多羅貝勒；
- 四、固山貝子；
- 五、奉恩鎮國公；
- 六、奉恩輔國公；
- 七、不入八分鎮國公；
- 八、不入八分輔國公；
- 九、鎮國將軍；
- 十、輔國將軍；
- 十一、奉國將軍。

十二、奉恩將軍。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爵，合資政院院章第九條之規定，無左列

各款情事者，得選充資政院議員。

一、奉特旨停止差俸者；

二、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自請開去一切差使者。

第三條 宗室王公世爵議員額數，按照資政院院章第十條第

一款所定，依爵級分配之如左：

自和碩親王至奉恩輔國公，十人；

自不入八分鎮國公至奉恩將軍，六人。

第四條 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宗人府，就

宗室王公世爵內查明合格者，造具清冊，於選舉年分二月

以前咨送資政院，由資政院照第三條所定分別開單，於是

年三月以前奏請按額欽選。

第五條 前條宗室王公世爵清冊，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爵級；

二、名；

三、年歲；

四、現居職任。

第六條 宗室、王公、世爵現任軍機大臣、參預政務大臣及現充

資政院總裁、副總裁者，均於單內註明，無庸選充。

第七條 宗室、王公、世爵議員有缺額時，由資政院隨時行知宗

人府，將本屆清冊覆加修正，仍咨山資政院按出缺人爵級，

將應行選充者開單奏請欽選補足之。

修正時，應將原冊內現失選充議員之資格者按名註明，並

將現在合格者一律補入。

第八條 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本章程與資政院院章同時施行。

滿漢世爵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滿漢世爵，以滿洲蒙古漢軍旗員及漢員

之有三等男以上之爵級者為限。

第二條 前條各爵合資政院院章第九條之規定，無左列各款

情事者，得選充資政院議員：

一、奉特旨停止差俸者；

二、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自請開去一切差使者。

第三條 滿漢世爵議員額數，按照資政院院章第十條第二款

所定，依爵級分配之如左：

三等侯以上，八人；

一等伯至三等男，四人。

第四條 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各該管衙

門，就滿漢世爵內查明合格者造具清冊，於選舉年分二月

以前咨送資政院，由資政院照第三條所定分別開單，於是

年三月以前奏請按額欽選。

第五條 前條滿漢世爵清冊，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爵級；

二、姓名；

三、年歲；

四、籍貫；

五、官職；

第六條 滿漢世爵現任軍機大臣、參預政務大臣及現充資政

院總裁、副總裁者，均於單內註明，無庸選充。

第七條 滿漢世爵議員有缺額時，由資政院隨時行知各該管

衙門，將本屆清冊覆加修正，仍咨由資政院按出缺人爵級，

將應行選充者開單奏請欽選補足之。

修正時，應將原冊內現失選充議員之資格者按名註明，並

將現在合格者一律補入。

第八條 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本章程與資政院院章同時施行。

外藩王公世爵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外藩王公世爵，指蒙古回部西藏有左列

各爵者而言：

一、汗；

二、親王；

三、郡王；

四、貝勒；

五、貝子；

六、鎮國公；

七、輔國公。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爵，合資政院院章第九條之規定，無左列

各款情事者，得選充資政院議員：

一、奉特旨停止差俸者；

二、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自請開去一切差使者。

第三條 外藩王公世爵議員額數，按照資政院院章第十條第

三款所定，依部落分配之如左：

內蒙古六盟，每盟一人；

外蒙古四盟，每盟一人；

科布多及新疆所屬蒙古各旗一人；

青海所屬及此外蒙古各旗一人；

回部一人；

西藏一人。

第四條 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理藩部，就

外藩王公世爵內查明合格者造具清冊，於選舉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資政院，由資政院照第三條所定分別開單，於是年三月以前奏請按額欽選。

第五條 前條外藩王公世爵清冊，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部落及爵級；
- 二、名；
- 三、年歲；
- 四、現居職任。

第六條 外藩王公世爵議員有缺額時，由資政院隨時行知理藩部，將本屆清冊覆加修正，仍咨由資政院按出缺人部落，將應行選充者開單奏請欽選補足之。

修正時，應將原冊內現失選充議員之資格者按名註明，並將現在合格者一律補入。

第七條 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本章程與資政院院章同時施行。

宗室覺羅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第一條 凡宗室覺羅男子，合資政院院章第九條之規定，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得選充資政院議員：

- 一、曾處圈禁或發遣者，但業經開復者不在此限；
-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 三、吸食鴉片者；
- 四、有心疾者；
- 五、不識文義者。

第二條 宗室覺羅現任三品以上職官、審判官、檢查官、巡警官及現充陸海軍軍人者，無庸選充資政院議員。

第三條 宗室覺羅議員額數，按照資政院院章第十條第四款所定分配如左：

宗室，四人；
覺羅，二人。

第四條 宗室覺羅選充資政院議員，應分別由各該合格人先行五選。

五選於每屆選舉年分二月初一日在京師及奉天府行之。其臨時五選日期，屆時由諭旨定之。

第五條 宗室覺羅互選資政院議員，在京師以宗人府堂官爲

監督，在奉天以東三省總督爲監督。

每屆互選，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各該互選監督，查照本章程舉行互選事宜。

第六條 每屆互選應設互選管理員，掌調查互選人並管理投票開票檢票等事宜，由互選監督遴選相當人員奏明派充。

前項互選管理員不得預於互選人之列。

第七條 宗室覺羅另有資政院院章第九條第五款之資格者，不得預於前條互選人之列。

第八條 每屆互選，由互選管理員查明合格人員，造具互選人名冊，於互選日期一個月以前呈由互選監督宣示公衆。

第九條 前條互選人名冊，宗室及覺羅各爲一冊，均應載明左

列各款：

一、名；

二、年歲；

三、旗分佐領；

四、職業；

五、住址。

第十條 宣示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

於宣示期內取其憑證，呈請互選監督更正補入。其經互選監督批駁者，不得再行呈請。

第十一條 互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互選人名冊內者爲限。

第十二條 互選投票所在京師設於宗人府，在奉天設於總督衙門。

互選投票所宗室及覺羅應各爲一所，分別投票，互選監督屆互選日期應親蒞投票所，或派員監察之。

第十三條 互選人屆互選日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並於票末自行署名；其被選人名及本人署名下，均各註明年歲、旗分、佐領。

第十四條 互選人有現在京師及奉天府以外各地方居住，或

因疾病事故不能親赴投票所投票者，得就互選人內委託一人代行投票。

前項委託投票應由本人親書密封，於封面署名畫押，連同委託憑證送致受託人；該受託人應將密封及委託憑證臨時向互選管理員呈驗訖，方准代投。

第十五條 互選各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先後，得票同數者以年長者列前，年同則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投票之有效與否，如有疑義，由互選監督決定之。

第十七條 互選當選人額數，宗室及覺羅各以第三條所定議員額數之十倍為率，其京師及奉天互選當選人額數分配之法，以每屆兩處互選人數之多寡為準。

第十八條 關於互選詳細規則，由互選監督定之。

第十九條 互選完竣後，由互選監督即日將當選人名榜示投票所，如有不願應選者，得於榜示後三日以內呈明互選監督撤銷，即將得票次多數者補入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由互選管理員造具當選人名冊，連同票紙於二十日以內呈送互選監督。

前項當選人名冊，除照第九條辦理外，並應載明得票數目。

第二十一條 互選監督接到前條當選人名冊後，應先將冊內當選人名及得票數目即日通知資政院，仍將原冊及票紙咨送存案。

第二十二條 資政院於前條通知到齊後，即將當選人名及得票數目彙開清單，於選舉年分三月以前奏請按額欽選為資政院議員。

第二十三條 宗室覺羅議員有缺額時，由資政院隨時將本屆當選人名及得票數目開單奏請欽選補足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屆當選人數不足議員缺額之三倍時，應即舉行臨時互選。

臨時互選一切照尋常互選辦理。

第二十五條 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與資政院院章同時施行。

各部院衙門官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各部院衙門官，以左列各官為限：
一、內閣侍讀學士以下，中書以上；

二、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庶吉士以上

三、各部左右參議以下七品小京官以上

四、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及監察御史

第二條 凡於前條各官有左列資格之一，合資政院院章第九

條之規定者，得選充資政院議員：

一、現任實缺者；

二、曾任實缺者，但業經休致革職者不在此限；

三、奉特旨署理或奏署者；

四、奉特旨候補、補用、選用或學習行走者；

五、其餘候補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各部院衙門官選充資政院議員，應由合格人先行互

選。

互選於每屆選舉年分二月初一日在京師行之。

其臨時互選日期，屆時由諭旨定之。

第四條 各部院衙門官另有資政院院章第九條第一、第二及

第八款所列資格之一者，不得預於前條互選人之列。

第五條 各部院衙門官互選資政院議員，以都察院堂官爲監

督。

每屆互選，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該互選監督，查

照本章程舉行互選事宜。

第六條 每屆互選，應設互選管理員，掌調查互選人並管理投

票、開票、檢票等事宜，由互選監督遴選相當人員奏明派充。

前項互選管理員不得預於互選人之列。

第七條 每屆互選，由互選管理員呈由互選監督通咨各衙門，

查明合格人員，造具名冊，於互選日期二個月以前咨送由

互選管理員彙造互選人名冊，於互選日期一個月以前，呈

由互選監督宣示公衆。

第八條 前條互選人名冊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四、官職、歷俸、年數及出身；

五、住址。

第九條 宣示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

於宣示期內取其憑證，呈請互選監督更正補入。

共經互選監督批駁者，不得再行呈請。

第十條 互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互選人名冊內者為限。

第十一條 互選投票所設於都察院。

互選監督屆互選日期，應親赴投票所監察之。

第十二條 互選人屆互選日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並於票末自行署名，其被選人名及本人署名下均各註明官職。

第十三條 互選人有因職務或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赴投票所投票者，得就互選人內委託一人代行投票。

前項委託投票，應由本人親書密封，於封面署名畫押，連同委託憑證送致受託人，該受託人應將密封及委託憑證臨

時向互選監督呈驗訖，方准代投。

第十四條 互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者列前，年同則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投票之有效與否如有疑義，由互選監督決定之。

第十六條 互選當選人額數，以資政院院章第十條第五款所

定議員額數之五倍為率。

第十七條 關於互選詳細規則，由互選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互選完竣後，由互選監督即日將當選人名榜示投票所，如有不願應選者，得於榜示後三日以內呈明互選監督撤銷，即以得票次多數者補入之。

第十九條 當選人確定後，由互選管理員造具當選人名冊，連同票紙於二十日以內呈由互選監督咨送資政院。

前項當選人名冊除照第八條辦理外，並應載明得票數目。

第二十條 資政院接到前條當選人名冊後，將冊內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開單，於選舉年分三月以前奏請按額欽選為資政院議員。

第二十一條 各部院衙門官選充資政院議員者，於院內應有之職權，本衙門長官不得干涉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院衙門官選充資政院議員後，如因升轉降調致失本章程第一、第二條所定資格者，即同時失資政院

議員資格。

第二十三條 各部院衙門官選充資政院議員後，如因升轉降調致失本章程第一、第二條所定資格者，即同時失資政院

議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各部院衙門官選充資政院議員後，如因升轉降調致失本章程第一、第二條所定資格者，即同時失資政院

議員資格。

第二十五條 各部院衙門官選充資政院議員後，如因升轉降調致失本章程第一、第二條所定資格者，即同時失資政院

議員資格。

議員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各部院衙門官選充資政院議員者有缺額時，由

資政院隨時將本屆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開單奏請欽選補足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屆當選人數不足議員缺額之三倍時，應即舉

行臨時互選。

臨時互選一切照尋常互選辦理。

第二十五條 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與資政院院章同時施行。

碩學通儒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碩學通儒，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不由考試，奉特旨賞授清秩者；

二、 著書有裨政治或學術者；

三、 有入通儒院之資格者；

四、 充高等及專門學堂以上主要科目教習，接續至五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凡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合資政院院章第九條之規

定者，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學部，由該部通行京堂以上官、翰林、給事中、御史、各省督撫、提學司及出使各國大臣各蒐訪一人或二人，開具簡明事實保送該部，由該部審查，將合格人員得保較多者擇定三十人作為碩學通儒議員之被選人，造具清冊，於選舉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資政院。

第三條 前條被選人清冊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簡明事實；

五、 保送人姓名、官職。

第四條 資政院接到被選人清冊後，即將被選人姓名及原保

人姓名、官職開列清單，於選舉年分三月以前奏請按額欽

選為資政院議員。

第五條 碩學通儒議員有缺額時，由資政院隨時將本屆被選

人照前條開單奏請欽選補足之。

第六條 本屆被選人數不足議員缺額之三倍時，應另行保送。

第七條 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本章程與資政院章同時施行。

納稅多額者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納稅多額者，以具備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男子照地方自治章程有選民權者；

二、年納正稅或地方公益捐在所居省分內占額較多者。

第二條 凡具備前條資格，合資政院章第九條之明定者，得

選充資政院議員。

第三條 納稅多額人選充資政院議員，應由合格人先行互選。

互選於每屆選舉年分二月初一日在各省城行之。

其臨時互選日期，屆時由諭旨定之。

第四條 納稅多額人另有資政院章第九條第二、第五及第

八款所列資格之一者，不得預於前條互選人之列。

第五條 互選人類數每省以二十人爲限。

納稅同額者以年長者列入互選人內，年同則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納稅多額人互選資政院議員，以該省布政使或民政

使爲監督。

每屆互選，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各省督撫，查照

本章程舉行互選事宜。

第七條 每屆互選，應設互選管理員掌調查互選人並管理投

票、開票、檢票等事宜，由互選監督會同該省商務總會總理、

協理遴選相當人員，詳請本省督撫派充。

前項互選管理員不得預於互選人之列。

第八條 每屆互選，由互選管理員查明合格人員，造具互選人

名冊，於互選日期五十日以前呈由互選監督宣示公衆。

第九條 前條互選人名冊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四、納稅類別及年額；

五、住址。

第十條 宣示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得於宣

第十五條 互選以得票過互選人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示期內取其憑證，呈請互選監督更正。

前項互選人數以實在行使互選權者之數爲準。

其經互選監督批駁者，不得再行呈請。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先後，得票同數者以納稅較多

第十一條 互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互選人名冊內

者列前，納稅同者以年長者列前，年同則以抽籤定之。

者爲限。

第十六條 投票之有效與否如有疑義，由互選監督決定之。

第十二條 互選投票所設於該省商務總會或布政司民政司

第十七條 互選當選人額數，以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互選人額

衙門。

數十分之一爲率。

互選監督屆互選日期，應親蒞投票所監督之。

如當選人不足定額，由互選監督將得票較多數者，按照缺

第十三條 互選人屆互選日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額多寡加倍開列姓名，榜示投票所，令互選人再行投票，以

投票用記名連記法，照第十七條所定當選人額數，將被選

足額爲止。

舉人名列記一票，並於票末自行署名。

其得票及格以額滿見遺者，一律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四條 互選人有現在省城以外各地方居住或因疾病事

候補當選人名次照第十五條第三項辦理。

故不能親赴投票所投票者，得就互選人內委託一人代行

第十八條 關於互選詳細規則，由互選監督定之。

投票。

第十九條 互選完竣後，由互選監督即日將當選人名及候補

前項委託投票，應由本人親書密封，於封面署名畫押，連同

當選人名榜示投票所，如當選人有不願應選者，得於榜示

委託憑證送致受託人，該受託人應將密封及委託憑證臨

後三日以內呈明互選監督撤銷，即以候補當選人依次補

時向互選監督呈驗訖，方准代投。

入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由互選管理員造具當選人及候補

當選人名冊，連同票紙於十日以內呈由互選監督申送本省督撫。

前項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除照第九條辦理外，並應載明得票數目。

第二十一條 各省督撫接到前條名冊後，應先將冊內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即日通知資政院，仍將原冊及票紙咨送存案。

第二十二條 資政院於前條各省通知到齊後，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彙開清單，於選舉年分三月以前，奏請按額欽選為資政院議員。

第二十三條 納稅多額議員有缺額時，由資政院隨時將本屆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開單奏請欽選補足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屆當選人數不足議員缺額之三倍時，以候補當選人補入之；候補當選人數不敷時，應即舉行臨時互選。

臨時互選一切照尋常互選辦理。

第二十五條 補選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與資政院院章同時施行。

各省諮議局互選資政院議員章程

第一條 各省諮議局互選資政院議員額數，按照院章第十條第八款所定，準各省諮議局議員定額多寡分配之如左：

- 奉天三人 吉林二人 黑龍江二人 順直九人
- 江蘇七人 安徽五人 江西六人 浙江七人
- 福建四人 湖北五人 湖南五人 山東六人
- 河南五人 山西五人 陝西四人 甘肅三人
- 新疆二人 四川六人 廣東五人 廣西三人
- 雲南四人 貴州二人

第二條 各省諮議局互選資政院議員，於每屆選舉年份前一年十月十一日，在各省諮議局內行之。

其臨時互選日期，屆時由該省督撫定之。

第三條 各省諮議局互選資政院議員，以各該省督撫為監督，每屆互選，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各該互選監督，查照舉行互選事宜。

五選監督屆五選日期，應親蒞該局監察之。

第十條 五選當選人額數，以第一條所定各該省議員額數之

第四條 五選投票、開票、檢票等事宜，由該省諮議局辦事處管理之。

二倍為率。

第五條 五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該省諮議局議員為限。

第六條 五選人屆五選日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如當選人不足定額，由五選監督將得票較多者，按照缺額多寡加倍開列姓名，榜示投票所，令五選人再行投票，以足額為止。

投票用記名連記法，按照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該省當選人額數，將被選舉人姓名列記一票，並於票末自行署名。

其得票及格以額滿見遺者，一律作為候補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名次照第八條第三項辦理。

第七條 五選人有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赴投票所投票者，得就五選人內委託一人代行投票。

第十一條 關於五選詳細規則，由諮議局擬訂，呈由五選監督核定施行。

前項委託投票，應由本人親書密封，於封面署名畫押，連同委託憑證送致受託人，該受託人應將密封及委託憑證臨時向五選監督呈驗訖，方准代投。

第十二條 五選完竣後，由諮議局辦事處造具當選人名冊及

第八條 五選以得票過五選人半數者為當選。

前項五選人數以實在行使五選權者之數為準。

候補當選人名冊，連同票紙於十日以內呈送五選監督。五選監督按照第一條所定該省議員額數，將前列當選人覆加選定為資政院議員，榜示投票所。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先後，得票同數者以年長者列前，年同則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選充資政院議員者，如不願應選，得於榜示後三日

第九條 投票之有效與否如有疑義，由五選監督決定之。

以內呈明五選監督辭退。五選監督遇有前項情事，應依次將本屆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覆加選定補充；如候補當選人不敷選充者，應即舉行

臨時互選。

臨時互選一切照尋常互選辦理。

第十四條 議員選定後，由互選監督給與執照，另造議員名冊，

連同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原冊咨送資政院。

第十五條 選充資政院議員者，不得兼充該省諮議局議員。

第十六條 各省諮議局互選資政院議員，有以他項資格經欽

● 諮議局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諮議局欽遵諭旨，為各省採取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籌劃地方治安為宗旨。

各省諮議局設於督撫所駐之地。

謹案：諮議局係欽奉諭旨設立，凡諸大綱，俱見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上諭。本條特稱欽遵諭旨者，所

以示諮議局之緣起，且以見本章程所訂各條，皆根本

聖謨，敷衍敷衍，非出於擬議者之臆見也。

第二章 議員

選為資政院議員者，不得兼充互選議員。

第十七條 各省諮議局互選資政院議員有缺額時，由資政院

行知該省照第十三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八條 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九條 本章程與資政院院章同時施行。

第二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以左列數目為定額，用複選舉法選任之：

奉天五十名	吉林三十名	黑龍江三十名
順直一百四十名	江甯五十五名	江蘇六十六名
安徽八十三名	江西九十七名	浙江一百十四名
福建七十二名	湖北八十名	湖南八十二名
山東一百名	河南九十六名	山西八十六名
陝西六十三名	甘肅四十三名	新疆三十名
四川一百零五名	廣東九十一名	廣西五十七名

雲南六十八名 貴州三十九名

京旗及各省駐防，均以所住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京旗得於順直議員定額外，暫設專額十名；各省駐防得於該省議員定額外，每省暫設專額一名至三名，其名數由各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謹案：議員定額之準則，固以比照戶口之數爲最當，惟中國戶口尙無確實統計，詳細調查恐需歲月，不得已參酌各省取進學額及漕糧之數，以定多寡。本條所定，以各該省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爲準，惟甯蘇兩處漕糧最重而學額較少，故就漕糧每三萬石加增一名，於江寧增九名，於江蘇增二十三名；其漕糧雖重而學額已敷，如浙江等省，不再加額；東三省及新疆地方建設行省未久，學額漕糧俱難取準，故酌定一相當之名額。其府廳州縣劃分名額之法，則以選舉人多寡爲標準，由本省督撫按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又案：各國選舉議員之法，有單選複選之別。單選者，選由選舉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複選者，先由選舉人選

出若干選舉議員人，更令選舉議員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一切辦法自以詳密爲宜，若遽用單選制度，恐揀擇未精，不無濫竿倖進之弊，故本條採取複選舉法，以示矜慎。

又案：近年迭奉諭旨，消融滿漢畛域，將來旗制裁改，則旗人自應以所居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旗人尙未編入民籍，京旗及駐防若不另爲設額，旗人將全無與聞政事之權，似不足以昭平允，故暫爲旗人設議員專額，京旗則附順直，駐防則附各省，庶免偏枯之慮；至東三省地方，即係旗人本籍，非京旗及駐防可比，所有旗漢人等，自應一律辦理，無庸另設專額，以爲實行化除畛域之倡。

第三條 凡屬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

一、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及與中學堂同等或中等以

- 三、上之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
- 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
- 曾任實缺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 四、曾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 五、

謹案：各國選舉資格有普通選舉、限制選舉之別。普通選舉者，於財產上之資格不加限制，使全國成年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者是也；限制選舉者，據財產上之資格以定選舉權之有無，如取一定之納稅額為標準而付與以選舉權者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不能驟用普通選舉之制；然使專以財產為標準，又易啓民間嗜利尙富之風。故本條參用限制選舉法而推廣之，於財產限制之外，另設資望、學識、名位等格，以與財產並重，有一於此，即為合格，既免冒濫之嫌，亦無偏重之弊，似為今日適宜之制。至第四款所指曾任實缺職官必以未被參革為限者，因既經褫奪，即與齊民無異，不能復謂之職官矣。

第四條 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得有選舉諸議局議員之權。

謹案：寄居人於寄居地方所受之利害關係，較本籍人為輕，則其權利自亦不能無所區別，故本條定寄居人之選舉資格較本籍人為特嚴。

第五條 凡屬本省籍貫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諸議局議員。

謹案：本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於被選舉權之限制已極嚴密，故本條所定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更無何等要項；蓋選舉議員與任命官吏不同，國家但當指定何種人為在不應選舉之列，不當更立程式強令選舉必於何種人內行其選舉權也。故各國通例，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大抵無所限制。年齡資格各國亦互有不同，法蘭西、德意志、比利時等國以二十五歲為及格；英、美則以二十一歲為及格；惟日本議院法必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方有被選舉權，本條採之者，以議員與

開政事，責任繁重，未達壯年之人，識力未富，經驗未深，不宜輕授以代表國民之重任也。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
- 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 三、營業不正者；
- 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 五、吸食鴉片者；
- 六、有心疾者；
- 七、身家不清白者；
- 八、不識文字者。

謹案：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爲議員者，必身無過犯，並具有相當之知識及信用，而後資格乃爲完全，故犯本條諸款中之一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其第一款所謂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指宗旨歧衷，干犯名教，及訟棍土豪劣跡昭著者而言；第六款所謂有心疾者，指有瘋狂癡騷等疾，精神已異常人者而言；第七款所謂身

家不清白者，指爲娼優隸卒等賤業之人而言。

第七條

左列人等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 一、本省官吏或幕友；
- 二、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後備軍人；
- 三、巡警官吏；
-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五、各學堂肄業生。

謹案：本條所定選舉及被選舉之限制，非以其資格欠缺之故，乃以其所處之地位不適於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爲議員故也。蓋本省官吏幕友當行政之任，與諸議局本屬對立，若與以選舉議決之權，恐生曠職及干涉勾通等弊；軍人以不預政事爲通例，巡警亦然；僧道教師均從事宗教，不預事務；學堂肄業學生正當精勤學業，自不宜預聞政事，故一律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現充小學堂教員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謹案：小學堂教員職司國民教育，責任繁重，若以被選舉爲議員之故，致曠厥職，殊於學務有礙，故僅留其選

舉權而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九條

諮議局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行之。

謹案：選舉事宜甚為繁瑣，非本章程所能備載，故另立專章，相輔而行，以期周密。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

第十條

諮議局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常駐議員若干人，均由議員中互選。

常駐議員以該省議員額數十分之二為額。

議長、副議長用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常駐議員用連記投票法一次互選，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其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謹案：本條係定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之額數及其選舉之法，緣諮議局不能常年開會，而一省之中，臨時事務甚多，久稽不議，亦非所宜，故設常駐議員以補救之，所以期議事之敏捷，而省開會之煩數也。

又案：投票之法有單記連記之別，單記者，由選舉人記其所舉之人一名於票是也，議長與副議長職任權限

不同，故用單記法，令分次互選，每次選出一人，連記者，按照應舉人數由選舉人列記所舉之人若干名於票是也，常駐議員彼此職任權限相同，故用連記法一次互選。

第十一條

議長總理全局事務，副議長協理全局事務，議長有

事故時，由副議長中一人代理；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議員中公舉臨時議長代理。

謹案：本條係定議長、副議長之權限及其代理之法，一以防將來之牴牾，一以免臨時之紊亂。

第十二條

常駐議員於第二十一條第九至第十二款所列事

件，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議長委任協議辦理，惟須於次期開會時報告全體議員。

常駐議員如督撫有時招集，亦可至會議廳，以備詢考。

謹案：本條係定常駐議員之權限及職務，常駐議員之協議，以不在開會期內為限，若值會期，即與尋常議員無別，協議之先，必由議長之委任，事畢之後，必須於次期會議報告議員，則專擅之漸亦無自而開矣。

又案：第二項所定，因續訂直省官制第六條有各省設會議廳，可酌擇公正鄉紳與議之條。當續訂官制時，尙未奉有設立諮議局之旨，是以擬有會議廳一條。現在

既專設諮議局，則督撫與司局各官會議時，或招集常

駐議員以資詢考，或議論有不便同坐時，即不招集常

駐議員，均聽其便；若不在會議廳，督撫願隨時與常駐

議員等晤談詢訪，亦無不可。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均常川到局辦事。

謹案：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既於會期以外有一定之

職守，自不得不常川到局，以免曠廢之弊。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除特定職權外，其餘權利義

務均與議員同。

謹案：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本皆由議員中互選而來，

就特定職任權限言之，則謂之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

就普通權利義務言之，則議長等亦一議員也。本章程

內凡以議員與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對舉者，專指尋

常議員而言，其泛稱議員者，即兼該議長等在內。本條

特聲明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權利義務與議員同者，恐解釋者於本章程內所有泛稱議員之處，亦誤以議長等爲不在其列也。

第四章 任期及補缺

第十五條

凡議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亦

同，但常駐議員之任期以一年爲限。

任期以每屆選舉後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

謹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之任期，議員三年一改選

者，因歲序屢易，各省情形亦有變遷，前舉之人適宜與

否，不可不再卜之輿論也。議長亦由議員中選出，其被

選也同，故其改選也亦同。常駐議員以一年爲限者，一

以均勞逸，一以杜少數專擅之弊。

第十六條

議長因事出缺時，以副議長遞補之；副議長因事出

缺時，由議員中互選補之，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常駐議員

中互選補之。

常駐議員因事出缺時，以候補常駐議員名次表之列前者

遞補之。

議員因事出缺時，以複選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十九條 凡議員非因左列事由不得辭職：

謹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補缺之法，以免臨時之紊亂，兼省再選之煩瑣。

- 一、確有疾病，不能擔任職務者；
- 二、確有職業，不能常住本省境內者；
- 三、其餘事由特經諮議局允許者。

第十七條 凡補缺之議長、副議長、議員、常駐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謹案：議員有應盡之義務，一經被選，不得推諉；然或真有疾病，或以事不能常住本省，則雖令強留，亦難盡職，故經審查確實，亦可聽其辭退。

謹案：議長、議員等改選，必歸一律，不使有參差不齊之病；故本條定各項補缺者之任期，悉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則辭若畫一矣。

第二十條 凡議員於任滿後再被選而欲辭職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選及辭職

第十八條 凡議員任滿後，均分別改選，再被選者得行連任；但連任以一次為限。

謹案：議員雖可連任一次，然使久從公務，或於本人私計大有妨害，是亦不近人情；故既經任滿而再被選者，辭退亦無不可。

第六章 職任權限

若議員任期未滿而選舉區有更改者，照舊任職。

第二十一條 諮議局應辦事件如左：

謹案：改選議員本以新舊相乘除，然再被選而亦許連任者，資熟手而順輿情也。但連任或至數次，為時太久，恐有挾持資望，蔑視同列之弊，且後起者亦將為所抑壓而不得進，甚屬非計，故連任止以一次為限。

- 一、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事件；
- 二、議決本省歲出入預算事件；
- 三、議決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
- 四、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

五、議決本省擔任義務之增加事件；

六、議決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增刪修改事件。

七、議決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

八、選舉資政院議員事件；

九、申覆資政院諮詢事件；

十、申覆督撫諮詢事件；

十一、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之爭議事件；

十二、收受本省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

謹案：本條係定諮議局應辦事件，凡所列舉均以本省

之事爲止，示與資政院所定權限有國家地方之分。第

一款總括地方庶政而言，二、三、四、五等款爲監察財政

事宜，六、七兩款爲參與立法事宜，第八款係欽遵諭旨

豫立議院之根基，九、十兩款以備京外之顧問，十一、十

二兩款以平自治會之紛爭，以通人民之情愾。

第二十二條 諮議局議定可行事件，呈候督撫公布施行。

前項呈候施行事件若督撫不以爲然，應說明原委事由，令

諮議局覆議。

第二十三條 諮議局議定不可行事件，得呈請督撫更正施行；

若督撫不以爲然，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諮議局於督撫交令覆議事件若仍執前議，督撫

得將全案咨送資政院核議。

謹案：以上三條係就諮議局所議與本省大吏或合或

不合之事件而定其往復之辦法，以防諮議局與督撫

生意外之齟齬也。其要旨有五：一、諮議局議定可行事

件，督撫若無異議，有公布施行之責；二、督撫提議事件，

諮議局如以爲不可行者，有議請更正之權；三、諮議局

議定可行或不可行事件，督撫如不以爲然者，有交局

覆議之權；四、交局覆議事件，督撫必須說明原委事由，

否則不能令其覆議；五、督撫及諮議局各執一見不能

解決之事件，督撫應咨送資政院以待決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至第七各款議案，應由督

撫先期起草，於開會時提議；但除第二、三款外，諮議局亦得

自行草具議案。

謹案：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至第七各款議案，皆與行

政相關，督撫爲行政長官，應預爲籌畫一切，故先由督撫起草，然或諮議局自有所見，足以補督撫之所不及，若不許其提議，則與採取輿論之旨不符。本條特許諮議局以自草議案者，所以通下情也。

第二十六條 諮議局於本省行政事件及會議廳議決事件，如有疑問，得呈請督撫批答。

若督撫認爲必當祕密者，應將大致緣由聲明。

謹案：本條係申明諮議局於本省政務有與議之權，蓋有問必答，雖祕密者亦當說明其大致緣由，至詳細內容，無庸宣示。

第二十七條 本省督撫如有侵奪諮議局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諮議局得呈請資政院核辦。

謹案：本條所定係爲保護諮議局之權限，並預防督撫濫用其權力而設。蓋督撫如有侵奪諮議局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諮議局得呈請資政院核辦，則督撫限於衆議而不致有病國害民之舉，則又不令諮議局徑行抗議而必以經辦之權付諸資政院，則諮議局亦不能

肆行挾制，以掣督撫之肘，凡以避上下之爭，保行政之平衡而已。

第二十八條 本省官紳如有納賄及違法等事，諮議局得指明確據，呈候督撫查辦。

謹案：諮議局爲一省輿論所集之地，官紳有納賄違法情事，人民必遭其冤抑，自應立予糾舉，俾順羣情。其必指明確據者，以防挾嫌誣陷之弊，其必呈候督撫查辦者，以保行政長官監督之權。

第二十九條 凡他省與本省爭論事件，諮議局得呈請督撫咨送資政院核決。

謹案：各省壤地交錯，難保無爭議事件，事關兩省相持不已，督撫及諮議局俱未便定議，故非經資政院核決，不足以昭平允。

第三十條 凡第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條所列各事項經資政院議定後，均宜分別照行。

謹案：資政院居全國輿論最高之地位，故諮議局與督撫或諮議局與諮議局有相持之時，則資政院應實行

其解決之權，既經解決後，諮議局與督撫等即不得另有異議，所以保政治與輿論之統一也。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諮議局會議期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督撫召集。

開會之第一日，督撫應親自蒞局行開會儀式。

謹案：諮議局爲一省之議會，與國會不同，其所議係本省之事，故由本省督撫召集之；常年會照下條定期，臨時會期則督撫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四十日爲率，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其有必須接續會議之事，得延長會期十日以內。

謹案：常年會以每年九十月間爲宜，蓋時值秋冬，民間事務較簡，且於次年豫算等事尤便調查，會期以四十日爲率，可以從容集議，倘仍不足，亦可展期，其不得過十日者，所以防議事遷緩不決之弊。

第三十三條 臨時會於常年會期以外，遇有緊要事件，經督撫

之命令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陳請，或議長、副議長及常

駐議員之聯名陳請，均得召集，其會期以二十日爲率。

謹案：臨時會非有緊要重大事件，不宜輕易召集，故開會之事亦較鄭重，會期二十日較常年會爲短者，以臨時會所議事項亦簡也。

第三十四條 凡召集開會，應於三十日以前由議長將本屆開會應議事件，預行通知各議員。

謹案：議事不可無準備，故必由議長早日通知，俾各議員事前有所研求，則臨時自不至漫無定見矣。

第三十五條 凡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三十六條 凡議案之可行與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若可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謹案：以上二條定開議、決議之人數，蓋取決多數乃議會之通例也。

第三十七條 凡會議時，督撫得親臨會所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謹案：諮議局議案既多由督撫提出，則開會之時自當

到局陳述其意見；惟督撫政務甚繁，勢難常自到會，故派員代理，亦無不可；其不列議決之數者，以督撫及其委員本在議事者之外故也。

第三十八條 凡議案有關係議員本身、親屬及職官例應迴避者，該議員不得與議。

謹案：本條係爲議員遠嫌疑起見，故定議事時迴避之例。

第三十九條 凡議員於諮議局議事範圍內所發言論，不受局外之詰責。

其以所發言論在外自行刊布者，如有違犯，仍照各本律辦理。

謹案：議員在議會內所發言論，於議會以外不任其責，爲立憲各國之通例。蓋議員有代表國民之重任，自應於國計民生籌之至熟，直抒己見，不屈不撓，方爲盡職；若加以束縛，致令瞻前顧後，緘默自安，殊非設立議會之本意。故本條所定不受詰責者，謂於法律上不負責任，意在導之盡言，使無顧慮；惟以所發言論在外自行

刊布者，則自係一人之責，如有違犯，仍應照各本律辦理。

第四十條 凡議員除現行犯罪外，於會期內非得諮議局承諾，不得逮捕。

謹案：本條尊重議員之身體，所以防官吏妄行逮捕之弊；若現行犯罪則情形顯著，自不致涉於疑似，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凡會議不禁止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議員公認者，不在此限：

- 一、督撫特令禁止者；
- 二、議長、副議長同意禁止者；
- 三、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禁止者。

謹案：本條定議會公開之制，其應禁止旁聽者，必經議員公認，所以示慎重也。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事件，除議長、副議長同意認爲應行秘密者外，均公布之，並應隨時報告督撫及資政院。

謹案：本條定議案公布之制，督撫爲一省之行政長官，

資政院爲全國之議事總匯，故非隨時報告不可。

第四十三條

議員會議時有違背局章及議事規則者，議長得

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其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

議者，議長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四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

令其退出。

議案：以上二條定會議之紀律，以防議員及旁聽人違

背章程及紊亂秩序之弊。

第四十五條

凡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諮議局議定，呈請督

撫批准後公布之。

議案：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係諮議局內部之事，均應

歸諮議局自行酌定。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六條

各省督撫有監督諮議局選舉及會議之權，並於

諮議局之議案有裁奪施行之權。

議案：本條定督撫於諮議局有監督裁奪之權，如各處

選出議員，督撫查明有舞弊及不合格情事，自可即行

撤銷會議，如有不遵定章者，亦可隨時糾正，至裁奪施

行，即指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條所載事項而言，皆所以

重行政長官之責任也。

第四十七條

諮議局有左列情事，督撫得令其停會：

一、議事有踰越權限，不受督撫勸告者；

二、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

三、議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

停會之期以七日爲限。

議案：本條特將應行停會情事列舉者，以防督撫之專

擅；停會之期不得超過七日者，以防事務之廢弛。

第四十八條

諮議局有左列情事，督撫得奏請解散，並將事由

咨明資政院：

一、所決事件有輕蔑朝廷情形者；

二、所決事件有妨害國家治安者；

三、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

四、議員多數不赴召集，屢經督促仍不到會者。

議案：本條定解散諮議局之權。一、二兩款有關國家之

安危、三四兩款有失議會之體制，自非立予解散不可。然必將事由咨明資政院，庶督撫不致濫用其權。

第四十九條

諮議局議員解散後，督撫應同時勸飭重行選舉，於兩個月以內召集開會。

謹案：諮議局一經解散，亟當重行選舉，以示議會雖可暫行解散，不可久於停止。

第九章 辦事處

第五十條 諮議局設辦事處，經理局中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

由議長、副議長監理。

第五十一條 辦事處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四人，由議長選請督

撫委派。

第五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謹案：以上三條係明定局中庶務章程，委員與議員地位不同，故不用選舉而用委派。

第十章 經費

第五十三條 諮議局經費由督撫籌指專款撥用，其款目分列

如左：

- 一、議員旅費；
- 二、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公費；
- 三、書記長以下薪金；
- 四、雜費；
- 五、豫備費。

第五十四條 前條公費及薪金數目，由督撫定之。

其旅費雜費及豫備費，由諮議局會議豫算數目，呈請督撫核定。

第五十五條 諮議局經費由議長、副議長按月清查一次，於常年會開會時造冊清報，由議員審查之。

謹案：以上三條係明定局中經費章程。議員祇給旅費者，以其為名譽職也；議長及常駐議員另給公費者，以其常年到局任事，必有津貼庶可專心從事也；其費用數目由督撫審定者，以關係議員本身之事，不便自定也。

第十一章 副則

第五十六條 諮議局副則分為二種如左：

一、停止到會，但以十日為限；
二、除名。

第五十七條 停止到會以議長、副議長同意行之，除名則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

第五十八條 凡議員屢違局章或語言行止謬妄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五十九條 凡議員無故不赴常年會之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

第六十條 凡議員以本局之名義干預局外之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謹案：以上五條係明定議員處罰章程。議員均由合格紳民投票公選，自應能舉其職，惟流弊所至，不可不預為之防；自五十八條至六十條所指情節，均屬蔑棄職

守，有玷名譽，自當酌加懲罰，以肅紀綱；惟除名必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者，以議員既由公選而來，亦不容以一二人之私見而去之也。

第十二章 附條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自奏准奉旨文到之日起為施行之期。謹案：本章程一經奏准，即應先事豫備，故以奉旨文到之日為施行之期。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各省諮議局擬具草案，議定後呈由督撫咨送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核議辦理。

謹案：本章程甫經草創，難保無未盡事宜，各省諮議局既有所見，自可隨時提議增添刪改；其議決核定之權，仍歸之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者，所以防各省自行改制，致有參差不一之弊。

●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選舉資格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諮議局章程第三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二節 選舉區域

第二條 初選舉以廳州縣為選舉區，復選舉以府直隸廳州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直隸廳州之本管地方及府之有本管地方者，均作為初選區；直隸廳無屬縣者，以附近之府為復選區。

第三條 府廳州縣境界有更改時，選舉區一併更改。

第三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四條 初選區廳以該同知通判，州縣以該知州知縣為初選監督；復選區府以該知府，直隸廳州以該同知通判知州為復選監督。

府直隸廳州之本管地方作為初選區者，由該知府同知通判知州遴派教佐員為初選監督。

選舉監督各以本衙門為辦理選舉事務之所。

第五條 初選復選均應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若干名。

管理員不拘官紳均可派充，監察員應以本地紳士為限。

第六條 初選監督職掌如左：

- 一、監督初選投票開票及選舉一切事宜；
 - 二、保薦初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 三、籌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四、造具初選區選舉人名冊，申報復選監督；
 - 五、徵集初選管理員及監察員報告；
 - 六、決定初選當選人；
 - 七、給與初選當選人執照；
 - 八、申報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初選情形於復選監督；
 - 九、宣示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
 - 十、執行初選變更事務。
- 第七條 復選監督職掌如左：
- 一、監督復選投票開票及全區選舉事宜；
 - 二、派定初選復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 三、分配初選當選人名數於各廳州縣；
 - 四、彙中初選各區選舉人名冊於督撫；
 - 五、核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開票所及擇定復選投票所

開票所地址；

六、徵集初選監督及複選管理員監察員報告；

七、決定複選當選人；

八、給與複選當選人執照；

九、申報複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全區選舉情形於

督撫；

十、宣示複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

十一、核定初選變更及執行複選變更事務。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職掌如左：

一、掌投票所啓閉；

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記錄投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四、掌投票廳、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五、稽查投票所紀律。

第九條 開票管理員職掌如左：

一、掌開票所啓閉；

二、清算投票數目；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例；

五、記錄開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六、保存票紙；

七、稽查開票所紀律。

第十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會同管理員辦理投票開

票事宜，其職掌與前二條同。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有意見不同時，得建議於選舉監督。

第十一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二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除監察員外，不得與於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之數。

第四節 選舉年限

第十三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次。

第十四條 每屆選舉年限，以是年正月十五日為初選日期，三

月十五日為複選日期，屆期由督撫奏明，並咨報民政部立

案。

其臨時選舉日期，由複選監督申請督撫酌定，彙案奏報。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五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廣狹，人口多寡，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至多以十區為限，每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箇月以前一律告成。

第十六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期三箇月以前，由初選監督一律籌定，詳細繪圖申報複選監督核定。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告成後，初選監督應即呈由複選監督申報督撫，並於選舉期三箇月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節 人名冊

第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資格詳細調查，將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二條 宣示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其憑證，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第十八條 調查時，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各地方分設選舉調查員。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於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准否。

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擬訂，呈請複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判定無庸更正時，有不服者得呈訴於複選監督。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如左：

複選監督判定期限，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所或寄居年限；

第二十四條 凡過宣示期限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續由初選或複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一律補入選舉人名冊。

二、辦過某項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並其年限；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

三、出身；

並由督撫咨報民政部。

第三節 當選人額數

第二十六條 初選當選人額數，按照議員定額加多十倍，每屆由複選監督遵照督撫所定該複選區議員額數十乘之，為該複選區當選人額數，分配於各縣州縣。

第二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複選監督以該複選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選舉人每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若干名。其各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前兩項分配定後，由複選監督於初選舉期兩箇月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告示

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於該選舉期三箇月以前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初選日期；
- 二、初選投票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條 投票之日，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按時齊集，如有臨時不到，應由初選監督派員代理。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嚴查一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和投票人與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之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准入內。

第三十四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申報初選監督。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

撤。

方准領投票紙。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擬訂，呈請複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廬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初選監督應於選舉期十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所所屬投票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廬，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七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八節 開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應載明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四十九條 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方，由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開票一切事宜。

第四十條 投票廬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方法

第五十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廬送齊之翌日，由初選監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僱人代理。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

第五十二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

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申送初選監督。

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

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三十六條

所定各事項，開票所一律辦理。

第九節 檢票方法

第五十四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姓名

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其記載被選舉人官銜、職業或住址等項

者，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可認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十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選舉人總數，將

當選執照為憑。

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為初選

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

定額，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應出當選人額數加

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地方，令

原有投票人即就所列姓名內再行投票一次，以期足額。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以抽籤

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初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

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照前條辦理。

第十一節 當選知會及執照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

知會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二十日以

內呈明情願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作為不願應選。

第六十二條 凡呈明情願應選者，由初選監督酌定日期，給與

第六十三條 當選執照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

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執照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職銜榜示，並

中報複選監督。

第三章 複選舉

第六十五條 複選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複選監督所在地方行之。

第六十六條 複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按照各初選區先後依次編列，其冊內應載事項，除照第十九條外，並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七條 複選當選人為諮議局議員，其各複選區應得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督撫按照各該複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定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複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督撫於各複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定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若干選舉人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複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複選區應

出議員若干名。

其各複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二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前兩項分配定後，由督撫於初選舉期三箇月以前榜示各複選區，並咨報民政部。

第六十九條 複選監督應於該選舉期一箇月以前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複選日期；
- 二、複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投票方法。

第七十條 複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由複選監督酌定，其管理員、監察員及一切章程，均照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辦理，所有辦事細則，由複選監督酌定施行。

第七十一條 複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票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複選投票方法照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凡遇左列各項為選舉無效。

第七十三條 複選檢票方法照第五十四、五十五條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第七十四條 複選以本區應出議員額數除初選當選人總數，

二、辦理選舉不遵定章，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為複選當選人。

三、照諸議局章程第四十八條已經奏請解散者。

第七十五條 複選當選人名次照第五十八條辦理。

第八十條 初選有前條第一、二款情節者，其初選為無效；複選

第七十六條 凡得票滿複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

有前條第一、二款情節者，其複選為無效；但初選無效者，複選雖經確定，一併作為無效。

作為複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照五十九條辦理。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七十七條 複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複選監督具

第八十一條 凡遇左列各項為當選無效：

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各當選人呈明情願應選後，由複選監督定期給與議員執照為憑，其呈明期限照第六十一條辦理。

一、辭任；

二、疾病不能應選或身故；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第七十八條 議員執照給與後，複選監督應將議員姓名、職銜申報督撫，由督撫分別咨報資政院、民政部立案。

五、照諸議局章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除名者。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八十二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與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職銜及其緣由榜示。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三條 當選無效各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仍按照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辦理。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四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舉行。選舉無效時，均應一律改選。

第八十五條 補選以有左列各項情事時舉行：

- 一、議員缺額，無候補當選人；
- 二、增廣議員定額，無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六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八十七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不遵定章之行為，或於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之證據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第八十八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當選人內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 一、被選舉資格不符；
- 二、當選票數不實。

第八十九條 凡落選人員倘確信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 一、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不能與選；
- 二、候補當選人名次錯誤遺漏。

第九十條 凡呈控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限。

第九十一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初選應向府直隸廳州衙門呈控，複選應向按察使衙門呈控。

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應分別向地方及高等審判廳呈控。

第九十二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應於各種訴訟事件內提前審判，不得稽延。

第九十三條 凡不服該衙門之判定者，初選得向按察使衙門上控，複選得向大理院上控，但自判定之日起三箇月以內為限。

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照審判廳上控章程辦理。

第九十四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所有訟費等項，悉照通行章程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五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

第一百零一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二

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選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三

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上。

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暗

第九十六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記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

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

違法擅開投票匣或取出投票匣中之選舉票者，罰同上。

居中周旋說合者，處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元以下之罰

第一百零三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二年以上、十

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

年以下不得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九十八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

第一百零四條 本則所定各條，俟新定刑律頒行後，應照新刑

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

律辦理。

金。

第七章 專額議員選舉辦法

第九十九條 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凶器者，處一月以上、

第一百零五條 專額議員指詰議局章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載

六月以下之監禁，凶器入官。

京旗及駐防人員而言。

第一百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

第一百零六條 專額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京旗駐防人

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匣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二月

員為限。

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專額議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諮議局章

程第三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一百零八條 各省駐防專額議員之數，視該省駐防舊日取

進學額全數，在十名以內者設議員一名，二十名以內設二

名，二十名以外設三名，由各該省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專額議員初選當選人額數，以議員定額十倍

之數為準；其複選當選人額數，以議員定額為準。

第一百十條 專額議員調查選舉人名冊，由督撫會同將軍都

統於京旗及駐防人員內，應各酌派選舉調查員。

第一百十一條 專額議員初選投票開票事宜，附於京旗及駐

防相近之初選投票所開票所同日舉行。

第一百十二條 專額議員複選投票開票事宜，附於省城或將

軍都統城守尉所駐及相近之複選投票所開票所同日舉

行。

第一百十三條 專額議員當選、改選、補選及訴訟、罰則各項事

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章 附條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程與諮議局章程同時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諮議局

章程第六十二條辦理。

● 憲法大綱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

君上大權：

一、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嚴。

一、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一、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

議決而未奉詔令批准頒布者，不能見諸施行。）

一、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解散之時，即令國

民重行選舉新議員；其被解散之舊議員即與齊民無

異，倘有抗違，量其情節以相當之法律處治。）

一、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用人之權操之君上，而

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涉。）

一、統率陸海軍及編定軍制之權。(君上調遣全國軍隊，制令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不得干涉。)

一、宣戰、媾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得付議院議決。)

一、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爵賞及恩赦之權。(恩出自上，非臣下所得擅專。)

一、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衙門，遵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隨時更改。(司法之權操諸君上，審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繫至重，故必以已經欽定法律為準，免涉紛歧。)

一、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經欽定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法律為君上實行司法權之用，命令為君上實行行政權之用，兩權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廢法律。)

一、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議會

協議。)

一、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皇室大典，應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涉。

附臣民權利義務(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

一、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為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一、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

一、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

一、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一、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臣民現完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

一、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附議院法要領（其細目當於釐訂議院法時酌定）

- 一、議院祇有建議之權，並無行政之責；所有決議事件，應恭候欽定後，政府方得奉行。
- 一、議院提議事件，須關乎全國公同利害者，不得以一省尋常地方之事提議。
- 一、君上大權所定及法律上必需之一切歲出，非與政府協議，議院不得廢除減削。（其細目另於會計法內定之。）
- 一、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預算，應由議院之協贊。
- 一、行政大臣如有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其用舍之權，仍操之君上，不得干預朝廷黜陟之權。
- 一、議院所議事件，必須上下議院彼此決議後，方可奏請欽定施行。
- 一、議院有上奏事件，由議長出名具奏。
- 一、議員言論，不得對朝廷有不敬之語及誣讒毀辱他人情事，違者分別懲罰。
- 一、議院開會之際，議長有指揮警察整飭議場之權；如有

違議院法律規則者，議長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議場。

- 一、議員如有選舉不合資格者，由議長審查得實，隨時立予除名。
- 一、各省士紳所設研究議會之會社，應遵照政治結社集會律辦理，不准藉此斂派銀錢，擾累地方，違者由地方官封禁懲治。

附選舉法要領（其細目於釐訂選舉法時酌定）

- 一、議院舉行選舉事宜，俱由府、廳、州、縣各官署實行監督。
- 一、不合於選舉資格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平時悖謬營私武斷者，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營業不正者，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吸食鴉片者，有心疾者，身家不清白者，不識文義者等項，違者立即撤銷。）
- 一、舉行選舉之期，應設管理員、監察員，於投票、開票時，嚴加省視以防舞弊。
- 一、違背選舉章程者（如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

更選舉人名冊者等項，另定罰則，分別科以監禁、罰金。

一、選舉用投票之法，以得票多數而合例者方准當選。（向來地方公舉紳董之事，名為公舉，或由官長投意，或

由三數有力之神推薦，不免有瞻徇情面，不孚衆望之處；今用投票法，層層節制，期於力矯前項情弊。）
一、凡人民於選舉之前，非在原籍地方居住滿一年以上者，暫停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 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清單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

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年

一、籌辦諮議局。

一、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一、頒布調查戶口章程。

一、頒布清理財政章程。

一、請旨設立變通旗制度，籌辦八旗生計，融化和漢事宜。

一、編輯簡易識字課本。

一、編輯國民必讀課本。

一、修改新刑律。

一、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光緒三十五年 第二年

一、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一、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

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

一、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一、調查各省人戶總數。

一、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一、釐訂京師官制。

一、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一、頒布法院編制法。

一、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

一、核訂新刑律。

頒布簡易三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光緒三十六年 第三年

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

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彙報各省人口總數。

編訂戶籍法。

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釐訂地方稅章程。

試辦各省豫算決算。

釐訂直省官制。

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

頒布新刑律。

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

光緒三十七年 第四年

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調查各省人口總數。

編訂會計法。

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

頒布地方稅章程。

釐訂國家稅章程。

實行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

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籌辦鄉鎮巡警。

核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光緒三十八年 第五年

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

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彙報各省人口總數。

頒布戶籍法。

頒布國家稅章程。

頒布新定內外官制。

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

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推廣鄉鎮巡警。

光緒三十九年 第六年

實行戶籍法。

試辦全國預算。

設立行政審判院。

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

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

實行新刑律。

頒布新定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等法典。

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

廳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

一、鄉鎮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光緒四十年 第七年

一、試辦全國決算。

一、頒布會計法。

一、試辦新定內外官制。

一、廳州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

一、鎮鄉初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

一、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一百分之一。

光緒四十一年 第八年

一、確定皇室經費。

一、變通旗制一律辦定，化除畛域。

一、設定審計院。

一、實行會計法。

一、鄉鎮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

一、實行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一、鄉鎮巡警一律完備。

一、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之一。

光緒四十二年 第九年

- 一、宣布憲法。
- 一、宣布皇室大典。
- 一、頒布議院法。
- 一、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
- 一、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

● 十九信條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頒布

- 第一條 大清帝國之皇帝萬世不易。
-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為限。
- 第四條 皇帝繼承之順序，於憲法規定之。
-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頒行之。
-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
-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
-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為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為兩次國會之解散。
-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為限。
-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講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案所無者，不得為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牴觸。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皇帝頒布之。

第十九條 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二 地方自治

●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自治名義

第一條 地方自治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為主，按照

定章，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受地方官監督辦理。

第二節 城鎮鄉區域

第二條 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為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

各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為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為鄉。

第三條 城鎮鄉之區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為準。

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地方官詳確分割，申請本省督撫核定。

嗣後城鎮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

城鎮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議決之。

第四條 鎮鄉地方嗣後若因人口之增減，鎮有人口不足四萬

五千，鄉有多至五萬五千者，由該鎮董事會或鄉董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分別改為鄉鎮。

第三節 自治範圍

第五條

城鎮鄉自治事宜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本城鎮鄉之學務：中小學堂，蒙養院，教育會，勸學所，宜講所，圖書館，閱報社，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學務之事。
- 二、本城鎮鄉之衛生：清潔道路，掃除污穢，施醫藥局，醫院，醫學堂，公園，戒烟會，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之事。
- 三、本城鎮鄉之道路工程：改正道路，修繕道路，建築橋梁，疏通溝渠，建築公用房屋，路燈，其他關於本城鎮鄉道路工程之事。
- 四、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工藝廠，工業學堂，勸工廠，改良工藝，整理商業，開設市場，防護青苗，籌辦水利，整理田地，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農工商務之事。
- 五、本城鎮鄉之善舉：救貧事業，恤廢，保節，育嬰，施衣，施粥，義倉，積穀，貧民工藝，救生會，救火會，救荒，義棺，義塚，保存古蹟，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善舉之事。
- 六、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電車，電燈，自來水，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公共營業之事。

七、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

八、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各事。

第六條 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專屬於國家行政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

第七條 城鎮鄉地方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本章程及他項律例章程相牴牾。

自治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選民權為限，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停止選民權最長之期不得過五年。

第四節 自治職

第八條 凡城鎮各設自治職如左：

- 一、議事會；
- 二、董事會。

第九條 凡鄉設自治職如左：

- 一、議事會；
- 二、鄉董。

第十條 城鎮鄉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其自治職仍得合併設置，毋庸分立。

第十一條 城鎮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

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自治事宜，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

第十六條 城鎮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城鎮鄉選民：

一、有本國國籍者；

二、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年納正稅（指解部庫司庫支銷之各項租稅而言）

第十二條 鄉有戶口過少，其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十倍之數者，得不獨立設置自治職，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城鎮鄉合併辦理。

若因地方情形不便合併者，除按章設置鄉董外，得不設鄉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

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第十三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

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

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城鎮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

第十四條 城鎮鄉地方各設自治公所，爲城鎮鄉議事會會議

及城鎮董事會、鄉董辦事之地。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合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不得爲選民：

自治公所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

第五節 居民及選民

第十五條 凡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京旗

駐防或流寓，均爲城鎮鄉居民。

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居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享受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

三、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

第一編 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 第一章 清末立憲 選錄 地方自治

- 五、吸食鴉片者；
- 六、有心疾者；
- 七、不識文字者。

第十八條 城鎮鄉選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為自治職員之權。

以第十六條三項資格作為選民者，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得遣代理人行之。

代理人以其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死

第十七條所列各款者為限。

第十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為自治職員。

- 一、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 二、現充軍人者；
- 三、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 四、現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二十條 現在學校肄業者，不得被選舉為自治職員。

第二十一條 凡被選舉為自治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

得謝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內告退：

-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四、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其他事由特經城鎮鄉議事會允准者。

第二十二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十三條 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為定額。

城鎮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為限。

第二十四條 鄉議事會議員按照人口之數定之，其比例如左：

- 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議員六名；
- 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者，議員八名；

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議員十名；

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議員十二名；

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議員十四名；

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議員十六名；

人口四萬以上者，議員十八名。

第二十五條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由本城鎮鄉選民互選任之。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為議員，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若有父子兄弟現為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為該議事會議員。

第二十六條 城鎮鄉議事會各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

議員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議員全數

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為任期。

前項一年任期之半數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平分，以多數為半數。

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

第二十九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三十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

第三十一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

第三十二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三十三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

議長、副議長有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給相當之公費，其數目由本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定之。

第三十四條 城鎮鄉議事會各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議長、副議長遴選派充。

第三十五條 鄉選民會議員無定額，以本鄉選民全數充之。

鄉選民會議議長、副議長，均由會員互選，其任期及再選照

第二十八、二十九條辦理，若因事出缺照**第三十一條**辦理，

薪水公費照**第三十三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十六條 城鎮鄉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 一、本城鎮鄉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 二、本城鎮鄉自治規約；
- 三、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 四、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 五、本城鎮鄉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 六、本城鎮鄉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 七、本城鎮鄉選舉上之爭議；
- 八、本城鎮鄉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懲戒細則以規約定之；
- 九、關涉城鎮鄉全體赴官訴訟及共和解之事。

第三十七條 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該管地方

官查核後，移交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

第三十八條 議事會有選舉城鎮鄉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及

第三十九條 議事會遇地方官有諮詢事件，應臚陳所見隨時

申覆。

第四十條 議事會於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宜有關係各件，得條陳所見呈候地方官核辦。

第四十一條 議事會於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所定執行方法，視為踰越根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止其執行；若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

若於府廳州縣議事會之公斷有不服時，得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第四十二條 鄉選民會職任權限，照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節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城鎮鄉議事會會議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為會期，每會期以十五日為限，限滿議未竣者，得由議長宣示展限十日以內；其有臨時應議事宜，經地方官之通知及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之請求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均得隨時開會。

每屆會議，應由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

會十日以前，通知議事會議員，其臨時會議事出倉猝者不在此限。

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

第五十一條 旁聽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並有事故，由議員中公推臨時議長代理。

第五十二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事會自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鄉選民會會議，照鄉議事會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議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准，若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

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均得到會

第五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各設職員如左：

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總董，一名；

第四十八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議長副議長視為應行秘密

董事，一名至三名；

者，不在此限。

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

第四十九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父

董事以該城鎮議事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為額，名譽董事以

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共十分之二為額。

議長副議長如有前項事由，照第四十四條辦理；議員半數

第五十五條 總董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正陪

以上有前項事由而不能議決者，由議長將該件移交府

各一名，呈由該管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之。

麻州縣議事會或鄰近之城鎮鄉議事會代為議決。

第五十六條 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呈請

第五十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

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七條 名譽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任之。

第五十五、五十六條及本條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第五十八條 總董、董事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

第五十九條 名譽董事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同時就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為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六十條 總董、董事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名譽董事不支領薪水。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職員不得同時兼任該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應辭議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董事會職員，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

第六十三條 總董如有事故，以董事內年長者代理，年同則以居本城鎮較久者代理，若再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四條 總董、董事因事出缺及名譽董事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之半者，均即補選。

第六十五條 補缺各員之任期，照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六十六條 城鎮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七條 城鎮董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總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六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應辦事件如左：

- 一、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
- 二、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
- 三、依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
- 四、執行方法之議決。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於議事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或違

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交議事會覆議；若議事會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州廳縣議事會公斷。

不服者照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第七十條 總董總理董事會一切事件，凡董事會公文函件均以總董之名行之。

第七十一條 董事及辦事員輔佐總董，分任董事會事件。

第七十二條 名譽董事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

第三節 會議

第七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

每屆會議，董事會文牘員應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五日

以前通知各職員。

第七十四條 會議時以總董為議長。

總董如有事故，按照第六十三條以其代理者為議長。

第七十五條 會議時非董事會職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議決方法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會議時，辦事員就該管事務亦得到會與議。

第七十六條 會議時，議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得到會陳述所

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七十七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董事會職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總董如有前項事由，照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董事、名譽董事全數三分之二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將該件移交本城鎮議事會代為議決。

第七十八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報告議事會，並呈報地方官存案。

第四章 鄉董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七十九條 各鄉設鄉董一名，鄉佐一名，以本鄉選民由該鄉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條 鄉董、鄉佐不得同時兼任該鄉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照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辦理。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鄉董、鄉佐，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辦理。

第八十一條 鄉董、鄉佐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八十二條 鄉董、鄉佐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三條 鄉董如有事故，以鄉佐代理。

第八十四條 鄉董、鄉佐因事出缺，均即補選。

第八十五條 各鄉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鄉議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六條 鄉董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鄉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八十七條 鄉董職任權限，照第六十八條第一至第三款及

第六十九條辦理。

第八十八條 鄉董應就辦各事，定執行方法。

第八十九條 鄉佐及辦事員輔佐鄉董辦理各事。

第五章 自治經費

第一節 類別

第九十條 城鎮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本地方公款公產；

二、本地方公益捐；

三、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前條公款公產，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為限。其城鎮鄉地方向無前項所指公款公產，或其數寡少不敷用者，得由議事會指定本地方關係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呈請地方官核准撥充。

第九十二條 公益捐分為二種如左：

一、附捐；

二、特捐。

就官府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作為公益捐者為附捐；於官府所徵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徵收者為特捐。

前項附捐數目，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

凡以勞力或物品供給辦理自治事宜之需用者，得計其相

當價值，以特捐論。

第九十三條 公益捐之創辦，由議事會擬具章程，呈請地方官

核准遵行；嗣後如有應行變更廢止之處，亦由議事會條議，呈請地方官核准。

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第九十四條 自治經費，由議事會議決管理方法，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管理之。

第九十五條 公款公產之內，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為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其指定辦理之事業，以律例章程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附捐山該管官吏徵收，彙交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收管，特捐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呈請該管地方官出示曉諭，交該董事會或鄉董自行按章徵收。

第九十七條 凡於本城鎮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公益捐。

第三節 豫算決算及檢查

第九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預計明年經費出入，

製成豫算表，於每年十一月議事會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

議決後除照第三十七條辦理外，應由地方官申報督撫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衆。

第九十九條 豫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豫算不敷及豫算各款外臨時之支出；若預備費不敷支出者，非經議事會之議決，不得提用他款。

第一百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將上年經費出入製成決算表，連同收支細帳於每年二月議事會會議期內，移送該會議決，議決後照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凡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分爲二種如左：

- 一、定期檢查；
- 二、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每月一次，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

臨時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會同該議事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一名以上行之。

第六章 自治監督

第一百零二條 城鎮鄉自治職各以該管地方官監督之，該管地方官應按照本章程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並令其報告辦理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中報督撫，由督撫彙咨民政部，其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由各該州縣會同監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地方官有申請督撫解散城鎮鄉議事會，城鎮鄉議事會及撤銷自治職員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 地方官有申請督撫解散城鎮鄉議事會，城鎮鄉議事會及撤銷自治職員之權。

第一百零五條 自治職員有不受該管地方官監督者，應由地方官詳請該管上司核准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自治職員有以自治為名，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城鎮鄉議事會各員及城鎮鄉董事會名譽董事，於會議時停止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城鎮鄉董事會總董、董事及鄉董、鄉佐，停止其薪水半月以上，二月以下；其情節重者，均除名。

第一百零七條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該管地方官用呈，彼此互行文及與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互相行文均用知會，地方官行文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用諭，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本省諮議局用呈，本省諮議局行文用知會。

第一百零八條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各備木質圖記，由督撫核定式樣，通行各該管地方官刊發，仍由地方官申報上司立案。

第一百零九條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第九章 附條

第一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第一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第一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第一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第一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第一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修改之處，得由議事會擬具條議，呈送本省諮議局，由諮議局審查後呈請督撫咨送民政部核議，奏明修改。

第一百十條 本章程內所定應由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之件，在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未經成立以前，由各該地方官代辦。

第一百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督撫酌定，仍咨報民政部存案。

●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城鎮鄉自治章程所定辦理。

第四條 凡選舉議員，每年一次，於議員應屆任滿三個月前，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豫定日期舉行。

第二節 選舉等級

第二條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事宜，由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辦理；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選舉事宜，由城鎮鄉議事會辦理。

第五條 選舉人分爲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名，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選舉人爲乙級。

第三條 辦理選舉應設調查及管理各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鄉董或城鎮鄉議事會議長各就自治職員內酌派充之。

第六條 選舉人有所納稅之額介於兩級之間者，歸入甲級；若兩級之間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者，以年長之人入甲級；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

第一節 選舉年限

第七條 兩級選舉人分別各選舉議員半數，其被選舉人不必

限定與選舉人同級。

若議員全數不能平分者，先按兩級各分半數，其餘單數由甲級選舉之。

若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除各舉一名外，其餘額歸入乙級選舉之。

第三節 人名冊

第八條 每屆選舉，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調查員，

按章查取合格人員，造具選舉人名冊，所有選舉人及被選

舉人均以列名冊內者為限；其照城鎮鄉自治章程僅有選

舉資格而無被選舉資格者，應於本人姓名項下註明。

調查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按名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

完納稅捐年額。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兩個月以前一律告成，存放

自治公所，宣示公衆。

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

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

董更正，逾限不得再請。

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移知議事會公斷。

第十二條 議事會自接到前條移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斷

定准否，若斷定准其更正者，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一律更正，即作為確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保存，如本屆選舉年限內有當選無效及照章應行補選者，

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列名冊內者為限。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繕副本申報地方官存案，

並交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各一分備查。

第十五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刊印選舉傳單，一同公布，其

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

二、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選舉日期兩級應分兩日，先乙級，次甲級。

第四節 投票所

第十六條 投票所設於自治公所，其自治區域較廣，人口較多者，得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區劃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七條 投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十九條 投票所之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准入內。

第二十條 管理員於投票畢後，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屬於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第五節 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團

第二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應按照各投票所投票

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及投票團，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四條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簿應將兩級分別兩冊記載。

第六節 投票方法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

其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特許者，不在此限，但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向管理員呈驗。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準方准領投票紙。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應准於選舉票附記格內，將所選舉人素

行如何公正，附記一二事爲衆論所稱道者，並得將選舉人於此格內註明其官銜、職業、住所等項，此外不准夾寫他語。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

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七節 開票所

第三十五條 開票所設於自治公所。

第三十六條 開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開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管理員當衆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八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以限制人數。

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檢點票

數完畢之翌日，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之。

第四十條 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所定事項，開票所一律照辦。

第八節 檢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字跡不可認者；
- 三、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四、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
- 五、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九節 當選決定

第四十三條 凡當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按得票多寡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謝絕論。

第四十六條 一人兩級均當選者，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願應何級之選，其逾期不覆者亦以謝絕論。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以謝絕論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八條 凡應選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彙咨民政部存案。

第十節 選舉變更

第四十九條 凡左列各款為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
- 二、辦理選舉不遵定章，公斷確實者；
- 三、照章解散者。

第五十條 凡左列各款為當選無效：

- 一、謝絕；
- 二、告退；
- 三、身故；
- 四、被選舉資格不符，斷定確實者；
- 五、當選票數不實，斷定確實者；
- 六、當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
- 七、受除名之處分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予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榜示。

第五十二條 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議員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

選舉無效，一律改選；當選無效，一律補選。

第五十三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者補所出缺中任期未滿最長者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五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節 選舉爭議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人認爲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提起選舉爭議：

- 一、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
- 二、辦理選舉不遵定章；
-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
- 四、當選票數不實；
- 五、當選後失其資格。

第五十六條 選舉爭議由選舉人申訴城鎮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仍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第五十七條 申訴除第五十五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限。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員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得照前二條辦理。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選舉

第五十九條 凡選舉總董，二年一次，選舉董事及名譽董事，每年一次，於各該員應屆任滿三個月前，由城鎮議事會議長

豫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條 總董用單記法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董事及名譽董事用無名連記法，分次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以議長抽籤定之。

若得票無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應即如法再選，以選出爲止。

第六十一條 總董選舉完畢後，由議長將得票當選者擬定正陪各一名，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一名，加劄任用，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二條 董事及名譽董事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三條 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均由地方官給予執照。

第六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選舉一切細則，由城鎮議事會以規

約定之。

其選舉爭議，應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第六十五條 凡選舉鄉董及鄉佐，二年一次，於每屆任期三個月前，由鄉議事會議長豫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六條 鄉董及鄉佐用無名單記法，分次選舉，各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

第六十條第三、第四兩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第六十七條 鄉董、鄉佐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任用，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八條 鄉董及鄉佐選舉一切細則，由鄉議事會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

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選舉人知情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

居中周旋說合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禁監，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

七十二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

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凶器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凶器入官。

第七十四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

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紙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洩漏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一月

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地方官審理執行。

其所洩漏非事實者，罰同。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暗記

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第八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辦理。

違法擅開投票櫃或取出投票櫃中之選舉票者，罰同。第八十一條 城鎮鄉自治開辦時，第一次議事會選舉所有辦理選舉人員，應由地方官選派官紳充之。

第七十七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府廳州縣者，指左列各地方而言：

- 一、府之直轄地方；
- 二、直轄廳；
- 三、廳；
- 四、直隸州；

- 五、州；
- 六、縣。

第二條 府廳州縣自治區域，各以該府廳州縣行政區域為準。

府廳州縣行政區域有更改時，自治區域一併更改。

第三條 府廳州縣自治事宜如左：

- 一、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為城鎮鄉所不

能擔任者；

二、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務，以法律或命令委任自治職辦理者。

第四條 府廳州縣自治職如左：

一、府廳州縣議事會及參事會，掌議決自治事宜；

一、府廳州縣長官，掌執行事宜。

第五條 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自治職，有照城鎮鄉地方自治

章程第十條合併設置者，設府廳州縣議事會及參事會亦得合併設置。

前項合併設置以該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之協議，由該管地方官會同申請督撫酌奪，咨送民政部核定；府廳州縣議事會及參事會合併設置者，除本章程規定外，其分股細則另行規定。

第二章 府廳州縣議事會

第一節 編制及選任

第六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額以所屬地方人口之總數為準，總數二十萬以下者以二十名為定額，自此以上每加

人口二萬得增設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為限。

其照本章程第五條合併設置之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額，以合併地方人口之總數為準，總數三十萬以下者以三十名為定額，其遞增之率照前條規定辦理，但至多以一百名為限。

第七條 府廳州縣議員額數分配所屬各選舉區之法，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為準。

第八條 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選民，有選舉城鎮鄉自治職員之權者，除左列人等外，有選舉府廳州縣議員之權：

一、現任本府廳州縣官吏者；
二、現充本府廳州縣巡警者。

第九條 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選民有選舉府廳州縣議員之權者，除小學堂教員外，得被選舉為府廳州縣議員。

第十條 城鎮鄉居民以不具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不得為選民者，若居本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亦得選舉府廳州縣議員及被選舉為府廳州縣議員。

第十一條 議員以合被選舉資格者，由有選舉權者選任之。

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議事會議員不得同時兼任諮議局議員，或該參事會參事員，及城鎮鄉議事會議員，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為議員，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二條 凡被選舉為府廳州縣議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

不得謝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內告退：

-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四、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其他事由，特經府廳州縣議事會允准者。

第十三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府廳

州縣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

第十四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各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

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由議事會擬訂，呈由府廳

州縣長官申請督撫核定。

第十五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以三年為任期，任滿改選。

第十六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

第十八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

即補選。

第十九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由議長、副議長遴員充派。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二十一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 一、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事件；
- 二、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事件；
- 三、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 四、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 五、城鎮鄉議事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件；
- 六、其餘依據法令屬於議事會權限內之事件。

第二十二條 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得由該議事會委託參事會代為議決。

並有事故，由議員中公推臨時議長代理。

第二十九條 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第二十三條 議事會遇有官府諮詢事件，應臚陳所見，隨時申覆。

第三十條 凡議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四條 議事會於地方公益事宜，得條呈所見，呈候官府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府廳州縣長官或所派委員及參事會參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三節 會議

第二十五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會議每年一次，九月為會期，每

第三十二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本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會期以一個月為限，限滿議未竣者，得展會十日以內；如有

一、府廳州縣長官特令禁止者；

臨時應議事件，得開臨時會議，其會期以十日為限。

二、議長、副議長或議員五名以上提議禁止者。

第二十六條 議事會之召集及其開會、閉會、展會事宜，府廳州縣長官掌之。

第三十三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凡召集之期距開會之期須在十五日以外，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議長、副議長如有前項事由，照第十八條辦理；議員半數有前項事由而不能議決者，得將該件移交參事會代為議決。

第二十七條 每屆會議應由府廳州縣長官將本屆應議事件，

第三十四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本章程及議事規則者，議長

距開會十日以前，通知議事會議員，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

第二十八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

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

議者，議長得令暫時停議。

第三十五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第三十六條 每屆會議完畢，應由議長、副議長將本屆議事錄會同議員二名以上署名，報告府廳州縣長官。

第三十七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事會擬訂，呈由府廳州縣長官申請督撫核定。

第三章 府廳州縣參事會

第一節 編製及選任

第三十八條 府廳州縣參事會各以該府廳州縣長官為會長。其照本章程第五條合併設置之府廳州縣參事會，以該長官內官尊者為會長，餘為副會長，官同則先資深者，資同則先年長者，年同則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參事會參事員由議事會於議員中互選任之。

參事員以該議事會議員十分之二為額。

議事會選舉前項參事員時，應於參事員外另行互選候補參事員，如參事員之數。

本條互選細則，照第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條 議事會議員改選時，參事員及候補參事員亦一律改選；參事員任滿再被選者，得行連任。

第四十一條 參事會參事員不得同時兼任諮議局議員，或該議事會及城鎮鄉議事會議員，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為參事員，若同時當選者，照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

第四十二條 參事員因事出缺時，以後補參事員補充；其補充之次序以選舉先後為先後，同時選舉則以得票多寡為先後，票同則先年長者，年同則以抽籤定之；若候補參事員無人或不敷補充時，應即補選。

第四十三條 補缺參事員之任期，照第十九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府廳州縣參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由府廳州縣長官選派充。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四十五條 府廳州縣參事會，應辦理事件如左：

一、議決議事會議決事件之執行方法及其次第；

- 二、議決議事會委託本會代議事件；
- 三、議決府廳州縣長官交本會代議事會議決之事件；
- 四、審查府廳州縣長官提交議事會之議案；
- 五、議決本府廳州縣全體訴訟及其和解事件；
- 六、公斷和解城鎮鄉自治之權限爭議事件；
- 七、其餘依據法令屬於參事會權限內之事件。

第四十六條 參事會得於參事員中選舉委員若干人，檢查府

廳州縣自治經費收支帳目。

爲前項檢查時，應由府廳州縣長官或所派委員會同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第二十三、二十四條之規定，參事會準用之。

第三節 會議

第四十八條 府廳州縣參事會每月會議一次，其有特別事由

經府廳州縣長官召集或參事員半數以上之請求者，得隨時開會。

參事會開會期限由長官定之。

第四十九條 參事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五十條 會議時非會長及參事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議決方法，照第二十九條辦理。

議決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事件時，會長不列議決之數。

第五十一條 會議時，府廳州縣長官所派委員及議事會議員

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五十二條 每屆會議議事錄，由會長參事員二名以上署名

存案。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府廳州縣參

事會準用之；若會員因不及半數時，府廳州縣長官得以

候補參事員與本事件無關係者，照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次

序臨時補充；仍不及半數時，得就府廳州縣議員中與本事

件無關係者指定若干人臨時補充。

第四章 府廳州縣自治行政

第一節 府廳州縣長官

第五十四條 府廳州縣長官代表府廳州縣。

第五十五條 府廳州縣長官應辦事件如左：

- 一、執行府廳州縣議事會或參事會議決之事件；

二、提交議案於府廳州縣議事會或參事會；

三、掌管一切公牘文件；

四、其餘依據法令屬於府廳州縣長官職權內之事件。

第五十六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或參事會之議決及選舉，如有

逾越權限或違背法令者，該管長官得說明原委事由即行

撤銷，或將其議決事件交令覆議，若仍執前議得撤銷之。

若議事或參事會不服前項之撤銷者，得呈請行政審判衙

門處理。

行政審判衙門未經設立以前，暫由各省會議廳處理之。

第五十七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或參事會，於府廳州縣之收支

爲不適當之議決或議決事件有礙公益者，長官得說明原

委事由，交議事會或參事會覆議；前項覆議事件，若議事會

或參事會仍執前議，長官得呈請督撫核辦。

第五十八條 府廳州縣長官得令府廳州縣議事會停止會議，

其停止會日期以十日爲限。

第五十九條 府廳州縣長官，遇議事不赴召集或不能成立或

遇緊急事件不及召集議事會時，得將該事件交參事會代

議。

參事會於應行議決之事件不能議決或閉會期屆尙未議

決者，亦同。

第六十條 府廳州縣長官遇參事會不赴召集或不能成立時，

得將該事件中請督撫核准施行。

參事會於應行議決之事件不能議決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 前兩條事件，府廳州縣長官應於下次議事會或

參事會開會時，分別聲明。

議事會或參事會若以長官辦法爲不當者，得呈請督撫核

辦或行政審判衙門處理。

第六十二條 府廳州縣長官提交議案於議事會時，應先將該

議案交參事會審查；若參事會與長官意見不同，應將其意

見附列議案之後，提交議事會。

第六十三條 府廳州縣長官得將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

城鎮董事會、鄉董、鄉佐代行。

第二節 自治委員

第六十四條 府廳州縣得置自治委員若干人，輔佐長官執行

自治事宜。

第六十五條 自治委員額任期規則，由府廳州縣長官擬訂，

經議事會之議決，申請督府核定，並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六條 自治委員之進退，該長官掌之；自治委員之掌收

支及經理公款公產者，必須身家殷實，操守廉潔，非經議事會或參事會之保證，不得任用。

第六十七條 府廳州縣自治委員承府廳州縣長官之命，辦理

各該管事宜。

第六十八條 府廳州縣長官監督自治委員，如有過失，得依請

節輕重，分別處分如左：

一、申飭；

二、罰薪十日以上，兩月以下；

三、撤差。

第六十九條 凡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二年以內不得充府廳

州縣自治委員，亦不得充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及參事會

參事員。

第七十條 府廳州縣長官得以議事會之議決，申請督府核准，

於自治委員外增設臨時委員。

其員額任期及選任規則，照第六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一條 府廳州縣辦事細則，由該長官定之。

第三節 薪水及公費

第七十二條 府廳州縣自治委員及議事會參事會文牘、庶務

等員之薪水公費，經議事會議決，由該長官定之。

第七十三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員及臨時委

員，均不支薪水，但給相當之公費。

前項公費數目及支給規則，經議事會議決，由該長官申請督撫核定。

第五章 府廳州縣財政

第一節 自治經費

第七十四條 府廳州縣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之收入充之：

一、府廳州縣公款公產；

二、府廳州縣地方稅；

三、公費及使用費；

四、因重要事故臨時募集之公債。

第七十五條 府廳州縣公款公產，以向歸府廳州縣全體公有，第八十二條 府廳州縣遇有左列各款事由，得募集公債，不分屬於城鎮鄉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公款公產之內有係私家捐助當經指定作為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其指定辦理之事業以法令變更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府廳州縣地方稅徵收賦課事項，按照地方稅章程辦理。

地方稅章程由度支部另行釐訂，奏定施行。

第七十八條 地方稅章程未經施行以前，凡按照現制為府廳州縣所應行負擔者，照舊辦理。

第七十九條 府廳州縣於依據法令應行辦理之事，有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公費。

第八十條 凡使用府廳州縣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府廳州縣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費。

第八十一條 公費及使用費徵收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設徵收細則，經議事會之議決，由府廳州縣長官申請督撫核定，並咨報民政部、度支部存案。

- 一、為府廳州縣永遠利益；
- 二、為救濟災變；
- 三、為償還負債。

前項募集，經議事會之議決，由府廳州縣長官申請督撫核准，並咨報民政部、度支部存案。關於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期限各事項，照前項辦理。

第八十三條 府廳州縣為籌備預算內之支出，得募集短期公債。

前項募集並關於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期限各事項，經議事會之議決，由府廳州縣長官申報督撫存案。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八十四條 府廳州縣長官每年應計算明年出入，編成預算，於議事會開會之始，提交該會議決。

第八十五條 府廳州縣會計年度以國家會計年度為準，其國家會計年度未定以前，按照舊例辦理。

第八十六條 府廳州縣長官提交預算時，應附加按語，照同上

年度預算彙交議事會。

政部其關係各部所管事務，並受成於各部。

第八十七條 以府廳州縣經費辦理之事件，其事業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以議事會之議決，酌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九十五條 前條監督之官府，得令該府廳州縣呈報辦事情形，並得隨時調閱公牘文件，檢查收支帳目。

第八十八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以充議事會所否決事件之用。

第九十六條 監督事項照本章程所定各條辦理。

第八十九條 預算議決之後，由府廳州縣長官申請督府核准，咨報民政部，度支部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衆。

第九十七條 監督官府如以府廳州縣之預算為不適當者，得減削之。

第九十條 府廳州縣經議事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九十八條 督撫遇有不得已情節，得咨請民政部解散府廳州縣議事會。

第九十一條 府廳州縣長官每年應將上年出入編成決算，連同收支細帳，於議事會開會期內，提交該會議決。

議事會解散後，應於三個月以內改選，重行召集。

第九十二條 決算議決後，由該府廳州縣長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度支部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衆。

第九十九條 凡應經監督官府核准之事件，各該官府得於申請之範圍內酌加改正，但不得與申請本意相反。

第九十三條 預算決算程式及其餘關於收支之重要規則，由民政部會同度支部釐定通行。

第一百條 凡呈請行政審判衙門處理之事件，關於呈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府廳州縣自治監督

第七章 文書程式

第九十四條 府廳州縣自治由本省督撫監督之，仍受成於民

第一百零一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或參事會行文府廳州縣長

省及監督官府用呈府廳州縣長官行文議事會或參事會用照會，監督官府用劄，議事會及參事會互相行文及與諮議局互相行文用知會。

單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參事會各備木質鈐記，由民政部核定式樣通行督撫刊發。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修改之處，得由議事會擬具條議，知會本省諮議局，由諮議局審查後，呈請督撫酌奪，咨送民政部核議，奏明修改。

第八章 附條

第一百零三條 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

第一百零五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督撫酌定，仍咨報民政部存案。

● 府廳州縣併設自治職分股細則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

第一條 凡府廳州縣合併設置之自治職，若該府廳州縣財政因必須分割之故而分股辦理者，由該長官呈請督撫咨部核准施行。

議事會議決，某項應經各該分股議決，先由合併議事會呈由該管長官申請督撫核准，並咨部存案。

第二條 依前項事由，該府廳州縣得於議事會及參事會內各分設二股。

第五條 參事會之各股，以各該府廳州縣長官為該股會長，各該參事員為該股參事員。

第三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分設二股時，以各該府廳州縣所選之議事會議員充各該股員。

第六條 凡屬於府廳州縣參事會權限之事件，某項應經合併參事會議決，某項應經各該分股議決，先由合併參事會呈由該管長官申請督撫核准，並咨部存案。

第四條 凡屬於府廳州縣議事會權限之事件，某項應經合併

第七條 府廳州縣收支經費分配於各該股時，由合併議事會

議決。呈山該管長官申請督撫核准，並咨部存案。

第八條 會議第四、第六、第七各條事件時，非合併議事會議員

五分之四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九條 各該股議事會解散之時，各該股議事員同時解合併

議事會議員之職。

第十條 其向歸該府廳州縣分辦或合辦之事件與章程不相

觸背者，得照舊辦理。

第十一條 除本細則所規定外，其餘均照府廳州縣地方自治

章程辦理。

● 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

宣統元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頒布

第一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區以本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之區域為準。

府廳州縣長官得以議事會之議決，申請督撫核准，合併二鄉以上之區域作為一選舉區。

第三條 各選舉區應舉議員額數，由府廳州縣長官按照府廳

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七條酌定，申請督撫核准。

第四條 選舉日期，由府廳州縣長官定之。

第五條 每屆選舉，府廳州縣長官應先期出選舉告示，載明左

列各款，頒發各選舉區：

一、選舉區分割；

二、各選舉區應舉議員額數；

三、選舉日期。

頒發前項選舉告示在應另造選舉人名冊時，至少須於選舉日期八十日以前行之；若毋庸另造時，至少須於二十日以前行之。

第六條 選舉事宜，城鎮由總董，鄉由鄉董管理之；若二鄉以上

合為一選舉區者，由府廳州縣長官於各該鄉董內派定一

人管理之。

第七條 城鎮總董、鄉董編造現在選舉人名冊，按名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完納稅捐年額，於選舉期日五十日

以前一律告成，存放自治公所宣示公衆；若二鄉以上合併

爲選舉區者，由各該鄉董移送管理選舉之鄉董宣示之。

第八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若本人以爲錯誤遺

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城鎮總董、鄉董更正，逾限

不得再請。

城鎮總董、鄉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知會府廳州縣參事會

公斷。

第九條 參事會自接到前條知會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斷定

准否；若斷定准其更正者，由城鎮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一

律更正，卽爲確定。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由城鎮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保

存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若有改選、補選，所有選舉人

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冊爲準。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備副本，由府廳州縣長官

申報督撫存案，並交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各一分備查。

第十二條 投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

其選舉區較大者，得由城鎮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劃定地

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三條 投票所所在地由城鎮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定之。

第十四條 城鎮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應按照各投票所投票

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按照定式製成選舉票及投票冊，於

選舉日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十五條 城鎮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屆選舉日期，應親蒞投

票所監察之；其投票所有二處以上者，呈請府廳州縣長官

派員分蒞監察之。

第十六條 投票所之啓閉，由城鎮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掌之，其

啓閉時刻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

第十七條 投票人以列名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十八條 投票人屆選舉日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

倩人代理；其照章特許者不在此限，但投票時應將代理憑

據向城鎮總董、管理選舉監察之鄉董或另派之監察員呈

驗。

第十九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

准領選舉票。

第二十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選舉票一頁。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行之。

投票人得於選舉票附記格內註明所選舉人官銜、職業、住所等項，此外不得夾寫他語。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有關

選舉之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他事，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投票人投票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城鎮董事、管

理選舉之鄉董或另派之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除有關選舉之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

得闖入。

第二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山城鎮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將始

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廬於翌日移送開票所，並呈

報府廳州縣長官。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

撤。

第二十七條 開票所設於各選舉區之城鎮鄉自治公所。

第二十八條 城鎮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於各投票廬送齊之

翌日，酌定開票日期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蒞開票所，當衆

檢點票數，即行開票。

第二十九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城

鎮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

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記明。

第三十一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寫不依式者；

二、字跡不可認者；

三、不用投票所所發選舉票者；

四、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三十二條 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人名次以得票

多寡爲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者列前，年同則由城鎮總董、

管理選舉之鄉董抽籤定之。

第三十三條 當選人確定後，城鎮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應即

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呈送府廳州縣長官，由長官通知各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府廳州縣長官保存之。

第三十四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作為謝絕。

第三十五條 凡應選者，由府廳州縣長官給予執照，並呈報督撫彙咨民政部存案。

第三十六條 凡左列各款為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
- 二、辦理選舉不照定章，公斷確實者；
- 三、照章解散者。

第三十七條 凡左列各款為當選無效：

- 一、謝絕；
- 二、告退；

三、身故；

四、被選舉資格不符，斷定確實者；

五、當選票數不實，斷定確實者；

六、當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

七、受除名之處分者。

第三十八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與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榜示。

第三十九條 每屆議員任滿或選舉無效時，應行改選，議員以當選無效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

第四十條 補選以當選最前列者補任期未滿最長之缺，其餘以次遞推。

第四十一條 凡選舉人確認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提出選舉爭議：

- 一、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
- 二、辦理選舉不遵定章；
- 三、被選人資格不符；
- 四、當選票數不實；

五、當選後失其資格。

第四十二條 選舉爭議由選舉人中訴府廳州縣參事會公斷。

不服前項之公斷者，得呈請諮議局公斷。

第四十三條 中訴除第四十一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

三十日以內為限。

第四十四條 落選人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

得照前二條辦理。

第四十五條 城鎮鄉自治選舉章程則，府廳州縣議事會議

員選舉進用之。

附條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與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同時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府廳州縣

地方自治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辦理。

第二章 民初法治

甲 概說

民國成立之初，頒布約法，改定官制，召開國會，進行制憲，法度典章，煥然一新，儼然有近代民主國家法治之規範。惜為時不久，基礎未固，而袁世凱利欲薰心，自二年十月當選為總統後，政尙獨裁，蓄意破壞國會，以逞私圖，遂啓十餘年南北紛擾之局。

一 民國臨時政府

臨時政府之籌備 辛亥武昌起義，各省響應，蘇督程德全與浙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聯電滬督陳其美，建議由各省都督府及諮議局各派代表一人，在滬設立臨時聯合機關，翌日復由江浙代表雷奮等通電各省，請推舉代表赴滬集會，二十五日即開第一次會議，決議組織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為民國中央軍政府所在地，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既而以鄂督黎元洪之通電，復由湖北代表居正等面向聯合會表示，希望各省推派全權委員，組織臨時政府於武昌，聯合會當於十月初四日議決各省代表赴鄂集會。時以漢陽失守，武昌為清軍砲火所壓迫，權設會議場所於漢口英租界。十月初十日各省代表舉行第一次會議，推譚人

鳳爲議長，十二日議決推雷喬馬君武、王正廷起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當於翌日提會通過，是爲中華民國第一次之根本法。(一)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分析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制定於戎馬倥傯之際，由起草至議決不過二日。論其性質，僅爲臨時政府之組織法，既不若美憲有人民權利之規定，亦與一八七五年法憲之由三種根本文件合成者不同。(二)以一國根本大法，匆促完成，簡陋自屬難免；其初本無副總統之條文，後因事實上之需要，故於元年一月二日修訂增設。(三)依修正後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臨時政府採總統制，以臨時大總統爲行政首長，大總統因故去職或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由副總統分別升任或代行職權。臨時大總統與副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此項規定，殊欠民主精神。諒以當時軍事未定，民選代表諸多困難，且其任期甚短，至正式政府成立即行解職，故定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以爲一時權宜之計。大總統之權力極大，有統率海陸軍、制定官制官規，並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締結條約與設置法院之權。大總統之下設行政各部，部之數目，修正後之大綱並無規定，臨時政府成立後，設置陸軍、海軍、外交、司法、財政、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每部以部長一人爲國務員，對大總統負責，辦理各部事務。全國文武官吏，除國務員及外交專使須經參議院同意外，概由大總統任免之。臨時政府立法機關爲一院制之參議院，由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實際上不外三種：(一)都督府指派，(二)舊諮議局推舉，(三)民選。參議院議員之不由民選，想亦格於當時環境。參議院設議長一人，

主持日常會務，由參議員互選，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參議院之職權可歸納如下：（一）議決上述大總統行使行政權時須經參議院同意之事件；（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暫行法律、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三）調查臨時政府之出納；（四）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及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至於參議院會議之法定人數，大綱並未提及，亦爲立法不周之處。參議院議決事件，大總統得於議案收到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如參議院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大總統應即公布執行。此點類似美憲，行政首長既有審議之機會，立法機關仍保持最後決定之大權，實爲調劑分權制度之良規。（四）

臨時政府之成立 臨時政府組織之前，黎元洪、黃興以大元帥、副元帥名義，主持軍政事宜。時南京已克復，各省代表議定爲臨時政府首都，適十一月初六日孫中山先生由海外歸來，領導有人，乃卽於是月初十日集於南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十七省代表，共四十五人，每省一票，孫先生以十六票最大多數當選。副總統之選舉則以有待大綱之修正，遲至元年一月三日舉行，黎元洪以十七票當選。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職權，及至元年一月，各省參議員陸續抵寧，遂於二十八日正式成立，選舉林森、王正廷分別爲正副議長。從此政府之規模初具，民國之基礎確立。（五）

二 臨時約法

制定臨時約法之原因 參議院成立後，鑒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既無「人權」各條，又定六個月內召集

國會時間過促，決議加以修訂，改名臨時約法。時孫臨時大總統亦向參議院提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法案，但該院多數主張自行起草，於元年一月三十一日議決將原案退回。(六) 并於二月七日組織編輯委員會着手議訂，費時三十二日，三月八日完成三讀程序，即由臨時大總統於三月十一日公布。此乃民國憲政文件中最富歷史性之臨時約法產生經過。(七)

臨時約法之特點 臨時約法共七章，五十六條，較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自見周密詳盡。茲舉其重要不同點如下：(一) 約法有「人權」一章，大綱則無。(二) 大綱為總統制，約法則採內閣制。蓋約法制訂之時，孫退袁繼之議已定，民黨要人特擬藉此以防袁氏專擅。(三) 約法所定每省應出參議院議員人數，較大綱為多，并添設副議長一人。(四) 依約法，參議院有彈劾臨時大總統與國務員及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權，大綱則付闕如。(五) 依約法，民刑訴訟與行政訴訟受理之機關有別，大綱則無此規定，且不若約法設有明文，保障司法獨立。上述各點，乃舉其彰明顯著者。(八) 臨時約法亦有下列數端，異於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法案：(一) 關於召集國會期限，草案規定為一年，約法則為十個月。(二) 關於臨時大總統選舉法，草案規定由各地方代表公舉，依約法則由參議院選出。(三) 關於臨時大總統權限，草案較約法所定者為大，但均為內閣制。(四) 關於行政部之組織，草案除參議院外，設有典試院、察吏院、審計院及平政院，論者謂為五權制度之雛形，約法則無此規定。(五) 關於參議院之彈劾權，草案僅及內閣，不若約法之兼及總統。(六) 關於參議員人數，草案規定每省三人，約法則增至五人。(九) 但細察當時情形，參議院退回草案之主因，恐非由於在見解上與政府之提

案有所扞格，而在顧慮此風一開，有損立法獨立之尊嚴。

臨時約法之批評 臨時約法既採責任內閣制，臨時大總統雖有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權，（二〇）實則一切均受制於內閣。依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國務院官制，（二一）「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專屬國務總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二二）是大總統非得國務員之承諾，不得獨立行使政權，此本內閣制之精神。至於臨時約法之所以舍總統制而採內閣制之原因，前已提及多半爲人事上之考慮，而當時參議院議員谷鍾秀則謂側重於政制上之理由，（二三）想參議院中或有一部分人與谷氏同此見解者。實則內閣制與總統制之孰優孰劣，不能一概而論。（二四）參議院之組織，依元年四月一日公布之參議院法，設有全院委員，常任委員及特別委員三種，（二五）便於議事之進行。但議員之產生方法，仍由各省自定，頗不劃一。（二六）最足詬病者，即參議院爲民國惟一立法機關，而其議員之分配，僅依區域爲標準，不顧各地人口多寡，顯非民主辦法。以行政與立法之關係言，臨時約法尙有一重大缺憾。蓋議會之不信任案通過權與內閣之解散國會權，素視爲內閣制所必備之特質，約法概無規定，遂使後日行政立法兩部遇事僵持，野心家乃謀另闢蹊徑，以解運用不靈之苦。再者，地方爲民治之基礎，約法於此應有所規定，而中央與省之關係，亦應列爲專條，以清權限，惜當時立法者未加注意，此孫中山先生所以認爲「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二七）

三 總統改選與政府北遷

當南北和議之際，孫中山先生曾於元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民國臨時大總統名義，提出最後協議五項，其內容如下：「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現在清帝已經退位，或轉飭旅滬領事轉達亦可。二、同時袁須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三、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後，即行辭職。四、由參議院舉袁為臨時總統。五、袁被舉為臨時總統後，誓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乃能授受事權。」（一八）二月十二日清帝下詔退位，袁世凱同時電達臨時政府，宣布贊成共和政見。孫先生為履行前約，即於翌日向參議院辭職，並薦袁以自代。參議院當於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袁世凱當選。既而黎元洪亦電辭臨時副總統，參議院復於二十日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仍當選。袁氏被舉為臨時大總統後，參議院即電請南來就職，政府並派汪兆銘、蔡元培北上敦促。但袁氏不願離其勢力根據地，托故陸軍第三鎮在北京譁變，礙難遠行。結果，參議院於三月六日議決准袁在北京宣誓就職，並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人選電達參議院徵求同意。袁氏以唐紹儀為國務總理，組織內閣，共設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十部。同年四月，參議院應政府邀請，議決北遷，以免南北睽隔，政務阻滯之弊。

四 國會之成立

參議院議決北遷後，即於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開始集會，出席議員共一百十三人，改選吳景濂為議長，湯化龍為副議長。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約法施行後十個月內應由大總統召集國會，其組織及選舉法則由參議院定之。參議院本此職權，陸續議定國會組織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概由大總統於元年八月十日公布。（一九）國會經數月之籌備，各地參衆議員先後選出，共計衆議院議員五百九十六人，參議院議員二百七十四人，當於二年四月八日舉行正式開院禮於北京，是為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會，亦為第一次採行兩院制之立法機關。中經二度解散，二度恢復，頗沛流離，轉輾集會，卒於十四年被段執政下令撤銷。綜計前後十餘年，孫中山先生所主持之討袁、護法諸役，莫不以恢復國會為重要目標之一，其於民國政治史上之地位，可得而知。爰就國會職權、議員產生方法、兩院內部組織、會期及議事程序等，逐項分述之。

國會職權 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茲參照臨時約法有關各條，列舉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一切法律案；（二）議決政府之預算、決算；（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罰及度量衡之準則；（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五）對於大總統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及大赦，議會有承諾權；（六）答覆政府之諮詢事件；（七）受理人民之請願；（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院，並要求其出席答覆；（十）得咨請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十一）對於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十二）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

得以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二〇)但國會為兩院制，其行使職權時，究與一院制之參議院不能盡同，故對於下列職權，兩院各得專行之：(一)建議，(二)質問，(三)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四)政府諮詢之答覆，(五)人民請願之受理，(六)議員逮捕之許可，(七)院內法規之制定，至於預算、決算，因與人民負擔有關，衆議院比較代表民意，故有優先議決之權。(二一)國會既賦有如許職權，難免常為行政首領之掣肘，自遭野心家所嫉忌，後之屢被解散，未始不因此故。

議員產生方法 參衆兩院議員之產生方法各異：第一，參議員之分配側重地域單位，衆議員則按人口之多寡為比例；第二，參議員由地方議會選舉，而衆議員則採一般之間接選舉制。就被選舉者之資格言，參議員之年齡較衆議員高五歲，且以額數少，被選之機會常不若衆議員多。茲將兩院議員產生方法，分別說明。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參議員由下列各單位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一)各省省議會每省十名，(二)蒙古選舉會二十七名，(三)西藏選舉會十名，(四)青海選舉會三名，(五)中央學會八名，(六)華僑選舉會六名。就中除第五、第六兩類外，參議員之分配，概以地域為單位。華僑以散處世界各地，故不能絕對按地域分配議員。中央學會乃直隸於教育總長之研究機關，會員由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及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互選之。(二三)但該學會終未成立，故其應出之八名參議員亦未選出。衆議院議員之產生，以人口為比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在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地員額之分配，依國會組織法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各省衆議員之選舉，分初選及覆選二重程序：初選以縣為

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廳及州，均以縣論。獲選則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行之。至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詳定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之被選舉資格，除年齡限制提高爲三十歲以上外，餘與衆議院議員同。大體言之，兩院議員選舉法，較之民三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及民七之修正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尙屬寬大合理。

兩院內部組織 兩院組織自以議員爲主體，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滿期概行重選。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任期參議院爲二年，衆議院爲三年。議長職司督率職員，整理議事，維持院內秩序，對外代表本院；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兩院爲推進議事起見，各設全院委員會、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分任審議工作。常任委員會之設置，兩院略異，參議院爲法制、財政、內務、外交、軍事、交通、教育、實業、預算、決算、請願及懲戒，衆議院爲法典、預算、決算、外交、內務、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請願、懲戒及院內審計。(三三)國會之委員會制度，採自歐、美，頗收運川之妙。中國日後各種重要會議，不論久暫，類皆仿行此制。

會期及議事 國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其開會日期由大總統公布之。會期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會期內休會，不得逾十五日，如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則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如休會期內遇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須兩院一致方得成議。一院否決之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議事程序以政府提案列前，

議員提案列後。各院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凡法律、財政及其他重大案件之議決，須經三讀會程序；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得省略之。如兩院對於同一議案意見各異時，應各出同數委員組織協議會商討之，其所議決，兩院不得再行修正。（二四）此項規定雖較繁複，實為兩院制議會所必不可少者。

兩院制與一院制之比較 民初參議院為一院制，中國立法機關之採行兩院制，自第一屆國會始。至於兩院制與一院制孰優孰劣，論者不一其說，頗難驟下斷語。主張兩院制者大凡持論如下：（一）兩院制可避免立法之草率不周；（二）兩院制可杜防議會之專橫；（三）兩院制可容納各階級份子，平衡保守與過激兩派之勢力；（四）兩院制可調劑行政機關與議會中一院之衝突；（五）兩院制可調劑地域代表制及人口代表制，尤其在聯邦制國家。主張一院制者則認為：（一）一院制可避免兩院制重複阻滯之弊；（二）一院制可增高立法效率，節省人力物力；（三）一院制可免除兩院彼此牽制衝突，予行政機關以操縱立法機關之機會。其實，一院制與兩院制利弊互見，不能一概而論；其實施成效，尤須視某一時期與某一國家之特殊環境而定。兩院制以歷史因習，傳佈較廣；但近年來已有相反動向，有甚多國家及地方立法機關皆為一院制。即在兩院制之國家，其上院職權逐漸減削，無復具有與下院對等之勢力。（二五）以中國而論，民初之參議院似尚無立法草率不周或專橫之弊；反有主張一院制者所列舉之若干優點。同時，第一屆國會確備上述兩院制第三、第五之優點，至於調劑行政機關與議會中一院衝突之功能，實際上並未做到，蓋證之日後經過，每遇此類齟齬，兩院常被同時解

散。總之，立法機關乃政府之一部份，不能超脫國家一切而獨立，故其運用良否，須視有聯帶關係之其他條件而定，不僅在制度之爲一院或兩院而已。

五 國會之制憲

制憲經過 國會正式成立後，卽於五月一日兩院分別選舉議長、副議長，結果國民黨員張繼、王正廷當選爲參議院正副議長，進步黨黨員湯化龍、陳國祥當選爲衆議院正副議長。是時國會中之主要政黨爲國民黨與進步黨。國民黨合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及國民公黨而成，傾向地方分權，爲政府之反對黨，共有三百九十二議席，佔國會之絕對大多數。進步黨則合共和黨、統一黨及民主黨而成，佔有議席二二三，爲政府之與黨，主張中央集權并擴充總統之權力。(二六)國會之第一步工作，厥爲議憲，當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兩院各出委員三十人，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七月十二日舉行成立會，以天壇祈年殿爲會址。憲法起草委員會中，國民黨亦佔多數，共二十八人。但依憲法起草委員會規則，非有四十人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三十人之同意不得議決，加以「二次革命」失敗後，國民黨與進步黨一部分委員另組民憲黨，故事實上無一黨足以支配全會，必須容納各派意見方可議決。(二七)憲法起草之程序，分大綱起草及條文起草二步，自二年八月二日開始討論。袁世凱深恐議憲之不利於己，多方干涉，後並促使十四省都督聯電國會，要求先選總統後議憲法。國會爲緩和空氣起見，乃於九月十二日舉行兩院聯合會，議決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將憲法中關於總統之部份，限

五日內先行讀竣提會討論十月四日兩院聯合會完成大總統選舉法三讀會程序，即於次日以「憲法會議」名義公布。(二八)時憲法起草委員爲防袁氏之更進一步壓迫，咸主速議憲草，以竣事功，當於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會程序，距袁氏下令撤銷國民黨議員資格不過三日。此項憲草，即世稱天壇憲法草案。(二九)

大總統選舉法及其選舉 依二年十月五日憲法會議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凡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總統。總統之選舉，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常選；但兩次投票無人常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常選。大總統之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副總統缺位時，應即補選，并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至於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三〇)大總統選舉法公布之翌日，國會議員即組織總統選舉會，以衆議院爲會場，兩次投票結果，袁世凱得票雖多而均未足投票人數四分之三，後就第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舉行第三次投票決選，袁始當選。副總統選舉於第二日行之，黎元洪當選。袁、黎於十月十日就職，民國之正式政府於是成立。

天壇憲法草案 天壇憲草係草案性質，並無法律上之任何效力。茲以其爲民國成立後第一次議定之憲法草案，特於此作簡要之說明。憲草全文共一百十三條，分國體、國土、國民、國會、國會議員會、大總統、國務院、法院、法律、會計及憲法之修正及解釋等十一章。其要點可歸納如下：(一)國體爲統一民主國；(二)議會爲兩院

制；(三)政府為責任內閣制；(四)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選舉會選出；(五)憲法之修正與解釋，由國會議員組織憲法會議行之。天壇憲草之最令人指摘者：第一為無地方制度之規定，因當時憲法起草委員感於環境日非，匆促議竣，無暇細論及此。第二為孔道之入憲，當日進步黨委員中有力主以孔教為國教，而為國民黨委員所反對，兩方讓步結果，議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三一)夫以此類道德信條入憲，非徒托空文，卽制限人民之信仰自由，實為草案之一大缺點。

六 地方制度

地方行政 民初全國視線集中於中央政府，未暇顧及地方行政，因而各省自立制度，頗不整齊；直至二年一月八日公布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劃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劃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及劃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三)

三 地方行政機關之名稱與組織，始漸歸劃一。地方行政區域分省、道、縣三級，茲略述之。(一)省制：省為上級地方行政區域，設行政公署，已設民政長省分以民政長為該省行政長官，未設民政長者以都督兼任民政長為該省行政長官。都督本為各省最高軍事長官，管轄各該省內陸軍，當時類皆兼領民政。(三三)省行政長官由大總統任命，總理全省政務，下設總務處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當時貧瘠省份亦有未置四司者。蒙古、西藏、青海為特別行政區域，不依省制之規定，仍由都統、將軍及辦事長官等兼領民政，為各該地方之行政長官。(二)

道制：道爲中級地方行政區域。凡設巡道各省，以觀察使爲各道行政長官，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簡任，掌理該道政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事務。道設觀察使公署，除祕書一人外，設置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科。（三）縣制：縣爲下級地方行政區域。凡設有直轄地方之府與直隸廳、州地方以及廳、州地方，該府及直隸廳、州名稱均改爲縣；現設廳、州地方，該廳、州名稱亦一律改爲縣。各縣以縣知事爲行政長官，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薦請任命，辦理該省及上級委任之政務。縣長之下設科長、科員若干人，佐治縣知事公署政務。除省、道、縣之官制外，順天府以情形特殊，以府尹爲行政長官，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簡任，總理該府政務。府尹公署設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科；其有設置直轄局所必要者，得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核准施行。其他中央各直轄特別行政官廳之名稱、組織，亦一律改訂，於是民初之地方政制始有成規可尋。

地方自治 民初縣自治制，沿自清末，設有議事會、參事會，已於前章略述，茲不復贅。縣之下級組織，各省有改爲市鄉者，然仍與清制大同小異，僅易城鎮之名爲市而已。關於省之立法機關，民國成立後，廢諮議局，各省相繼召集臨時省議會，惟均自爲風氣，規章紛歧。自元年九月四日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十月二日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二年四月二日公布省議會議暫行法，（三四）各省省議會之選舉及組織、職權等，漸歸劃一。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在選舉區內住滿二年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

或相等之資格者。選舉人既受性別、財產與教育之限制，自不能普遍。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夫以共和初建後之地方議會，擯絕女子參政機會，殊屬有悖民主精神。省議員選舉分初選與覆選二重程序：初選以縣為選舉區，其選出人數為該選舉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覆選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由初選當選人行之，覆選當選人即為省議員。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定。(三五) 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屆由議員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主持日常會務。省議會為一省之立法機關，其職權如下：(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為限；(二) 議決本省預算、決算；(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購入；(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九) 建議本省行政及其他之意見於行政長官；(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對於省議會之議決案，得咨交覆議，但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省議會并得依法彈劾省行政長官及咨請查辦其他官吏，負有監督行政之責任。(三六) 民初各省省議會尙能集中人才，代表民意，對於省政之貢獻良多。惜成立未久，即被袁氏於二年十一月解散，直至五年十月始奉令相繼恢復。

第二重註

(一) 當時簽名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者，有湖北、山東、福建、湖南、安徽、廣西、浙江、江蘇、直隸、河南等十省代表，共三十二人。

(11) 參閱 J. M. Mathews,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一九三三) 頁四五 F. A. Ogg, *European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一九三六) 頁四六三—四六四。法國公法學者狄居 (L. Dugès) 則認為法國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亦應視為法憲之一部分，見其所著之 *Tratado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三版) 頁一八二以下。

(三)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條文見本章選錄。

(四) 散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各條，關於部之設置及其職掌，參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見元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政府公報。

(五) 關於臨時政府之對內對外政策，閱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見本章選錄。

(六) 草案見郭孝成，中國革命紀事本末（商務，一九二二）編三，頁一八五—一九〇。并閱南京參議院議事錄元年一月三十一日記錄。

(七) 後此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討袁護法諸役，均以擁護臨時約法，恢復國會為目標，臨時約法在中國政治史上之重要可知，參閱中山全集，第四，「中國革命史」，頁一三。

(八) 查閱約法與大綱有關各條，更可瞭然其區別之所在。

(九) 參閱陳茹玄，中國憲法史（世界，一九三三）頁三五—三六。

(一〇) 臨時約法，條三〇。

(一一)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一二) 條八。所稱各部即指國務院官制第二條所定之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等十部。關於各部官制，見法令全譜（印鑄局出版）民國元年，期一，類五。本章選錄附有元年七月十八日公布之各部官制通則。

(一三) 谷氏曾謂：「當革命之時，各省初相聯合，實有類於美利堅十三州之聯合，因其自然之勢，宜建爲聯邦國家，故採美之總統制；自臨時政府成立後，感於南北統一之必要，宜建爲單一國家，如法蘭西之集權政府，故採法之內閣制。」見其所著之中華民國開國史（泰東，一九一四）編三，章一。

(一四) 參閱 J.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一九二二) 卷二頁四六四—四七一；H. J. For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一九二四) 頁一九八；J. W.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一九三二) 頁三三三—三四四。

(一五) 參議院法，條二四—三〇。全文見本章選錄。

(一六) 同法第六條對於當選參議員之資格，雖有統一規定，但其選舉方法，仍由各省各行其是。

(一七) 中山全書，集四，「中國革命史」，頁一二。

(一八) 見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頁六〇—六一。

(一九) 三法條文，均見本章選錄。其他關於參眾兩院之詳細法規，可閱去令全書，元年，期一，類一，章二—三。

(二〇) 參閱臨時約法，條一九，三四，三五，四〇。

(二一) 國會組織法，條一四。

(二二) 詳見中央學會法（元年十一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及中央學會互選規則（二年三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二三) 詳閱錢端升等，民國政治史（商務，一九三九）上冊，頁五八—六一。

(二四) 詳閱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之議院法，見本章選錄。

(二五) 參閱 J.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卷二頁三九九；Judge Story, *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八三三) 卷一節五四、五五〇—五五四、五五八、七〇〇；J. W.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頁六

〇八一—六一〇。

(二六) 參閱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頁一一—一一四。

(二七) 詳見吳宗慈，中華民國憲法史（北京，一九二四）前編，章三節一八，二〇。

(二八) 條文見本章選錄。

(二九)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〇) 散見大總統選舉法各條。

(三一) 天壇憲法草案，條一九。

(三二)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三三) 民初地方軍事長官，除都督外，尙設有護軍使、鎮守使等。詳見現行都督府組織令（本章選錄），護軍使暫行條例（二年十二月二

十一日政府公報），鎮守使署條例（二年九月七日政府公報）。

(三四)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三五) 條文見法令全書，元年，期一，章二，類七。

(三六) 參閱省議會暫行法，章二，四。

乙 選錄

本章選錄文件分爲下列二類：（一）中央制度，（二）地方制度。第一類文件大都爲國家之根本法，所以併將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附入者，以其說明民國之內政外交政策，富有充分之歷史價值。天壇憲草本可別列一類，但以其並無法律上效力，且爲國會產物，故歸納於第一類。民初各省都督以軍事長官，而有兼任地方行政長官者，故將現行都督府組織令附入第二類，以供研究地方制度之參考。

一 中央制度

● 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發布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踏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

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含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族，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鑪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

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權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則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政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須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墮，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騰發，諸友邦對之抱和，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辛亥十月十三日公布
民國元年一月二日修正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

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此爲修正文，原案無「副

總統」三字。）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

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官員，但制定

官制官規及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此爲修正文，原案爲『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长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七條 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升任之；但於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此條修正時加入，原案無。）

第二章 參議院

第八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原案第七條）

第九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原案第八條）

第十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原案第九條）

第十一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調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六、議決暫行法律；

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原案第十條）

第十二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議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原案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原案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其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原案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

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原案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原案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政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原案第十六條)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八條 行政各部設部長一人爲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

辦理各部事務。(此爲修正文，原案第十七條爲「行政各部如左：

- 一、外交部；
- 二、內務部；

三、財務部；

四、軍務部；

五、交通部。

又原案第十八條爲「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

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

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緊急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

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院，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十、得咨請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

負責任。

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
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十二、參議員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員自定之。

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彈劾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
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閉會。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

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當選。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

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

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率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

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

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

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 參議院法

民國元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議院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為參議員；

第二條 參議院以約法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有五分之三以上

但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即失其資格：

派參議員到院即行開會。

一、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第三條 參議院開會期間至解散之日為止。

二、吸食鴉片者；

第四條 參議院經議長提議，參議員過半數可決，得休止開會，

三、現役海陸軍人；

但休會期間不得過十五日；休會期中有緊急應議事件，議長得通告開會。

四、現任行政職員及現任司法職員。

第二章 參議員

第六條 參議員有不合資格之疑者，他參議員得陳請審查，由院公選委員九人審定，報告議長付院議決定。

第七條 參議員於選定通知到院後六十日內不報到者，應即

取消，由院咨請另選，但甘肅、新疆、西藏、青海、內外蒙古各處參議員不在此限。

議院。

第十七條 議長得任免祕書長及其下各職員，並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參議員到院，須提出委任狀於議長；但原選地方先有通知者，委任狀得於日後補交。

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參議員既到院者，原選地方非得參議院同意不得取消。

第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消。

第十條 參議員任期以參議院解散之日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行議長之職務；其選舉方法准用臨時約法第二十四條。

第十一條 參議員辭職須具理由書，請參議院許可；參議院許可辭職時，應即通告該原選地方，於一定期間內另行選派。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與參議院同。

第十二條 參議院認參議員辭職理由爲不當時，得勸告留任；但勸告後七日間猶無確答者，應即解職。

第二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因故請假或辭職，須提出理由書付院議決定，但請假期間在五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參議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請假期間在五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五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徇私情節，經參議員十人以上提議，得交懲罰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多數認爲不稱職時，即解職另舉。

第十四條 參議員不得任意缺席，違者分別懲罰。

第四章 委員

第十五條 參議員不受歲費。

第二十四條 本院設全院委員、常任委員、特別委員三種。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二十五條 全院委員以全院參議員充之。

第十六條 議院維持參議院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代表參

第二十六條 常任委員分設法制、財政、庶務、請願、懲罰五部，各

擔任審查本部事件，由參議員用無名連記投票法互選之，其各部員數由院議決定。

第二十七條 特別委員擔任審查特別事件，由議長指定或本院選出之。

第二十八條 常任委員得兼任特別委員。

第二十九條 凡被選或被指定為委員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長由本院選定，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常任委員長及特別委員長由各委員會互選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由議長依院議定之；但議長認有緊急事件時，得於議定日期外召集特別會議。

第三十二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由議長編定，先二日通知各參議員并登載公報。

第三十三條 參議院非有到院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出席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表決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參議院議決可否同數時，應依議長之所決。

第三十六條 參議員於議案有關係本身及其親屬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七條 凡未出席參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所議決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須經三讀會始得議決；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議長、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三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由政府要求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本院議決以前，無論何時得修正或撤回之。

第四十一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其他提議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者會同署名。

先期交議長通告各參議員。

第四十二條 參議員於議場上臨時動議，附議在一人以上方

成議題，得請議長付討論。

第四十三條 委員於議場上得自由發表意見，不受該委員會

報告之拘束。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左列事由經多數可

決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之要求；

二、依議長或參議員之提議。

第四十五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會議之結果，按期編成連記錄，議事錄決

議錄，惟秘密事件不得宣布。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六章 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參議院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參議員十人以

上之提議，經多數議決者，得開全院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十九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部以上協同

審查時，得由該數部之同意開連合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十條 全院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任委員

會及特別委員會非有該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十一條 凡委員會均禁止旁聽。

第五十二條 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得許參議員蒞場旁

聽，但得議決禁止。

第五十三條 各委員長須將委員會議決之結果報告於參議

院。

第七章 選舉

第五十四條 依臨時約法第二十九條選舉臨時大總統或副

總統時，參議院應於五日前將開選舉會日期布告全國。

第五十五條 施行選舉之前一日，參議員以十人以上之連署，

得推舉臨時大總統或副總統候補人。

第五十六條 施行選舉以前，由議長延請院外相當之行政官

或司法官，屆期臨場檢驗選舉票。

第五十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其對於候補人以外之投

票作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選舉會投票既畢，即將票櫃封鎖，以後入場者不得投票。

第八章 彈劾

第五十九條 彈劾大總統案非參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非參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十條 決定彈劾案須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第六十一條 彈劾大總統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五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定期審判。

第九章 質問

第六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參議院轉咨政府。

第六十三條 關於前條之轉咨，應酌量緩急限期答覆。

第六十四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者認為不得要領時，由參議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到院答辯。

但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時，得委員代理。

第十章 建議

第六十五條 建議案非有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十六條 建議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咨告政府。

第六十七條 已通過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於參議院。

第十一章 請願

第六十八條 國民請願書非有參議員三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六十九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符格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七十條 請願委員會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七日報告一次。

請願事件如有委員會或參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提付院議。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為法人者外，以總代表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七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參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七十三條 參議院不受變更臨時約法之請願。

第七十四條 參議院不受干預司法及行政裁判之請願。

第八十三條 參議院內警察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

第十二章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

議長行之。

第七十五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到院發言，但不

第八十四條 參議院設守衛，警護全院，聽議長指揮。

得因此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八十五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

第七十六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

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取銷其言論，若仍不

會陳述意見。

聽從，得禁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七十七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之說

第八十六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

明。

宣告散會。

第七十八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十七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發交

第十三章 參議院與人民官廳及地方議會之關係

警廳；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儼退

第七十九條 參議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出。

第八十條 參議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十八條 參議員於議場不得用無禮之言辭。

第八十一條 參議院為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

第八十九條 參議員於議場或委員會受誹毀侮辱時，得訴之

文書；政府除事涉秘密者外，不得拒絕。

參議院求其處分，不得私相報復。

第八十二條 參議院審查關係地方之政務，得諮詢該地方議

第十五章 懲罰

會，令其答覆。

第九十條 參議院對於參議員有懲罰之權。

第十四章 警察及紀律

第九十一條 凡懲罰事件必交懲罰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

始得宣告。

第九十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 一、於公開議場謝罪；
- 二、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 三、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 四、除名。

第九十三條 參議員無故缺席連續至五日者應酌定五日以上之期間停止其發言，一月內無故缺席至七日以上者除名。

第九十四條 參議員攜帶兇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九十五條 前二項懲罰事件得由議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參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統照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請付懲罰之提議，須於懲罰事件發生後三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九十六條 參議院設秘書廳，掌本院文牘會計，編制各種紀錄，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十七條 參議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員若干人，此

外必要職員由議長酌定。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管理本廳一切事宜。

第九十九條 秘書員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百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核定施行。

第十七章 經費

第一百零一條 參議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一百零二條 參議院經費除開辦費外，其款目如下：

- 一、參議員公費及旅費；
 - 二、議長、副議長津貼費；
 - 三、秘書廳經費及守衛經費；
 - 四、雜費及預備費。
- 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別以支給章程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除旅費外，由參議院按月

制定預算表，咨請財政部提交參議院分別支給。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七名

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十名

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五、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八名

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

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

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陝西

二十一名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為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甘肅

十四名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新疆

十名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四川

三十五名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廣東

三十名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廣西

十九名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

雲南

二十二名

為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貴州

十三名

一、建議；

蒙古

二十七名

二、質問；

西藏

十名

三、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青海

三名

四、政府諮詢之答覆；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五、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為議長，衆議院議長為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語者為限。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並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

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

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選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

分為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為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為一部；

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中央學會選出者為一部；

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為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烏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選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及舊土爾其特三名

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為候補當選人者選補

青海

三名

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

選舉場所由省議會會所充之。

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

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

第四章 西藏

左：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選舉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

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札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爲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

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得

該會會員爲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

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

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其委託證

書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行使其選舉權，但代理人以代

理一人爲限。

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鈐蓋商會圖記。

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
- 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有與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并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選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有精神病者；
 - 四、吸食鴉片煙者；
 - 五、不識文字者。
-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 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選議員不其職。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一、小學校教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二、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初選監督各以本署為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皆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一、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二、廳及州。

一、掌投票所啓閉；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

三、掌投票票、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之。

第一編 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 第二章 民初法治 選舉 中央制度

四、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掌開票所啓閉；

二、清算投票數目；

三、檢查投票紙偽真；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保存選舉票；

六、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

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

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前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簽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

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

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

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其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或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

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初選日期；
- 二、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人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櫃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櫃，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櫃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櫃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

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三、字跡模糊者；
-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五、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

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

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榜

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人為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

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覆選日期；
- 二、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投票方法；
- 四、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票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

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

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

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

定同數之候選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當選者，即作為

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

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

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衆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

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

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

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

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為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

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選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

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

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

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

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

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

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三編 蒙古青海西藏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青海西藏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

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照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爾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三晉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同海

三名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

第一百零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

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爲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爲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爲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并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第一百零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準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之文字。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

爲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規定，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之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五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并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

● 議院法 民國二年九月
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集會開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息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一 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期後滿一個月尙未到庭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

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為一院之

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

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

滿為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之一以

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如總議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為違法時，即解職

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全院委員會；

二、常任委員會；

三、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議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

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

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

決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

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

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

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議題。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爲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於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爲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委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咨覆。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為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為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第五十三條 抵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行之。

協議會之委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修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

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

會，並發表其意見。

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出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

席說明。

得開議。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限。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為審查事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件傳喚人民。

可否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於其他行

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應抽

第七十六條 兩院為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

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審查，經院議決定，由

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 一、扣費；
- 二、於一定時期內停止發言；
- 三、於一定時期內停止出席；
- 四、於公開議場謝罪；
- 五、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兇器入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

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議員費及公費：

甲、歲費 每年五千元。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丙、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秘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

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

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

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

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

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罪。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

不受制限。

第四章 國會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限。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眾議院構成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選舉團體

不受制限。

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

第二十三條 眾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

制限。

之。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限。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眾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

集之。

審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則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牒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劾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三、政府認爲必要。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罪或違法。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刑由最高法院定之；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并得奪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院質問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祕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

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法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

并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

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投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

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委員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

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職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軍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

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

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預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第九十六條 現在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一百零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零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預定期限案內設繼續費。

第一百零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條 政府爲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

第一百零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責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零九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

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國務院官制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員為國務總理及左列各部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

第三條 國務總理爲國務員首領，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四條 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有礙前條之規定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務會議。

第五條 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第六條 國務院總理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七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專屬國務總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

- 一、法律案及教令案；
- 二、豫算案及決算案；

三、豫算外之支出；

四、軍隊之編制；

五、條約案；

六、宣戰媾和事項；

七、簡任官之進退；

八、各部權限爭議；

九、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十、參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

十一、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爲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第十條 國務會議事件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爲議長。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臨時遇有事故呈明臨時大總統以他國務員代理。

各部總長臨時遇有事故亦同。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官制通則

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政、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

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得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一、掌管機要；

二、典守印信；

三、編制統計及報告；

四、記錄職員之進退；

五、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六、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七、稽核會計；

八、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其他不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規定屬於總務廳事項。

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宜，以其一部屬於各司。

第九條 各部設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司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總長之命，掌理一司事務。

主事

委任

第十五條 祕書四人，承總長之命，分掌總務廳事務。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六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各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各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各部僉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

第十九條 各部主事員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地方制度

● 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敕令第二號

第一條 地方行政編制法及地方各項官制未公布以前，民國

官。

之國家行政區域，除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別有規定外，其各

第二條 各省行政長官之職務、權限，依現行法規之例行之。

省地方劃一現行行政長官之名稱如左：

其依現行中央各部官制所定，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事件，得

一、已設民政長省分，以民政長為該省行政長官；

臨時委任各省行政長官辦理。

二、未設民政長省分，以都督兼任民政長為該省行政長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依現行法規之例，於該省設一行政

公署。

第四條 各省行政公署除各設一總務處外，劃一現行分司之

名稱如左：

- 一、內務司；
- 二、財政司；
- 三、教育司；
- 四、實業司；

第五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劃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 一、秘書；
- 二、科長；
- 三、科員。

第六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各司劃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 一、司長；
- 二、科長；
- 三、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省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各司，爲繕寫文件，辦理庶

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除各省行政長官由大總統任命外，司長以下各官依

現行法規之例，司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簡任，秘書、科長、技正呈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科員及技士
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

第九條 各省行政公署秘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員額，由該省

行政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
核定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官廳其署名自名

有與本令劃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各省地方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

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該管
總長核准施行。

●劃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教令第三號

第一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一人，為該府行政長官，由內務總長經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府尹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及主管總長。

第二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公署，除設秘書一人外，劃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科；

二、財政科；

三、教育科；

四、實業科。

第五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科員等官員額，由府尹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山國務總理核定之。

該府公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六條 順天府所屬各州、縣，準用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三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各科，劃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第八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該府所設之官名有與本令劃一

前項規定外，該府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共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核准施行。

第四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府尹呈請內務總長經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

●劃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教令第四號

第一條 現設巡道各省分，該道官名均改為觀察使，由該省行

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各省觀察使之管轄區域，仍以該道原管之區域為限。

前項原管區域，該省行政長官認為有必需改正時，得呈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辦理該道行政事務及

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仍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

第四條 各省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設觀察使公署，除祕書

一人外，劃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科；

二、財政科；

三、教育科；

四、實業科。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各科，劃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道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署之祕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該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該道觀察使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七條 各省觀察使公署之科員等官，由該道觀察使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各道公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已裁巡道省分，如該省行政長官認為地方有必要情形，得就該省原設巡道地方，依以上各條之例，酌設觀察使。前項酌設之觀察使，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先將必需酌設理由，報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凡各道所屬各府之無直轄地方者，應即

● 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敕令第五號

第一條 各縣地方行政長官依現行之例，以知事爲之；劃一現行各縣知事公署依現行之例，得置佐治員；劃一現行設

設各縣之名稱如左：

一、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廳、州名稱均改爲縣；

二、現設廳、州地方，該廳、該州名稱均改爲縣。

第二條 各縣知事依現行法規之例，各辦理其行政事務及該

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但各縣地方彼此關係事件，應互爲法律上之協助。

其現設巡道各省分所屬知事，除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外，仍直接受該道長官之監督。

第三條 除現設各縣外，其由有直轄地方之府或直隸廳、州或廳、州改稱爲縣者，各以原管地方爲其管轄區域。

裁撤其各道現設官名有與本令劃一辦法抵觸者，須改正之。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現行之例，得置佐治員；劃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縣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分科方法，量其事務之繁簡，設二科至四科，稱第一、第二等科字樣；其科數由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之，但須呈報於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

前項科數，現設巡道省分須報由該道長官呈請核定之。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技士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六條 各縣知事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

制之例，酌用雇員。

官名有與本令劃一辦法抵觸者，應即裁撤之或改正之。

第七條 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各縣地方之未設有審判廳者，除依現行

應請任命科長、科員、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法規辦理外，得酌設幫審員一人至三人，管獄員一人，由各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該知事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

附則

長。

第九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府廳州縣所設之官廳，其署名、

劃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各省現設之外交、外務、交涉等司使，均改為外交部特

稅捐徵收局，除該署、局長官外，劃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派交涉員，其設置地方以通商巨埠為限。

一、科長；

第二條 各省現設之司法、提司等司，均改為司法籌備處；其司

二、科員。

長、司使等官，均改為處長。

監督運使附屬之局所，均酌設委員一人為之長。除外交部

第三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均暫照現行之例辦理。

特派交涉員署外，各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省現設徵收稅捐等項之局所，均改

理技術事務。

為某項徵收局，以其稅捐等項之名稱冠首，各依現行之例

第六條 司法籌備處除處長外，均依現行之例，酌設委員，分別

改設局長。

派充科長或科員。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各關監督署、各鹽運使署、各項

第七條 前各條之科長、科員及技士員額，由該管長官擬具現

行相當人數，呈報主管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之職務權限，以各該管總

第十一條 各署、局科長、科員、技士等官，依現行之例，由該署、局

長依現行官制委任者為限。司法籌備處處長，得由司法總

第十二條 各署、局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

長酌量地方情形，委任該省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各項稅捐徵收局長之職務權

附則

第十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依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特別行政官廳，其

現行之例，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各項稅捐

●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教令第九號

第一條 於民國領域內，分為若干師區，其情形必要之地方，得

第三條 都督直隸大總統，凡關於軍令事宜，受參謀部之指揮；

合二師區或數師區設都督一人，統轄各該區內各軍隊；但

關於軍政事宜，受陸軍部之處分。

師區未經劃定以前，各省得暫設都督一人，統轄該省各軍

第四條 都督於地方治安之關係上，依地方長官或其他地方

第二條 都督之設置、廢止或兼任地方行政長官，由國務會議

長官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

定之。

軍兩部。

第五條 都督於該管區域內，因執行職務有與地方關係者，應與地方官協議行之；如遇特別事故奉有中央戒嚴令時，依戒嚴例行之。

第六條 都督府之組織如左：

都督，

參謀長，

參謀，

副官長，

副官，

書記，

課長，

課員。

兼任地方行政長官之都督，並得適用前外各省各官廳組織令。
第七條 參謀長一人，輔助都督參贊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參謀五人或六人，輔助參謀長分任各種計劃及教育事宜。

第九條 副官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執行事務。

第十條 副官四人至六人，輔佐副官長分任人事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二人，承上官之令，辦理文牘事宜。

第十二條 都督府設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醫課，

軍法課。

第十三條 各課課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總理課務。

第十四條 各課課員二人至四人，承上官之令，分任課務。

第十五條 都督府為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民國元年九月四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複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 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後尙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吸食鴉片烟者；

五、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役陸海軍人員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現任司法官吏；

三、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小學校教員；

二、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

論：

- 一、府、直隸廳、州之直隸地方；
- 二、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

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掌投票所啓閉；
- 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掌投票櫃、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掌開票所啓閉；
- 二、清算投票數目；
- 三、檢查投票紙真僞；
-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保存選舉票；
- 六、保持開票所秩序；
- 七、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 二、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

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眾。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其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政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

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
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
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
若干名。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
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
序。

選舉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
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
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
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
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
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人得限制人
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
日內裁撤之。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
得入內。

事項如左：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

二、投票方法；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

三、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

監察員得令退出

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

各投票所。

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初選監督。

第四十二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

一、寫不依式者；

名下簽字。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限；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

五、選出之人為選舉名冊所無者。

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

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

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初選監督。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三章 覆選舉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

載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

事項如左：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投票方法；

三、覆選當選人名額。

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戳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

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

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 一、不願應選；
- 二、死亡；
-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條 選舉人認爲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族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族費外，加倍罰金。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期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民國元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

時，參照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辦理，但不得

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抵觸。

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

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依左列各款之規

定

一、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而開投票區，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區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

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投票所內勸誘喧鬧，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

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

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櫃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

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

選舉監督或其他監督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

第二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

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省議會暫行法

民國二年四月二日法律第四號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書、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律命令爲限；
- 二、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 三、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四、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置入；

六、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爲時，得以

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

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

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

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爲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覆。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爲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爲然時，應於

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

第六章 附則

政院。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袁氏改制

甲 概說

一 袁氏之毀棄法治

袁世凱之毀棄法治，始自宋案，逐步推進，愈演愈烈。茲特依時期之先後，分項略述，以見其用心之苦與手段之惡。（一）宋教仁係民黨健者，為國民黨在國會中之實際領袖，盛倡政黨內閣之議，袁氏深忌之。二年三月二十日，宋氏由滬入京，被刺於車站。案發，牽涉袁戚洪述祖及國務總理趙秉鈞，時論認為發縱主使者實為袁氏。（二）宋案水落石出，民黨大譁，袁氏決用武力壓服之，乃與五國銀行團成立二千五百萬金鎊之善後借款，以實軍費，惟恐民黨議員反對，未交國會議決，逕自簽字。（三）民黨二次革命失敗後，袁氏益無忌憚，先於八月十九日以憲法研究會制定之憲法草案大綱二十四條，提請憲法起草委員會參考，大遭該會抨擊，乃有起草委員徐秀鈞之被鎗殺，國民黨參眾議員張我華、褚輔成等八人之被逮捕，其中四人并為起草委員。（四）十月十日袁氏就任總統後，即思擺脫臨時約法之束縛，乃於十月十六日提出增修臨時約法草案於國會。（一）其要求增加者為總統之緊急命令權及財政緊急處分權；修訂者為總統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制定官制官規、任免文武職員，毋須得

參議院之同意。國會接得該案後，認爲憲法正在議訂，約法無須增修，大拂袁氏之意。（五）二年十月五日大總統選舉法之逕由憲法會議公布，深爲袁氏所不悅，當時因不欲總統選舉發生波瀾，隱忍未發，待至十月十八日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該會議以憲法尙未議竣，置而不覆。（六）憲法起草委員會自總統選舉以來，工作進行甚速，袁氏深慮所議內容不利於己，乃於十月二十四日派施恩、顧鼐等八人列席該會陳述意見。憲草會因礙於定章，拒絕列席。（七）袁氏以所求不遂，惱羞成怒，卽於十月二十五日通電各省軍民長官指摘憲法草案，此電一出，馮國璋、張勳等皆紛電附和，誓議憲法，且主解散國民黨，以絕禍根云云。（八）袁氏既假各省文武官員通電以製造毀法之輿論，乃於十一月四日取斷然措置，下令解散國民黨，所有自二次革命隸屬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一律撤銷資格，共計四百三十八人，置兩院之抗議於不顧；旋復以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元洪等聯電提議遣散殘留之議員，於三年一月十日下午令解散國會。至是，民初法治規模蹂躪殆盡，袁氏乃得另立新制，暢所欲言爲。（九）

民初孫中山先生爲促成南北統一起見，退讓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初嘗期其能躋民國於小康，不料其「天性惡戾，反覆無常。」（三）孫先生認爲袁氏背叛共和經過：「於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儀；東南討袁軍事太遲，反爲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遂以蕩滌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躍然如見矣。」（四）推其所以致此之由，實因辛亥革命同志不能遵行革命方略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程序，由軍政一蹴而至憲政，絕不予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機會，未

能樹立永固之革命基礎，遂使袁氏伺瑕抵隙，便利私圖。孫先生於此嘗反覆申論，不禁爲之太息痛恨。綜其影響所及：「第一流弊，在舊清末由蕩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卽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五）

黎元洪以武昌起義元勳，居副總統地位，當袁氏逆跡漸著之時，不作匡扶民國之計，反悉意逢迎，竟發提議解散國會之電，大爲時論不滿。綜計國會前後兩度解散，兩度恢復，黎氏皆身與其事，雖曰環境使然，要亦因其優柔寡斷，隨波逐流，有以致之。迨後受張勳之結，引狼入室，召復辟之禍；旋又爲曹吳所迫，臨難而退，造賄選之階。我人如以大義責賢，黎氏難辭庸碌誤國之咎。所惜者，民初艱難締造之法治規範，轉瞬卽遭毀棄，遂使中國政治暫入黑暗之途。

二 新約法下之中央制度

新約法制定經過 袁世凱既決意毀棄法治，先後設立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及參政院爲其創立新制之御用機關。政治會議係行政會議之前身，由熊希齡內閣召集商討地方行政事宜，適值袁氏與國會構釁，乃因利就便，增派中央政府代表，改組爲政治會議。（六）於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會，以供政府諮詢及建議應興應革事宜爲職責。（七）三年一月十日袁氏解散國會之前，曾將黎電交該會議覆，認爲所請正常而後下令，藉分政府毀法之謗。國會既廢，政治會議之主要工作爲設計一造法機關，結果議定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由袁氏於三年一月二

十六日公布。(八)約法會議之組成份凡四：(一)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二)各省選舉會每省選出二人，(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出八人，(四)全國商會聯合選舉會選出四人。各選舉會之選舉人，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下列四種資格之一者：(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二)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三)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所謂「通達治術」、「夙著聞望」、「研精科學」、「熱心公益」等辭，絕無標準，純由政府所派之選舉監督隨意解釋。至於被選舉人之資格，則須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一：(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二)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而確有心得者，(三)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所謂「成績」、「心得」、「實用」亦屬空泛之辭，予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以充分伸縮之權。此種選舉，徒具虛名，實與政府指派無異。約法會議於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開會式，選舉孫毓筠為議長，施愚副之，希承袁氏意旨，起草約法，當於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三讀會程序。此項文件，世稱為新約法，以示與臨時約法有別，由袁世凱於三年五月一日以大總統名義公布。(九)

新約法之特點

新約法公布後，即成爲國家之根本法，所有元年之臨時約法與國會組織法及二年之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一律廢止，從此中國中央政治制度又另入一新階段。新約法共十章，六十八條，自開議至完成，一惟袁氏之意旨是承。(一〇)茲擇其特點，分別略述。(一)採用變相之總統制，新約法中大權集於總統，立

法機關降爲附庸，失去三權分立之精神，非復爲一般之總統制，故以「變相」名之。（二）議會改爲一院制，但新約法中之立法院終未召集，後由參政院代行職權。（三）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免文武職官，無須經議會同意。（四）總統宣戰、媾和、締結條約，無須經議會同意，但條約之有關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者不在此例。（五）總統於立法院閉會期間，得參政院同意，有緊急命令權及財政緊急處分權，但須於事後請求追認。（六）正式憲法起草權，屬之大總統與參政院，而由國民會議決定之。（七）明定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及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等款，永不變更，此乃袁氏故示恩德，圖博各族愛戴，以固個人地位。（二）

參政院與立法院 參政院爲袁世凱獨出心裁而設之畸形機關，其組織法由約法會議於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議定，大總統公布。（二）五月二十六日袁氏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梁啟超等七十人爲參政，并以汪兼任副院長。六月二十日該院正式成立，原設之政治會議取消。參政院之職權可別爲三：第一，由大總統交議者：（一）依新約法所定須經同意事件，（二）新約法及附屬於新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三）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第二，由大總統諮詢其意見者：（一）締結條約，（二）設置行政官署，（三）整理財政，（四）振興教育，（五）擴充實業，（六）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第三，得建議於大總統者，有上述第二類第一至第五項各事件。除以上三類固有之職權外，依新約法第六十七條所定，在立法院未成立以前，由參政院代行其職權，後以立法院終未召集，袁氏乃於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明令以參政院代之。立法院之職

權可歸納如下：(一)提出法律案並議決法律；(二)議決預算；(三)承諾大總統宣告大赦及締結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約；(四)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契約；(五)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六)收受人民請願事件；(七)建議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於大總統；(八)提出關於政治上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九)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一〇)參政院既以大總統之諮詢機關兼代立法院職務，權重一時，成為袁政府之重要機構，日後之帝制運動即以此為大本營。

政事堂與各部

新約法公布後，袁氏即依該法第三十九條，改組中央官制，於三年五月三日頒發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一四)廢止國務院，組織政事堂，設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政務。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國務卿之下，設左右丞，輔助政務。政事堂置法制、機要、銓敘、主計、印鑄五局及司務所，局設局長一人，所設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監督，管理各該局所事務。論者謂國務卿類似清之領班軍機大臣，左右丞即軍機上示習行走，足見袁氏崇尚舊政，已有帝制之徵象。新約法既將前之內閣制改為變相之總統制，各部及總長之地位亦隨之更動。袁氏於三年七月十日下午令修正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官制，(一五)各部一律改為直隸於大總統，總長僅承大總統之委任主持部務，不復有昔日獨立之地位。從此袁氏大權獨攬，野心益熾。

大總統選舉法之修正

大總統選舉法公布於二年十月五日，袁氏即依此法當選總統。參政院奉命代行

立法院職權後，即逢迎意旨，建議修改。袁氏乃據而咨約法會議審議，該會當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修正案，翌日由大總統公布。（一六）修正後之大總統選舉法，內容奇妙，世無其匹。大總統之被選舉人，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居住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較之前法之不分性別及僅限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遠為嚴格。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參政互選五十人，立法院議員互選五十人組織之，是選舉會之半數人員實為大總統所簡任者，此種選舉結果，可想而知。最值注意者，厥為推薦大總統候選人之方法。依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第三、第七及第八條之規定，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三人，親書姓名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俟選舉之日，由大總統宣布其姓名於大總統選舉會，該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如細釋文義，現任大總統可隨己意所欲，被選連任，每任十年，如連任三次，已屆終老之年。此尚不足，第十條復定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為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為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由是則併選舉之形式亦可免除，而穩為終身總統，即將來嗣位者亦為其所指定之人，如一內舉不避親，一何嘗不可世襲？故自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公布，袁氏背叛民國之迹已顯，既竊實權，再圖名號，以遂其帝制之野心。

三 地方制度

地方行政 新約法甫經頒行，袁氏即着手改革地方官制，於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復於九月六日以教令修正。(一七)嗣又續下明令，改組各特別行政區官制。依新制，地方行政區域除特別區外，仍分三級，茲分別略述之。(一)省制：省爲上級地方行政區域，設巡按使公署，以巡按使爲其長官，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巡按使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省單行章程。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主持該廳事宜；下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分掌政務。(二)道制：道爲中級地方行政區域，設道尹公署，以道尹爲其長官，隸屬巡按使，執行道內行政事務，得依法發布道單行章程，並受巡按使之委任或命令監督財政、司法行政與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及節制調遣駐紮本道內之巡防警備各隊。道尹對於轄境內之縣知事有監督權，如遇出缺，得委員暫代；但縣知事之任用權，屬之巡按使。道尹公署之職員由道尹委任，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三)縣制：縣爲下級地方行政區域，設知事公署，以知事爲其長官，隸屬道尹，執行縣內行政事務，監督所轄官吏，並得依法發布縣單行章程及調用駐紮本縣之警備隊。知事公署之職員由知事委任，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呈巡按使核定之。(四)特別區官制：熱河、察哈爾、綏遠爲特別區域，其行政組織依三年七月六日公布之都統署官制之規定。(一八)各設都統署，以都統爲其長官，管轄軍政、民政事務，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都統署設參謀長一人，參謀二人，書記官三人與副官二人，並置軍務、總務兩處，各以書記官一人兼充處長，掌理各該處事務。至於蒙、藏等區，以情形特殊，事實上一仍其原有

之地方組織。順天府則改稱京兆，依三年十月四日公布之京兆尹官制（一九）設京兆尹公署，以京兆尹爲其長官，執行轄區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與巡防警備等隊，並得依法發布單行章程及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與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京兆尹公署置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由京兆尹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上述省、道、縣等官制之一貫精神，爲中央集權，但尙無不倫不類之處，是以終北京政府時代，大體相沿未改。

地方自治 袁世凱政趨專制，惡聞自治，既達摧殘國會目的，乃於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下令解散各省省議會，二月三日通飭各省停辦各級自治，京師自治會亦於六日奉命廢止，於是自清末以來所艱難締造之自治基礎，掃蕩無餘。但爲掩飾國人耳目計，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二〇）依該條例所定，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故按其性質，實爲區自治一級制。自治之事務，可別爲二：一爲固定辦理者，如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一爲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托辦理事項。自治區之分類，以戶口爲標準，凡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治區，在平均額以下者爲單獨制自治區。合議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經縣知事擇委執行本區內自治事務；自治員六人至十人，由本自治區選民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核定充任，組織自治會議，議決本區內自治事務，以區董爲議長。單獨制自治區則無自治員之設置，區董兼有執行及議決之權。區董及自治員之任期概爲二年，自治員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均得連任一次，其連任期滿逾一年者得再被選。縣知事爲區

自治之直接監督，對於自治職員得有褒獎與撤退之權。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頒行未及數月，袁氏帝制之謀益亟，深恐自治切實推行，決定加以限制，遂有四年四月十四日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之公布。(一)該規則分三期籌辦自治，第一期爲自治事宜之調查，第二期爲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第三期爲自治事宜之實行。此項分期辦法，旨在延宕，盡人皆知；後雖於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有以京兆爲自治模範區域之令，亦屬有名無實。既而袁氏帝制失敗，自治竟未舉辦。

四 帝制之興覆

帝制運動之經過 袁世凱處心積慮，實行獨裁，已如前述。一般希意承旨之政客乃倡君主立憲之說，以煽惑輿論。適四年八月初旬，總統府顧問美人古德諾(F. J. Goodnow)撰「共和與君主論」一文，於亞細亞日報發表，持中國宜於君主立憲之說。(二)於是楊度等隨聲附和，設立籌安會鼓吹帝制，梁士詒輩復發起組織請願聯合會，積極勸進。袁氏見時機已至，於八月三十日下令凡關於國體變更之請願，概歸參政院受理。該院旋即建議召集國民代表大會，議決國體問題，并制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由袁氏於十月八日公布。(三)所謂國民代表選舉，進行極爲神速，實則自代表選舉至國體投票，均爲帝制派一手包辦。十一月三十日全國投票告竣，計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一律贊成君主立憲，推戴袁世凱爲皇帝。參政院乃於十二月十一日以國民代表大會之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袁氏即日咨復，故示謙讓，有謂：「本大總統自問功業不足稱述，若驟躋大

位，帝制自爲，對於故君及前此就任之宣誓，道德信義不能無慚，望國民代表總代表等另行推戴。」雖所言非出誠意，但袁氏捫心自問，對於「功業」、「故君」、「宣誓」三事，當不無愧慚之感。參政院卽於是日再上推戴書，極意尊崇。袁氏乃於十二日下令承認帝制，十四日命施恩、楊度等十人爲帝制憲法起草委員，十六日修正政事堂組織令，三十一日申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二四）

● 帝制之覆滅 袁氏承認帝制之令既頒，雲南首先獨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唐繼堯、蔡鍔等檄告全國，歷數袁氏毀法禍國罪狀，并誓以四事爲建國目標：（一）戮力擁護共和國體，（二）劃定中央地方權限，（三）建設名實相符之立憲政治，（四）誠意鞏固邦交。（二五）護國之師分路北、上、西南各省相繼響應，旋於五年五月八日聯合組織軍務院於肇慶，統籌討袁軍事，遙奉副總統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在黎未能執行職務前，由軍務院主持對內對外一切事宜。軍務院設正副撫軍長、撫軍、政務委員長、政務委員等職。（二六）互選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副之。時袁氏見全國怨毒沸騰，知帝制無望，早於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下令撤銷，復於四月二十二日改政事堂爲國務院，以段祺瑞爲國務總理，組織責任內閣。但護國諸師認爲袁氏出爾反爾，廉恥既喪，威信全失，應卽去職，以謝國人。軍務院成立後，討袁之聲勢益壯，袁氏進退兩難，憂憤成疾，竟於六月六日病沒於新華宮。溯自二年至五年之間，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革命集團與袁氏奮鬥不絕，幾經蹉跎，卒使民國復建，共和重光。

第三章註

- (一) 齊文見本章選錄。
- (二) 關於盧氏毀棄法治之經過及各項有關文件，參閱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頁一二一—一二五，一五四—一八四。
- (三) 中山全書，集四，「中國革命史」，頁一三。
- (四) 同上，頁一四。
- (五) 同上，頁一。
- (六) 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
- (七) 參閱政治會議規程，條一九。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 (八) 條文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
- (九) 條文見本章選錄。
- (一〇) 盧氏於三月二十四日咨約法會議提議「增修約法大綱」七項，其所要求擴充總統權力各點，較之前咨國會者尤進一步；旋又咨請該會將陪室優待條件，增入約法。
- (一一) 詳閱新約法有關各條。
- (一二) 條文見本章選錄。
- (一三) 新約法，條二五，二八，三一。參閱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約法會議通過之立法院組織法，見本章選錄。
- (一四) 見本章選錄。
- (一五) 條文概見法令全書，二年，冊四，類五。
- (一六) 條文見本章選錄。
- (一七)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 (一八) 條文見本章選錄。

- (一九) 條文見本章選錄。
- (二〇) 條文見本章選錄。
- (二一) 條文見本章選錄。
- (二二) 亞細亞日報爲政府之機關報關於古氏論文可閱東方雜誌卷一二號一〇，「內外時報。」
- (二三) 條文見法令全書四年期四類二。
- (二四) 袁氏承讓帝制後封龍濟光等百二十八人五等爵位。黎元洪初被封爲武義親王，辭而未受。
- (二五) 條文見本章選錄。
- (二六) 詳見軍務院組織條例，本章選錄。

乙 選錄

本章選錄文件分爲下列三類：（一）中央制度，（二）地方制度，（三）帝制興廢。唐繼堯等討袁檄文及軍務院組織條例，富有歷史之重要性，故均附載於第三類。

一 中央制度

● 袁世凱咨國會增修臨時約法案

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以大總統名義咨國會

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矣。其於國家之根本組織，固係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粗具規模，然於國家之政治刷新，要亦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生障礙。綜計臨時期內，政府左支右絀於上，國民疾首蹙額於下，而關於內治外交諸大問題，利害卒以相應，得失僅以相等。馴至國勢日削，政務日蹙，而我四萬萬同胞之憔悴於水深火熱之中者，且日甚。凡此種種，無一非緣約法之束縛馳驟而來。昨今兩年，各省行政長官之所慷慨建議，各政團之所反復研究，各報紙之所朝夕鼓吹，大率主張以修改約法一端爲國家救亡之上策。其時本大總統衡量事變，默察現情，非不知輿論集失約法，幾於異口同聲；願遲遲未敢附和此議者，誠以民國肇造，大局未寧，設竟猝以增修約法爲請，在熱心改良政治者，固能諒提案之苦衷，而蓄意傾覆國家者，或將以提案爲藉口。是以百方隱忍，無論任用國務員之如何困難，任用外交公使之如何困難，制定官制、官規之如何困難，締結條約之如何困難，以及發布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各命令，暨有緊急之需用，而欲爲臨時財政處分之如何困難，本大總統俱不惜以一身當困難事實之衝；所有竭蹶情形，諒爲國民所共見。夫以吾國幅員之廣漠，人口之衆多，交通之隔絕，革

命而還，元氣凋喪，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謀闔閭一日之安，縱遇
事假以便宜，猶恐有所未逮，何況臨時約法限制過苛，因而前參
議員干涉太甚，即無內憂外患之交迫，必且窮年累月莫爲功。此
稍知吾國內情者，亦能悉其病根之所以發生，而亟思有以挽救
之者也。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之制定不久可以告成，約
法之施行爲期當屬無幾，本大總統年來棘地荆天之痛苦，或可
於臨時政府之將終，隨我國民洪水猛獸之奇災以俱濟。乃國會
常會期滿，憲法猝難議行，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一倡，不旬
日間隨有國民選舉會之出現。本大總統衰朽無能，又承國民推
重，謬膺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之寄，繼續而爲公僕，揆諸
救民之素志，固亦不敢告勞。惟查憲法會議議定之大總統職權
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
語，推立法者特設此項附則之意，不過以爲大總統之職權，在國
法上須有一定，目前憲法尙未產出，暫依約法規定。本大總統亦
認爲必要而不敢非難，然而臨時約法之良否，究爲政治良否之
所關。本大總統證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
有種種事實可憑。竊謂正式政府之所以別於臨時政府者，非第
有一正式之大總統，遂可爲中華民國國際上之美觀而已也，必
其政治刷新，確有以饜足吾民之望，而後可以收拾亂極思治之
人心。顧政治之能刷新與否，必自增修約法始。蓋約法上行政首
長之職任不完，則事實上總攬政務之統一無望。故本大總統之
愚，以爲臨時約法第四章關於大總統職權各規定，適用於臨時
大總統之一人一身，又何難以補苴彌縫之術，相與周旋。無如我
國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挾其身命財產之重，以求保障於藐躬。
本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直不啻胥吾四萬萬同胞
之身命財產之重，同受束縛於約法。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
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約法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
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大總統有
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茲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
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除約法公布在
前，按照後頒法律，須即酌加修正者，如各條內之臨時字樣，應請
刪除，參議院字樣，應請改爲國會字樣，暨其餘事實業已變更，更
應刪除，各條各項，由國會併案議決外，相應將提出增修約法案，
另繕清單，咨行貴院查照，事關緊急，并希從速議決見覆可也。

(袁氏提出約法應行修正者三條)

一、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擬修正為：「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二、約法第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官職，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擬修正為：「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

三、約法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擬修正為：「大總統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 中華民國約法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此三條修正外，復擬於約法第四十條下增加二條：

一、「大總統為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於國會閉會時，得制定與法律同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兩院求其承認。」

二、「大總統為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有緊急之需用，而不及召集國會時，得以教令為臨時財政處分。」

前項處分，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眾議院求其承認。」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四、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五、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於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六、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七、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並召集之。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九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海陸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三章 大總統

大總統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法律；
- 二、議決預算；
- 三、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提出法律案；

七、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提出關於政治上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祕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祕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

議發言。

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為時，受肅政廳之糾

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

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六章 司法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法院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

負責任。

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

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甯秩序，

第五章 行政

或善良風俗者，得祕密之。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

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

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

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項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

裁減之：

-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 二、法律上之規定所必需者；
- 三、遵守條約所必需者；
- 四、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

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件，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參政院組織法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約法會議通過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 一、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
- 二、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
- 三、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 一、關於締結條約事件；
- 二、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
- 三、關於整理財政事件；
- 四、關於振興教育事件；
- 五、關於擴充實業事件；
- 六、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

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山大總統於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為議長，副議長輔佐議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山大總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 一、有勳勞於國家者；
- 二、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 三、有行政院之經驗者；
- 四、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 五、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以

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院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件，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經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認為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祕書廳，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組織法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約法會議通過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爲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出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條 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

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為左列三種：

一、全院委員會；

二、常任委員會；

三、特別委員會；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開議時，如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定之。

即時中止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為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除事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

選之。

取決於議長。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為立法院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之代表。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不得議決；但因大總統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滿為限。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應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

第四章 委員會

但關係緊急，因大總統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第三十三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修正案，并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第三十四條 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院議。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第三十五條 牴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內提出。第三十六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出審查報告書。第三十七條 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時，經由院議決定之。第三十八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

第二十九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第三十九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代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三十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第四十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大總統得以文書答覆之。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

參與表決。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除對於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

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

一、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三、秘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四、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內

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秘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約法會議通過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

以上，并居住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為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

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

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持設尊藏金匱石室尊

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

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啓。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參政院參政 五選五十人；

二、立法院議員 五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五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

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

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為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

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為會場，以參政院院長

為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

議長為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為

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

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

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若皆不足

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為

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為政治上

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現任大總統連任之

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

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

九條之規定代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

及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

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啓

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眾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

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

規定行之。

時為左列之宣誓：

全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

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

選舉法廢止之。

●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教令第五十七號

第一條 大總統為統一行政，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政務。

第二條 政事堂以左列各局所組織之：

第五條 國務卿承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法制局，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

機要局，

第六條 政事堂設左右承贊，贊助國務卿與聞政事。

銓敘局，

第七條 政事堂設職員如左：

主計局，

局長， 五員；

印鑄局，

參議， 八員；

司務所。

所長， 一員。

第三條 各局所之官制另定之。

第八條 各局長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政事堂參議審議法案。

第十條 所長管理庶務。

第十一條 各局所應設參事、僉事等員職掌，以各局所官制定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第四條第五條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敕令第六十九號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政務，負其責任。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由政事堂奉行，政事堂鈐印，國務卿副署。

第五條 國務卿承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政府組織令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敕令第二十號

第一條 政府以國務員組織之。

長。

第二條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

第五條 國務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三條 國務員輔弼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條 政事堂為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

國務卿受大總統之委任，總理國務。

別以官制定之。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國務員副署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國務由國務會議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卿為議

●修正政府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

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政令第二十二號

第五條 國務員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別以官制定之。

第六條 國務院爲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

二 地方制度

●省官制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
日政令第七十二號

第一條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

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六條 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二條 巡按使，依其職權及特別委任，得發省令。

第七條 巡按使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

第三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四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八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

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

第五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

咨陳財政部。

財政廳之設置及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凡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

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貪劣款贓，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巡按使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考，呈報大總統考核。

第十一條 巡按使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二條 巡按使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

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三條 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理政務廳事務。

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十四條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

由巡按使自委掾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彙案註冊。

第十五條 巡按使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官制第二條

民國三年九月六日敕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第二條 巡按使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

布省單行章程。

前項省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省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 道官制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
日敕令第七十二號

- 第一條 道置道尹，隸屬巡按使，為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 第二條 道尹就道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及特別之委任，得發道令。
- 第三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巡按使。
- 第四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 第五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給獎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 第六條 道尹於所轄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選舉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
- 第七條 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
- 第八條 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
- 第九條 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駐紮附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出兵。
- 第十條 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大總統。
- 第十一條 道尹有事故時，以同職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
- 第十二條 道尹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鈐等註冊。
- 第十三條 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道官制第二條 民國三年九月六日教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第二條 道尹為執行法律、教令、省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章程之委任，得發布道單行章程。
件，仍詳由巡按使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道，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以

前項道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章程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省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道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縣官制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號 日教令第七十二號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為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要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

第二條 知事就縣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縣令。
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撥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敘等註冊，並咨陳內務部。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官制第二條

民國三年九月六日
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第二條 縣知事為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

定程序辦理。

前項縣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道章程牴觸。其應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縣，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由

以省道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道尹分別核辦；以法律

該管長官以單行章程規定事件，詳由該管長官核辦；應以

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巡按使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

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縣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都統署官制

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教令第九十三號

第一條 左列各地方各設都統一人：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四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各旗牧廠、達里岡崖商都各牧廠地方。

第六條 都統掌所部軍隊之整旅計劃並該軍區內徵兵及調

遣事務。

第二條 都統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

第七條 都統於所部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之責。

第三條 熱河都統管轄熱河道及卓索圖盟、昭烏達盟。

第八條 都統於軍政事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

第四條 綏遠都統管轄綏遠道及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

第九條 都統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

第五條 察哈爾都統管轄興和道、錫森郭勒盟及察哈爾左翼

部之監督。

第十條 都督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隊並受 主管部之委任行之。

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都統署置書記官三人，承都統之令，掌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 都統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都統參贊軍務。

第十一條 都統於所轄道尹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
第十九條 都統署置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任
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軍事之計劃。

第十二條 都統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
第二十條 都統署置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宜違事務。
別事變或經所轄道尹之詳請，認爲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第二十一條 都統署設軍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之，承
因前項情事使用兵力時，應即呈報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
都統之令，掌軍務處事務。
及參謀本部。
第二十二條 都統署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
之，承都統之令，掌總務處事務。

第十三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
第二十三條 都統得委任軍官並自辟掾屬，佐理軍務及軍務
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處事務，其職掌員額由都統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分別

第十四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
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鈔等註冊。
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五條 各道所屬各縣知事由都統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
第二十四條 都統署之經費另定之。
陳內務部。
第二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都統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規定及該

●京兆尹官制

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公布

- 第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稱京兆，置京兆尹一人，爲京兆地方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京兆之地方區域，依另表之所定。（表略）
- 第二條 京兆尹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京兆地方單行章程。
- 前項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 第三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呈請大總統交付懲戒，並詳報內務部。
- 第五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獎勵者，呈請大總統給予獎勵，並詳報內務部。
- 第六條 各縣知事由京兆尹呈請大總統任免，並詳報內務部。
- 第七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開具事實，依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 第八條 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京兆地方財政時，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其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分廳廳長詳請京兆尹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 第九條 京兆尹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臚列辦事成績，加具密考，呈請大總統核辦。
- 第十條 京兆尹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 第十一條 京兆尹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二條 京兆尹公署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科長一人

由京兆尹呈請大總統任命。

定之。

第十三條 京兆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各科科員由京兆尹委任，詳報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其員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額由京兆尹按事務之繁簡，擬具相當人數，呈請大總統核

●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五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承縣知事之監督，辦理地方公益事宜。

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為單獨制自治區。

第二條 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餘二縣以上合

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籌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為合議制自治區。

併之縣，得增至八區。

以上者為第二級，二倍以上者為第一級。

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為二種：

一、合議制；

共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得設自治區。

二、單獨制。

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縣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口總額

不適用之。

為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

第四條 自治事宜如左：

額，為一區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為合

一、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

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自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

例及他項法令牴觸。

第六條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為住民。

第七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為選民：

一、有本國國籍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居住本自治區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年納直接國稅十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圓以

上者。

住民有品學素為地方所尊崇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

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為選民；其捐助或募集鉅資辦理地

方公益事宜者，亦同。

年納直接稅二十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圓以上者，

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為選民。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選民：

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三、營業不正者；

四、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有心疾者；

七、不識文字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現充軍人者；

三、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現在學校肄業者；

五、現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條 凡選為自治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縣知事之認定，

得允其辭職或使之退職：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第二章 自治職員

第十一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職員如左：

一、區董；

二、自治員。

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遴選充任；區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父子及伯叔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

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單獨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之。

第十三條 區董、自治員皆以二年爲任期；區董任滿改選，自治員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期。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其連任期間滿一年者，得再被選。

第十五條 自治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補選；逾過半數者全體改選。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自治員爲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由縣知事核給實費。

區董得由縣知事核支薪給及辦公實費。

第十七條 自治區區董得雇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及庶務事項；其員額及薪給，詳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八條 自治區辦公處設置地址，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自治會議，由自治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區董爲議長。

第二十條 自治會議之期如左：

一、通常會議，每年二次，以三月十日爲會議期；

二、臨時會議，遇有必要事宜，縣知事得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舉行之。

前項會議，由縣知事召集之。通常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得由區董詳報該管縣知事延期十日以內臨

第一編 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 第三章 袁氏改制 選舉 地方制度

時會議期間，由縣知事定之。

會議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第四條所定事項；
 - 二、自治規約；
 - 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 四、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 五、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 六、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 七、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及其和解事項。
-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詳請縣知事核准，交由區董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區董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帳目，自治員得監察或檢閱之。

第二十三條 自治職員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係之事件

或由縣知事諮詢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自治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關係事項，經

縣知事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共同會議。

前項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之區董中指定，會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二十五條 區董應辦事宜如左：

- 一、提案之準備；
- 二、縣知事核准之議決事項；
- 三、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辦理事項之執行；
- 四、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行方法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自治員對於區董所定執行方法，又區董對於會議議決事件視為逾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由，詳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執行或投交覆議。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

二、地方公益捐。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為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為限。第二款之地方公益捐，指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經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會議議決，并詳其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自治經費，由自治會議議決管理方法，經縣知事核交區董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公款公產有為私人捐助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亦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區董應每年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預算表議決前，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

行，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若預備費不敷須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提用他款。

第三十二條 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帳於每年三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銷，并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詳報縣知事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定應經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命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并將辦理情形詳報該管長官核報內務

部。

第三十六條 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得由縣

知事開具事實，詳請該管長官酌予褒獎。

第三十七條 自治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知事得撤

退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核准：

一、逾越權限；

二、違反法令；

三、妨害公益。

自治職員撤退過半數時，全體應行改選。

前項之改選，應於撤退後兩個月內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及其日期，以敕令定之。

●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敕令第十九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之施行，依本規則所定之程序行之。

該管長官核准之事項，應隨時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行之。

第二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之施行，應分為三期籌辦之：

第四條 關於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事項，由縣知事酌擬期限，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核准依限辦理。

第一期 自治事宜之調查；

第二期 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

第三期 自治事宜之實行。

前項期限內因不得已之故障致不能竣事時，得於期限未滿以前聲敘事由，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核准展限。

第五條 縣知事於籌辦期限內，須依該管長官之所定，按次或隨時將其辦理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之狀況，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條 關於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由縣知事遴選

公正紳士商承縣知事辦理，其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須經

該管長官須將各縣知事前項之報告彙報內務部。

第六條 該管長官於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將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事項一律辦理完竣後應即報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於該行政區域之日期。

第二章 自治事宜之調查

第七條 各縣應設自治區之數並其區域之劃分由縣知事會同地方公正紳士擬定繪圖列表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咨報內務部。

第八條 自治區域設定後應就各自治區爲戶口之調查。

關於戶口調查之規則別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無論從前已辦自治或未辦自治縣知事應就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調查該管區域有無由紳士辦理之公益事宜並其興廢因革之狀況。

第十條 縣知事爲前條之調查時應就各種事項依左列各款

造具清冊：

一、事務之種類；

二、創辦之年月日；

三、現在是否繼續辦理如係繼續辦理則辦理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履歷；

四、該事務所需常年經費之數額；

五、經費籌集之方法及基本金之有無；

六、事務之成績。

第十一條 除現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須由縣知事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造具清冊外並須依左列各款造具地方公益事宜一覽表：

一、屬於衛生者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二、屬於慈善者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三、屬於教育者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四、屬於交通者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五、屬於農工商者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

未舉辦。

第十二條 縣知事於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應調查其有無公款

公產或地方公益捐並其現存之確數，列為清冊，其從前未辦自治地方而有公款公產歸紳董管理者亦同。

第十三條 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所有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

現在由縣知事管理或徵收者，不問現供何種用途，應准前條之規定，詳細查明，開列清冊。

第十四條 無論從前已辦自治或未辦自治共有私人因地方

公益事宜捐助之財產，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應由縣知事依左列各款詳細調查，開列清冊：

一、財產之種類及價格；

二、捐助者之姓名；

三、捐助之年月日；

四、指定之用途；

五、現在該財產屬於何人之管理及其用途。

第十五條 縣知事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調查自治事

宜及自治經費完竣後，應將各種表冊報告該管長官。

第十六條 該管長官接受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詳報自治

事宜及自治經費之調查表冊，應彙報內務部。

第三章 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

第十七條 該管長官彙齊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報告戶口

清冊後，應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算定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及一區戶口之平均額，飭知各縣知事。

第十八條 縣知事接受前條之飭知後，應就該縣各自治區計

算其多於平均額若干倍以上或未滿平均額，分別各區應為某級合議制自治區或單獨自治區，傳知各該區之紳士。

應為單獨制之自治區，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願為合議制自治區者，經該區之協議，得由該區紳士報告縣知事。

縣知事接受前項之報告後，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公款公產地方公益捐，第十

四條私人捐助之財產，縣知事認為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者，除造具清冊外，並詳由該管長官核准作為地方自治收入。

前項之地方自治收入，當自治職員選舉尚未成立以前，應

由縣知事遴選公正紳士管理之。

第二十條 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地方公益捐現充地方公

益事宜之用，縣知事認爲該事項爲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

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範圍者，應請該管長官准其繼續支用。

第二十一條 縣知事依第十條之規定，調查現在紳董所辦公

益事宜認爲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範

圍且成績優良者，除造具表冊詳報該管長官外，應令現辦

之紳董繼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遴選公正紳士管理之公款公

產或地方公益捐，除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准其充辦現在辦

理地方公益事宜之經費者外，如有贏餘，應就地方自治試

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中，擇要舉辦。

自治職員之選舉尚未成立以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公益

事宜，應由縣知事暫行遴選公正紳士任之；其經費支用之

方法，由縣知事決定。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調查該管區域內從前未經辦

理自治地方，現在亦無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且本地方

並無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收入者，當自

治職員之選舉尚未成立以前，應由縣知事的量情形，遴選

公正紳士，就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擇

要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地方公益事宜所需經費，應

由縣知事會商公正紳士，參酌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

七條之規定籌集之。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興辦地方公

益事宜及籌集經費之方法，應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

准，咨報內務部。

第四章 自治事宜之實行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於期限內辦理自治事宜之調查整理及

提倡完竣，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呈請大總統發布施

行日期之教令後，應令各自治區依選舉規則選舉自治職

員。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籌備自治職員選舉完竣後，設置自治區

辦公處。

第二十八條 自治職員選定後，如未屆通常會議之期，縣知事

應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前條會議開會後，縣知事應將依本規則由縣知

事遴選之公正紳士所管理之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無

論現在有無用途，開具清冊，提交會議議決其處理之方法；

其有私人因地方公益事宜所捐助之財產及依第二十四

條之規定由縣知事籌集之公益經費亦同。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繼續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

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縣知事擴充或創

辦者，均須提出於自治會議，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

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議決繼續辦理之方法。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尚未成立以前，依本規則之規

定管理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及辦理地方公益事宜之

紳士，無論係繼續接管或新由縣知事選任者，均准用地方

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監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帝制興覆

● 袁世凱承認帝制令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億兆推戴，責任重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躋進文明，種種措置，豈予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次拘誠陳述，本非故為謙讓，實因惴惴交榮，有不能自己者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弘基，事體繁重，洵不

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安心營業，共謀利福，切勿再存疑慮，妨阻職務。各文武官吏，尤當靖共爾位，力保治安，用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云云。

● 中華民國護國軍聲討帝制檄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唐繼堯等檄告全國

袁氏受國民付託之重，於茲四年，在政治上未嘗示吾儕以一線之光明，而汲汲爲一人一家枯權固位之私計。以陰柔之方略操縱黨派，以狼鷲之權術蹂躪國會，以卑劣之手段誅鋤異己，以誘脅之作用淆辨輿論，以朋比之利益驅策宵小，以虛僞之名義劫制正人。受事以來，新募外債逾二萬萬，其用途無一能相公布。歐戰發生，外債路絕，則專謀搜括於內，增設惡稅，強迫內債，逼勒苛捐，更懸重賞，以獎勵搭克之吏，不恤民艱，竭澤而漁，以致四海困窮，無所控愬。聞其聚斂所入，則惟以供範絡人士，警防家賊之用，而與國務絲毫無與。對外曾不聞爲國防之計劃，爲國際經濟競爭之設備，徒弄小智小術，以取侮於友邦，致外交着着失敗。對內則全不顧地方之利害，不恤人民之痛苦，盜賊充斥，未能或治，冤獄填塞，未能或理，摧殘教育，昌言復古，壟斷實業，私爲官營，師瀛政愚黔首之謀，尊紅羊利出一孔之教，法令條文，紛如牛毛，朝令夕改，自出自犯，使人民無所適從，而守法觀念，訓至漸滅，以盡。用人則以便辟巧佞爲賢，以苛酷險戾爲才，忠黨見疏，英俊召一於此，則我民永沈九淵，萬劫寧復？先聖不云乎？「亂賊之罪，盡嫉，遵妾婦之道，則立躋高明，抱耿介之志，或危及生命，以致正氣銷沈，廉恥掃地，國家元氣斲喪無餘。凡此政象，爲目俱瞻，以較前清，黑闇泯莽，奚啻什倍？我國民既懲破壞之不祥，復諒建設之匪易，含辛忍痛，冀觀後效，掬誠仰望，亦既數年。方謂當今內亂已平，大權獨攬，列強多事，邊患稍紓，正宜奮臥薪嘗膽之精神，拯一髮千鈞之國民，何圖彼昏，百事弗恤，惟思觀觀神器，帝號自娛，背棄口宣之誓言，干犯公約之憲典，內罔吾民，外欺列國，授意鷹犬，徧布瓜牙，劫持國人，使相附和，良士忠告，充耳弗聞，輿論持正，翻成罪狀，以致怨毒沸騰，物情惶駭，農輟於隴，商閉於廛，旅梗於塗，士歎於校，在朝節士，相率引退，伏莽羣戎，伺機思呈，馴至列強干涉，警告再三，有嚴密監視之宣言，作自由行動之準備。夫以一國之內政，乃致勞友邦之容喙，奇恥大辱，寧復堪忍？誰爲爲之，乃使戰至於此極也！今猶不悛，包羞怙惡，彼將逾此大慾，鑿其禍心，苟非效石晉割地稱兒之故技，必且襲亡清獎季排外之覆車，二者有

人得而誅之。况乃授命於民，爲國元首，叛國之事實既已昭然，賣國之陰謀行且暴露，此而不討，則中國共爲無人也。嗚呼！國之不存，身將焉託？而立國於今，抑何容易？人方合兆衆爲一體，日新月異，以改良其政治，稍一凝滯不進，已岌岌焉爲人魚肉。是懼況乃逆流回棹，欲襲中世式東方式奸雄之伎倆，弋取權位，而謂可以奠國家，安社稷，稍有常識者當知其無幸也。袁氏對於國家既闕然不自知其職責，對於世界復瞢然不審潮流事會之所趨，其政法上之效績受試驗於吾國民之前者，亦既有年，所餘者惟疊疊罪污我史乘，他復何有？就令休於名分，不敢明叛國體，然山彼之道，無變彼之術，亦惟有取國家元氣，旦旦而伐之，終亦醞釀大亂，以底於亡已耳。況當此禍至無日之時，乃更有帝制自爲之舉，繫猶熟視父母宛轉屬纊，而復引刀以誅之，別有肺腸，是孰可忍？數月以來，淫威所煽，勸進之辭所在多有，彼方假借指爲民意，

冀以竊譽當時，掩罪後世；實則袁公之權宜承旨，或出於顧全大局，投鼠忌器之苦心，或懷沈機觀變，待時而動之遠識，豈其心悅誠服，甘作貳臣，狂走中風，殉茲戎首？陸等或任職中樞，或濫茅專閫，爲私計則尊顯逾分，更何所求？與袁氏亦共事有年，豈好違異，徒以事迫危亡，間不容髮，邦之杌隳，實由一人，亦既屢進痛哭之忠言，力圖最後之補救，奈獨夫更無悔過之心，卽兆衆日在倒懸之域，是用率由國憲，聲罪致討，翦彼叛逆，還我太平。義師之興，誓以四事：一曰與全國國民戮力擁護共和國體，使帝制永不發生；二曰劃定中央地方權限，圖各省民力之自由發展；三曰建設名實相符之立憲政治，以適應世界大勢；四曰以誠意鞏固邦交，增國際團體上之資格。此四義者，奉以周旋，以徵福於國民，以祈鑒於天日，至於成敗利鈍，非所逆睹，惟行乎心之所安，由乎義之所在。天相中國，共克有功，敢布腹心，告諸天下。

● 軍務院組織條例

民國五年五月續黔粵桂四省都督組織軍務院宣布本條例

第一條 軍務院直隸大總統，統一籌辦全國之軍機，並行戰事，及其善後一切之政務。

第二條 大總統不能親臨軍務院所在地時，一切軍政、民政並對內外之事項，以軍務院名義行之。

第三條 軍務院設撫軍，以其決議或同意行其權限之事。撫軍

務委員無定額。

以各省都督、代理都督、二省以上之都司令、參謀及各獨立

第六條 軍務院設各省代表會，由各省都督各派代表二員應

省分現實之軍隊有二師以上之總司令等充任，新得前項

政務之諮詢。

之資格，即有撫軍之資格，撫軍無定額。

第七條 軍務院設秘書若干員，受正副撫軍長及政務委員長

第四條 軍務院由撫軍中互選撫軍長、副撫軍長各一員，撫軍

之命，掌管機密事項。

長得撫軍之決議或同意施行事項，副撫軍長佐撫軍長協

第八條 軍務院有對內對外特別事故時，由撫軍會議，又經其

議處辦一切職務，撫軍長有事故時，由副撫軍長代理，正副

同意得任命專使處理其事。

撫軍長均有事故時，由撫軍中互選一員代理撫軍長職務。

第九條 軍務院所屬各種委員會及各省代表會之細則，以院

第五條 軍務院設政務委員會，由撫軍中互選政務委員長一

令另定之。

員，委員長以下設各種委員，分掌外交、財政、法制等各般政

第十條 軍務院俟正式國務院成立時撤廢

第四章 南北分統

甲 概說

一 紛擾中之北方政府

法統之恢復與毀棄 袁世凱既沒，遺令依新約法第二十九條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黎氏繼任總統，本爲護國軍之意，但西南諸領袖主張應以臨時約法爲根據。(一)孫中山先生持之尤力。國務總理段祺瑞則認爲臨時約法早經廢止，如強以命令恢復，不合法理學說。(二)兩方函電紛馳，交涉兩旬，方由黎氏於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明令，恢復元年之臨時約法及二年之大總統選舉法，并定八月一日起國會繼續集會。軍務院於七月十四日宣告撤銷，至此全國復暫歸統一。法統恢復後，政府又爲內閣制，各部依元年官制改組。袁氏時代一切法令組織與臨時約法精神抵觸者，亦經先後廢止。國會復開後，選舉馮國璋爲副總統，重行審議天壇憲草。憲草之經審議而修正者，以國會委員會及大總統緊急命令權之廢棄及兩院議員不得兼任國務員之規定爲最重要，其議而未決者爲國會之解散權及省制問題。(三)六年五月，國會以不納段祺瑞之對德宣戰案與內閣發生衝突，黎氏先免段職，旋因督軍團之要挾及張勳之建議，於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參衆兩院。

(四)七月一日張勳奏請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五)段祺瑞奉黎命復職，誓師討張，即以同月十二日敗之亂平，黎氏引咎辭職，馮國璋繼任總統，仍任段氏爲內閣總理，蔑法自行，造成南北分立之局。

新國會及其議憲 馮段執政後，段氏因與國會嫌隙已深，不願見其復活，乃假借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例，於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通令各省及蒙藏青海依法選派參議員，限一個月內到京。參議院於十一月十日舉行成立會，先後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於七年二月十七日由大總統公布。(六)其異於前法之重要點有二：(一)參議員名額由二百六十四人減至一百六十八人；衆議員由原定以每人口八十萬增加至以一百萬出議員一名，故其總額由五百五十六人減至三百七十八人。(二)參議員原定由各省省議會選舉，今則改由以初選選舉人構成之地方選舉會選舉，初選選舉人之資格規定極嚴，即衆議員初選選舉人之資格，亦較前法爲高。新法頒布後，各地遵辦選舉者僅十四行省，粵、桂、滇、黔、川等省且力予反對。然以安福系操縱指派之結果，新國會竟於八月十二日宣告成立，參議院即於是日解散。時馮國璋之任期，依二年大總統選舉法應於十月滿期，新國會爰於十月十日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七)按北京政府自袁氏沒後，甫逾二載而總統三易，可見其政局之動搖不定，但中央行政制度並無重大變更，至於國會之廢舊立新，爲西南所深惡痛疾，頻年護法之戰，即以恢復舊國會爲重要鵠的。新國會廢棄天壇憲草，由兩院各舉三十人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另行議憲，卒於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又一種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八)實則兩法並無特異之點，僅下列五端，較有差別：第一，八年憲草規定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天壇憲草則以國務員

列爲例外。第二，天壇憲草有國會委員會之設置，八年憲草則無。第三，依天壇憲草，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須得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八年憲草無此限制。第四，兩院議事之法定人數，天壇憲草須過半數，八年憲草則定爲三分之一以上。第五，解釋憲法機關，依天壇憲草爲兩院聯合組織之憲法會議，八年憲草則由兩院議長、大理院院長、平政院院長及審計院院長組織之。由是可知八年憲草亦採內閣制與兩院制，其基本精神固與天壇憲草相同。憲法起草委員會議竣八年憲草之際，南北正醞釀和議，制憲工作暫歸停頓。及九年七月直院戰起，段氏失敗，新國會亦隨而銷滅。十月三十日徐世昌通令各省依照元年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從新選舉議員，組織國會，於是七年之修正國會組織法、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完全失效。

二度恢復後之國會及中華民國憲法 徐世昌之爲大總統，由新國會所產生，西南認爲非法，自不奉行其命令，故全國遵辦參衆兩院議員選舉者僅十一省。十一年六月奉直火併，直系戰勝，徐氏因有袒奉嫌疑，不安於位，乃於六月二日自動下野，所謂新國會未及集會而流產。時直系因欲迫走徐氏，高倡恢復法統之議，同月十一日迎黎元洪入都攝行總統職務，舊國會亦於八月一日在北京重行集會，以不承認護法國會遞補之議員，大爲孫中山先生所不滿。時北方直系勢盛，曹錕志在總統，乃不惜出爾反爾，卽於翌年六月迫走黎氏，旋又賄賂多數議員，進行大選。十二年十月五日國會舉行大總統選舉會，曹錕竟以大多數當選。(九)夫議員負國民付托之重，頻年議憲既鮮成績，乃復不知自愛，枉法受賄，爲世詬病，從此有識者諱談國會，中國議會政治隨而宣告破產。曹錕賄選告成，中外大譁，各地通電反對，但彼仍悍然不顧，於十月十日入京就職，世人稱之爲賄選總統。

國會議員既以賄選總統而爲國民所共棄，亟思完成憲法以掩蓋其罪愆；憲法會議於十月四日方開第一次會議審議憲草，至十日即將全案通過公布，神速無比。(一〇)此爲民國成立以來第一次憲法，但出自賄選議員之手，不爲世所重視，且未見諸實施。及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段祺瑞入京主持中樞，頒布臨時政府制，該憲即被廢止。茲就十二年憲法與二年及六年憲草之異點略述之：第一，憲法增加國權與地方制度兩章，國權章列舉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地方制度章規定地方之區劃、組織及省、縣關係等。第二，憲法雖於第一條中仍定「中華民國爲統一民主國」，但將中央與地方事權明文分割，實具聯邦憲法之特質，與前此之憲草不同。十二年憲法中之中央政府仍採責任內閣制。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除任免國務總理外，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一一)此項規定確係內閣制之特質。憲法中之國會亦爲兩院制，惟其職權大有差別。彈劾大總統及國務員之權，由衆議院單獨行使；參議院則除有解散衆議院之同意權外，尙得審判被彈劾之總統及國務員。其最重要之特點，則爲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而參議院並無此權，因是兩院顯非處於對等地位。(一二)上述各端，如依法論法，頗有足多者。

二 西南護法政府

國會非常會議與軍政府 國會二次解散後，民黨議員羣集上海，力謀恢復，及復辟亂平，發表宣言，主張懲

辦帝制餘孽，重行召集國會；但馮段別有所圖，置若罔聞。孫中山先生乃以民國首建之人，毅然負護法之責，率領議員南下廣州，決用武力爭回法統。六年八月十八日兩院議員之到粵者共一百三十餘人，舉行談話會，決定組織國會非常會議，即於二十五日開始集會，二十九日議決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一三) 依該大綱所定，國會非常會議以現任國會議員組織之，至內亂戡定，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為止。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參眾兩院議員會合會行之，非有十四省以上之議員列席，不得開議。蒙、藏、青海、華僑各選舉區亦以省論。非常會議設正副議長各一人，就現任兩院正副議長內推定之。國會非常會議於八月三十日制定軍政府組織大綱，即於同日施行。(一四) 軍政府為護法之最高機關，設大元帥一人，總攬行政權，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元帥二人，協助大元帥籌商政務。大元帥、元帥均由國會非常會議分次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軍政府設立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交通六部，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輔助大元帥執行政務。九月一日國會非常會議選舉孫中山先生為大元帥，次日選舉陸榮廷、唐繼堯為元帥。九月十日孫先生就大元帥職，發布宣言，誓志恢復法統，「為士卒先，與天下共擊破壞共和者。」(一五)

改組後之軍政府 軍政府雖告成立，以護法號召全國，陸榮廷等首鼠兩端，暗謀與馮段言和。七年一月主和份子聯絡西南各省實力派，組織所謂西南自主各省護法聯合會。(一六) 同時在非常國會中活動改組軍政府。孫先生見事不可為，於五月四日向國會非常會議辭大元帥職，從此西南之護法組織又另入一新階段。軍政府依同月十八日非常會議議決之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一七) 改採合議制，由總裁若干人組織之，代表軍政

府，主持和戰，但和平條件非經國會兩院聯合會之同意，不能簽字；總裁人數由國會兩院聯合會酌定。總裁會議每次輪推一人爲主席，以代理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資格，執行約法上之大總統職權，但須對國會負責；國會兩院聯合會得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可決，彈劾總裁。軍政府於總裁之下，設政務院、軍事委員會及參謀部。政務院以政務員組織之，政務院長各部總長均稱爲政務員；院長由國會兩院聯合會選舉之，以得票過列席議員之半數者爲常選，總裁會議任命之。政務院之下分置各部及參事會；各部以總長一人掌理部務；參事會爲建議及備諮詢地方行政計劃之機關，由各省省議會選出二人，總裁會議任命組織之。軍事委員會由各省軍長所派之軍事代表各一人及軍政府任命之軍事委員組織之，以建議及備諮詢軍事計劃爲職責。參謀部之組織依原有之官制，參謀總長得列席政務會議。改組後軍政府之組織，略如上述。五月二十日國會非常會議選舉孫中山先生及唐紹儀、伍廷芳、岑春煊、陸榮廷、唐繼堯、林葆懌等七人爲總裁。時孫先生洞察岑春煊等並無真正護法決心，故對於新職抱消極態度。

護法國會及其議憲 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會非常會議議決改開正式國會，繼續民六第二屆常會之會期。惟其時到粵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乃以二年議院法第七條爲根據，凡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於是參衆兩院議員之被解職者先後數百人，均以候補議員補充，始足法定人數。護法國會成立後，屢次發表宣言，反對北京之新國會及其所選舉之總統，斥爲紊亂國憲，破壞統一（一八）同時進行議憲，以完成國家之根本大法。自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憲法會議之審議會開會討論北京舊國會所未議竣之地方制度章，並經憲法起

草委員會擬定該章條文，但因八年二月南北政府在滬洽商和議，議員漸多離粵，未克報告於大會。既以北京政府無恢復法統之誠意，至八月而和議停頓，護法國會又自十一月十八日起繼續議憲。時護法議員對於憲草中之國會解散權及省長職權問題，意見紛歧，各不相讓，結果且有政學會一部份議員拒絕出席，致憲法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不得已而由議長林森於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宣告暫停議憲。夫南下議員以護法爲號召，而其所表現者如此，誠所謂爲親者痛而仇者快。西南護法之局至九年春已有瓦解之勢，岑春煊等因秘密與北方交換議和條件，恐爲國會所梗，決意去之，爰有停撥經費等之事件發生。護法議員見形勢日非，相率離粵赴滇，并由參衆兩院議長林森等通電痛詆岑春煊之陰謀。九年六月三日孫中山先生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四總裁聯名通電，斥責岑等違法主和，軍政府之總裁制從此宣告崩潰。同年八月國會兩院在雲南省城開非常會議，並擬組織政府，既因唐繼堯不表贊同，復於九月轉而至重慶，時值川省內訌，不宜久居，即於次月離渝，直至岑氏被逐，粵局救平，方得於十年一月重返廣州集會，護法國會之遭遇如此。

正式政府與大總統選舉 九年八月陳炯明率部由閩回粵，岑春煊等以力不能敵出走，於十月二十四發布宣言，解除軍政府職務。孫中山先生以護法大業不容中斷，即於廣州奠定後回粵，并於十二月一日通電宣告重開政務會議。顛沛流離之護法議員亦於十年一月十二日復回廣州舉行兩院聯合會議，時議員到粵者僅二百餘人，故仍稱國會非常會議。該會議鑒於軍政府組織之不健全，決定設立正式政府，即於四月七日制定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一九）選舉孫中山先生爲大總統。五月五日孫先生就職，發布宣言，「誓竭志盡誠，以救民

國，破除障礙，促成統一，鞏固共和基礎。」（二〇）於是正式政府成立，軍政府取銷。依政府組織大綱所定，大總統總攬政務，發布命令，統率海陸軍，任免文武官吏，對外代表中華民國。至於大總統與國會之關係，除第二條「大總統由非常國會選出」外，大綱並無明文規定。正式政府設置外交、財政、陸軍、海軍、內務、司法等部，各部設部長一人，當時如伍廷芳、陳炯明均以一人而兼領二部。（二一）此次西南重振護法旗幟，耳目一新，放棄制憲，銳意北伐。

大元帥府 孫先生之北伐政策，陳炯明不表贊同。陳對於孫陽奉陰違，當北伐軍在贛中告捷之際，陳氏嗾使部下於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粵叛變，「政府燬於炮火，國會因而流離。」（二二）孫先生幸免於難，駐節兵艦應變，蔣中正隨侍靖亂。既以援師不至，株守無益，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籌劃國事。十二年初北伐軍回師討陳勝利，孫先生乃於二月十一日重返廣州，組織大元帥府，至三月二日大本營之組織完成。大元帥總攬軍政大權，任免文武官員，下設內政、外交、財政、建設四部，法制、審計二局，參謀、秘書二處，金庫一所，並置大理院與總檢察廳。

（二三）大本營成立不久，北方曹、吳弄權，賄選告成。孫先生首先從事廣東內部之肅清以固護法基礎，繼又改組中國國民黨以健全革命組織，然後留胡漢民在粵代行大元帥職務，而自率各軍聲罪致討；迨曹、吳失敗，統一有望，毅然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離粵北上，與段祺瑞等共商國是。但大元帥府之組織依然存在，直至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止。（二四）

三 段氏執政後之北方政府

臨時政府 十三年冬直奉二次戰爭，吳佩孚失敗，曹錕於十一月二日被迫下野。段祺瑞受張作霖、馮玉祥及直系軍人齊燮元等之推戴，即於是月二十四日入京就臨時執政職，公布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二五）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下設國務員，分掌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贊襄國務。臨時政府無國務總理之設置，國務會議選由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行之。凡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須經國務員副署，方生效力；但國務員由臨時執政任命而對其負責，副署不過照例手續而已。細釋臨時政府制之條文，臨時執政實集總統、國會、內閣三者之權力於一身，無異一獨裁首領。按段氏此次重握政權，決意放棄法統，十二月十三日國務會議本已擬定命令三條，即撤銷十二年憲法，宣布臨時約法失效及廢止參眾兩院，後因顧慮輿論對於毀棄臨時約法之反感，遲未敢下，但終於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布取銷法統之令。時北方政治操於張、馮等實力派之手，段氏自始即未能充分行使臨時執政之職權；及至十四年冬，環境益惡，應付維艱，乃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復頒修正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二六）改組執政政府，添設國務總理，置國務院，以國務總理主席國務會議，並定臨時政府之命令及有關國務之文書，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全體或分別副署。段氏增置國務院之目的，無非欲以此為緩衝機關，冀減個人處境之困難。臨時執政政府至十五年張、馮決裂，段氏於四月二十日避居天津而解體。

善後會議 當曹、吳既倒，孫中山先生應馮、張、段等歡迎北上之前，曾發表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並先由全國各民衆團體、反直各軍及政黨代表組織預備會議。迨段氏入京主政，未及徵求孫先生同意，即於十三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善後會議條例。(二七)善後會議召集之目的，以討論改革軍制、整理財政及制定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等爲主旨，以下列各員組織之：(一)有大勳勞於國家者；(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四)臨時執政就有特殊資望學歷之人士中聘請者，但以三十人爲限。由是可知善後會議並未包括民衆團體代表，與孫先生之旨趣相反，但該會竟於十四年二月一日開會，國民黨拒絕合作。善後會議於二月十三日開第一次會議，選舉趙爾巽爲議長，湯漪副之，至四月二十日閉幕，先後議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及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由臨時執政於二十四日公布。(二八)國民代表會議以制定憲法爲職務，但終未召集。軍事善後委員會與財政善後委員會各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由臨時執政派充之，分別主持軍政財政之整理改革等事宜。

臨時參政院 臨時參政院於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成立，爲段氏執政時期之重要機關。其設置之目的，一方爲容納善後會議之份子，同時藉作敷衍場面之工具。依十四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臨時參政院條例。(二九)參政院之參政由下列人員充任之：(一)各省軍民長官各派代表一人；(二)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及蒙、藏、青海長官各派代表一人；(三)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及指定之各總司令或各軍最高將領各派代表一人；(四)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滿籍各旗、回部及華僑，由臨時執政共派十六人；(五)各省省議會議長一人，各區有議會者亦同；(六)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之會長互選一人；(七)由臨時執政遴選派充者二十人至三十人。臨時參政院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均由臨時執政就參政中特派，主持院務，下置祕書廳，掌文書、議事、速

記、編輯、會計、庶務等事項。臨時參政院輔助臨時執政，備供諮詢，無獨立行使立法之權。依同條例第二條，臨時執政得就下列事項提案於臨時參政院議決之：（一）關於省自治之促成及國憲並省憲未施行前應先規定之省自治暫行條例案；（二）關於善後會議、財政善後委員會及軍事善後委員會議決之執行事項；（三）關於消弭及調停各省間或各省內部相互間之紛爭事項；（四）關於對外宣戰、媾和與締約事項；（五）關於募集內外公債及增加租稅事項；（六）其他臨時執政認為應行諮詢事項。臨時執政對於上述六項之議決案，如認為不可行時，仍得於收到後二十日內提交覆議；如覆議通過，即予執行。此點類似議會政治國家行政首長與國會之關係，所不同者，以參政並非民選，事實上不致逆執政之意而行。臨時參政院本定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解散，但結果隨段氏去職而消滅。

十四年憲法草案 段執政既廢棄臨時約法及十二年憲法，乃另謀制憲，以國民代表會議為憲法之議決機關，而憲法之起草權則屬之國憲起草委員會，由各省區軍民長官及臨時執政指派之委員七十人組織之。憲法起草委員會於十四年八月三日舉行開幕式，至十二月十二日匆遽通過又一種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〇）十四年憲法全文共五編，十四章，一百六十條，大體與十二年憲法相似，茲略述其特殊之點。第一，增加生計及教育兩章，此為十二年舊國會所未及議決者。第二，對於國土取列舉主義。第三，國體之聯邦制色彩更為濃厚，十二年憲法之「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條文改為「中華民國永遠為民主共和國。」對於國家與地方事權之分配，均採列舉主義。第四，衆議院議員選舉採直接選舉制，選民對於衆議員得有罷免權；總統選舉改用

民間接選舉制。第五，議會職權集中於衆議院，參議院之重要性因以降低。第六，憲法之修正，由特殊之制憲會議行之。十四年憲草確有比前法進步之處，但因國民代表會議終未召集，憲草無由正式通過。

段氏去職後之北京軍政府 段氏以不懌於奉方，於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退居天津，執政府旋亦消滅。既而國民革命軍由廣東出師北伐，所向皆捷。張作霖先以安國軍總司令名義坐鎮北方，後由所部推戴，於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就大元帥職，組織軍政府。依同日頒布之軍政府組織令，（三一）大元帥總攬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下設國務院，由國務總理與各部總長組織之，輔助大元帥政務。下列事項，須經國務會議之議決：（一）命令案，（二）宣戰、媾和與締結條約，（三）預算、決算及預算外之支出，（四）陸海軍之編制，（五）簡任官之進退，（六）各部主管爭執，（七）其他依法令或國務員認為應經國務會議事項。軍政府置外交、軍事、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農工、交通等部，各部設總長一人，承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三二）此時期之北京政府，實爲軍事狄克推多制，至十七年六月張氏爲北伐軍逼走關外面銷滅。

四 地方制度

此時期之地方制度大體沿用民三之省、道、縣官制，更改之處甚少。九年以後湖南等省之省憲及十二年憲法，對於地方制度雖別有規定，但或僅行於局部，或終未見實施。關於熱、察、綏之特別行政區域，北京政府曾於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另頒都統公署暫行條例，與三年公布者稍有出入，但行之未久，三區即改爲行省。至於地方

自治方面，則先後恢復省議會，頒布縣、市、鄉自治法規，頗有足述。茲就本時期地方制度之特異於前期者，擇要說明之。

省制 五年袁世凱死後，北京政府對於省制略有變更，先於七月六日下令改稱各省巡按使爲省長，巡按使公署爲省長公署，繼於八月十四日通飭各省定期恢復省議會。六年九月六日大總統明令頒布教育廳及實業廳暫行條例，各省相繼奉命設置二廳，並將原有省長公署政務廳內教育、實業二科裁撤。教育廳直屬於教育部，實業廳直屬於實業部，均受所在各省份行政長官之監督；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總理各該廳事務。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政府復頒布省參事會條例，(三三)於是各省漸有參事會之成立。省參事會爲省行政輔助機關，以省長及參事員十二人組織之，以省長爲會長；省參事員由省長就所屬各廳處長中委任三人，聘任本省人士三人以及由省議會選舉六人充之。省參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籌劃關於省地方應行興革及一切行政事項，(二)籌劃整理省有之不動產、營造物、公共設備及其他財產事項，(三)審議省長提交省議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議案，(四)審議省議會建議案之可否執行，(五)審議省長答覆省議會之質問案，(六)受省長之委託出席省議會說明提案之旨趣或陳述意見，(七)處理各級自治之紛爭及疑難事項，(八)審議省議會議決案之執行方法，(九)對於國家行政得建議及答覆省長之諮詢，(十)依其他法令未規定歸屬中央管理之省地方事項。自省議會之恢復及省參事會之設置，省之事權分屬三平行機關，此爲本時期省制之特質。

省憲運動肇始於民國九年，時湖南等省鑒於南北紛擾數載，國憲完成無望，乃思先行制定省憲，實行省自治，然後由自治各省組織聯省會議，制定國憲，以求統一。所謂聯省自治即代表此項運動。九年十一月二日湘省首先宣言自治，着手制定湖南省憲法，於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全省公民投票複決，即於次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三四)繼之而進行制憲者有浙江、廣東、四川等省，先後成立省憲草案。(三五)其他如雲南、廣西、貴州、陝西、江蘇、江西、湖北、福建等省，制憲自治之聲曾高唱一時，然皆未見實行。依湖南省憲法，省之行政長官爲省長，下置省務院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司法、交涉、軍務等司，分掌政務；省之立法機關爲省議會，由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湖南自治省制之特點甚多，例如選舉權普及於男女，公民享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以及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等規定，富有民主政治精神。其他省憲草案對於省制規定各別，無一一敘述必要。嗣後十二年憲法所定之省制，與湖南省憲法頗有類似之處，各省得於不牴觸憲法及國家法律之範圍內制定自治法。(三六)但十二年憲法未及施行，即遭廢棄，故各省實際上仍保持其原有制度。

縣制 此時期之縣行政組織沿自民三官制，至十年以後，漸有改所設局者。民十前後各自治省之縣行政長官改稱縣長，其任用方法，有由縣民大會選舉呈請省長任命者，有由縣議會選舉經縣公民複決呈請省長遴選委任者，規定各不相同。十二年憲法中之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在司法尚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尚未完成以前，不適用民選縣長之規定。至於縣之立法機關，自三年三月各級地方自治停辦後，縣議會亦隨而裁撤。六年一月國會醞釀回復地方自治，大總統亦於同月十九日頒布地方自治令，認

過去自治之失敗，由於立法不周，着內務部妥慎釐訂地方自治法規。但不數月而國會解散，自治亦暫擱置。直至八年九月八日北京政府始公布縣自治法。（三七）九年一月十七日大總統通飭各省切實籌辦自治，繼之而有地方行政會議之召集，該會議會期自五月四日起至次月八日止，議決縣自治法施行細則及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皆由大總統於十年六月十八日公布。（三八）同年七月三日公布之市自治制及鄉自治制。（三九）亦為該地方行政會議所制定。於是地方自治之法規漸備，袁世凱時代頒布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一律失效，地方自治制度由區自治一級制改而為縣與市、鄉二級制。

依縣自治法所定，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以道尹為直接監督，道尹以上之行政機關為上級監督，辦理下列關於縣之全體或市、鄉所不能擔任之事務：（一）教育，（二）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三）勸業及公共營業，（四）衛生及慈善事業，（五）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事務。縣自治之議決機關為縣議會，由縣公民以單選舉法選舉議員十人至三十人組織之，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主持會務。下列事項，由縣議會議決之：（一）以縣自治團體經費所籌辦之自治事務，（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三）縣自治團體之預算與決算，（四）縣自治稅、規費及使用費之徵收，（五）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購入及處分，（六）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七）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縣自治之執行機關為縣參事會，由縣知事充任會長，參事名額為四人至六人，半數由縣知事委任，半數由縣議會選舉。縣參事會之職權有七：（一）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二）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三）提出議案於縣議會，（四）

制定縣自治團體規則，（五）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設備，（六）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七）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四〇）上述之縣自治法並未實行於各省，北京政府雖於十年九月至十一年三月間頒布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亦僅具文而已。惟民九以後，湖南、浙江、廣東、雲南等省皆依其省自治法規設有縣議會，行使縣之立法權。十二年憲法中雖有縣議會之規定，未見實施。

市制 民國以來，市制向不爲人注意，直至九年以後，始有勃興之象。湖南、浙江、廣東、四川等省在推行省自治之時，均將市制入憲。湖南省憲法規定市爲三等，依人口爲標準而區分之一、二、三等市以市議會爲立法機關，市長爲行政長官，皆由全市公民直接選舉；並設市委員會爲行政輔助機關，以市長爲委員長，其委員由市議會選出半數，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委任半數。十年二月廣州市政廳成立，又爲中國市制放一異彩。該廳直隸於省政府，以市長及市行政委員會爲執行機關，市參事會爲審議機關，並設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公用、教育六局，分理各種事務。時孫科爲市長，對於廣州市政頗多建樹。十四年淞滬改爲特別市，籌辦自治，以淞滬市區督辦爲直接監督，市議會爲立法機關，市長爲行政長官，市董會爲行政輔助機關。上述各端，乃係各地單行市制之概況。

自十年七月三日市自治制公布，全國始有統一之市自治法令，嗣經大總統於十一年七月四日以教令修正復於九月九日頒布市自治制施行細則。（四一）依市自治制之規定，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市分特別與普通二種，特別市由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

之，普通市除認定爲特別市外皆屬之。均設市自治會爲議決機關，市自治公所爲執行機關，市參事會爲執行輔助機關。市自治會由市民選舉會員十人至二十人組織之，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主持日常會務。下列事項應由市自治會議決之：（一）市公約，（二）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三）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四）預算及決算，（五）市自治稅、規費及使用費之徵收，（六）公債之募集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七）市屬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八）市屬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之經營與處分，（九）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十）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諮詢之答覆，（十一）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人，爲市行政長官，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執行市自治會議決案，辦理市自治會選舉，負責市經費收支與市公產管理以及其他屬於市行政事項。市參事會以市長、佐理員、區董及名譽參事員組織之，以市長爲會長；凡市規則以及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須先經該會議決。上述市自治會、市自治公所及市參事會，爲推行市自治之三發動機關，如能運用靈活，可收分工合作之效。凡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但京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監督之權力極大，頗有官督重於民治之意。當時全國各市類皆官辦市政，切實施行市自治制者，祇有青島及京都兩市。

鄉制——與民十市自治制同時公布者，尙有鄉自治制。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其因區域狹小、戶口稀少或財力貧瘠不能獨立爲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鄉以鄉自治會爲議決機關，鄉自治公所爲執行機關。鄉自治會由鄉公民選舉會員六人至十人組織之，設會長一人，主持日常會務。

上述市自治會之職權，除第六、第九、第十項外，適用於鄉自治會。鄉自治公所置鄉長一人，爲鄉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鄉長由鄉自治會就本鄉公民中具有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舉資格者選出，呈由縣知事委任之。鄉長與市長之職權等，必要時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以爲之輔助。縣知事對於所屬各鄉之自治事項，有廣泛之監督權，如遇鄉自治會或鄉自治公所有違法越權情事，得分別予以懲處。實則當時之所謂鄉自治，僅爲官樣文章而已。總之，在中央政令不出都門之紛擾環境下，縱有美法良規，亦屬紙上談兵，且舉辦自治者本無誠意，不過藉以粉飾場面，對於實行自治之基本條件，如人民教育之普及與行使政權之訓練等，反漠不注意，若此而圖自治之盡利推行，何異緣木求魚。惟當時比較安定之晉、滇等省，曾各訂省法推行，尙能切合實際，尤以山西之村制，頗著成效，是以後之辦自治者均樂道之。（四二）

第四章註

- (一) 參閱臨時約法，條四二。
- (二) 詳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
- (三) 關於省制問題之各項意見，參閱吳宗慈，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頁二七九—二八一，二九七—二九九，三〇一—三〇三。
- (四) 令見六年六月十三日政府公報。國會二度解散之時，憲草尙有一部份未完成二讀會程序。
- (五) 詳閱東方雜誌，卷一四，號八，「中國大事記」。
- (六)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 (七) 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定大總統之任期爲五年；第五條定大總統因故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期之日止。袁世凱於二

年十月就任正式大總統，黎繼任，馮繼任，至七年十月已屆五年，故應改選。

(八) 條文見本章選錄。

(九) 當日簽到者五百九十三人，共投五百九十票，曹錕得四百八十票，超過全數四分之三，依二年大總統選舉法當選為總統。

(一〇) 憲法條文見本章選錄。關於國會之功罪，參閱顧敦錄，中國議會史（蘇州木瀆心正堂，一九三一）章一五。

(一一) 參閱十二年憲法，章八。

(一二) 參閱同法，條六〇—六三。

(一三)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一四) 依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八條，軍政府組織大綱應由非常會議制定宣布。軍政府組織大綱條文見本章選錄。

(一五) 宣言見本章選錄。

(一六) 該會曾宣布所謂中華民國護法各省聯合會條例，見東方雜誌，卷一五，號二。

(一七)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一八) 參閱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頁二六〇—二六二。

(一九) 條文見本章選錄。

(二〇) 宣言見本章選錄。

(二一) 見伍廷芳為外交部長兼財政部長，陳炯明為陸軍部長兼內務部長。

(二二) 見孫中山先生二次護法宣言（中山全書，集四，「歷年政治宣言」欄，頁二二—二六）。

(二三) 廣州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滬上圖書館不能得，本段取材鄰報，中國國民黨史稿，下冊，頁一〇七七；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上冊，

頁一六六。

(二四) 關於初期國民政府之組織機構等，留待第七章討論。

(二五) 條文見本章選錄。

(二六) 條文見本章選錄。

(二七) 條文見本章選錄。

(二八) 條文概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二九) 條文見本章選錄，原公布一月為四月十三日。

(三〇)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一) 見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三二) 各部官制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三三)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四) 湖南省憲法見本章選錄。

(三五) 浙江省於十年九月九日宣布浙江省憲法及其施行法，即世稱「九九憲法」，但未見實行。後浙江省議會議決以該憲未經公民投票複決，應視為草案之一，連同其他由省民提出之草案，一併交省憲審查會審查。結果該會議決憲法草案三種，原定於十二年八月一日召集全省公民投票複決，以得票最多者為浙江省憲法，但此項投票終未果行。「九九憲法」及其施行法見本章選錄。廣東省憲法草案及四川省憲法草案見中國年鑑（商務，一九二四）頁一一〇—一四五。

(三六) 參閱十二年憲法，條一二五—一二七。

(三七)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八)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三九) 條文概見本章選錄。

(四〇) 散見縣自治法各條。

中國政府

- (四一) 市自治制之修正條文及其施行細則概見本章附錄。
- (四二) 參閱 鎮錫升等，民國政制史，下冊，頁六六〇—六六四。

乙 選錄

本章選錄文件分爲下列六類：（一）民七國會，（二）西南護法政府，（三）北京臨時政府，（四）國憲，（五）省憲，（六）地方自治。第二類中附有數種宣言通電，俾供探索歷次護法政府之組織動機及其所持之政策。

一 民七國會

●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由地方選舉會選出者一百三十八名；
- 二、由中央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地方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一百萬選出議員一人，但人口不滿七百萬之省，

得選出議員七名；不滿一百萬之特別行政區，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區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二十三名	湖北	十八名
廣東	二十名	奉天	十一名
湖南	十八名	廣西	十三名
吉林	七名	山東	二十二名
雲南	十五名	黑龍江	七名

河南 二十二名 貴州 九名

江蘇 二十七名 山西 十七名

京兆 四名 安徽 十八名

陝西 十四名 熱河 三名

江西 二十四名 甘肅 十名

察哈爾 二名 浙江 二十六名

新疆 七名 歸綏 一名

福建 十六名 四川 二十二名

川邊 二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九名 西藏 七名

青海 二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前項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但同意案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

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 一、建議；
- 二、質問；
- 三、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 四、政府諮詢之答覆；
- 五、人民請願之受理；
- 六、議員逮捕之許可；
- 七、院內法規之規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兩院各準用之。

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及五選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合於本法

各章所定之資格，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事情

第一編 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 第四章 南北分統 選錄 民七國會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之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

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

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

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之一者，得爲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五歲以上，無衆議院議

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

但蒙、藏、青海、回、部、華僑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限制依衆議院

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

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共

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

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

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

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

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

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三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四條 凡地方選舉會覆選及中央選舉會五選之應選者，

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
報告內務部。

第十五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六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

止。

第十七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

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為三班：第一班滿二年

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

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為第三班。

第十八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

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二十條 地方選舉會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初選選舉人：

一、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

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中學以上

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

二、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或曾受勳位者；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覆選監督。

三、年納直接稅百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值五萬元以上者。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人應將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公衆。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以縣爲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其憑證，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第二十二條 各縣初選人以具有第二十條資格之一者，每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初選得票當選及候補人，均適用第一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將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存投票所，並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二十五條 初選投票場所設於縣知事所在地。
第三十四條 初選當選通知及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三十五條 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名額如左：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一、 每省五名；

二、 每特別行政區一名。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設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

第三十七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覆選監督，以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之。

覆選舉場所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八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五名 青海 二名

第四十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之行政長官或盟長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一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遴選相當人員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六名。

第四十三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會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分部組織之：

第一部 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

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

年者，或有學術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第二部 退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

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

第三部 年納直接稅一千元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元以上

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廳證明者；

第四部 華僑有一百萬元之財產經駐在地領事證明者；

第五部 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六部 回部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四十五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之議員如左：

第一部 十名

第二部 八名

第三部 五名

第四部 四名

第五部 二名

第六部 一名

第四十六條 中央選舉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之第一部以

教育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二部、第五部以內務總長爲選舉

監督，第三部及第四部以農商總長爲選舉監督，第六部以

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

選舉場所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應於互選投票

前八十日由各該選舉監督按照各項資格派員或委託各

省區行政長官及駐外領事分別調查，於投票前四十日造

具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

前項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內，如

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其證憑請求更正；二十日期滿即

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各該選舉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

日以內判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分別選舉之。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但改選及補選

第一編 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 第四章 南北分統 選錄 民七國會

日期得由覆選監督或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定之，並報由內政部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於編造

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 一、年納直接稅四元以上者；
- 二、有值一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

四、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五、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

為衆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為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瘋癲或有癡疾者；
- 四、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現任官吏及巡警；
- 二、現役海陸軍人；
- 三、各學校肄業生；
-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四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七條 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九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為

選舉區。

第十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

區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

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察，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二條 初選舉區設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複選舉區設複選監督，以道尹或特別行政區長官充之，監督複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舉、複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複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投票所之啓閉；
- 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掌投票紙、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開票所之啓閉；
- 二、清算投票數目；
- 三、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保存選舉票；
- 六、保持開票所秩序；
- 七、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十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內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八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審定。

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住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

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

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以內，如有錯誤

遺漏，得由本人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後，應將更正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存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人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二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

由覆選監督按照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二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復選區應

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

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啓，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其應載事項如左：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櫃

一、初選日期；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

二、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三、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駐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櫃，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須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四十條 投票櫃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日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

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

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

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

連同投票廳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

監督。

第五十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廳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

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廢票：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

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三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情形會同造

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

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四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

得票滿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

第五十五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

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初選當選人名

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

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六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

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及初選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

第三章 覆選舉

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其再行投票選出者以選出之先後爲序。

第六十四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五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

第五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

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

別通知各當選人。

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五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

第六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七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者，以初選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各該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六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

書。

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

第六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

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

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

第六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

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監督。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出若干名

第六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

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

選投票所路程遠近的給旅費。

寡，將餘額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

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第七十四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六十九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第七十五條 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一、覆選日期；

二、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四、覆選當選人名額。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覆選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七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甌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覆選當選人；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七十三條 覆選以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

目證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八十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省覆選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

第一節 選舉無效

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

第八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造該省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特別行政區，即由覆選監督將以上之票簿名冊保存，並彙

第八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

造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第八十一條 議員出缺時，由覆選監督依次通知覆選候補當

一、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選入遞補。

第八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

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第八十二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接收遞補通知後，應於二十日

第八十八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次

當選。

第三節 總選舉改選及補選

覆選候補當選人承諾遞補後，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

第八十九條 總選舉於衆議院議員全部改選時行之。

員證書。

第九十條 改選於選舉無效時就該選舉區行之。

第九十一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複選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九十二條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複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其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五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六條 司法官署於選舉訴訟事件應提前審判。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之訴訟，經判決不服者，得上诉于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八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一人	科布多	二人
卓索圖盟	一人	察哈爾	一人
昭烏達盟	一人	歸化城土默特	一人
錫林郭勒盟	一人	阿拉善	一人
烏蘭察布盟	一人	額濟納	一人
伊克昭盟	一人	舊土爾扈特	一人
土謝圖汗部	一人	哈薩克	一人
車臣汗部	一人	前藏	四人
三音諾顏部	一人	後藏	三人
扎薩克圖汗部	一人	青海	二人
烏梁海	一人		

第九十九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管區域內一切選舉事宜；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並定其職務。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

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廬，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

第一百十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前項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

一、選舉日期；

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

之規定選舉之。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三條 當選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四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第一百二十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起訴。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及上訴，準用第九十六條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當選人不願應選及議員出缺時，候補當選人之遞補，準用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七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孫中山促請國會議員擇地開會電

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發

自叛督稱兵，大法蕩然，逆賊張勳乘間復辟，僞主溥儀因勢竊位。而民心歸嚮，終在共和，僞清收復，智愚共見。於是前之倡亂壞法者，又假借反對復辟擁護共和之名，以圖自固，帝制餘孽，亦乘此以邀功。文以為今日之患，非忠真復辟者之衆，正患僞共和者之多。心復辟而僞共和者，不唯不能認為有誠意之友，且不能認為有誠意之敵。以叛討叛，以賊滅賊，但當視為械鬪，不能與以擁護共和之名。且清主溥儀，冒竊大位，豈曰逼脅，實其本情。而此次自稱討逆者，祇罪張勳，於清主不加聲討，或且為之保障優待條件，是乃與張勳爭權攘利，而非擁護共和之明徵。朝秦暮楚，誰能保信？國會議員諸君，已被叛徒稱兵解散，即與僞共和勢不兩立。今清主既已失敗，正國會自奮之時。文常觀時勢，江河流域已為荆棘之區，惟西南諸省擁護共和，歡迎國會。諸君宜集會於粵、湘、川各省，擇其適當之地，以開會議，而行民國統治之權。如人數不足，開緊急會議亦可。責任所在，萬勿放棄，文以不材，忝為民國先驅之役，引領渴望，何日忘之？其權奸狐媚，前既同意於解散，後又委曲而請求者，進退失據，不可與謀，當為諸君所共曉。尤望慎所自處，勿再受人愚弄。

●國會在粵開非常會議宣言

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發布

民國不幸，禍患頻仍，僞逆稱兵，國會被毀，張賊復辟，國體動搖。執法以繩，厥罪為均。又復疊呈狡謀，團湘窺閩，輸兵南下，其勢駭。搆造亂之徒，乘機竊政，託名討賊，推翻約法，擅立政府，易置總統。駭，遷藉北洋，壓制全國，充類至盡，吾民寧有嗚類之存，所幸諸公。

獨持正義；與師討賊，信誓在人，救我黔黎，定茲國難。公等之責，吾民之望也。同人等昔受國民之託，職務未終；今被國賊之驅，責任難棄。用依約法，自集於粵，人數未滿法定，本難遽行開會；唯念時局之危，間不容髮，西南散處，意志輒殊。對外則馮段宣戰，我將何以處德奧；對內則黃陂孤陷，我將何以設政府。凡荷重要，亟待討

論。爰釋主權在民之用，師法人國變之例，特定本月二十五日於廣州開非常會議，以謀統一，以圖應變。區區之意，如斯而已。夙諒公等護法心殷，尙望時賜明教，用匡不逮。果利於國，同人等靡不樂從之也。謹此奉聞。

●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會非常會議議決公布

- 第一條 國會非常會議，以現任國會議員組織之。
- 第二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參眾兩院議員會合會行之。
- 第三條 國會非常會議，至內亂戡定，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時為止。
- 第四條 國會非常會議，非有十四省以上之議員列席，不得開議。蒙古、西藏、青海、華僑各選舉區，以省論。
- 第五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決之。
- 第六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正副議長，就現任兩院正副議長內推定之。正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選舉臨時議長。
- 第七條 國會非常會議得設各委員會。
- 第八條 軍政府組織大綱，由國會非常會議制定並宣布之。
- 第九條 國會非常會議，於軍政府有交議事件，或由六省以上之議員聯合提議時，得隨時開會議決。人民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審查後，得提出議決之。
- 第十條 本大綱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議修正，以列席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宣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會非常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

五、海軍部；

國軍政府。

六、交通部。

第二條

軍政府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二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

第八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

次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元帥特任之；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臨時約法之效力未完全恢復以前，中華民國之行政

但遇總長缺位，未經選舉以前，大元帥得爲署理之任命。

權由大元帥行之。

第九條 各部總長輔助大元帥執行職務。

第四條

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條 元帥府及各部之組織以條例定之。

第五條

大元帥有事故不能視事時，由首次選出之元帥代行

第十一條 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者任

其職權。

之；凡有舉全省兵力宣布與非法政府斷絕關係者，依前條

第六條

元帥協助大元帥籌商政務，元帥得兼任其他職務。

之規定。

第七條

軍政府設立各部如左：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至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國會及大總

一、外交部；

統之職權完全行使時廢止。

二、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三、財政部；

四、陸軍部；

● 孫中山就任軍政府大元帥宣言

民國六年九月十日發布

昔胡清失道，人心思漢，文與海內志士合謀征討，武昌起義，黃陂實爲主帥。江南既定，共和初造，則南都武昌爲中樞。嗣以虜運告終，授之袁氏。文雖自甘退讓，而推薦非人，終於反噬，南方塗炭，元勳殺戮，國會解散，恣睢五稔，僭號稱帝，實賴西南豪傑出師致討，兵未渡江，元凶殞殞，黃陂以副貳之位，依法繼任。然後知神器不可以力競，民意不可橫誣也。徒以除惡未盡，權奸當道，帝孽縱而不治，元勳抑而不用，泱泱之威，上凌元首，詐取之謀，南賢吳、閩、法、宣、戰、熾和之權，辱國會神聖立法之地，既被黷點，喉賊與我，以彙解散國會之禍。小腆乘之，應機復辟，民國根本，掃地無餘。猶幸共和大義，決於人心，舉國同心，誓殲元惡。張紹曾、丁槐等實受命黃陂密命，倡義討逆，師期漏洩，爲凶人所掩，乘間攘竊，飾功取威，既覆屏胡，亦以是黜黃陂之命，數遣狙擊，逼迫臥寢，糾合無賴，劫奪印璽，以自成僞政府。譬如朱榮、高敬輩，互爲首尾，盜取

國柄，其罪均也。文於是時，身在海隅，兵符不屬，會海軍總長程璧光奉命南來，共商大計，既遣兵輪赴秦皇島，歡迎黃陂，亦不能致。猶謂人心思順，必有投袂而起者。遷延旬月，寂然無聞。是用崎嶇奔走，躬赴廣州，所賴海軍守正，維紀扶義，知民權之不可泯沒，元首之不可棄遺，奸回篡竊之不可無對抗，國際交涉之不可無代表也。於是申請國會，集於斯地。開關開議，以文爲海陸軍大元帥，責以戡定內亂，恢復約法，奉迎元首之事。文忝爲首建之人，謬膺澄清之責，敢謂神州之廣，無有豪傑先我而起也哉？徒以身爲與共和死生相係，黃陂爲同建民國之人，於文猶一體也。生命傷而手足折，何痛如之！艱難之際，不敢以謙讓自潔，卽於六年九月十日就職。冀二三君子同德協力，共赴大義，文雖衰老，猶當荷戈授杞，爲士卒先，與天下共擊破壞共和者。

● 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

民國七年五月十日國會
兩院聯合會議決公布

- 一、中華民國軍政府，以各省各軍之聯合，於護法救國事業未完全告成以前，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使中華民國之行政權。
- 二、中華民國軍政府之行政權，由總裁會議以政務院贊襄行之。
- 三、總裁會議以總裁組織之。總裁由國會兩院聯合會選舉之，以得票過列席員之半數為當選。
- 四、總裁以原任軍政府總裁人數為定額，但應時勢之必要，國會兩院聯合會得增減之。
- 五、總裁以合議制行使其職權，總裁會議每次以輪推一人為主席。
- 六、總裁因事故不能到職時，得派專員為代理；但代理總裁不得派代表列席總裁會議。
- 七、總裁代表軍政，總攬會務。
- 八、總裁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政務員及對內對外全權代表，須得國會兩院聯合會之同意。
- 九、總裁得提案交國會兩院聯合會議決。
- 十、總裁得主持國內和戰事宜；但和平條件非經國會兩院聯合會之同意，不能簽字。
- 十一、總裁得接受外國全權代表，辦理外交，訂立契約；但關於人民有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兩院聯合會之同意。
- 十二、總裁得辦理內外公債之募集，但須經國會兩院聯合會之決議。
- 十三、總裁得承認護法軍隊或救國軍隊之加入。
- 十四、總裁得總籌軍備及計劃作戰。
- 十五、國會兩院聯合會得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可決，彈劾總裁。
- 十六、軍政府執行約法上之大總統職權時，依約法之規定；但須以代理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務資格行之。
- 十七、軍政府以代理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資格，執行約法上之大總統職權時，須對國會負責任。
- 十八、政務院以政務員組織之。
- 十九、政務院長各部總長均稱為政務員。
- 二十、政務院分設各部，依國務院官制之所定；但各內部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 二十一、政務員輔助總裁，對國會兩院聯合會負責任。

二十二、凡關於政務之文告，以軍政府名義，由總裁連署，政務員副署行之。

二十三、政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國會兩院聯合會出席及發言。

二十四、政務院長由國會兩院聯合會選舉之，以得票過列席員之半數者為當選，總裁會議任命之。

二十五、國會兩院聯合會對於政務員，得以列席員過半數為不信任之決議，不信任決議成立時，政務員應即解職；但關於個人或一部時，政務員全體不負連帶責任。

二十六、政務員與總裁意見不同時，得開連席會議決定之。

二十七、聯席會議以總裁、政務員及各省軍代表會合行之。

二十八、原有軍政府各省軍代表之列席政務會議者，得參加政務會議。

二十九、軍政府設軍事委員會，由各省軍長所派之軍事代表各一人，及經軍政府任命之軍事委員組織之。

三十、軍事委員會建議軍事上之計劃及備政府之諮詢；但關於各軍之特別事宜，得由該軍委員單獨建議。

三十一、政務院設參事會，由各省省議會選出二人，總裁會議任命組織之；無省議會之區域，由該地法定機關選舉之。

三十二、參事會建議地方行政之計劃及備政務院之諮詢；但關於各地方之特別政務，得由該省參事單獨建議。

三十三、護法各省政府之職權，一仍其舊；但隸於中央政府之機關，軍政府得直接管轄之。

三十四、參謀總長得列席政務會議。

三十五、參謀部之組織依原有之官制。

三十六、法院依原有官制及其法律行之。

三十七、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三十八、本大綱至中華民國全國統一之日廢止。

●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

民國十年四月七日國會兩院聯合會議議決

一、大總統依本大綱行使職權。

二、大總統由非常國會選出。

- 三、總統總攬政務，發布命令，統率海陸軍，任免文武官吏。
- 四、大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五、設各部掌部務，由總統任免。

- 六、本大綱自宣布日施行。
- 七、本大綱施行之日，軍政府組織大綱廢止。

● 孫中山就任大總統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於廣州發布

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膺中華民國大總統之選，茲當就職，謹佈所懷，以告國人。前清末季，文既憤異族之專政，國權之衰落，乃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提倡革命，賴國人之力，滿清覆亡。文喜共和告成，戰爭可息，慨然辭總統職，以政權讓袁世凱，而自盡力於鐵路事業。不圖知人不明，民國遂從此多事，帝制議起，輿論譁然。雖洪憲旋覆，而餘孽尚在，軍閥專擅，道德墜地，政治日蹙，四分五裂，不可收拾，以致於今。文既為致力於創造民國之人，國會代表民意，復責文以戡亂圖治，大義所在，其何敢辭？竊維破壞建設，其事非有先後；政制不良，則政治無術；集權專制，為自滿清以來

之秕政。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與各省，各省分權與各縣，庶幾分立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不必窮兵黷武，徒苦人民。至於重要經濟事業，得由中央積極擔任，發展實業，保護平民；凡我中華民國之人民，不使受生計壓迫之痛苦。對於外交，由中央負責，根本民意，講信修睦，維持國際平等地位，保障遼東永久和平。際此撥亂反治之始，事業萬端，所望全國人才各盡所能，協力合作，共謀國家文化之進步。文誓竭志盡誠，以救民國，破除障礙，促成統一，鞏固共和基礎。凡我國人，幸共鑒之。

三 北京臨時政府

●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臨時執政府命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政府設置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

●修正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臨時執政命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政務，發布命令，

統率陸海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政府由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決定政策，處理國務。

第四條 左列各員均爲國務員：

一、國務總理；

第四條 臨時執政命國務員分長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第五條 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

第六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即行廢止。

二、各部總長。

第五條 國務會議由國務員組織之，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第六條 臨時政府設國務院及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臨時政府之命令及凡關係國務之文書，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全體或分別副署。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廢止之。

●善後會議條例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議籌建設方案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有大勳勞於國家者；
- 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
- 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
- 四、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三十人。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會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與議。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臨時執政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之。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五條 本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方法；
- 二、關於改革軍制事項；
- 三、關於整理財政事項；
- 四、其他各案由臨時執政交議者。

本會議議決各案，咨由臨時執政執行。

第六條 本會議就應行議決事項，設專門委員會，審察大會所

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

前項委員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議以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會，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八條 臨時執政得隨時出席會議，或派代表提出第五條所列各種事項之議案。

臨時執政提出之議案，應提前付議。

第九條 本會議設於北京。

第十條 本會議以一個月為期，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項。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事務員四十人。秘書長由臨時執政任命，秘書由秘書長呈請任命，事務員由秘書長派充。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參政院條例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公布五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輔佐臨時執政，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以

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各省軍民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二、涼州、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及蒙藏、青海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三、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及指定之各總司令或各軍最高將領各派代表一人；

四、內外蒙古、西蒙、青海、滿籍各旗、回部及華僑，由臨時執政共派十六人，但以各該地方旗部人為限；

五、各省省議會議長一人，各區有議會者亦同；

六、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之會長互選一人；

七、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前項各員均為參政。

第一項第六款互選程序，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臨時執政得具案提出於臨時參政院議決

之：

一、關於省自治之促成及在國憲並省憲未施行前應先規定之省自治暫行條例案；

二、關於善後會議、財政善後委員會及軍事善後委員會議決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消弭及調停各省間或各省內部相互間之紛爭事項；

四、關於與外國宣戰、媾和或締結之條約案；

五、關於募集內外公債及增加租稅事項；

六、其他臨時執政認為應行諮詢事項。

臨時執政得派代表或委員出席說明提案之理由。

第三條 臨時參政院關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事項，得建

議於臨時執政，建議案須有參政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第四條 臨時參政院議決案或建議案，臨時執政認為可行時，

分別發交各主管官署執行。

前項議決案臨時執政認為不可行時，得於接受後二十日內交付覆議；覆議通過，即予執行。

第五條 臨時參政院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均由臨時執政就參政中特派。會議時，議長為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六條 臨時參政院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到院參政列席，不得開會；其表決以列席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但覆議事件，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到院參政列席及列席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 國憲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憲法委員會議決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民主國。

第一編 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 第四章 南北分統 選錄 國憲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

第二章 國土

臨時參政院議事細則由臨時參政院定之。

第七條 臨時參政院行使職權，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參政之任期，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為限；但原派之長官有變更或各該參政所屬之會經改選時，應即改任。

第八條 臨時參政院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編輯、會計、庶務等事項。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事務員四十人。秘書長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秘書由秘書長呈請派充，事務員由秘書長派充。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有訴訟、訴願、及請願之權。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平等。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得從事公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應依法納稅。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應依法服兵役。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應依法服習國民教育。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祕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不受侵犯。

第四章 國會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不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受限制。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以地方選舉會及中央選舉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不

受限制。

第二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受限制。

第二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不受限制。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會，無論何人不得兼任兩院議員。

限。

第二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財產權不受侵犯；但於公益上必要

時，得依法處分之。

時，得依法處分之。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二十六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秘密會。

第二十七條 國會常會期為四個月，但遇有要務時，得延長兩個月。

第二十四條 兩院各得行使左列職權。

一、受理國民請願；

二、建議於政府；

三、提出質問書於政府，或請國務員到院質問；

四、咨請政府查辦違法失職之官吏。

第二十八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但有左列情事之一，得開臨時會：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政府認為有要務時，由大總統牒集。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彈劾大總統或副總統謀叛，以議員總額

第二十九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舉行。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衆議員彈劾國務員違法，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國會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第三十七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交兩院。

第三十八條 參議院審理被彈劾之大總統或副總統，非列席

第三十一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列席，不得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開議。

參議院判決大總統或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並移付最

第三十二條 兩院議事，以列席議員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

高法院宣告其刑。

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參議院審理被彈劾之國務員，非列席三分之二

第三十三條 兩院議事，均應公開；但依政府請求或院議，得開

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參議院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咨山大總統免國務員之職；如有餘罪，並交法院審判。

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四十條 兩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

第四十一條 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除內亂外，患罪及現行犯

第四十七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受逮捕或監禁；兩院議員因內亂外患罪及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將其理由報告於各本院。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四十二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第五章 大總統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四十九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

第五十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五十二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委任，得發布命令。第六十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及牒集國會時，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敕令。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及有關於顛覆國體之犯罪行爲，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宣告復權及減免。

前項敕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第六十二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開會；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逾十日。

第五十四條 大總統依法任免官吏。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解散二次。

官制官規、官俸，以法律定之。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令行新選舉，限六個月內繼續開會。

第五十五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制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訴究。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對敵宣戰，須經國會同意；禦敵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追認。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職俸，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第六章 國務院

第六十六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第六十七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得依法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須戒嚴時，應即解嚴。大總統於前項外，得任命其他人員爲國務員，但不得過各部總長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須於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同意案於衆議院。

平政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法院審判應公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六十九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執行行政務，對於衆議院連帶負責。

第七十六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七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副署，不生效力；但屬於一部事務，得以國務總理及該主管部總長副署行之。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法官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法律

第七十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七十八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不得於同一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七十九條 法律之議定，以兩院一致成之。

第七章 法院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七十三條 法院制度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及其他一切訴訟，但

行政訴訟由平政院裁決。

公布。

第八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

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

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削減：

第八十二條 法律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責任者；

第八十三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第九章 會計

第八十四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現在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征收。

四、繼續費。

第八十五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

第九十條 國會於預算案內，不得增加歲出。

會議定。

預算施行。

第八十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

第九十二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驟集國會時，政府

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交衆議院。

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

議院追認。

議院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九十三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經審計院核准。

第八十七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預定年限，設繼續

第九十四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

費。

政府報告國會。

第八十八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內設預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九十五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案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

後公布。

第九十六條 審計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同意；其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零一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左列各員組織特別會議解釋之：

第十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九十七條 修正憲法由國會發議。

一、參議院議長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成立。

二、衆議院議長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修正憲法之議題。

三、大理院院長

提出修正憲法之議題。

四、平政院院長

第九十八條 修正憲法由憲法會議行之。

五、審計院院長

第九十九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

定。前列會議，其列席及議決人數，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分三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會議公布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

第二章 主權

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一章 國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

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
- 三、國籍法；
- 四、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五、監獄制度；
- 六、度量衡；
- 七、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八、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九、郵政、電報、及航空；
- 十、國有鐵道及國道；
- 十一、國有財產；
- 十二、國債；
- 十三、專賣及特許；
- 十四、國家文武官吏之詮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五、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 一、農、工、礦業、及森林；
 - 二、學制；
 - 三、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四、航政及沿海漁業；
 - 五、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市制通則；
 - 七、公用徵收；
 - 八、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九、移民及墾殖；
 - 十、警察制度；
 - 十一、公共衛生；
 - 十二、救卹及遊民管理；
 - 十三、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上列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水利及工程；

五、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下級自治；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之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免

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二重課稅；

三、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各省及各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各省及各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牴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法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事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

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入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

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

秘密之。

事之一時行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二、大總統之驟集。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會會期。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閉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罪或違法。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罰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法院定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罰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法院審判之。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為，各得咨請政府

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

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舉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

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

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

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為復

權之宣告。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

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

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定者，依其規定。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

續開會。

續開會。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章 國務院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為無戒嚴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一百零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零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零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零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零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或削減之。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零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 四、繼續費。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驟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

衆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之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為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

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相牴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

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

得逾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職業

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

該議會之議員為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俱適用之：

一、省設省議會，為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俱適用之：

一、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尚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政府，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為省、縣兩級，適用本章之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團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決

中華民國國民代表會議為鞏固國家統一，確立社會秩序，保持和平，增進幸福，奠定邦本，發揚國光，制茲憲法，並宣布之，咸與率由，用垂無極。

第一編 總綱

第一章 國體及主權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國土國都及國旗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總括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西康各區，及蒙古、西藏、青海。

領土非依修正憲法之程序，不得變更。
領土內各區域因地理歷史或經濟上之關係必須變更時，

經關係地方最高議會之同意以法律定之；如最高議會不

同意時，得徵求直接關係地方下級議會之同意。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北京為國都。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以紅黃藍白黑五色為標識。

國徽、軍旗及商旗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家與地方事權之分配

第六條 左列事項屬於國家：

- 一、外交；
- 二、國防；
- 三、兵役制度；
- 四、國籍、入國、殖民、及犯罪人交付等法規；
- 五、民律、商律及其他涉於全國之民商事法規；
- 六、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
- 七、訴訟程序、強制執行、非訟事件登記、監獄、並司法共助等法規；

- 八、法院編制法；
- 九、警察法則；
- 十、官制、官規；
- 十一、國家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度量衡；
- 十三、幣制及國立銀行；
- 十四、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及其他各稅；
- 十五、郵政、電報、電話、及航空；
- 十六、鐵道及國道；
- 十七、兩省區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航業；
- 十八、國債；
- 十九、國有財產；
- 二十、專賣及特許；
- 二十一、勞動法；
- 二十二、公用徵收；
- 二十三、戰時軍人家屬及遺族之保護；
- 二十四、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七條 左列事項國有立法權

- 一、教育制度；
 - 二、銀行、交易所、及保險制度；
 - 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四、海洋航業及漁業；
 - 五、各種職業團體組織法；
 - 六、移民及墾殖；
 - 七、公共衛生；
 - 八、歷史上學術上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第八條 左列事項屬於各省區：
- 一、省區學校；
 - 二、省區官制、官規；
 - 三、縣以下之地方制度；
 - 四、省有區有財產；
 - 五、鑛業、農林、及其他實業；
 - 六、省區內水利、河道、及航業；
 - 七、省區道路及其他交通；

八、省區內電話；

九、省區公債；

十、省區銀行；

十一、田賦、契稅及其他地方稅；

十二、民團；

十三、省區保安及警察事項；

十四、衛生及慈善事項；

十五、備荒、救災及卹貧制度；

十六、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省區之事項。

前項所舉事項有關係外資及外債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九條 凡未經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舉之事項，其性質屬於全國者由國家立法，屬於一省區者由各省區立法；如發生爭議時，由國事法院裁決之。

第四章 國家與地方之關係

第十條 國家為增進全般幸福或維持公安秩序，有發布統一法規之必要時，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十一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緊急財政處分，經民國議會議決，得比較各省區歲入額以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十二條 各省區遇有非常災變，財力不足救卹時，經民國議會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十三條 國家對於各省區立法，為免除左列各弊，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有害國家之收入及通商；

二、各省區及各地方間交通機關使用之過重規費；

三、各省區及地方間通過或輸入貨物之課稅；

四、各省區及地方間對於運出貨物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國家因國防或全國公益之必要，經民國議會之議決，得將省有區有財產移歸國有，但須經關係省區議會之同意。

第十五條 省區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或以武力相侵犯；但國體發生變動時，得聯合維持之，至國體回復為止。

第十六條 省區有不服行本憲法上之義務者，民國政府得裁制之。

第十七條 國家行政委任地方執行者，其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省區法律不得與國家法律牴觸。

第十九條 本章各規定於蒙藏準用之。

第二編 國家機關

第五章 民國議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立法權，由民國議會行使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議會為左列兩院：

- 一、衆議院；
- 二、參議院。

第二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選民之資格以曾受義務教育為標準。

選民之登記，選舉區之劃分，及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議員之總數不得少於三百人或超過四百人。

前項議員之名額，應於每屆人口總調查終了後，依法律所

定之比例率，分配於全國各選舉區。

第二十四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但得以原選舉區民十人

以上連署提議，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撤回之。

衆議院議員於任滿之日解職，新選之議員應於前屆議員任滿後兩個月內自行集會於國都。

第二十五條 衆議院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衆議院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其常會為四個月，但依院議得展長兩個月。

第二十七條 衆議院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由議長召集之：

- 一、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二、參議院之請求；
- 三、常任委員會或政府認為必要。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由各省選出者每省三人；
- 二、由各區選出者每區一人；
- 三、由內外蒙古選出者各二人，前後藏各二人，青海一人；
- 四、由法定各特別市選出者每市一人；

五、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四人。

前項議員之選舉及選舉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十條 參議院以副總統爲議長。

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參議院常年開會。

第三十二條 兩院之議事，除別有規定外，非各一總議員三分

一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三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得

開秘密會議。

第三十四條 衆議院得以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

過半數之同意，對於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爲不信任之議決；但大總統得交覆議。

前項覆議，如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

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總理或國務員之職。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議員四

分三以上之列席，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三十六條 衆議院認國務總理及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

以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三十七條 衆議院於常會閉會後，爲行使憲法第二十七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五條所載各職權，得設常任委員會，由議員互選委員二十人組織之，繼續開會至衆議院開會之日止。

前項委員會之議事，以總委員過半數之列席，列席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決之；但不爲衆議院所追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 參議院議決之法律案，須由政府提付於衆議院；政府如有異議時，得具案同時提出之。

前項提付之案，經衆議院否決後，如有參議院總議員過半

數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政府須提付於衆議院覆議之；但衆

議院如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予否決時，應廢棄之；於

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十九條 政府提出衆議院之法律案，須經參議院之議決。

前項議決政府認爲不滿意時，得以原案提出於衆議院，但須將參議院否決或修正之旨趣並案提出之。

第四十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二十日內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衆議院有總議員過半數仍執前議時，大總統應即公布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除預算外，參議院如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將否決或修正之理由，咨由政府提付於衆議院覆議之；如衆議院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執前議時，大總統應即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法律非依立法程序，不得變更或廢止。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政府須隨時報告於參議院：

- 一、基於法律委任之命令；
- 二、外交重要事件；

三、交行政計劃。

第四十五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

前項審判，由議員互選審判七人行之，以全院議員爲陪審員；非有陪審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陪審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大總統被判決爲有罪時，應黜其職，仍應負刑事上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裁決省區與省區或其他地方之爭議事件。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由兩院會合行之：

- 一、憲法修正案之提出；
- 二、大總統就職宣誓之公證，或其辭職之承諾；
- 三、選都案之議決；
- 四、宣戰媾和事件之交議或追認。

第四十八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以院議咨請政府查辦。

第四十九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五十條 兩院各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並得

要求其出席質問之。

第五十一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五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五十三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五條 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犯內亂、外患罪或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前項規定，於常任委員會之委員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民國政府

第五十七條 中華民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贊襄行使之。

第五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享有完全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由全國選民於每縣內各選出大總統選

舉人一人，集會於國都選舉。之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四分三以上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之半數者爲當選。大總統選舉人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未設縣地方以其固有行政區域，準用縣之規定。

第六十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六個月前，須執行大總統選舉人之選舉；各選舉人須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於國都，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行並擁護民國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二條 大總統辭職或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總理攝行其職務，同時須於六個

月內依法執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

第七十條 大總統爲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屆期如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總理播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代表。

第六十四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經民國議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但宣戰係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民國議會之追認。

副總統於大總統任滿之日同時解職。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得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須經衆議院同意。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依法律爲戒嚴或解嚴之宣告。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應經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防禦非常災變，於衆議院不能開會期內，經衆議院常任委員會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

最高法院之同意。

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事件不得爲兩次之解散。

前項教令須於衆議院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

衆議院解散後，新選舉之執行，依衆議院議員任滿改選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官制須經參議院同意。

規定。

第七十八條 大總統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追。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年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

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大總統得出席於國務會議，並得召集之。

第八十一條 國務總理及其所推薦之國務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國務院由國務總理管領各部由各國務員管領，但得設不

管部之國務員，其名額不得過管部國務員之半數。

第八十二條 國務總理秉承大總統決定大政方針。

國務總理去職時，國務員應連同去職。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發布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國務

總理及國務員須副署之。

第八十四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七章 民國法院

第八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陸海軍人除犯軍法受軍事審判外，其他訴訟應受法院審

判。

人民在平時犯軍法者應受法院審判。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九十條 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第九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法官之退休年齡及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法官俸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左列事項，臨時組織國事法院裁決之：

一、法律是否牴觸憲法及其他憲法上疑義之解釋；

二、國家與省區或其他地方權限之爭議；

三、關於國務總理及國務員被彈劾事件。

第九十四條 國事法院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最高法院院長；

二、由最高法院選出者四人；

三、由參議院選出者四人。

國事法院判決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國事法院由最高法院院長主席，非有總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判決。

第八章 會計制度

第九十六條 租稅之徵收以法律定之。

稅率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衆議院議決。

院議決。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入及歲出，由國庫經理之。

第九十九條 國家歲入、歲出，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於衆議院議決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衆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歲出之議決。

第一百零二條 政府爲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零三條 政府爲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但不得過本年度預算總額十分之一。

繼續費。

第一百零四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尚未成立時，政府得按照上年預算總額十二分之一爲每月臨時之支出。

第一百零五條 爲對外戰爭，戡定內亂，或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衆議院時，政府得以常任委員會之同意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衆議院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

預備費之支出，須經衆議院之同意；衆議院閉會時，政府得以常任委員會之同意爲支出之處分，但須於次期衆議院開會後二十日內請求追認。

前項支出在衆議院解散期內，政府須報告其理由於參議院，並於次屆衆議院開會後二十日內請求追認。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民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第一百零四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尚未成立時，政府得按照

上年預算總額十二分之一爲每月臨時之支出。

第一百零五條 爲對外戰爭，戡定內亂，或救濟非常災變，時機

緊迫不能召集衆議院時，政府得以常任委員會之同意爲

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衆議院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

認。

第一百零六條 國家支付命令須經審計院之審核。

第一百零七條 國家決算案由政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送交審計院審核，提出於衆議院議決之。

決算案被否決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院院長由大總統任命之，但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審計院院長對於衆議院負責。

審計院院長非以衆議院總議員過半數之議決，不得免職。

第一百零九條 審計院職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院職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審計院之組織，審計院院長及其他職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編 地方制度

第九章 省區

第一百十一條 省區各得制定憲法，但不得與本憲法牴觸。省區憲法未制定施行以前，其地方制度依國家法律所定。

第一百十二條 省區制定之憲法，須經其下級地方自治團體

議決，或全省區選民總投票。

省區憲法之起草議決及關於審議總投票各程序，省區自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區內之縣爲自治團體兼民政區域。

第一百十四條 省區內未設縣之地方得以其固有之名稱及區域，準用縣自治制度。

第一百十五條 省區立法權由省區議會行使之。

省區議會之組織，由省區憲法規定其大綱。

第一百十六條 省設省長一人，由省選舉二人，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其選舉方法依各省憲法之所定，但退職未滿一年之軍人，不得被選。

省長任期四年，非經省議會之議決，不得免職。

前項各規定，區之行政長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住居省區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省區法律上完全享有公權，但同時不得列名於兩選舉區之選民名冊。

住居省區內各地方間之國民亦同。

第十章 蒙藏

第一百十八條 內蒙古各旗於其關係各省區制定憲法時應

依本憲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有與縣同等參與之權。

第一百十九條 內蒙古各旗於其關係各省區之議會，有與縣

同等選出議員之權。

第一百二十條 青海與甘肅省之關係，準用第一百十八條、第

一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外蒙、前後藏各得制定憲法，但不得與本憲

法抵觸。

前項憲法之制定，須由最高地方議會及所屬各行政區域

之議會選出之代表，組織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外蒙、前後藏憲法未制定施行以前，由地方

行政首長擬具暫行地方制度，呈請國政府核定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蒙、前後藏各設最高地方議會，以地方選

出之議員組織之，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外蒙、前後藏之行政首長由大總統任命之。

前項行政首長依其憲法規定由國民選舉時，其被選之行政首長仍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內外蒙古、前後藏所屬之行政區域各設議

會，以本區域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於其區域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內外蒙古各旗札薩克或沿用承襲制，或用

選舉制，各依其憲法定之；如用選舉制時，其被選之札薩克仍須經地方行政首長呈請大總統任命。

前後藏所屬行政區域官吏之任用，依其憲法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內外蒙古、前後藏及回部原有爵號，概仍其

舊。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舉各事項，外蒙、

前後藏得請求國政府或由國政府徵其同意，由國家扶助其執行。

第四編 國民

第十一章 權利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

民國國民。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使用書信、電報、電話之秘密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

不受侵犯，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區別，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財產所有權，非依法律不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

受侵犯。

受逮捕、監禁，或處罰。

公益上必要之處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給以相當之

國民被羈押時，其關係人得依法律聲請法院提審之。

補償。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家宅安全之自由不受侵犯；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但依法律應搜索檢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律不受限制。

中華民國國民因公共之需要，經所屬最高地方自治團體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

或職業團體可決，有提出法律案於議會之權。

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前項提案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非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請願於行政官署之權。

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不受預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防之限制；但遇發生不法行為或妨害公安秩序時，應禁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義務。

第十二章 生計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民生計組織以適合正義，使各得相當之生活為原則；個人之生計自由，在此範圍內應受保障。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關於私有財產、私人契約及其營業之立法原則，應依左列各規定：

一、國家為保護農民恆產，獎勵墾殖，及防止土地之濫用或兼併，對於土地之享有權得設限制。

二、不因勞力經營而增高價格之土地，得以累進法定其稅率；但隨一般物價增高者，不在此限。

三、利用天然富源為大規模之營業，以國有或地方公有為原則；其特許及其他營業屬於獨占者，國家或地方得限制或徵收之。

四、財產之承繼，國家得依其價額及承繼者之親等或關係加以限制，其稅率以累進法定之。

五、重利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禁止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民有不背善良風俗為精神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國家或地方應救卹之。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過失而失業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勞動之機會或協助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國家對於著作、發明、美術、意匠及其他精神勞動應獎勵之。

第十三章 教育

第一百五十條 全國教育以道藝並重發揮民主精神為宗旨。

第一百五十一條 學校教育不受宗教儀式及教材之支配。

第一百五十二條 學校教育不得為黨派主義之宣傳。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民受義務教育，概免納費。

義務教育之年限、教育稅之徵收、及小學教育之優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以行政費全額十分之二為最低限度。

關於教育基金、學校產業、及學術獎勵金，得由國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不得移作他用。

地方教育經費不足時，得請求國家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對於成績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由學校審定後，應予以相當資助，使受中等以上之教育。

第五編 附則

第十四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 憲法修正案之提出，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由民國議會提出者，須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

二、由地方最高議會提出者，須有全國地方最高議會過半數之連署；

三、由大總統提出者，須經民國議會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全國地方最高議會過半數之同意。

國民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憲法修正案由國民會議議決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一、由地方議會議員五選者每省十人，每區五人，內外蒙古各五人，前後藏各三人；

二、由衆議院議員五選者五十人；

三、由參議院議員五選者三十人；

四、衆議院議長。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會議於憲法修正案成立後兩個月內

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一百六十條 國民會議以衆議院議長為議長，非有議員總

額五分三之列席不得開會，非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議決。

五 省憲

● 湖南省憲法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為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之目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之機關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

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依戒嚴法規定

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

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決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爲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爲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住宅之權。

人民住宅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合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程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於何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

利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

第十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卹災難之權。

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

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職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律定之。

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

義務教育以上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

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

之權。

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提取。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種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為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

一、納租稅之義務；

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二、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三、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往何縣、何市、何鄉，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

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故而生變動。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二十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與本省人受同等之

第十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保護。

第十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 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 二、省官制、官規、官俸及官吏之考試；
- 三、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 四、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 五、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 六、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
- 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 八、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 九、鑛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
- 十、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 十一、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十二、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但為謀交通行政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

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

- 十三、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 十四、省警察行政事項；
 - 十五、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 第四章 省議會
-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 第二十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為比例，每人口二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二十萬者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 第三十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選舉省議員之權：
- 一、患精神病者；

- 二、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 四、吸食鴉片者；
- 五、營不正當業者；
- 六、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被選為省議員之權：

- 一、現役軍人；
- 二、現任官吏；
- 三、現任宗教師；
- 四、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開會。

常會會期為兩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遇有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之事項。
- 二、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 三、依本法所規定選舉官吏。
- 四、受理人民之請願。
- 五、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 六、對於省務員之全體或一員得為不信任之投票。
- 七、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八、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

行爲時，得以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廳長，須即退職，退職後

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九、省務員及審計院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以

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省務員或審計院長即須退職，

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十、對於其他各種官吏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組

織查辦委員會查明，咨請該主管官廳懲辦之。

第四十條 省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

許可，不受逮捕、審問及監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

廿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監禁之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二條 省議員在任期內不得爲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

職。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

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

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鎮會議員總額過

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

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全省縣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呈由省長交全省公民

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三、省長以省務院全體之副署提出理由書，付全省公民

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省議會後，須

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但一年內不能解散議會兩次。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一 省長

第四十六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及省務院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四十九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爲左列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職權，謹誓。

第五十條 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一條 省長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但解職四年後得再被選。

省長滿任前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案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方得成立。

前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省議會即須解散。

第五十三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省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爲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五十四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時，省務院長代行職務。

第五十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 一、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 二、統率全省軍隊，管理軍政。
- 三、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得常駐委員同意，由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追認之。

開會時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效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五、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第五十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皆須由省務院長及

主管之省務員副署負責。

二 省務院

第五十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 一、內務司；
- 二、財政司；
- 三、教育司；
- 四、實業司；
- 五、司法司；
- 六、交涉司；
- 七、軍務司。

省務院以各司之司長組織之，各司司長皆爲省務員。

第五十八條 各司之組織及司長之選舉與任期，以省法律定

之。

第五十九條 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

命之；省務院長由省務員互選一人，呈請省長任命。

省務員去職時，省議會須於省務員去職之日起十日內選

出；如省議會在閉會期內，須於開會後十日內選出之。省務

員如有溺職及其他違法行爲時，省長得罷免之。

省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暫行任命代

第六十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爲議長，各省務員

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之事件，對於

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政務會議決之結果須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

遇有特別重大事件，得由省長主席，於省務院開特別聯席

會議，但此種聯席會議，省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

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十二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政務文書，非經省

務院長及各主管司長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

即須辭職。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

第六十五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得派員出席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六條 全省人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議會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者，省長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咨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覆議之。

法律案咨送省長後，於省長否認而省議會被解散時，得咨新省議會覆議之。

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皆得於公布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展緩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六十八條 凡本省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章 行政

一 財政

第六十九條 省之租稅依省法律之規定征收之。

第七十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發款書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義務爲達前項之目的，得強制各地方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第七十二條 省長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六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省以法律定之。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之關係其負擔不止於一年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七十七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八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爲添置設備之補助。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款項。

第七十九條 省須設立大學一所。

預算案內之款項經省議會議決後，不得濫用。

第八十條 爲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

第七十三條 省長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八十一條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爲軍人住宅。

第七十四條 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三 實業
第八十二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二 教育

第七十五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皆有繼續受四年教育之

國籍者。

第八十三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八十九條 省內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許，永遠不得駐紮或通過本省境內。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得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第九十條 省設高等審判廳，爲一省之最高審判機關，對於本省之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之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

第九十一條 省設高等檢察廳，爲一省最高之檢察機關。

第八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允價率，得依法律之規定制裁之。

第九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法定資格選舉之。

四 軍事

第八十七條 全省軍務爲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之規定屬於省長。

選舉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民兵制，平時合計須有十二個月在軍中服務。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之各法官，均由省務院呈請任命之。

義務民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

第九十三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何方之干涉。

中華民國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第九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八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減俸或轉職；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律定之。

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一百零一條 縣為省地方行政區域，並為自治團體。

第九十五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縣置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一百零三條 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山全縣公民決選

第九十六條 省設審計院，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

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院長之選舉，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內如有溺職或違法

第九十七條 審計院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

九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即依前條舉行新選舉。

第九十八條 省經費之收入，各征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

第一百零五條 縣長之資格、選舉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

告審計院。

法律定之。

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院長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

第一百零六條 縣置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

法案核准簽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亦不得過五十人；縣議會之議員由

第九十九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

第一百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法及報

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撤回，以省法律定之。

告程式，有釐訂劃一之權；此項釐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長

第一百零七條 在不牴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

之自治權：

- 一、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 二、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
 - 四、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五、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 六、其他依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
- 前列各事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不牴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零九條 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由縣長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百十條 市、鄉皆為自治團體。

第一百十一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為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為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者為三等市，不及五千者屬於鄉。

第一百十二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十三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十四條 一等市設市會，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市議會之議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十五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施行。

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
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十六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自治權：
一、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 二、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 四、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五、其他依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百十九條 一等市受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 一、房屋稅；
- 二、車馬稅；
- 三、戲院及其他各種遊戲場稅；
- 四、屠宰稅；
- 五、酒館稅；
- 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 七、其他稅則得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二十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但受縣政府監督。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但以不牴觸省及縣法令為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決定之；經省議會議員四分之三及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團體三分之二提出修正案，得召集憲法會議議決，交公民總投票決定之。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因本法所發生之爭議，由高等審判廳解釋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法律未公佈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

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牴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

省議決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

定暫緩施行。省議員之名額暫以各縣田賦為標準：凡田賦

未滿壹萬元者選出一名，一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者選出

二名，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未滿者選出三名，十二萬元以

上十八萬元未滿者選出四名，十八萬元以上者選出五名。

其各縣應選出省議員之名額列表於後：

- 長沙四名 湘陰三名 瀏陽四名 醴陵三名
- 湘潭四名 寧鄉三名 益陽三名 湘鄉四名
- 攸縣三名 安化二名 茶陵三名 寶慶三名
- 新化二名 武岡三名 新寧二名 城步一名
- 衡陽五名 衡山三名 安仁二名 耒陽三名
- 常寧二名 鄂縣二名 零陵三名 祁陽二名

- 東安二名 道縣三名 寧遠二名 永明二名
- 江華二名 新田二名 郴縣二名 永興二名
- 資興二名 宜章二名 桂陽二名 桂東二名
- 汝城二名 臨武二名 藍山二名 嘉禾二名
- 岳陽三名 平江三名 臨湘二名 華容二名
- 常德三名 桃源三名 漢壽二名 沅江一名
- 澧縣三名 石門二名 慈利二名 安鄉二名
- 臨澧二名 大庸一名 南縣二名 沅陵二名
- 澧溪二名 辰谿二名 溆浦三名 芷江二名
- 黔陽二名 麻陽二名 永順二名 古丈一名
- 龍山一名 桑植一名 靖縣二名 綏寧二名
- 會同二名 通道一名 乾城一名 鳳凰一名
- 永綏一名 晃縣一名 保靖一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四十七條之

規定暫緩施行；省長之選舉由省議會選出七人，交由全省

縣議員決選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

一等市之組織暫緩施行；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一年內，將省內各重要都會商埠人口調查完竣，依本法制定一等市制度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省戶口之調查，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完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國憲未成立以前，省政府得徵收國稅；但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仍須編入省預算案內，經省議會議決。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完全成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須即由現省政府設立法制編纂會，擬定施行本法所必須之法案，於第一次省議會開會時提出議決。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期不限於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辦

理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長；省長選出後，臨時省長應即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省行政機關，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應即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定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至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國憲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四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為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之預備進行。

第一百四十條 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依本法成立時，原設之機關應即廢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憲法

民國十年九月九日宣布

序言

浙江省爲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確定本省之自治權，增進本省人民之幸福，由憲法會議制定省憲法宣布之。

第一章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依其固有之疆界。

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籍隸本省或在本省有住

所繼續二年以上者，均爲本省省民。

第四條 浙江省之自治權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爲權利主體，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

爲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剝奪。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六小時內，

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

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法院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省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

科索；遇公益上有收爲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九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信件及其他各種財物，除

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本人允許，不受搜索

檢查；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犯權。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承諾或依

合法程序，不得借作公用。

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遷徙之自由權。

第十二條 省民有信教自由權。

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牴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

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制

限；但因維持風化，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

第十四條 省民在不牴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結社之

權，不受他種法律之限制；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為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二十六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或營業本省境內者適用之。

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之權。

第二十八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二、省官制、官規；

第二十條 省民之老幼殘廢無人扶助者，或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拒事故處於不能自力生活之境者，有請求救濟之權。

三、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凡省民非其行為實施以前，經法律規定認該行為為犯罪者，不得科以刑罰；關於肉體上之刑罰，永遠廢止之。

四、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第二十二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五、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

六、設省銀行，並監查在本省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為證人鑒定人之義務。

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及警衛地方之義務。

八、省教育專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第二十六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及警衛地方之義務。

九、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及警衛地方之義務。

十、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

第二十八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及警衛地方之義務。

十一、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二、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十三、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十四、關於全省水利修濬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五、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

十六、關於義務民兵事項；

十七、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十八、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牴觸國憲之範圍內，得由省制定法規并執行之。

第三十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尚無規定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尚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三十一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其本法相牴觸。

第三十二條 國政府所定之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三十五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得將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於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四十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一、不識文字者；
二、在精神病中者；
三、被褫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三十八條 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由各縣及特別市每人口二十萬選出一人，其人口不滿二十萬者亦得選出一人。

第四章 省議院

四、無職業者。

第四十一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

之一者，均得被選爲省議院議員：

一、現役軍人；

二、現任官吏；

三、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四十二條 省議院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

其他地方議員。

第四十三條 省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

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但省議院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省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十五條 省議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表決，對於院外不負

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非經議員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六小時以內將

逮捕理由通告省議院。

第四十六條 省議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

會期三個月，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四十七條 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經省政府咨請，

得開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四十八條 省議院除本法各條所列職權外，有左列之職權：

一、議決關於省事權事項之法律。

二、議決省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四、質問省政府或請政務員出席質問之。

五、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院長、省法院審判員、監察員、審計員

有違憲行爲時，省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彈劾案成立，

先行停職，付特別法庭審理之。

特別法庭以省政府、省法院、監察院、審計院各互選三

人爲審判員組織之，但被彈劾者所屬機關不得與組

織之列。

特別法庭庭長由前項審判員互選之。

特別法庭如認爲有違憲行爲時，應即宣告免職。

六、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長案，經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長應即退職；如否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七、省議院議員四分之一以上得提出政務員全體或一人之不信任案，經省議院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時，政務員應即退職。

八、咨請監察院查辦行政、司法各官吏。

九、受理省民請願。

十、答覆省政府咨詢事件。

十一、議決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同意事項。

十二、其他依法律屬於省議院之事件。

第四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得支給旅費及日費，其數目於省議院法定之。

第五十條 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第五十一條 省議院解散後，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執行省議院議員之新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議院法、省議院議員選舉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長及省政府

第五十三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省長；如為現職軍人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五條 省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省長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六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政務員兼司之，次序在前者代行其職權，至次任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為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五十七條 省長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省長未選出或選出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省長兼任省政院長。

第五十九條 省政院設政務員，由省議院按其兼職分別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省政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政務員如有於省議院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推舉其他政務員為臨時代理。

第六十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為政務員。

第六十一條 政務員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二條 政務員兼任省政院各司司長。

第六十三條 省長以省政院之議決，執行省政務。

第六十四條 省政院設政務會議，以省政院長為議長，政務員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事件。

第六十五條 省行政之文書以省長名義行之。

前項文書關係全部政務者，由政務員全體副署；屬於一司者，由兼任司長之政務員副署。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宣告戒嚴，須得省議院之同意；但在省議院閉會期內，得由政務會議議決行之，同時召

第七十三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集省議院請其追認；如省議院認為不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第六十七條 省長得提出解散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如否決時，省長應即退職。

第六十八條 省政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覆之義務。

第六章 法院

第六十九條 省法院為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為最終之審判。

第七十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

第七十一條 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省法院長處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七十二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為省法院長。

省法院審判員被選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省法院審判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十四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

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

省法院長缺位時，即依省法院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七十五條 各級法院之編制及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

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七十七條 審判員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八條 法院應設陪審會議，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審判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俸，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審判員資格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監察院

第八十條 監察院置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院長一人由監察員互選。

第八十一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為監察員。

第八十二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八十三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八十四條 監察院有左列之職權：

一、省議院議員有法律應懲罰之事項而省議院未提議者，得咨請省議院審查之；

二、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有違法行為時，得臚舉事實咨請省議院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後，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

三、查辦行政司法官吏；

四、監視各項選政及各項官吏考試。

第八十五條 監察院全體或一人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為時，由

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交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應即退職。

第八十六條 監察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審計院

十日內公布之。

第八十七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由省議院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認為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應交復議時，須於公布期限以內附以理由，由連同該案交還省議院復議；如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有會計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為審計員。

未交省議院復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為法律。

第八十九條 審計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九十條 各機關收繳款項於省庫時，須具報告書於審計院；

各機關之領款書據，非經審計院之簽印，省庫不得支付。

法律案之送達在省議院解散或閉會期者，如省政府認為應交復議，須於公布期內通知省議院，否則通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審計院核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法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第九十七條 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

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九十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報告，得於省議院列席發言。

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第九十三條 審計院法另定之。

第九十八條 法定之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院必須以之付議。

第九章 立法

第九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府院提出之。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院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九十五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自送達之日起算

得參加表決。

第十章 財政

新項目之修正。

第九十九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征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預算案經省議院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項目種類，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百零六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一百零七條 省政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

第一百零八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政院得依前年度預算按月支給之。
第一百零九條 凡省之政務行政狀況及省議院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第一百一十條 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其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律定之；省教育經費每年應照額劃出五分之二，爲補助全省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社會教育經費之用。

第一百一十一條 省政院須於省議院每年開常會前，編制次年度之預算案，交省議院議決，其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
省政院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院開會十日之後。

第一百零四條 省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歲出或增加

第一百十一條 省政府得強制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

總額百分之七，內提十分之二作實業獎勵補助基金，其獎勵補助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二十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為與公益有關係者，得許其專利，其專利條例另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全省國民學校不收學費。

第一百二十一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及關於勞工保護事項，省政府得依法提倡并監查之。

第一百十四條 全省公立學校校長以深造之專門人才並以教育為專業之人員充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倡保護之，其各種協作社法另定之。

辦理教育人員採用聘請制。

第一百十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百十六條 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對於適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學生無力入學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全省交通事業之發展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標準，但關於煤、鐵等礦必要之交通不在此例。

第一百十七條 全省私立各學校之成績優良者，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得以公款獎勵或補助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每年省交通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第一百十八條 省政府應籌定經費，設立省大學。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內鐵路、電報、電話之幹線國政府未修建者，省政府得修建之，其枝線并得由省政府許可地方團體或私人修建之。

第一百十九條 每年省實業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道幹線及幹線未經過之支線由省政府

地方公立各學校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

或私人修建之。

第十二章 實業

第一編 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 第四章 南北分統 選錄 省憲

每年省實業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

省道幹線及幹線未經過之支線由省政府

地方公立各學校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

或私人修建之。

第十二章 實業

第一百十九條 每年省實業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

興修之，其各縣內部之支線山縣、市、鄉興修之。

第十四章 縣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縣置縣知事一人，由省長委任，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縣知事之任用方法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縣設縣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縣議會之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

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下者，縣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五萬人得遞加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四十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提出彈劾案於省長，省長應依法查辦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縣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縣議會

案，付全縣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縣議會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知事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縣設縣參事會，輔助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不牴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 一、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 二、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縣實業及公營事業；
- 四、縣警察衛生及各種慈善事項；
- 五、縣以內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六、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 七、其他依省法律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 八、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訂各項規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由縣徵收之；在不抵

觸省法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均歸縣公有，但縣有之土地因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決，讓與省或市、鄉。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縣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為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縣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為特別市；特別市為自治團體，直接受省之監督。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由市民三千人以下之陳請，經省議院之議決，得成立為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特別市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三條 特別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之組織，由全市

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各項之自治權：

- 一、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 二、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市電燈、煤氣燈、自來水、電車及其他公共營業；
 - 四、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五、市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六、市公產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 七、其他依省法律賦與或有由省政府委託執行處理之事項；
 - 八、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議權。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
- 一、房捐；

二、地價增加稅；

三、奢侈品入市稅；

四、娛樂場稅；

五、飲食業稅；

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其他捐稅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別市得募集市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為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特別市預算、決算案，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市鄉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發達之區，而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為市，其餘為鄉。

第一百五十條 市、鄉為自治團體，受縣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市、鄉之組織及其事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市、鄉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

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縣之認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市、鄉為自衛計，得由市、鄉住民組織保衛團，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市、鄉及市、鄉人民為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市、鄉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七章 憲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議院、省法院、監察院各選三人合議解釋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經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或

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山全省選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憲法自宣布日施行。

民國十年九月九日宣布

浙江省憲法施行法

民國十年九月九日宣布

第一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二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省憲法不相牴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在本省憲法施行以前，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契約，關係本省而會履行者，繼續有效。

第四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應由每縣人民直接選出二人，其前係兩縣合併者加選一人，至遲須於憲法頒布後三年內將全省戶口調查完竣。

全省調查戶口時，應將學齡兒童一併查竣。

第五條 憲法施行後，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之集會，不限於三月一日；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任期，至第二屆省議院議員第一次常會開會之前一日為止。

第六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各條所定全省選民總投票，暫以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議員投票代之。

第七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五十三條、第七十

一條、第八十條依左列方法所組織之選舉會選出之：

一、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杭州總商會、寧波總商會、各律師公會、報界公會各選出五人，聯合組織一選舉會；
二、各縣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按照縣議員定額，合選出同等人數，與縣議會聯合組織一選舉會。

前列各選舉會各於其駐在地同時投票，每一選舉會為一權。

第八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暫緩施行；每縣縣議會議員額定二十一名，其前係兩縣合併者，名額倍之。

第九條 特別市未成立前，憲法及本法各條關於特別市之規定，暫緩施行。

第十條 陪審法未頒布前，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第十一條 全省初審法院應於憲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一律成立；未成立前，暫於未成立各縣設司法公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全省各種賦稅未經省議院及縣議會、市議會議決

修正廢止以前，所有稅率及征收方法均暫仍其舊；但有不合租稅原則者，應於三年之內以次修正。

第十三條 各縣或市、鄉如有於義務教育經費未經籌定者，憲法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該區範圍以內得暫緩施行。

第十四條 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憲法施行前已指定用途及與他縣公益有關者，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特別市離縣而獨立時，其原有之捐稅財產如何劃分，應由縣議會與特別市議會協議行之。

第十六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應由本省保留之；所有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以前向有本省支出之軍事費，暫由省議院議決核實支付，至國憲成立為止。

第十七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凡軍隊駐紮本省境內者，得由省長統轄之。

六 地方自治

第十八條 省政府須確定裁兵計劃，提交第一屆省議會。

第十九條 施行憲法所必需之法律，除已經憲法會議制定者外，其餘於憲法施行後由第一次省議會開會時制定之。

第二十條 憲法宣布後，至遲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議院議員及各縣議會議員；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長及政務員。

第二十一條 省憲法宣布後，為籌備改組各機關之進行，設浙江省憲法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省憲法會議選舉之，被選人不以省憲法會議議員為限。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二條 憲法自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後，應由省議院依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修正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憲法同時施行。

● 縣自治法

民國八年九月七日法律第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區域

第一條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爲其區域。

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隨同變更。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爲縣住民。

縣住民依本法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三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

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

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爲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圓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不識文字者；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現役軍人。

第六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官吏；

二、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第七條 凡被選爲縣議會議員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有左列

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 四、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第八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縣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縣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節 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團體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款自治事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爲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爲限：

- 一、教育；
- 二、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 三、勸業及公共營業；
- 四、衛生及慈善事業；
- 五、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事務。

第四節 公約及規則

第十條 縣自治團體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十一條 縣自治團體，因執行縣公約及管理使用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縣規則。

第十二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與規則，以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二章 縣議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三條 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其議員之選舉以單選舉法行之。

縣議會議員員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爲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每人口三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爲限。

前項議員員額，由縣知事調查縣之人口總數，分別擬定，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政部核准。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

者選補之；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額數及辦事細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省會議員及縣

第二節 職權

參事會參事或市鄉議會議員及董事。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縣議會議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縣參事會參事者，不得任爲縣議會議員。

一、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第十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三、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爲縣議會之代表，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共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四、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議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五、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及議長因故出缺時，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六、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爲限。

七、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但開會中

第二十二條 前條議決事項，由縣議會送交縣參事會執行，並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得由監督官署核給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地方行政與縣自治事務有關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條 縣議會得置書記二人或三人，由議長雇用。

得隨時具陳意見。

書記承議長之命，經理文書、會計、記錄及一切庶務，其薪給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對於監督官署或縣參事會諮詢事件，應

隨時答覆。

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

一、縣參事會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經縣知事認為有

二、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必要情事或縣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由縣知事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會議時，縣參事會長得蒞會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通常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十五日以前發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縣參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閉其理由，請求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臨時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五日以前發布之。

第二十六條 通常會於每年四月一日開會，每屆會期為四十日，但遇必要時，經縣議會議決，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以十五日為限。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會定之。

時會期以十五日為限。

第三章 縣參事會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一節 組織

第二十八條 議員有三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三十五條 縣設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

第二十九條 議員之表決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六條 會長以縣知事任之，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具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者為限。

第三十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數。

縣議會選舉參事時，同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因事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出缺時，依候補人名次遞補。

選舉參事任期二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七條 縣參事會設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爲有給職，由會長派充。

佐理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會長派充，但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由會長雇用，其員額縣議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長、參事均爲名譽職，但參事得經縣議會議決，給予津貼。

第四十一條 佐理員、出納員及書記之薪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四十二條 縣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 二、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 三、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四、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五、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六、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七、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

第四十三條 縣參事會會長總理會內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輔助會長，分掌會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之議決認爲有侵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中述理由提交覆議；縣議會仍

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第四十六條 縣參事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七條 縣自治團體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縣自治團體財產之收入；
- 二、縣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縣自治稅；

四、使用費及規費；

五、過怠金。

第四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因救濟災胥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

國家補助經費。

第四十九條 縣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

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對於使用縣自治團體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

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一條 對於縣自治團體因個人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

得徵收規費。

第五十二條 縣參事會因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為短期借款。

前項借款須以其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第二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五十三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預算全年

經費出入，編制預算，提交縣議會議決；縣自治團體之會計

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縣參事會提出預算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政

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五條 編制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務，經縣議會之議決，

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六條 編制預算時，為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支出，得設

預備費，但不得充縣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議決後，參事會於縣自治會同會期內有追

加或更改時，須再交縣議會議決。

第五十八條 編製預算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五十九條 預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

告之。

第六十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度經

費出入編製決算，附具一切證據，提交縣議會議決。

前項決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縣參事會會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縣自治團

體之公約，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十二條 縣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縣議

會推舉會員三名以上會同會長及參事行之，並報監督官
署查核。

第五章 監督

第六十三條 縣自治團體以道尹為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六十四條 道尹因監督之必要，對於自治團體得發命令或處分。

對於前項命令或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六十五條 道尹認縣議會為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時，得呈
由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

縣議會解散後，限於三個月內重行選舉召集。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縣自治團體為事務之報告，並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其事務，核閱其出納。

第六十七條 道尹對於縣參事會參事之懲戒，準用文官懲戒之規定。

縣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地域以教令定之。

● 籌備地方自治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
十七日大總統令

地方自治為共和立憲國家根本要圖。我國自治制度仿於前清之季，規模草創，成效未覩。民國肇造，沿襲其制，多所不便。迨至三年，紛亂環生，遂至停廢。嗣於六年雖曾復議興辦，乃以國家多故，迄未實行。本大總統就任以來，每念民治不舉，時切深憂。前經頒布縣自治法，並由內政部呈准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規廣徵各省區意見，於法令之未完善者，增訂修改，擬具草案，呈

候核奪，依法公布。仍一面迅行規畫經費，儲備人才，以便法令公布後立可施諸實行，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民治之至意。此令。

●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教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縣自治法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縣自治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照縣自治法之規定，由縣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三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後，關於縣自治法第九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應由該管道尹造具清冊，呈報各該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前府廳州縣自治章程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縣自治法第九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撥歸縣自治經費。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為私人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縣全體公有，不屬於市鄉者為限。

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縣議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縣參事會參事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縣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應依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選舉候補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會選舉參事之任期，均自當

選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所稱兄弟，以期服兄弟為限。

伊黨遺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縣參事會參事準用之。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及佐理員員額，依左列各款定之：

第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及規則之公告式，由縣參事會定之。

一、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參事四員，滿二十名以上者，參事六員；

縣議會或縣參事會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用令，縣知事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及縣

二、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佐理員二員，滿二十名以上者，佐理員三員，滿三十名者，佐理員四員。

議會與縣參事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五條 委任參事以縣知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九條 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各備木質鈐記，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十六條 縣參事會出納員應繳相當之保證金，其額數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起，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及其他職員，應由該管道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敕令第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每屆議員任滿前六個月內舉行之。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縣自治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通常會開會期前六個月內舉行。

第三條 縣知事應於選舉期六個月以前，依縣自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調查人口總數，擬定議員名額，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

議員名額經內務部核准後，應由縣知事分配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前項議員名額之分配，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為準，由縣參事會算定，於選舉期九十日以前通告各選舉區。

第四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區，由縣參事會參照從前城、鎮、鄉自治區域酌量畫分，呈報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設選舉總監督，以縣參事會會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六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由總監督就該縣公民內遴派，監督各區選舉事宜。

第七條 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應設調查、管理各員，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推舉，呈由總監督遴派之。

第八條 選舉日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九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人名冊

第十一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依第七條規定，派定調查員，按照縣自治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

-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之數；
 - 二、曾任或現任某項公職或某種學校教員並任職年限；
 - 三、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 調查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衆，並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十三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

如本人認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其證憑，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受前項請求時，應即日呈請縣參事會審定。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接到前條呈請時，於十日內審定之。

凡經前項審定更正者，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將名冊一律更正，並補報總監督。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另繕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呈報總監督保存之。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如遇有改選或補選，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為準。

第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

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

二、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四、本選舉區當選人名額。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其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其選舉區較大者，得由選舉監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由選舉監督依照第七條規定，派定管理員掌管投票及開票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外，他人不得闖入。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之啓閉由選舉監督掌之，其啓閉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之。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廠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及投票廠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

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各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六條 投票除投票時外，應加封鎖。

第五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七條 各區選舉監督屆選舉日期，應親蒞投票所監察之，其投票所有二處以上者，呈請總監督派員分蒞監察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領投票紙，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二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

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管理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

同投票簿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呈報選舉監督。

第三十六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

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員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七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

與名數不符或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記明。

第三十八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選舉之人為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三十九條 開票所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

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選舉監督。

第六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四十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當選人足額後，應按照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

由選舉監督抽籤定之。

第四十一條 當選人確定後，各區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

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選舉始末情形，報告書連

同選舉票紙送總監督，由總監督通知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總監督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十日

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四十三條 凡應選者為縣議會議員，由總監督給予當選證

書，並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七章 選舉變更

第四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為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與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多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為當選無效：

一、謝絕當選；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

及其緣由宣示。

第四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選補之。

第四十八條 每屆議員任滿時，應行改選。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四十九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數者補任期未滿最長之缺，其

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由總監督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宜，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章 選舉訴訟

起訴。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

第五十四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事件審判之。

法令行為，以開票後十日為限，得向地方審判廳提起選舉

第九章 附則

訴訟；但無地方審判廳之區域，得向高等審判廳提起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屬參事會權限之事項，於第一屆選

依前條規定起訴。

舉山縣知事行之。

第五十三條 落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五十一條規定

● 省參事會條例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教令第十五號

第一條 省設省參事會，以省長及參事員十二人組織之。

方法準用省議會選舉議長之程序。

第二條 參事員員額之分配如左：

第五條 參事員之任期分為左列三種：

- 一、省長委任三人，以省公署所屬各廳處長為限；聘任三人，以本省人為限。

- 一、委任參事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 二、聘任參事員以省長之任期為任期；

二、省議會選舉六人，但省議會議員當選者不得過半數。

三、選任參事員任期三年，每屆任滿之前六個月內由省

第三條 省參事會以省長為會長，省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參事

議會改選之。

員中一人代行會長職務。

前項選舉參事員之任期，以省參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第四條 省議會選舉參事員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其選舉

第六條 候補參事員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

參事員由省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為候補參事員者選補之。

選補參事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選舉及聘任參事員不得兼充其他官吏及議員。

第八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籌畫關於省地方應行興革及一切行政事項；

二、籌畫整理省有之不動產、營造物、公共設備及其他財產事項；

三、審議省長提交省議會之預算、決算案及其他議案；

四、審議省議會建議案之可否執行；

五、審議省長答覆省議會之質問案；

六、受省長之委託出席省議會說明提案之旨趣或陳述意見；

七、處理各級自治之紛爭及疑難事項；

八、審議省議會議決案之執行方法；

九、對於國家行政得建議及答復省長之諮詢；

十、依其他法令未規定歸中央管理之省地方各事項。

第九條 省參事會非有參事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省參事會議事之可否，以出席之參事過半數公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一條 省參事會議決事件由省長執行之。

第十二條 省參事會參事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與表決之數。

第十三條 省參事員之薪俸分為專任、兼任二種，分別支給。

第十四條 省參事員確有瀆職之事實時，係省長委任或聘任者，依文官懲戒法辦理，係省議會選舉者，經省議會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得以過半數不信任票免除之。

第十五條 省參事會置秘書若干人，由會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 省參事會秘書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

第十七條 省參事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省參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自治制

民國十年七月三日
敕令第十六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

第二條 凡市分爲左列二種：

- 一、特別市，由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敕令定之；
- 二、普通市，除認定爲特別市外皆屬之。

第三條 市之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直接監督官署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市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四條 市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

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七條 市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八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九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自治會會員之權：

- 一、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
 - 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元以上者；
 -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 四、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 第十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爲市

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

- 一、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 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不識文字者；
-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五、現役軍人。

第十二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 二、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十三條 凡被選為市自治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

有左列事由之一者，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 四、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四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

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十五條 凡市設自治會，其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

定為十名，滿五萬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

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為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為限。

第十六條 市自治會會員為名譽職，由市住民選舉之，其選舉

規則以教令定之；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為市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為市自治會會

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會員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

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為任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

之。

前項會長互選規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十九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中推舉臨時

會長代理。

第二十條 會員及會長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補

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其補選任期準用前條

規定。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辦理

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

以四月、十月為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為有必

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

及市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市自治會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市公約；

二、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三、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四、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六、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七、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八、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九、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十、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十一、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市自治會送交市長執行。

四、名譽參事員。

第二十六條 市自治會得議決以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委託市自治公所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選舉事宜及任期、改選、補選、準用關於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會會議時，市長、市董、區董，或名譽董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為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直接監督官核准，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一、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二、議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議定市規則；

四、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三十條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

一、市長；

陳述意見，但不得列入議決之數。

二、佐理員；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

三、區董；

準用之。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但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其他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 二、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 三、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 四、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五、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 六、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名。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市董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條 市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區董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

舉之規定。

薪給由市長定之。

第四十二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

前項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市參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

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不以市住民為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

市自治會雇員兼充。

約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為任期，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凡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

一、本市財產之收入；

有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任者，應辭會員之職。

二、市自治稅；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市自治公所職員。

三、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第四十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

四、規費及使用費；

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

第四十六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即

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市自治經費。

補選或補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胥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

補缺各員任期，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補助費。

第四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為有給職，其薪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

額以市公約定之；但京都市市長薪額以敕令定之。

法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

第五十三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向之徵

收使用費。

第五十四條 市因個人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十元以下過怠金。

第五十五條 市為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債之債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財產中有為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

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條 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之預算在同年度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請求市自治會議決。

第六十一條 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二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三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開會時提出於市自治會。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

得依市鄉之協議，呈經直接監督官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前項市鄉組合，認爲法人。

第六十六條 市鄉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其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七條 設立市鄉組合時，應依關於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施行；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 一、組合之名稱；
- 二、組織組合之市鄉；
- 三、組合之共同事務；
- 四、組合公所之地址；
- 五、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 六、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 七、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第六十九條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

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份。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三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爲時，得呈經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爲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爲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檢查其出納。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市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

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京都市選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接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總理呈准大總統定之。

●修正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

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教令第十六號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為市之代表，指揮

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總長任命；

監督所屬職員。

但京都市市長應由市民就住民中具有被選資格者選

市長由市民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特

命。舉三人，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擇一任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教令第十七號

第一條 市自治制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一、教育；

第二條 市自治制第一條所稱固有之城鎮，指京師、省會、商埠、

二、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行政；

縣治、城廂及其他滿一萬以上人口之市鎮而言。

三、勸業及公共營業；

第三條 市自治制第四條所稱之事務，以屬於市範圍內之左

四、衛生及救濟事業；

列各款者為限

五、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事務。

第四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地公益事項有合於本細則第

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市自治制之規定，由
市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五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後，關於本細則第三條各款所定自

治事務之設施計畫，除京都市應由該市市長造具清冊呈
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直接監督長官分
別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六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

前城鎮鄉自治章程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本細
則第三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
應由各該市市長呈請該管長官撥歸市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市公有不屬於縣及鄉者為
限。

第七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為私人

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
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市自治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八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選舉事宜，除京都市

市長選舉另定規則外，均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九條 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選舉之職員之任期，均
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第四十四條所稱兄弟，以期服以

內者為限。

第十一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所稱選舉京都市市長之市

住民，指有市自治制第九條所列資格之一者而言。

第十三條 特別市之分區，由各該市市參事會酌量劃分，提交

市自治會議決後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核定。

第十四條 辦事員任用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市自治會會員、市參事會參事及市自治公所職員，

除京都市應由該市長彙造清冊呈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

市及普通市應由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彙造清冊轉咨內

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六條 市自治團體公約之公告式由市自治會定之，市規

則之公告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市自治會、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市自治會、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用令，市自治會與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及縣鄉或其他自治機關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 鄉自治制

民國十年七月三日
教令第十七號

第一條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為其區域，若境界不明必須另行析併者，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劃分之；

鄉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爭議時，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請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條 鄉為法人，承縣知事之監督，於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三條 凡鄉得就自治事務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鄉因執行公約及管理使用鄉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市參事會與市自治公所各備木質鈐記，

除京都市由內務部頒發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得制定規則。

鄉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四條 凡居住本鄉區域內者，均為鄉住民。

鄉住民依本制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五條 凡鄉設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鄉定為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遞加會員一名，但至多以十名為限。

第六條 鄉自治會會員由鄉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資格及選舉規則準用市自治會選舉之規定；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為鄉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

爲鄉自治會會員，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七條 鄉自治會會員之任期及改選、補選，準用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八條 鄉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以鄉公約定之。

第九條 會員及會長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間應由縣知事核給膳宿費。

第十條 鄉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一條 鄉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鄉長召集；臨時會經鄉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鄉長召集之，但涉及鄉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通常會期間以十日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期五日。
臨時會期間由鄉長定之，但不得逾五日。

第十二條 鄉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公約；

二、議決鄉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三、議決以鄉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四、議決鄉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議決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

六、議決鄉之不動產之買入及其他處分；

七、議決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八、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查核，交山鄉長執行。

第十三條 鄉自治會得議決以前條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委託鄉長處理之。

第十四條 鄉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鄉自治會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十五條 鄉自治會會議時，鄉長及鄉董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六條 鄉自治會對於鄉長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認爲逾

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其執行。

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三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鄉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縣知事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十七條 鄉自治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鄉於鄉長外，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輔助鄉長分任執行事務，鄉董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

第十八條 鄉設鄉自治公所，置鄉長一人，為鄉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鄉長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具有鄉自治

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關於鄉長及鄉董之任期，出缺、補缺及鄉長之代理，準用市董之規定。

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出，呈由縣知事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凡鄉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鄉自治會會員，若有山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者，應辭會員之職。

第十九條 鄉長之職權如左：

第二十三條 鄉長及鄉董均為名譽職，但得由縣知事酌給辦公費。

一、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

鄉長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但得以鄉自治會之雇員兼充。

二、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

前項雇員之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三、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

第二十四條 鄉有區域狹小、戶口稀少或財力貧瘠不能獨立為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

四、制定鄉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

五、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六、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

第二十六條 凡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

七、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規費。

第二十條 鄉長對於鄉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為逾越權限，違背

第二十七條 凡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

理者，得依各該鄉之協議，呈請縣知事核准設立鄉組合，其經費由該鄉分擔之。

市自治制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於鄉組合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鄉自治事務所需經費及依法令或習慣屬於鄉所負擔之經費，由鄉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 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本鄉財產之收入；
- 二、依法令作為鄉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 三、本鄉所徵收之規費及使用費；
- 四、本鄉公共營業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鄉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為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鄉自治經費。

第二十九條 鄉長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鄉經費之歲出、

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鄉自治會議決；並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鄉自治會通常會開會時提出。

第三十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鄉自治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鄉以縣知事為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市自治制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於鄉自治監督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定之。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五章 黨治基礎

甲 概說

依孫中山先生之革命方略，中國國民革命之進行分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自國民政府以兵力統一全國，由軍政而訓政，均為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自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以來，各黨公開活動，既不合中國國民黨以黨訓政原則，又未進入頒布憲法實行憲政階段，可謂為應付國難之非常時期，乃係革命方略之變例，將俟下編討論。黨治時期之一切政治制度及設施，概以孫中山先生遺教與訓政基本綱領為依歸，而由中國國民黨與中央政治委員會總其成，前者係革命建設之最高原則，後者乃發縱指使之權力機關，合而成為黨治之基礎。

一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之由來，中國國民黨之前身，為與中會、同盟會、國民黨及中華革命黨。孫中山先生從事革命初年，附和者寥寥無幾，及至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與中會成立於美洲檀島，革命始有組織，由

總辦、幫辦各一人及董事十人主持其事，惟其時入會者仍屬少數。迨民國紀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同盟會創設於比、德、法、日首都，中國革命始有重大進展，留學生加盟者極爲踴躍，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誓詞。同盟會設總理一人，下置執行、評議、司法三部；執行部復分庶務、內務、外務、書記、經理、會計各部，由部長及幹事主其事；司法部於部長外設檢察長，評議部則由評議長及評議員組織之。同盟會會務發達，支分會遍於各地，成爲中國革命之骨幹。

（一）民元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後，同盟會會員宋教仁等謀取參議院多數議席，並以責任內閣相號召，乃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及國民公黨合併，於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國民黨於北京，由是祕密革命之同盟會一改而爲公開之政黨，以下列五項爲黨綱：

- （一）保持政治統一，
- （二）發展地方自治，
- （三）勵行種族同化，
- （四）採用民生政策，
- （五）維持國際和平。

國民黨設理事九人，互推一人爲理事長，及參議三十人，基金監三人，審計員七人，並置總務、交際、政事、文事、會計各部與政務研究會，各部會以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及幹事若干人主持其事。國民黨成立後，復於海外設支分部，省設支部，縣設分部，省會外之各商埠設交通部，黨員數量驟增，不少官僚政客亦列名黨籍。時孫中山先生雖被推爲理事長，主其事者則爲宋教仁。

（二）同盟會會員中對於此次改組頗有不滿者，或潔身遠引，或另有組織，精神殊爲渙散。及宋案發生，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亦遭解散，黨中之官僚政客相率變節，孫先生乃集亡命於日本之忠實同志，於三年七月八日創立中華革命黨，組織力求嚴密，凡入黨者必須立誓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矢志弗渝。中華革命黨以孫先生爲總理。

（三）下置總務、黨務、財政、軍事、政治各部

及協贊會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職務長，職務員各若干人；協贊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下置立法、司法、監督、考試四院，各以院長一人主之。總理賦有全權組織本部，並設支、分部於各地，於是革命志士復集合於孫先生領導下，秘密奮鬥。民國八年十月十日，中華革命黨改名為中國國民黨。蓋因民三以來，海外黨部大都僅將內部更張而仍沿用國民黨名義，以避居留政府立案之困難，同時國內舊日國民黨同志頗有努力革命而無中華革命黨黨籍者，故易今名以求名實一致，復冠以「中國」二字，以示別於民元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之組織 民八成立之中國國民黨，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為宗旨，因由中華革命黨遞嬗而來，入黨者均須依章加盟，仍由孫先生任總理，下置總務、黨務、財政等部，各以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掌部務。至九年十一月，組織略有更動，添置宣傳部，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十二年一月，復增設交際部及法制、政治、軍事、婦女等委員會，各部改設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各地除支、分部外，各省區得設總支部。此乃中國國民黨於十三年改組前之組織概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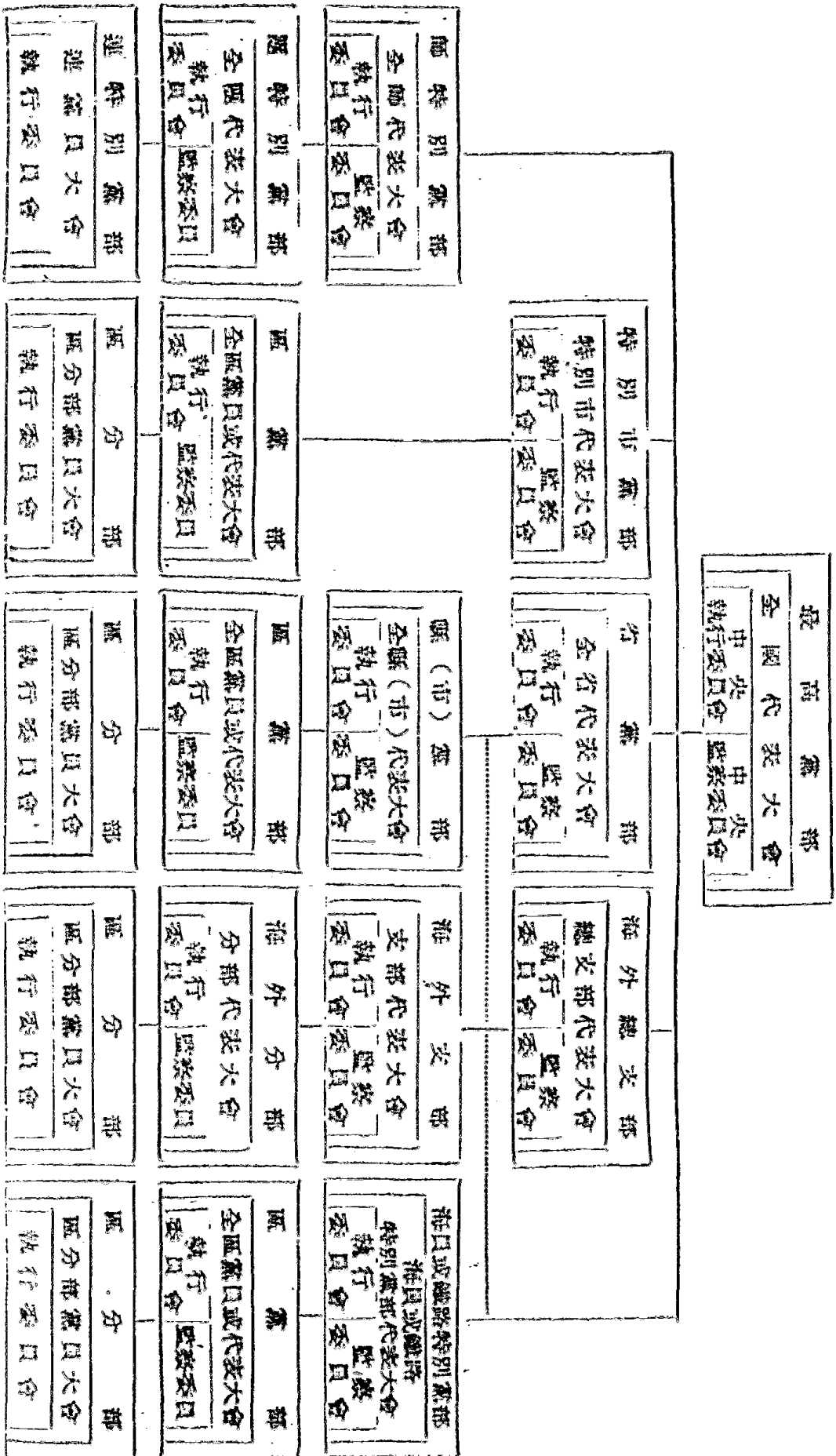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自民八成立，頻年努力，終鮮成績，其故在於組織欠備，訓練不周，政策未明。孫先生乃以蘇俄為借鏡，於十三年一月予以澈底改組，從此黨員氣象一新，黨務蒸蒸日上，不數年而統一全國，實施黨治。改組後中國國民黨之組織，着重合議精神，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總章雖有總理之設，但處於指導監督地位，不若前此之總攬黨務。此乃孫先生以年事日高，欲使黨中優秀同志分擔責任，以免黨務隨個

人而興廢。十五年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十八年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五)對於總章迭有修正，大體並無變更。(六)總理一章仍予保留，以資紀念，實際上則自孫先生於十四年三月逝世後，無復總理之設。(七)依十八年總章所定之黨部組織系統，(八)全國設中央黨部，下而省、縣、區，分別設省、縣、區黨部，凡滿黨員五人者得成立區分部，爲黨之基本組織；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及其他特別黨部之地位與省黨部等。黨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其職權有四：(一)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中央各部之報告。(二)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三)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四)選舉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九)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監委員會爲最高權力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外代表本黨，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組織中央黨部各部及各地黨部並指揮之，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中央監察委員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平行機關，其職權如下：(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二)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財政出入。(三)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四)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中央監察委員會則爲每年至少一次。(一〇)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會務；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執委會曾一度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後又廢置。中央執、監委員會之內部組織，屢有變更，無庸詳述。(一一)下級黨部除區黨部、區分部外，亦有代表大會及執、監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職權與中央黨部大同小異。委員制爲十三年改組後中國國民黨之特質，其優點爲集思廣益，短處則在委員間相互牽制，彼此傾軋，頻年黨之內部糾紛多以此故，尤以下級

黨部爲甚，因而對於黨治之功能不克充分發揮。(一二)

中國國民黨與政府之關係 中國國民黨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同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依中國國民黨總章規定，有稽核之權。(一三)中央及省、縣、市政府應隨時將施政方針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送監察委員會稽核；監察委員會稽核結果，如認爲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具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如有疑義并可要求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同級政府之政績，如發現有違背本黨政綱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辦理。(一四)由是可見政府隨在應受黨部之指導與監督，此乃黨治之真髓，否則黨之政綱政策無法貫徹。惟各地常因運用不靈，黨政時起衝突，推其原因，制度與人事各佔其半，按諸一般慣例，政府負責人員大都兼任同級黨部委員，是寓有溝通意見減少磨擦之深意。要之，黨治下之黨政當局貴在相輔而行，切忌彼此牽制，否則治絲益棼，徒苦人民。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一五)



二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性質 中國國民黨乃黨治之泉源，國民政府爲實施黨治之總樞，中央政治委員會則處於黨政間之連鎖地位。政治委員會過去亦稱政治會議，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政府之根本大計，但非黨部或政府本身機關之一。其性質與功能，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解釋恭詳（一六）：「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對內對外政策有所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迴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爲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輸之於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行之義務。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之權能分工，黨國之系體有別，其間連鎖之責任亦復釐然有序。」歸納言之，政治委員會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委員會負責，故政治委員會成爲訓政時期黨政間不可缺少之惟一連鎖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沿革 政治委員會之產生，尚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委員無定額，初由孫中山先生指派七人，於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其職權如下：（一）關於黨事，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按照性質由事前報告或事後請求追認；（二）關於政治及外交問題，議決後由總理或大元帥決定辦理。（二七）當時政治委員會議決黨務案件甚少，關於政治外交，則事實上僅供孫先生之諮詢或顧問。十四年孫先生在北京逝

世後，政治委員會於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中議決建立國民政府及關於其本身之地位二條：（一）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政治委員會，以指導國民革命之進行；（二）施政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政府名義執行之。由是政治委員會確定為黨政間之連鎖機關。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中全会第一次會議通過之中政會組織條例，規定政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推任同志在各地組織分會，於是北平政分會首先於同年三月一日成立，繼之而設者有廣州、武漢、開封等處，依據中央法令，行使職權，直至十八年三月始完全撤銷。

(二八)

十五年七月四日臨時中全會決議：「政治委員會應於中央與常務委員同開一政治會議，以代政治委員會之會議。」於是政治委員會改稱政治會議，但於十六年三月又恢復政治委員會名義。既而寧、漢分裂，寧方於四月十七日成立政治會議。迨同年九月，國民黨、寧、漢、滬三方合作，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於南京，政治會議一度廢止，至次年二月二屆四中全會後方告恢復。中央嗣於三月一日及八月十四日兩度制定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委員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九月二十九日中常會議決以中央執、監委員為政治會議委員，候補執、監委員為政治會議列席委員，於是政治會議一反向例，頓形擴大。十月五院制國府成立，政治會議之組織亦經中常會於同月二十五日修正，凡中央執、監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均為政治會議當然委員，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其他具有特殊資格之人員任之，但其名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一九）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中常會通過復經五月六日修正之政治會議條例（二〇）政治會議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監委員總數之半，候補

委員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該條例嗣經十九年三月四日三屆三中全會修正，復由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常會增訂，委員額數仍舊，對於職權則微有更動。(二二)二十年六月三屆五中全會議決：政治會議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監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監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十一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又增，除中央執、監委員均為政治會議委員，候補中央執、監委員均得列席外，且陸續准許少數非中央委員列席。此項膨大組織，直至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始行變更，名稱亦自政治會議改為政治委員會。

政治委員會自十三年七月成立以來，組織常起變化，名額時有伸縮，初則由孫先生指派，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其人選亦不一律限於中央委員。至其職權，則自十四年六月以來，並無重大變更，對於立法原則、施政方針及政務官之任免等，皆有議決之權。歷屆政治委員會或政治會議大都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四全會至五全會期間改採常務委員制，初定三人，旋又增至九人，會議時由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主席。政治委員會在二十四年以前，向例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審查案件設有各組負責，實際上議事從未採取法定方式，故委員雖多，重大事項概依少數要員之主張而定。

最近期之中央政治委員會 依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常會通過之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三)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議決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特任特派官吏與政務官之人選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二四)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

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任之。常會定每週或兩週舉行一次，由主席或副主席爲會議之主席，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必要時得通知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列席。政治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主持處務，並置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九專門委員會，分任審議與設計等事宜。主席、副主席之權力特大，如遇非常緊急事項，得先行決定處置，事後報告會議追認。是以二十四年後之政治委員會具有三大特點，即減少委員人數，採取主席制及設置專門委員會。以組織而言，確較前此之政治會議爲進步。(二四)

三 黨治最高原則

孫中山先生著述豐富，舉其要者，有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二五)皆爲黨治之最高原則。關於孫先生遺教，中外專著論列已多，此處無須詳贅。茲特依各書完成之先後，次第略述，然後再就訓政時期中央依據遺教而制定之各項基本綱領，擇要說明。

建國方略 建國方略乃民權初步、孫文學說及實業計劃三書之合名。民權初步亦名社會建設，成於民國六年。孫先生鑒於國人大都不明會議手續，將來行使政權諸多不便，故於本書詳述集會法則，以供國人習練演試。民七西南軍政府改組後，孫先生由粵返滬，深痛過去主義不行，由於黨員囿於「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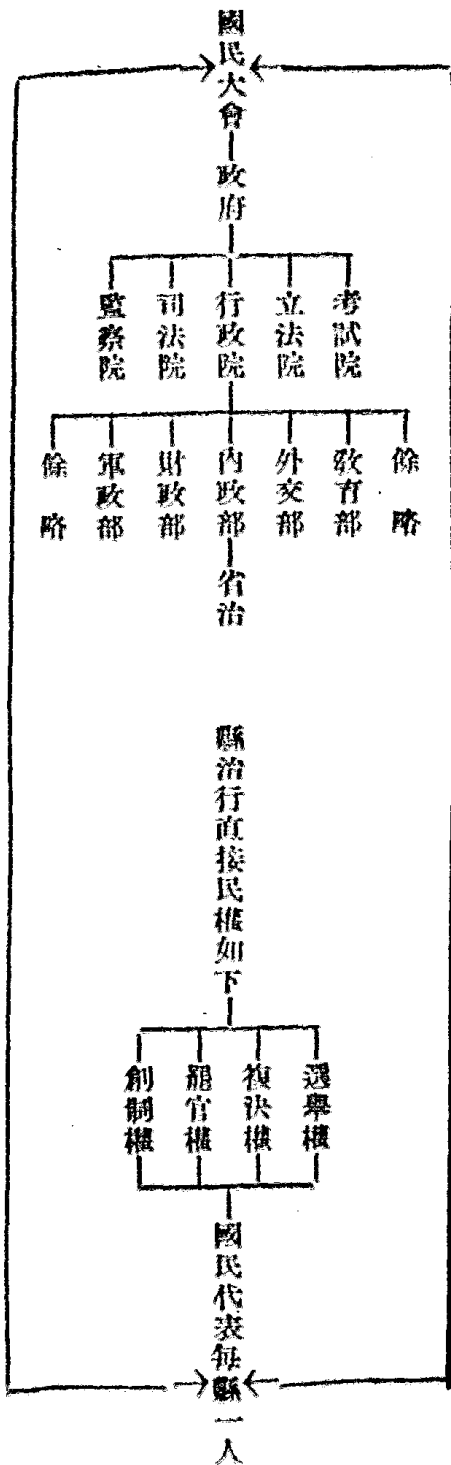
乃著孫文學說，亦名心理建設，倡論知難行易，並舉十事爲證，旨在勉勵國人有志竟成。上次歐戰告終，孫先生擬請協約國利用其戰後之財力物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爰於十年完成實業計劃一書，雖以當時關係各國政府急欲休養生息，未克立成事實，國民政府成立後，已奉爲全國物質建設之南針。此書原稿爲英文，（二六）由朱執信、廖仲愷、林雲陔、馬君武等譯成中文，又名物質建設，內容首重鐵道、公路、運河、水道、商港、市街之建設，次而及於移民、墾荒、冶鐵、鍊鋼等事業，其計劃之精密偉大，中外贊歎。

三民主義 自社會建設、心理建設、物質建設三書出版後，孫先生乃從事國家建設之著作。『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爲獨大，內涵有民族主義、民生主義、民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劃八冊；而民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冊於思想之線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劃就緒。（二七）不意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在粵叛變，所有書稿及參攷材料悉燬於炮火。孫先生後因同志推進黨務，急須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宣傳資料，乃分期在國立廣東大學演講三民主義，不幸未及完成民生主義而逝世，在未講之目錄中，尙有住居、養生、送死及民生主義結論、三民主義結論諸篇。三民主義博大精深，非片言可盡，祇得撮要略述。民族主義之涵義有三：（一）中華民族自求解放，（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三）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權主義之要點，在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以指導並監督政府，政府則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以管理及推行政治。民生主義之特質爲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三民主義爲中國革命之終極理想，在興中會時代已見其藹形，惜原稿已燬，講演未能周備。（二八）致後日黨內外人士常有各

扞已見下論，難免有曲解誤會之處。(二九)

五權憲法 五權憲法自同盟會以來，即與三民主義同為中國革命建設之最高原則。所謂五權者，即民權主義中政府之五種治權。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權制度雖風行於歐美，孫先生認為尙欠完備，乃借鏡於中國古代攷試取士及御史直諫之成規，發明五權憲法，即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外，增置攷試與監察二權。歐美三權制度之政府，以攷試權隸屬於行政機關，監察權則由立法機關兼攝或與司法機關會同行使，其異於五權制度者在此。(三〇)

孫先生於民國紀元前十年過紐約時，即與中國留美某法學士詳論五權憲法之優點，但其公開講述則始自民國紀元前六年十二月二日民報週年紀念之演詞。當時革命志士大都醉心民族革命，對於五權憲法尙少注意，故民元參議院制定之臨時約法，仍本三權分立之意。十年七月，孫先生復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講演五權憲法，論列甚詳，並作圖說明，茲擇一錄左，以見五權制度運用之一般。(三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孫先生於民國九年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三三)規定縣爲充分之自治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試辦，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一地之能否試辦自治，當視其人民之思想知識以爲斷，若必要條件均已具備，則先就下列六事試辦，俟有成效，再及其他：(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孫先生認爲地方自治團體係一種政治而兼經濟之組織，由一縣而推行各縣，庶幾民國之基礎，得以鞏固而確立。

建國大綱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澈底改組後，孫先生即着手釐訂國家建設之具體方案，共成二十五條，名曰建國大綱，冠以宣言，(三三)即於四月發表於世。第一條明定『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建設之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凡一省軍事完全底定之日，即爲訓政開始之時，政府當派員赴各縣協助人民籌辦自治，訓練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凡一省全數縣分皆達完全自治，即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應受中央指揮。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設置行政、立法、司法、政試、監察五院，院長由總統任免督率，立法院則應擬訂憲法草案，隨時宣傳於民衆，俟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完全自治時期，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國民政府於全國依憲法舉行大選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至是國民大會爲全國最高權力機關，對於中央官員有選舉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及複決權。至於中央與省之權限，則採均權制，以縣爲自治單位，省介於中央與縣間以收聯絡。

之效。而最值注意者，即政府候選及任命官員皆須經中央致試銓定資格者方可，以杜不肖者倖進之路。總之，建國大綱爲孫先生晚年之精心傑作，乃其一身思想之結晶，雖僅寥寥二十五條，而國家建設之方案則皆包羅於此。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孫先生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決定改組中國國民黨，確定對內對外政策，並發布宣言。（三四）昭告中外。宣言首先追溯革命未竟原因，分析中國現狀，斥責立憲派、聯省派、和平會議派及商人政府派主張之錯誤，次而及於中國國民黨之主義及對內對外政策。主義已如前述，不必重敘，茲將其政策歸納言之。第一，對外政策：（一）廢除不平等條約，與各國另訂平等互惠之新約；（二）清償合法外債，並由各法團組織會議籌商辦法，至於北京政府之非法借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第二，對內政策：（一）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二）採取中央與地方均權主義，以縣爲自治單位；（三）實行普及選舉制；（四）釐訂致試制度；（五）改行徵兵制度；（六）安置土匪、游民使務正業；（七）嚴定國賦地稅之法定額；（八）確認男女在法律、教育、經濟上平等，並助女權之發展；（九）勵行普及教育；（十）清查戶口，整理耕地，改良農村組織，調整糧食產銷，增進農民生計；（十一）制定勞工法規，扶助勞工團體，改良勞工生活；（十二）實行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原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雖非孫先生所手訂，但其中若干政策已採入於建國大綱，且在其遺囑中與他書等量齊觀，叮嚀同志努力遵行。

訓政基本綱領

孫先生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北京逝世，遺囑同志依照其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三五）繼續努力，以求貫徹，並促於最短期間舉行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十五年一月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通過接受總理遺囑案，及十七年國民黨統一全國，開始訓政，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訓政綱領（三六）規定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領導人民行使政權，國民政府總攬行政、立法、司法、政試、監察五項治權，至於重大國務之決策及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與解釋，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會議行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及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三七）列舉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總理主要遺教，并定黨與政府積極訓練人民行使四項政權，人民則須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努力地方自治，俟憲政開始，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同年六月三屆二中全会又制定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及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三八）前者條分目舉，至爲詳盡，後者對於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自由，予以法律保障。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三九）於是訓政之基本法規漸備。（四〇）及至十九年五月國民會議舉行於首都，制定訓政時期約法而由國民政府於六月一日公布施行，中國國民黨始得全國人民代表正式承認，且確定於國家之根本法中。（四一）

第五章註

(一) 民元同盟會本部由東京移至南京後，曾一度改組。見楊幼炯，中國政黨史（商務，一九三七）頁四八—五〇。

(二) 時同盟會雖改組為國民黨，仍設俱樂部於上海，以資紀念。見孫先生於十月九日致南洋同志書（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上冊，頁二〇—二一）。

(三) 依中華革命黨總章第十五條，總理之外，復有協理一人，原擬以黃興任之，但黃氏不願簽立誓詞而去美洲，遂缺。

(四) 關於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中國國民黨之章程、組織與負責人選等，參閱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一篇與餘篇第四章。

(五) 中國國民黨歷屆全國代表大會之會期如下：第一次，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第二次，十五年一月四日至十九日；第三次，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第四次，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第五次，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曾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漢口，詳見第三編。

(六)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有修改總章之擬議，但後因中央謀與廣東妥協，恐以總章更改而另生枝節，結果未成事實。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未修改總章。

(七) 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總裁，行使總章關於總理之職權，而以副總裁協贊之。

(八) 中國國民黨總章見本章選錄。

(九) 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稱，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歷屆不同，茲統計如下：第一屆，執委二十四，候補執委十七，監委五，候補監委五；第二屆，執委三十六，候補執委二十四，監委十二，候補監委八；第三屆，執委三十六，候補執委二十四，監委十二，候補監委八；第四屆，執委七十二，候補執委六十，監委二十四，候補監委二十二；第五屆，執委一百二十，候補執委六十，監委五十，候補監委三十。

(一〇) 實際上以國內變故時生，不論全國代表大會或中央執監委員會全體會議，均未按期舉行。

(一一) 參閱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概見本章選錄。

(二二) 近年下級黨部有主任委員之設置，委員制之弱點略見改善。

(二三) 見條四一，五一，六〇。

(二四) 問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見本章選錄。

(二五)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見中國國民黨年鑑（中央黨部編印，一九三四），頁（丙）九。

(二六) 見第六章選錄。

(二七) 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原提案人爲胡漢民。

(二八) 關於各地政治分會之組織職權，閱劉端升等，民國政制史，上冊，頁二〇三—二〇四。

(二九) 詳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政治會議暫行條例，本章選錄。

(三〇) 見中央黨務月刊，期一。

(三一)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政治會議條例見本章選錄。參閱二十年十月政治會議工作報告，頁一—四。

(三二)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三) 二十八年一月後，政治委員會之職權由新設立之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詳俟第三編討論。

(三四) 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沿革與組織，參閱王世杰等，比較憲法，（商務，一九三七），頁六五—六六五。

(三五) 大都以單行本發行，且均羅列於各書局所編之中山全書或中山叢書等類全集中。

(三六) 英文本爲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 (New York: Putnam's Sons, 1921)。

(三七) 孫先生民族主義自序。

(二八) 孫先生民族主義自序中曾有以下數語：「惟此演講，既無暇晷以預備，又無書籍爲參考，只於登壇之後隨意發言，較之前稿，遺忘實多；雖於付梓之先，復加翻補，然於本題之精義與發論之條理及引證之事實，都覺遠不如前。」

(二九) 民生主義爲黨內外對於三民主義爭辨最烈之部份。

(三〇) 鄒魯於其所著之中國國民黨史稿中，探索孫先生發明五權憲法之經過，曾作如下按語：「御史之名始於周官，肇以御史監羣司糾察之任，唐設御史大夫，明更置都察院，清增監察御史為十五道。總理讀通鑑，見陳官有權彈劾君主及百僚，大美之，以為中國之良制，應採入憲法。及見美國哥倫比亞教授喜斯羅所著自由一書云：「憲法三權不足用，主張四權，將國會彈劾權使之獨立。」總理益自信。又見中國考試之制，獨立行使，能選真才，亦為良制，英、美採之行於考試下級官吏有效，乃決定五權憲法，除歐、美三權外，以監察、考試二權獨立。」（下冊，頁一一九、二、註三。）

法國公法學家如 L. Duguit, Pradier-Fodéré, T. Ducrocq 等，主張二權說，即立法與行政分立，而以司法歸諸行政權中，詳見 J. W. Garner, "French Administrative Law," Yale Law Journal 卷三三(一九二四)頁五九七以下。 H. J. Goodnow 亦贊同二權說，見其所著之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一九一四)章一一二。主張三權說者對於三權之分類，意見亦不盡一致，參閱 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一九二二)卷一章一—三。近年西方學者中亦有提倡五權者，但與孫先生之五權憲法有別，參閱 W. F. Willoughby, The Government of Modern States (一九一九)頁二二九。 J. A. Fairlie,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Michigan Law Review 卷二一(一九一三)頁二〇。

(三一) 見中山全書第一「五權憲法」頁二〇。

(三二) 見第八章選錄。

(三三) 概見本章選錄。孫先生曾親書建國大綱二份，一存孫夫人處，一存孫科處，可見其鄭重之一般。

(三四) 見本章選錄。

(三五) 按五權憲法之所以未經單獨提出，因其要義已包括於民權主義中。

(三六) 見本章選錄。

(三七) 概見本章選錄。

(三八) 概見本章選錄。

(三九) 條文見本章選錄，內容已於本章第一項略述。

(四〇) 其他次要法規從略。
(四一) 詳見第六章。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五章 黨治基礎 概說 第五章註

乙 選錄

本章選錄文件分爲下列二類：（一）黨治權力機關，（二）黨治基本綱領。孫中山先生之著作冗長不能備載，且已有專書發行，故僅於第二類中錄入建國大綱一項。

一 黨治權力機關

● 中國國民黨總章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

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二種：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

考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

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為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為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為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
-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

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

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

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

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

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出入；

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員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

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

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

- 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

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

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

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

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

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

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

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

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

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

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

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

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

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

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

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

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甲、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乙、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 丙、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 乙、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 丙、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丙、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遞補。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第十章 任期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

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

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丙、分配本黨宣傳品；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

丁、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

黨務。

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

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

第十一章 紀律

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一 遵守黨章，服從黨議；

二、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三、嚴守黨的祕密；

四、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五、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六、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一、警告；

二、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三、短期開除黨籍；

四、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

須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五屆中執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九人，並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

委員會正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及中央秘書長、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部長，各計劃委員會主席委員，均得列席。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民衆訓練部；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綜攬各該處、部事宜；各部於必要時，得設委員若干人，擔任設計工作。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地方自治

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各附屬機關；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委員會事宜。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政治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爲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五、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

六、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各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為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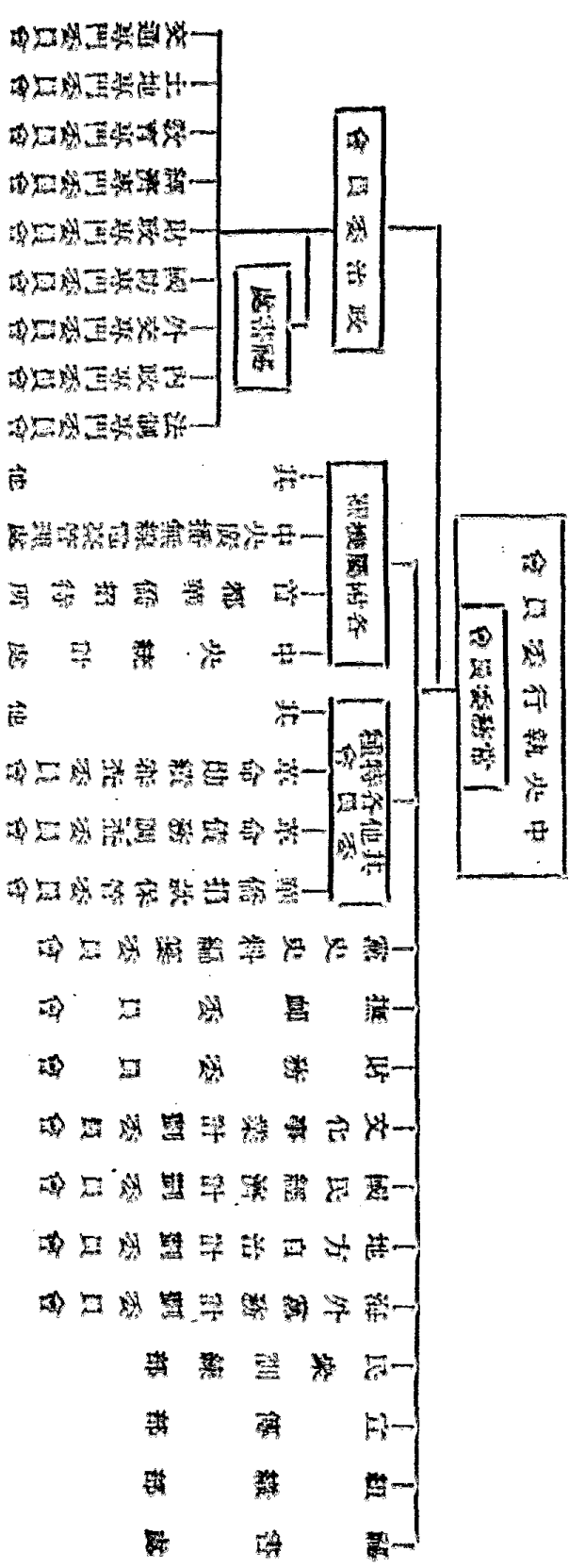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附註：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之下各計劃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設立以後，政府機關有同性質之組織者應即取消，以期人才集中，事權統一。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之組織條例應分別修訂或起草，由常務委員會指定若干人負責辦理之。

國統系統組附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
四屆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備案

- 第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依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以所選出之委員及候補委員組織之，并依總章第四十二條互選五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至少每一個月開會二次，開會時其他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
- 第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兩次，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 第四條 常務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常務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常務委員分日輪值到會，處理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一切案件。
- 第六條 中央監察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赴各地執行監察事務。
-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設秘書處，并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分總務、審查、稽核三科，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
- 第八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第九條 一、擬撰文書函電事項；
二、監用印信事項；
三、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審查、稽核兩科辦理之事項。
- 第十條 一、辦理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事項；
二、辦理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所屬下級黨部黨務進行情形之事項；
三、辦理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之事項。
- 第十一條 一、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二、辦理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出入事項；
三、辦理稽核下級黨部財政出入事項；
三、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有未列舉者，悉依總章之規定。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

戊、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

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委員會委員、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為政治會議當然委員。

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推定其他政治會議委員，其人數

第六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不得超過前條當然委員名額之半數。

第七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八條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

一、為黨服務十年以上，富有政治經驗者；

第九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之許可，

二、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

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亦為政治會議當然委員。

第十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五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為限：

第十一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

甲、建國綱領；

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乙、立法原則；

第十二條 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辦事員若干人，

丙、施政方針；

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丁、軍事大計；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會增訂

第一條 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

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三條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

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

分之一。

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執行委員會議

決亦得為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

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

第四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為限：

甲、建國綱領；

乙、立法原則；

丙、施政方針；

丁、軍事大計；

戊、財政計劃；

己、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

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五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第六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

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九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

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十條 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

告。

第十一條 政治會議之下設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

組、教育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別擔任審

查與設計事宜其人選就政治會議委員及非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千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員之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政治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特務祕書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丙、軍政大計；
丁、財政計劃；
戊、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
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第四條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或副主席為會議之主席；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副主席委託委員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政治委員會於每星期或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副主席召集之。

遇有非常緊急事項，主席、副主席得先行決定處置，於處置後報告於會議追認之。

第三條 政治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第六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甲、立法原則；

乙、施政方針；

丙、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

副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九條 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

育、土地、交通等九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副主席任命之；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

第十條 政治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主席、副主席先期決定之。

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為顧問，分別担任設計與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二 黨治基本綱領

●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在廣州舉行
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發布

一、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之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鈐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

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清，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為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革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權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

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為情勢所逼，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開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瞭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為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而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為刀俎，而以人民為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為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

國政府，已為軍閥所控制；軍閥則利用之以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為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為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為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瀕經激變，尤為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為流氓，流為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實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黑暗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為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為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及外國人，多有

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暫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更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昔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不相及。故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立憲，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直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

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滅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甯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

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國家之統一也。民衆固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

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致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深；商人政府若亦托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爲

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體平民自己之智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總理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民之道，舍此末由。中國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而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了然於此主義之真諦，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為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為經濟之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本階級亦耿耿然欲起而分其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為後盾者實為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族，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其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堅固之。

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明民族主義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其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杞隍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

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逼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釐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

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業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待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郊，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制定工人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

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逼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補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進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諦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族勝利之陰謀，爰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民衆之本據，能

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其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對外政策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爲最惠國。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

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略、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牴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

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本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政府當設法安置土匪、游民，使為社會有益之工作；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一法，計可以租界交還中國國民後所得之收入，充此用途。此之謂租界，乃指設有領事裁判之特別地

區，發生「國中有國」之特別現象者而言。此種「國中有國」之現象，當在清除之列。至於外人在租界內住居及營業者，其權利當由國民政府按照中國與外國特行締結之條約規定之。

九、釐定國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十、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一、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二、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三、於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

權之發展。

十四、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五、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用法，私人所有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六、企業之有獨立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中山先生手訂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羣衆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

其至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

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爰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

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卽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布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相與了解。

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卽推倒四千餘年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府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餘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明瞭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定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

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此可以救臨時約法之窮。

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卽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消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效力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

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賡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卽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猶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

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

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偽託自治之名以實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選釐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

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

夫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三十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利權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為坦途，無顛蹶之慮。

為民國計，為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為唯一之職任。茲將建國大綱二十五條開列如左：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謀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

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

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

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

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

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

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

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

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

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

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

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地之天然富源與極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

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

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

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

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

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

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

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

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

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

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

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

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投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

● 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

會通過

確定 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舉凡國家建設之規模，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與分際，政府權力與其組織之綱要及行使政權治權之方法，皆須以總理遺教爲依歸。

大會對於上項決議，更附以如下之說明：

一、總理創造中國國民黨，同時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諸教義，以爲全黨建國家之準繩。總理生時，本黨黨員之努力，一以總理之言行爲依歸；總理既逝，則吾黨同志之努力，一以總理全部之遺教爲準則。是故總理之全部教義實爲本黨之根本大法，凡黨員之一切思想言論行動及實際政治工作，悉當以之爲規範而不可踰越；蓋必如是，黨員之意志

始能統一，本黨之力量始能固結，全黨之法令規章始能系統一貫，而建國治國之大業始能期其日起有功也。

二、中華民國之創造以迄於建設之完成，其所賴以為努力者，事實上皆為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其所特以為努力之步驟，乃為總理所定不可踰越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其所據以為此三大程序中一切典章制度之源泉，乃為總理所垂示之遺教。因此之故，中華民國之統治，係由國民參加於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依照革命建設之程序，實行總理之遺教，而祈求其全部之實現之一偉大的使命所產生。此偉大的事實即為總理以「國民造黨，以黨建國，待國建成而後治之」之要義。在此全部建國之行程中，本黨集合全國人民之努力，事實上由開始革命創造民國以底於全國之統一，皆屬依遵總理之遺教。是故從國民革命開始於軍政時期，總理遺教不特已成為中華民國所由創造之先天的憲法，且應以此為中華民國由訓政時期達於憲政時期根本法之原則，其效力實較中國以前所見之約法為更大也。辛亥以前，總理於革命方略中有「每縣於敵

兵驅除，戰爭停止之日，立即頒佈約法」之規定，然此為革命軍佔取一縣後之強制約章，而非可以擬於全國根本大法之性質與內容。民國元年總理未暇及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製定，臨時遂同意於約法之頒布，然而其內容多非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實不愜總理之本意。迨本黨在廣州開創政府之時，總理先後著成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要典，乃不復以約法為首，蓋其意以為關於一切建國之最高理論的原則，已詳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書，關於具體的根本大法則已散見於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實業計劃，且更總括的結晶以成建國大綱，而以政府名義宣布而廣傳之。是建國大綱已為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具體部分，而其他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要典，則為中華民國根本法之理論與政略之原則部分。總合言之，則總理遺教不特訓政時期以之為根本法，即憲政時期亦須以之為憲法之準則，凡此要義皆可以總理遺教為之證明。建國大綱第一條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即

此可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建設中華民國之根本憲典。總理建國大綱自序有曰：「製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為今後革命之典型。」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為唯一之職任。此可知建國大綱又為中華民國不可踰越之憲典。總理遺囑復言：「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此又可知總理之主要遺教，皆為貫徹中華民國建設之典型。今吾黨既已於十四年之際，決議接受總理之遺教，且已本之以為實現革命建設之原則，而全國人民亦復予以服從及擁護，共趨於統一建國之正軌，是總理遺教在國民之意識上，已有根基，在社會之羣力，已有

● 訓政綱領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淵泉，在法理之根據上已有普及全國造成統一之效能，故大會認為總理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遺教，已具有訓政時期中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實質，而大會秉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職任，予以正式的法律之効力，蓋當然之理也。

大會認為以上之說明，於闡明本案之主旨上，異常重要。總言之，本案之主旨第一項在於使全黨黨員之言論行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之下，第二項在於確定總理遺教為國家之最高根本法，使全國人民之民族生活與國家生存發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之下，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均宜恪守勿渝者也。

-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

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

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

表大會
通過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

實行，必須依照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為建設。總理

生平既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冀其循序邁

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更為之詮解。其要義曰：「不經軍政

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

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

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

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

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

之建設不能進行。『積十餘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民

國，拆離本黨之痛苦經驗，益足以證總理豫定革命程序

之要義為有遠大之預見也。

本黨在此十餘年來痛苦經驗之下，以為北伐既經完

成之後，當進而履行總理手定訓政程序之遺教。中央執

行委員會爰本此意，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

常會制定訓政綱領而公布之，曰：（訓政綱領見前）

依此訓政綱領而標舉其內含之原則，要有二端：其一，

總理遺教認定由國民革命所產生之中華民國人民，在

政治的知識與經驗之幼稚上，實等於初生之嬰兒。中國國民黨者即產生此嬰兒之母，既產之矣，則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而訓政之目的，即以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為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訓政綱領開宗明義即以中國國民黨負「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之全責。其二，總理所定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於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之國家。訓政綱領本此原則，故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務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於第四條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而其最高指導監督之責，則於第五、第六兩條，仍屬之於中國國民黨。此其以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而使之發展，以入憲政之域，固至為明顯也。

大會認為訓政綱領依據 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而執行之，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

政基礎，實為訓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為明確之規定如左：

第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畫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

弼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之；

至訓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六、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實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民國十八年六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通過

關於內政部署：

一、厲行法治主義：

1. 明定行政系統；
2. 實施全民政治。

二、肅清盜匪：

1. 嚴勦股匪；
2. 整頓團防；
3. 肅清匪源。

三、整頓地方行政：

1. 革新省、縣民政；

四、促成地方自治：

1. 選派合格人員協辦自治；
2. 設立籌備自治機關；
3. 養成自治人才；
4. 確定自治經費；
5. 劃定縣以下自治區域；
2. 訓練地方行政人才；
3. 統一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4.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5. 促進市政。

6. 清查戶口；

7. 訓練民衆使用政權；

8. 完成縣自治。

五、整頓警政：

1. 劃一全國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

2.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

3. 整頓特務警察。

六、整理土地：

1. 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2. 實行調查、測量、登記；

3. 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七、興辦水利：

1. 治理江河湖澤；

2. 開濬溝渠陂塘；

3. 防禦水災。

八、實行移民：

1. 劃定移民區域；

九、改正禮俗：

2. 實行移民及招徠辦法；

3. 設治保護；

4. 促成移民區域之自治。

1. 釐定禮制服制；

2. 改良風俗。

十、厲行禁煙：

1. 厲行禁種、禁售、禁運、禁吸；

2. 確定禁絕期限；

3. 實行地方官吏禁煙考成。

十一、整理衛生行政：

1. 推廣衛生行政及設備；

2. 設立檢疫防疫機關；

3. 實行醫士之考驗與登記；

4. 實行飲食物及藥品之檢驗。

十二、舉辦救濟事業：

1. 普設救濟機關；

2. 辦理賑災；
3. 實施工賑。

關於外交部者：

一、統一外交事權：

1. 裁撤交涉員；

2. 監督並指揮地方政府對於外交政策之執行。

二、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

1. 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2. 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3. 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

三、增高國際地位：

1. 改派駐重要國之公使爲大使；
2. 參加與我國有關之各種國際會議。

四、整理使、領館：

1. 酌量增設或裁併各使、領館；
2. 舉行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3. 劃定使、領館經費。

五、保護僑僑：

1. 調查僑民生活及各種事業之狀況；
2. 整理關於僑務各機關；
3. 增進僑務地位。

六、整理界務：

1. 組織界務委員會，研究界約事宜；
2. 測繪各處界圖；
3. 規劃領海及海灣範圍；
4. 已定約未勘界者分別實行勘劃。

七、擴大國際宣傳：

1. 設立國際宣傳機關；
2. 遣派國外宣傳專員。

八、促進世界永久和平：

1. 促進世界各民族之平等；
 2. 努力爲世界永久和平之宣傳。
- 關於財政部者：
- 一、劃分國、地收支；

1. 確定國地收支之標準；
2. 實行劃分國地收支。

二、統一財務行政：

1. 設立預算委員會；
2. 釐定徵解辦法；

3. 劃一徵收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三、改良財政組織：

1. 釐定財務機關之組織；
2. 裁併駢枝機關。

四、整理賦稅：

1. 實行國定關稅制；
2. 改革田賦，施行地價稅；
3. 整理鹽稅及其他各項國稅；
4. 實行裁釐，闕除苛捐雜稅。

五、推行新稅：

1. 舉辦特種消費稅；
2. 舉辦所得稅；

六、釐定政費：

3. 舉辦遺產稅；
4. 舉辦營業稅。

1. 確定行政費；

2. 審定建設費。

七、釐定軍費：

1. 核定軍事各費；

2. 實行軍費統一。

八、改革幣制：

1. 實行銀本位制；

2. 推行金匯兌本位制。

九、整理債務：

1. 清理外債；

2. 清理內債。

十、確定銀行制度：

1. 組織國家銀行；

2. 籌設匯業銀行；

3. 保持金庫獨立。

關於交通部者：

恢復交通常態：

1. 統一交通行政事務；

2. 修理毀壞之路線、電線及其設備；

3. 規復國內國際聯運；

4. 恢復各航線及停辦之郵局。

二、改善交通現狀：

1. 統一購料辦法；

2. 獎勵國產交通材料之製造；

3. 釐定任用人員規章；

4. 改善職工待遇；

5. 改訂路電郵價目；

6. 劃一章制及文字。

三、擴充現成事業：

1. 改良並增加平綏、平漢、津浦、平奉、關海各路之工程及設備；

備；

2. 完成粵漢、滬杭甬、關海各路未竣之工程；

3. 改良並增加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素之設備；

4. 擴充全國郵路，促進郵政儲金。

四、整頓交通教育：

1. 養成交通專門人才；

2. 實施職工教育。

五、整頓交通財政：

1. 統一交通會計；

2. 整理交通債務；

3. 改定借款合同。

六、舉辦交通製造事業：

1. 設立機車車輛製造廠；

2. 設立船舶製造廠；

3. 設立飛機製造廠；

4. 設立電機製造廠；

5. 設立交通材料製造廠。

七、籌辦航空運輸：

- 八、整頓海事行政：
1. 設立國際航空站；
 2. 規定國內航空線。

- 九、修築全國道路：
1. 確定海事行政職權；
 2. 養成各項海事人才。

- 十、推廣及獎勵航業：
1. 分別測勘全國鐵路線及道路線；
 2. 完成幹支各路之工程。

1. 測勘江海水道，整理航運；
2. 創辦南洋、中日、中美、中歐各航線；
3. 明定獎勵辦法；
4. 提倡海上保險。

- 關於司法部者：
- 統一司法行政權：
1. 統一司法人員任免之權限；
 2. 統一司法機關設廢之組織；

- 二、增設法院及監獄：
3. 統一司法機關之組織。

- 三、整理法院及監獄：
1. 設立縣法院，並增設各級法院；
 2. 設立普通少年外役累犯及病犯各種監獄。

- 四、考試並訓練司法人才：
1. 整理各省區原有法院；
 2. 整理各省區原有監獄。

1. 舉行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考試，並加以訓練；
 2. 舉行律師考試；
 3. 甄別並訓練各級法院及監所現任職員；
 4. 養成法醫人才。
- 減少訴訟事件：

- 五、實施刑事政策：
1. 實施公斷及仲裁機關；
 2. 推廣公斷及仲裁機關；
 3. 施行感化事業。
- 六、籌備蒙藏司法事務：

- 七、
1. 組織設計委員會；
 2. 收養蒙藏司法人才；
 3. 籌設蒙藏司法機關。
- 確定司法經費；

1. 保障司法經費之獨立；
2. 實行司法經費會計條例；
3. 實行法官退職金條例。

關於農礦部者；

一、
改進農業；

1. 推設農事試驗場；
2. 設立農具及肥料製造廠；
3. 設立農產物及肥料檢查所；
4. 調查土壤；
5. 整理耕地；
6. 改良種子；
7. 改良棉業及蠶桑事業；
8. 預防各種災害。

二、
進行墾殖事業；

1. 劃分墾殖區域；
2. 舉辦大規模國家墾殖事業；
3. 設立墾殖銀行；
4. 實行公私荒地限期墾殖辦法。

三、
發展林業；

1. 規定全國林業行政系統；
2. 規定國有森林區域；
3. 推設林業試驗場，並改進苗圃；
4. 施行強制造林辦法；
5. 設立林產研究所。

四、
改良漁牧；

1. 防止獸疫；
2. 改良畜種；
3. 設立水產試驗場；
4. 開闢漁港。

五、
發展農民經濟；

1. 推行農民合作事業；

2. 設立農民銀行；

2. 改良農產運輸。

六、改進農民生活：

1. 改進農民設備；

2. 增進農民知識；

3. 保障僱農、佃農；

4. 實行調節糧食。

七、改善農民組織：

1. 推行新村制度；

2. 健全農民團體。

八、發展國營鑛業：

1. 設立各種鑛場；

2. 設立各種鍊廠。

九、推廣鐵冶設施：

1. 協助各縣開發鑛產；

2. 調查地質；

3. 獎進鑛冶企業；

4. 改良鑛業運輸；

5. 厲行鑛場保安；

6. 設立鑛業銀行；

7. 設立鑛冶公濟機關。

十、整頓原有鑛冶：

1. 改善鑛工待遇；

2. 處理鑛冶糾紛；

3. 救濟鑛業損失；

4. 改善鑛冶工程。

十一、促進農鑛技術：

1. 提高農鑛學術；

2. 養成農鑛人才。

關於工商部者：

一、實行保護獎勵工商業：

1. 實施工商保護政策；

2. 獎勵企業及發明；

3. 提倡國際貿易；

二、發展國營工業：

1. 整理舊有國營工業；

2. 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廠。

三、劃一度量衡：

1. 規定權度標準；

2. 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廠。

四、審檢工商物品：

1. 設立工業試驗所；

2. 檢查進出口商品；

3. 設立材料標準檢驗所。

五、設立工商金融機關：

1. 設立工商銀行；

2. 設立勞工銀行；

3. 倡設國貨銀行。

六、提倡國貨：

1. 調查國貨之產銷；

2. 舉辦國貨陳列及展覽；

3. 獎勵國貨之改良。

七、健全工商會之組織：

1. 整理工會、商會；

2. 促進工商團體之聯絡。

八、調節勞資關係：

1. 組織勞資爭議處理機關；

2. 改善勞資相互關係；

3. 倡導勞資協作。

九、實施工廠監察：

1. 監察工廠建築及設備；

2. 監察勞工待遇。

十、改進勞工生活：

1. 指導工人衛生；

2. 舉辦職工新村；

3. 舉辦勞工貯蓄及保險；

4. 增進勞工知識；

5. 舉辦消費合作事業；

十一、救濟失業工人；

1.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

2. 安插失業工人及移工興辦他種事業。

十二、促進工商業協作；

1. 指導工商業協作之方法；

2. 調解工商業間之糾紛。

十三、保護僑外工商；

1. 保護僑外勞工；

2. 設置駐外商務委員；

3. 獎勵僑外工商投資興業。

關於大學院者：

一、改良及擴充初等教育；

1. 實施義務教育；

2. 推廣幼稚教育；

3.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4. 改善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

5. 檢定小學教員並改善其待遇；

6. 整理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

二、改良及擴充中等教育；

1. 注重職業教育；

2. 推廣師範教育；

3. 訂定中學訓育方針；

4. 改善中等學校課程及設施標準；

5. 實施軍事教育。

三、改良及擴充高等教育；

1. 提高大學程度；

2. 增設專門學校；

3. 設立研究院；

4. 實施軍事教育；

5. 規定派遣留學辦法。

四、改良及擴充社會教育；

1. 勵行公民教育；

2. 普及民衆教育；

3. 注重勞工及農民教育；
 4. 增設博物館及圖書館；
 5. 提倡公共體育場及美育。
- 五、發展特殊教育：
1. 施行低能兒童教育；
 2. 施行殘廢教育；
 3. 施行感化教育。

六、發展蒙藏教育：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2. 在蒙藏地方推行各種教育事業。

七、發展華僑教育：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2. 考察華僑所辦教育事業，並助其發展。
- 八、編審圖書及獎勵學藝著作：

1. 審定教科圖書；
2. 編輯教科圖書；
3. 獎勵科學著作及藝術作品；

九、編審民衆讀物，
確定教育經費：

1. 確定教育經費應佔全國歲入之百分率；
 2. 保持教育經費之獨立；
 3. 規定並實行庚款興學計畫；
 4. 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5.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6.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7. 規定國庫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 關於審計院者：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1. 實行核准支付命令；
 2. 設立審計分院，監督各地方政府預算之執行。
- 二、審核決算：

1. 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計算決算書類；
2. 調查計算決算書類之疑義。

三、審核國債：

四、統一會計制度：

1. 審核募集及用途；
2. 審核付息及還本。

1. 統一各機關簿記；

2. 統一各種營業會計。

關於建設委員會者：

一、建設首都：

1. 完成路政工程；

2. 完成各項公用事業之工程；

3. 完成中央黨政各機關之建築；

4. 建築大規模之民用房舍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發展農林事業：

1. 增進農產；

2. 推廣農牧；

3. 開墾荒地；

4. 獎進漁業。

三、敷設鐵路：

四、修築道路：

1. 完成粵漢、滬杭甬、隴海、奉吉各路；

2. 建築川漢、甬福、廣福、包蘭、平熱、奉同、成浦、寧湘各路。

1. 修築首都經奉天至黑龍江線；

2. 修築首都經廣州至雲南線；

3. 修築首都經鄭州至蘭州線；

4. 修築蘭州經哈密至科布多線；

5. 修築蘭州至阿拉善線；

6. 修築蘭州經青海至拉薩線。

五、開拓航線：

1. 開拓水上航線；

2. 開拓空中航線。

六、整理水利：

1. 改善滬、滬商港；

2. 疏導淮河；

3. 統一並改良治黃河之工程；

4. 整理揚子江、珠江、運河、太湖及河北水利工程。

七、開發鑛冶：

1. 整理全國現營鑛業；
2. 開發全國各種重要鑛場；
3. 建設全國煤鐵中心。

八、擴充電業：

1. 建設大規模電廠；
2. 籌辦水力發電廠；
3. 獎進農業應用電力；
4. 制定全國無線通信網；
5. 設立國際通信電臺；
6. 完成各省區廣播電臺；
7. 完成船舶飛機裝置電臺。

九、振興基本工業：

1. 設立農器及肥料製造廠；
2. 設立機械及機器製造廠；
3. 設立印刷機器製造廠；
4. 設立電具製造廠；

5. 設立大士敏土廠；

6. 設立鋼鐵廠；

7. 設立硫酸及鹽廠；

8. 設立火車、輪船、汽車、飛機製造廠。

十、開闢重要港埠：

1. 建築東南北三大港；

2. 建築營口、海州、福州、欽州二等港；

3. 建築浦口商埠。

關於軍事委員會者：

一、統一軍權：

1. 設立軍政部；

2. 統一全國軍令、軍政。

二、改定軍制：

1. 實行師單位制；

2. 確定常備兵額；

3. 劃定師管區；

4. 實行經理獨立。

三、籌辦善後：

1. 實行兵工政策；
2. 撫卹傷亡官兵。

四、整備國防：

1. 組織國防會議；
2. 充實各項軍備。

五、整頓海軍：

1. 整頓現有各艦隊；
2. 實施海防新建設。

六、擴充空軍：

1. 編定現有航空隊；
2. 養成航空人才；
3. 籌設軍用飛機製造廠。

七、整理要塞：

1. 改良各要塞之建築及設備；
2. 添設新要塞。

八、整理兵工廠：

九、統一軍事教育：

1. 劃一全國兵工廠製造之標準；
2. 養成兵器專門人才；
3. 製造新式兵器。

十、推行徵兵制度：

1. 由中央設立軍官學校，造就全國初級軍官；
2. 由中央設立陸軍大學及其他專門特種學校；
3. 審定典範令及各種軍事學校教程。

1. 劃分徵兵區域；

2. 確定應徵兵額及時期。

十一、整理軍事衛生事務：

1. 改良衛生隊與病院之組織；
2. 改良衛生材料廠之設備。

十二、籌辦馬政：

1. 由中央設立馬政機關及馬場；
2. 改良馬種及其保育醫治方法。

關於法制局者：

一、依據黨義黨綱，按照立法程序，頒行左列法規：

1. 關於中央及地方行政組織之各種法規；
2. 關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之各種法規；
3.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法規；
4. 關於考試事項之各種法規；
5. 關於立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6. 關於司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7. 關於監察事項之各種法規；
8. 關於財政之各種法規；
9. 關於軍事之各種法規；

●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公布

10. 關於教育事項之各種法規；
 11. 關於交通事項之各種法規；
 12. 關於農墾事項之各種法規；
 13. 關於土地事項之各種法規；
 14. 各種勞工法規；
 15. 各種刑事法規；
 16. 各種民事法規；
 17. 各種商事法規。
- 二、頒行訓政時期之約法。
- 三、頒行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五院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禁。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關於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

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判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

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原則

民國二十四年
行政院訓令

一、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薦與任命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1. 保薦人以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為限。

2. 被保薦人以各該省、市政府所屬簡薦人員為限。

3. 每一簡任缺出，保薦人得開薦被保薦人三名呈由中央

決定；如為廳長及局長時，則先與主管部會商開送。

4. 被保薦人除政務官外，其任命資格及程序仍分別依法辦理；至特保超升者，并須依考績法之規定。

二、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任期與保障問題，擬定原則六款如

左：

1. 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局長，任期三年。

地方機關簡薦任主管長官市長、縣長及局長，均試署一年，實授三年。

2. 地方機關主管長官在任期中，及所屬法定人員經銓敘合格予以實授者，應受保障。

3. 應受保障人員除自請辭職及機關裁併或緊縮外，非因懲戒、考成、考績或刑事處分，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或轉任。

4. 任期屆滿，按其成績分別任免。

5. 原則第二項第一款人員之考成辦法由中央定之。

6. 現行法規有與本原則不合者，由立法院或主管機關分別依照本原則修訂。

三、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問題，擬定原則十一款如左：

1. 地方事業有關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以國防以民生為中心目標，先由行政院依照下列事業範圍，參酌現行法令，分別規定其具體綱領，以為各地方施政及建設之準則：

(1) 關於重要水利之興辦及交通事業之發展事項；

(2) 關於重要鑛業之開發事項；

(3) 關於土地政策之實施事項；

(4) 關於主要農業之經營事項；

(5) 關於移墾事項。

2. 地方政府舉辦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應斟酌當地情形，擬定計畫，呈請中央核定；其施行之程序與細則，得由各地方政府自訂之。

3. 地方政府呈請舉辦之事業計畫，其所需經費，應擬具預算，並說明經費之來源及其籌措之方法，一併呈請中央核定。

4. 凡既經核定之地方事業計畫，中央政府之各部會除負監督協助之責外，非商得地方政府之同意，不得率令變更。

5. 地方政府如欲變更其已經中央核准之事業計畫與預算，非先呈請中央核准，不得隨時變更或中止其進程。

6. 凡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中央除先規定其全國一致之必要事項外，應多留伸縮餘地，俾適應各地方之特殊情形，而富有因地制宜之便利。

7. 凡以前地方已經舉辦之事業，不合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由各地方政府聲敘理由及其進行現狀，專案呈請中央核定。

8. 經濟統制事項應歸中央統籌辦理；但亦得由中央授權於地方政府，准其於法令範圍內實施統制辦法。

9. 凡重要工業及有關國防之工業應由中央舉辦，但地方

政府經中央之特許，亦得依法經營。

10. 全國幣制金融行政事宜，由中央統籌辦理，各省舊有造幣廠，局應一律由中央管理，不得鑄造；其已設有地方銀行並發行鈔券者，均應遵照中央所定辦法辦理。

11. 各省、市政府發行公債應由中央核定；凡以前未經核定之省、市公債及其他類似公債之雜色流通券，應由各省、市政府限期整理收回。

四、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1. 國家稅與地方稅應依中央頒布之法令明白劃分；國家稅由中央直接徵收，凡從前國稅尚有委託地方徵收者，均由中央收回辦理。

2. 地方收支預算須呈經中央核定；其地方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得由中央補助，辦法統籌辦理。

3. 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支出，應根據下列標準：

(1) 地方請准之補助費，應用於事業費，并須指定用途，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2) 凡現有各地方之補助費，應依上述標準參照各地方收支實況，於審核各地方預算時，分別修正之。

4. 中央與地方財政必須明確劃分，而地方財政亦須有系統，應由中央制定法制；現在立法院提出之收支系統法，亟宜參酌實情，詳細審議公布，并依此法再由中央編訂地方財政之各項通則。

五、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問題，擬定原則三款如左：(密)

六、關於法制之制定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1. 應注重行政法規，避免其他法律之紛更。

2. 關於行政法規可由行政院或者試院自行修訂者，應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由行政院或者試院自行修改。

3. 關於行政法規其修改應經立法程序者，由行政院或者試院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提出修正案。

4. 未來之創制立法，應對於原提案之精神加以注意。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通過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

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背本

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

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

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同級政府修改。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於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公布施行。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

爲限。）

縣政府執行。（縣黨部非正式成立時，祇以努力黨務工作）二、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 三、如縣黨部不滿意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如縣政府對於縣黨部之措施有不滿意時，亦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各不得直接行動。
- 四、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
- 五、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政府皆有調停之責。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民國十六年六月第二屆中央
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民衆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按其性質與範圍受各級黨部之監督與指導。
- 二、各民衆團體之活動，當地黨部認爲不適當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警告或糾正之。
- 三、各級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不服警告或糾正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 四、各民衆團體如發生重大事故，當地黨部認爲應緊急處理時，得由黨部知會當地軍警制止，同時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 五、各民衆團體對於黨部之警告或糾正認爲不適當時，亦得提出意見於上級同性質之民衆團體轉請上級黨部核辦。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

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

第二節 組織

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

第三節 訓練

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

一、一般的訓練：

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的認識與信仰，並

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

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

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

時期之民運方針。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

丙、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

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山

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知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知識，

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

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

週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

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

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

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第六章 五權憲政

甲 概說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初期國府組織法 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通過組織國民政府案但未見實行。是年冬孫中山先生應段祺瑞等電邀北上，委任胡漢民代行大元帥職務，同時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商決國是。顧段氏別有所圖，舉行善後會議。孫先生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病逝北京時，遺訓「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爰發宣言：「在國民會議未實現，合法政府未成立前，仍求完成革命工作。」同年六月十四日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將大元帥府改組爲國民政府，七月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並選任胡漢民等十六人爲委員，以汪兆銘爲主席，於是國民政府正式成立，發布宣言，略謂決本孫中山先生遺囑，悉力以赴而促其實現。（二）第一次國民政府組織法全文祇十條，其要點有三。第一，實行以黨御政；第一條明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第二，採取合議制；國民政府雖由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五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政務，但重要國務皆由委員會議執行之。第三，組織單純化；國民政府行使中央統治權，僅設軍事、外交、財政三部，與後日五院制之規模迥然不同。按諸革命方略，以黨

御政爲軍政，訓政兩時期之不變原則；而當時黨中環境，無有能繼孫先生爲領袖者，故山大元帥府之首長制改爲合議制；至於國府組織之單純，則因成立伊始，轄區小，政務簡，無須創置繁複之制度。

國府成立後，整軍練武，準備以武力掃蕩國內反側，特於六月五日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率師北伐，十月十日攻克武漢，遂有政府北遷之議。十六年三月十日二屆三中全會決定以武漢爲首都，並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二)選任汪兆銘等二十八人爲國民政府委員。修正後之組織法不設主席，此外與前法大體相同。既而黨中一部分同志在蔣中正領導下，不滿武漢容共政策，於四月十八日另行成立國民政府於南京，內部設置略有變更，但未頒布新組織法。同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特別委員會時期，武漢政府撤銷，南京之國民政府亦經改組，委員名額擴充爲四十三人。特別委員會係國民黨、漢、滬三方合作後之產物，本屬過渡性質，故對於國府組織未予澈底更動，原則上仍以十六年三月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爲根據。該會嗣以各方不滿，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宣告結束。十七年二月二屆四中全會重訂國民政府組織法，即由國府於十三日公布施行。改組後之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增加至四十六人，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五至七人，除行政各部外，並置最高法院及審計院等。組織法中雖有監察、考試兩院之規定，但在該法有效期間，迄未成立。

五院制國府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北伐軍進逼平津，奉軍退走關外，北京軍政府解體，張學良嗣於七月一日表示和平，於是全國統一，軍政結束而訓政開始。九月胡漢民、孫科在歐遊途中，電呈中央提議成立五院制度，以期五權憲法之實行。(四)十月三日政治會議議定五院制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交由國府於八日公布。(五)此

次組織法奠定國府五院制基礎，後雖屢經修正，僅限於主席及行政院長職權之消長，原則上並無重要變更。組織法全文共四十六條，茲歸納其重要各點如下：（一）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十二至十六人，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其權力較前提高，但仍不脫合議制精神，因國務須由國府委員組織國務會議處理，即法律命令之發布，亦由主席會同五院院長署名行之。（二）國民政府設置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國府委員中選任；各院彼此獨立，凡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三）行政院為國府最高行政機關，下置各部、會，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府任命之。（四）立法院為國府最高立法機關，設委員四十九至九十九人，任期二年，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府任命之；凡法律、預算、大赦、宣戰、媾和、締約等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須經立法院議決。（五）司法院為國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等事項；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府核准施行。（六）考試院為國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與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七）監察院為國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彈劾與審計職權，設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府任命之。（八）中常會即於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日，選任林森等十六人為國府委員，並以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蔡元培等分別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惟考試、監察二院未能即時組織就緒，監察院且俟三屆四中全會改任于右任為院長後，方剋期籌備，至二十年二月二日始正式成立。嚴格言之，訓政初期設置五院與

孫中山先生遺教不無出入，蓋依建國大綱第十九條所定，五院制度之完成應在憲政開始時期。

國民政府採行五院制後，組織仍時起變化。十九年九月譚延闓病故後，行政院院長由蔣主席兼攝，國府組織法隨經三屆四中全會修正，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國府公布。（七）修正之要點有二：第一，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原來之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第二，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依修正後之組織法，國務不復由國府委員合議執行，行政院院長地位提高，五院院長僅對主管事項負責，主席職權增重。迨二十年六月一日訓政時期約法頒行，國民政府組織法又經三屆五中全會修正，即由政府於六月十五日公布。（八）此次組織法之異於前法者有四：第一，五院院長由主席直接提請國府依法任免，各部會長官及立法、監察二院委員則由主管院院長提出人選後，呈由主席提請國府依法任免。第二，國府委員擴充為十六至三十二人，五院院長復為此數以外之當然委員。第三，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不須如前此組織法之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第四，添設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一職。國府組織經此番更動後，已由合議制而改為主席集權制，蔣中正仍以主席兼任行政院院長，其職權似較總統制國家之元首有過無不及，但事實上國內反側未安，用人行政仍多顧忌，且須在在受合議制之黨部節制，各方肆應亦非易事。

孫中山先生逝世後，國民黨內部糾紛迭起，尤以人事問題為重心。十九年黨中一部分同志以不滿中央措施，成立擴大會議於北平，南北血戰半載，國家元氣大喪；既而國民會議集會於南京，方期和平統一從此得有保

障，不意廣州又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宣告組府，直至「九一八」事變發生，京、粵始同意合作。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四屆一中全會決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將主席權力削減，以應粵方要求。修正後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於十二月三十日由國府公布施行。（九）綜其特點有三：第一，國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無提請任免五院院長及指揮五院之權。第二，國府委員定為二十四至三十六人，國民政府會議改稱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行政院之會議復稱行政院會議。第三，立法、監察二院委員名額，各加一人，定以半數民選，但並未實行。（一〇）因國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行政院院長總攬行政大權，論者比之為責任內閣制。實則五院制為中國政制之特質，主席與行政院院長職權之消長，當不能以歐、美式之總統制或內閣制強為之別。四屆一中全會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時，選任林森為國府主席，蔣中正等三十二人為委員，孫科等為五院院長。（一一）均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宣誓就職，廣東所組之政府則於同月五日通電撤銷。二十年十二月之國民政府組織法，除若干條文略經修正外，（一二）至今仍為現行法。

二 國民會議與訓政約法

約法運動 訓政時期中央應否頒布約法，國民黨領袖中意見頗不一致。依孫中山先生手訂之革命方略，則訓政時期應施行約法無疑。（一三）但在其晚年之著作建國大綱中並未提及此點。十七年八月二屆五中全會曾有「訓政時期應遵照總理遺教頒布約法」之決議，惟胡漢民等則認為孫先生全部遺教即為訓政時期

之根本大法，無須另訂約法。自十八年三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中央於十七年公布之訓政綱領，並通過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及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四）訓政之基本綱領已備，約法問題暫歸沉寂。迨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黨中一部份中委在汪兆銘領導下與當時閻錫山、馮玉祥等反蔣實力派成立擴大會議於北平，制定約法之聲喧騰於北方。擴大會議採兼容並包政策，凡國民黨第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與南京相敵對者，皆得與會，且於九月一日正式組府，二日推定汪兆銘等七人爲約法起草委員。約法起草委員會自九月十五日起會同聘請之專家，着手議訂草案。旋以張學良表示擁護中央，派兵入關，該會隨同擴大會議遷往太原工作，即於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中華民國約法草案。（一五）世稱太原約法草案。

太原約法草案與前此之各項憲法文件，性質截然不同，茲就其特點扼要言之。第一，建國大綱列入草案之首，以爲建國之最高原則。第二，人民之權利義務，由約法直接保障，一反過去以法律保障之向例。第三，國家與地方之權限明文劃分，國權取列舉主義，省可自制省憲，頗具聯邦憲法色彩。第四，中央組織與十七年十月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大體相同，惟立法、監察二院委員側重民選，在憲政開始時期且以總統督率五院草案，并有全國國民代表會之設置，以爲訓政時期國民政府之諮詢機關，在憲政開始時期則行使類似建國大綱所定國民大會之職權。第五，省、縣皆設有民意機關，其組織職權規定特詳。第六，採用強迫普及教育制度，對於保護勞工及節制資本特別注重。當擴大會議宣布太原約法草案時，曾發表宣言，指摘中央「不能遵從總理之遺教，訓政雖號稱開始，約法迄未頒布，遂致訓政其名，個人獨裁其實。」（一六）擴大會議旋因閻、馮兵敗而解體，太原約法草

案亦成歷史陳蹟，其最大功能在喚起國人對於制定約法之注意。

國民會議 召開國民會議爲孫中山先生遺訓，十七年二月二日二屆四中全會集會時，黨中一部份領袖曾有促其實現之呼聲，「但當局以伏莽未芟，混淆堪虞，未便召集國民會議，授反動者以利用之隙。」（一七）迨十九年十月三日國府主席蔣中正以北方局勢澄清有望，即於開封軍次電呈中央，略謂「紀綱旣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一八）蔣氏於電中主張在憲法未頒布以前，應由國民會議制定一種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同年十一月三屆四中全會通過蔣氏提出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并決定於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國民政府嗣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九）二月十七日成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戴傳賢、孫科分別爲總副主任，積極籌備選舉事宜，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二〇）並於二十八日派葉楚傖籌備國民會議秘書處。各地代表於四月底皆經選出，赴京報到，五月五日國民會議正式開幕。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其分配如下：（一）各省四百五十名，（二）各市二十二名，（三）蒙古十二名，（四）西藏十名，（五）華僑二十六名。各地國民會議代表，除蒙、藏及華僑有特殊規定外，由下列依法設立之各團體中選出之：（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上述各職業團體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界業務有一定年數，且現未改業者爲限，農業須十年以上，其他則五年以上。至於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

定或尙在通緝中者，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及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皆不得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二二) 國民會議除各地選出之代表五百二十名外，中央執、監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皆得出席，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各院所屬部、會長官及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皆得列席。(二三) 因之，國民黨在國民會議中以直接或間接之運用，具有絕對支配能力。

國民會議開幕之日，到各地代表四百五十餘人，中央執、監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大都出席與會，由國府主席蔣中正致開會詞，極言訓政時期制定約法及實業建設之重要。大會主席團由各代表互選戴傳賢、于右任等九人組織之，每次開會時推定一人爲主席。自五月八日起至十六日止，大會舉行會議八次，通過議案甚多，而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爲最重要。(二四) 國民會議爲國民黨當政以來第一次召集之民衆代表大會，集全國俊彥於一堂，濟濟跼跼，盛極一時，於十七日圓滿閉幕，發布宣言，昭告中外，接受孫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而努力促其實現，擁護訓政時期約法及國家之和平統一，肅清匪患而從事建設事業之推進，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國際地位之平等。(二五)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訓政時期約法固不若北京政府時代憲法之難產，但自十七年八月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動議至國民會議最後通過，中間波折亦多。擴大會議之約法運動已如前述。十九年十月三日蔣氏電請中央召集國民會議制定約法，胡漢民仍持前議，卒致蔣、胡衝突，因而引起胡氏去職之政潮。迨二十年三月

五廿中央第三三〇次常務會議決議國民會議應制定約法並推定吳敬恆、王寵惠等十一人為約法起草委員，訓政時期頒行約法之議始定。起草委員於三月九日開第一次會，推定王寵惠、邵元冲、邵力子為初步起草委員，草案嗣經起草委員會六度討論，方於四月二十二日全部議竣，於二十四日經中央常會修正通過，仍提出於中央執監臨時全體會議審核，於五月二日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提交國民會議討論。國民會議第一次大會即討論約法草案，交付約法審查委員會吳敬恆等審查，各代表用書面陳述意見者共六十九件，經審查會於九日、十日兩次開會，歸納各案意見，酌將原案修正（二五）於十二日提出大會第四次會議報告，由吳敬恆說明審查經過，旋經三讀手續議決通過，由國民政府於六月一日公布，於是黨與人民在訓政時期始有共守之根本大法。

訓政時期約法共八章，計八十九條，其要點如下：第一，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二，人民之權利義務取法律保障主義，從而政府得斟酌立法，不受約法束縛，此點與太原約法草案正屬相反。第三，十七年頒行之訓政綱領全部列入為第三章。第四，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中央制度以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為根據，地方制度與現行者大致無異，惟省在憲政開始時期得由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縣有自治籌備會之設置，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第五，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失學成年人應受補習教育。第六，國民生計注重獎勵生產，保護勞工及勞資協調等政策。第七，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憲法制定之程序則概依建國大綱所定。第八，約法修改之程序並無規定，如依一般解釋，常與約法制定程序同。訓政時期約法至今仍為國家

現行根本法，願自頒布以來，政府對於國民生計及教育條文迄未切實執行，地方當局不依法律而侵害或制限人民之權利自由者，亦非罕見。最足令人不解者，即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關於國府主席職權一項，顯然與約法所定者大相逕庭，約法既爲訓政時期國家根本法，則法律與約法牴觸者自屬無效，(二六)如認約法不合現實環境，則盡可設法加以修正，但此項矛盾迄今未去，人民亦無法糾正之。

三 五五憲草與國民大會

結束訓政問題 十八年六月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規定訓政期限爲六年，惟國內變亂頻仍，訓政工作不能順利推行。「九一八事變」後，國人對於中央措施漸多詰難，要求開放黨治之呼聲日趨高漲。蓋自訓政開始，中央並無人民代表機關之設置，黨外人士公開議政之機會極少，加以國家多故，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國人對於政府政策，難免有誤會不滿之處，因而歸咎於黨治。依建國大綱第十四條，「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惟縣自治之完成遙遙無期，國民代表會之組織渺無希望。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組織法雖有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半數由人民選舉之規定，實際上亦徒托空文。迨二十一年滬戰發生，中央黨部與政府北遷洛陽，國難日急，四屆二中全會於三月初集會於行都，議決召開國難會議，商討外交軍事大計。國難會議由國民政府就各界富有資望之人士中延聘四百十三人組織之，(二七)於四月七日在洛陽開幕，僅到一百四十餘人，會期七日，通過各案中除關於禦侮、救災、綏靖等事項外，復有促請政府如期

結束訓政及先行成立民意機關之決議。(二八)當時黨中領袖對於應否提前結束訓政實施憲治，意見未能一致；(二九)後因時勢推移，四屆三中全會於同年十二月開會時，始有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於二十二年先行成立國民參政會之決議。(三〇)然國民參政會直至二十七年始行設置。(三一)國民大會之召開則無限延期。按訓政時期本應於民國二十四年結束，但各縣自治迄未完成，實施憲政之條件未備，若竟行憲治，既與建國大綱規定不符，且難免躐等之流弊。反之，如依二十三年內政部公布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二)則「自治實行時期」尙屬遼遠，中國將於何日開始憲治總之，訓政應否即時結束，確係兩難問題，近年黨政當局所以躊躇莫決舉棋不定者，其故在此。

五五憲草 依建國大綱所定，中華民國憲法應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至憲政開始時期，召集國民大會決定頒布之。(三三)二十一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根據孫先生遺教，議決憲法草案應由立法院儘速起草發表，以供國人研究。翌年一月孫科就立法院院長職，於是議憲工作積極進行，即於二十日派張知本等四十二人爲憲法起草委員，由孫氏自兼委員長，而以張知本、吳經熊副之。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於二月九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張知本爲初稿主稿人，後張辭吳繼。憲草會先後開會二十四次，卒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初稿，由立法院於三月一日正式發表，徵求各方意見。該院嗣復博採衆議，將初稿修正，於十月十六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核定。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中常會通過下列五項原則，交立法院作爲修正草案之標準：(一)爲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爲草案之

所本；(二)政治之基礎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為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規定之；(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有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立法院遵照中常會指示各點，重將草案審議修正。修正後之憲法草案，嗣經二十四年十一月四屆六中全會議決提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大會討論結果，議決授權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同年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開會時，即派葉楚傖等十九委員審查憲草，并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為宣布草案日期。審查會審議結果，擬定憲草應行修正點二十三項，提出中常會於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交立法院覆議。全國屬望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卒於五月一、二兩日經立法院最後修正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五月五日宣布，世稱五五憲草。(三四)

五五憲草共八章，計一百四十八條。(三五)茲就其要點說明之：(一)國體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二)國土採列舉主義，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三)人民之權利義務取法律保障主義。(四)國民大會行使政權，治權則歸諸總統及五院。惟國民大會常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僅一月，必要時祇得延長一月，則其行使政權之機會甚少。(五)總統、副總統、立法、監察二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行政、司法、考試三院院長、副院長由總統任命。(六)除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外，國民大會對於第五項所列各官職均得行使罷免權；行政院對總統負責，故列為例外。(七)中央組織仍為五院制，惟總統權力特大，行政院院長退而僅為總統之

僚屬，故論者謂五五憲草採總統制。立法院權力較現制略為擴大，無類似中政會之機關隨在控制其立法權；國民大會對於法律雖有創制、複決等權，但不常集會，且會期亦短。監察院較現制增加懲戒權，司法院有解釋憲法權，但無現制之懲戒權。考試院職權大體與現制相似。立法、監察二院委員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由國民大會選舉半數，餘由各該院院長提請任命。（八）地方制度與現制並無原則上之差別，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省參議會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一人組織之；縣為自治單位，市適用縣之規定。（九）國民經濟以民生主義為依歸。（十）教育採國家監督政策，學齡兒童應受基本教育，失學成年人應受補習教育，一律免費。（十一）憲法定有過渡條文，其實施標準依各地推行自治之成績而定。（十二）修改憲法之權屬之國民大會。總之，五五憲草為黨政當局與各界人士竭三年努力而完成之產物，內容應無特足贊議之處，其基本精神為法理與事實兼籌並顧。惟中國自清末以來，制憲之聲洋溢於南北，但或議而不決，或決而不行，或行而不力，以致喧擾三十載，迄無一全國共遵之憲法。五五憲草尚有待於國民大會之通過，方能發生法律上效力，將來是否照案通過固未敢必，即通過後能否切實施行，亦須視全國上下有無守法之精神與決心為斷。

準備召集中之國民大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決定二十四年三月召集國民大會，但以國家多故，環境困難，一再延期，迄未實行。國民政府曾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嗣於七月一日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三六）各地代表後經依法陸續選出，惟將來時移勢遷，代表資格有無問題以及組織法與選舉法是否修改，皆在不可知之數。茲依五五憲草中關於國民大會

條款及前舉各法，略述一二，藉供參考。第一，代表總額定爲一千二百名，依下列各法選出之：（一）區域選舉者六百六十五名，（二）職業選舉者三百八十名，（三）特種選舉者一百五十五名。第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會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候補執監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各院部會長官及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皆得列席。第三，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依法得有選舉代表權，被選舉者之年齡須滿二十五歲；代表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第四，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六年，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三七）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會，總統於必要時亦得召集之。第五，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主持該會日常事務。第六，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除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已於前款略述外，尚有憲法修改權；憲法之制定及頒布，則由第一屆國民大會行之。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嗣經中央於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增加國民政府指定代表二百四十名，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亦爲當然代表。五五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亦被同時刪去。（三八）於是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僅爲制定憲法及決定憲法施行日期而已。由候選人須經國府圈定以至中央執監委員、候補委員爲當然代表及增加國府指派代表之規定，國民黨對於第一屆國民大會常有絕對控制權，但召集既無確期，職權僅限制憲，熱心民治者每置疑於中央實施憲政之缺乏誠意。惟全國在兵燹之餘，百事既須重舉，自治尙待推行，此時此地實施憲政，能否名符其實，亦屬問題。

第六章註

(一) 見本章選錄。

(二) 宜首見本章選錄。

(三) 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國府法制局，一九二八)頁二——三。

(四) 參閱副政大綱提案說明書，見本章選錄。

(五) 條文見本章選錄。

(六) 各院組織法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報。

(七) 條文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報。

(八) 條文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報。

(九)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一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組織法恢復立法，監察二院委員由各該院院長提請國府主席任命之辦法。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 原任國府主席蔣中正先於十二月十五日呈請中央辭去本兼各職。四屆一中全會議決各院、部、會長官及現役軍人不得兼任國府委員，意在防止政權集於少數有力者之手。

(一二) 例如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得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分別兼任，立法、監察二院委員全數改由院長提請國府任命，及司法行政部由行政院改隸司法院等。此項修正並未改變二十年十二月國民政府組織法之基本精神。各院院長人選則自二十年十二月後時有變動，但與制度本身無關。

(一三) 參閱中山全書，集四，「中國革命史」，頁四。

(二四) 概見第五章選錄。

(二五) 條文見本章選錄。

(二六) 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二七) 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頁三六五。

(二八) 蔣氏電文見本章選錄。

(二九)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〇)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一)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條一，五，七，八，一三。

(三二) 國民會議組織法，條三。

(三三) 條文見本章選錄。

(三四) 關於國民會議之詳情，參閱國民會議實錄（中央黨部編印，一九三一）。

(三五) 關於審查會修正案與原案不同各點，參閱陳茹玄中國憲法史，頁一九三。大會對於審查會修正案，大體無異議接納，惟審查會審議各案時，不無激烈爭辯，時作者悉爲審委之一，就記憶所及，尤以教育經費一項討論最爲有趣。代表中有主張教育經費應完全獨立免蹈北京政府時期教育經費常被軍閥扣壓之覆轍；駁之者則謂國民政府當與過去迥異，不能視同一例，作此杞憂，且若各項經費皆仿教育經費而獨立，則財政部復有何川協商結果，始有約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三六) 見訓政時期約法，條八四。

(三七) 參閱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難會議組織大綱，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立法院編，中華，一九三四）冊一編二頁

一〇八六。

(三八) 參閱國難會議記錄（行政院編印，一九三二）頁七六。

日報。
(三九) 參閱孫科「救國綱領草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于右任「放棄訓政與中國革命之危機」二十一年五月五日中央

(三〇) 見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記錄。(中央秘書處編印，一九三二)

(三一) 詳俟第三編討論。

(三二) 條文見第八章選錄。

(三三) 條二三一二四。孫中山先生遺教中關於憲法問題摘要及立法院孫院長關於憲法之首論，見吳經熊等中國制憲史(商務，一九三二)下冊，頁六三七—七九二。

(三四) 條文見本章選錄。關於憲法草案之試擬稿，初稿，初稿審查修正案，及各次草案，見吳經熊等中國制憲史，下冊，頁七九三—九七八。關於滿意經過詳情，參閱同書上冊，篇二。

(三五) 五五憲章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後經立法院議決刪去。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報。

(三六) 概見本章選錄。

(三七) 依五五憲章第三十一條，會期定為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但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在後，似應依後法為準。

(三八) 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報。關於區域選舉，則由以前「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該區應出代表之名稱為候選人」改為「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選舉之」。

乙 選錄

本章選錄文件分爲下列三類：（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國民會議與訓政約法，（三）五五憲草與國民大會。第一類中僅載比較重要者數種；第二類中附有太原約法草案，以其頗有獨到之處，足資參考。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五條 國務山委員會執行之，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有添部之必要時，經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置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

第七條 各部部长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长署名；其不屬於各部部长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祕書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成立宣言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於廣州發布

先大元帥逝世之後，全國政治上、軍事上喪失唯一之統率指導者。中國國民黨既以至誠，接受先大元帥之遺囑，以繼續努力於國民革命，同時復於政治上、軍事上謀適宜之組織，期於集中同志之心力，以共同負荷先大元帥所付託，而貫徹國民革命之志事，爰有國民政府之組織。

國民政府於成立之始，敢敬謹昭告於吾同志暨吾國民：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即在履行先大元帥之遺囑；凡遺囑所丁寧告誡者，即國民政府所悉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着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元帥以畢生心力盡瘁於此，無論所遇若何困難，曾不少撓其志。而凡倚賴帝國主義以齟齬國民革命者，雖暫得跳梁於一時，終必為國民革命之勢力所摧鋤以去。民國以來，自袁世凱以至曹錕，其失敗之跡，如出一轍。先大元帥去歲北上之際，欲自此以後永無倚賴帝國主義以齟齬國民革命之人，故主

張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統一之條件。蓋惟廢除不平等條約，然後可以言統一，非是則無統一之可能也。先大元帥雖實志以沒，而其所主張則無時不顯其效力，凡違背此主張者，終必為國民所唾棄。證之近事，陳炯明、楊希閔、劉震寰之徒，其始皆嘗隸於先大元帥旗幟之下，及中道畔去，欲脫離國民革命而依附帝國主義以自存，則皆不旋踵而敗亡。而自五月三十日以來，上海、漢口等處反抗帝國主義之運動，日以劇烈。帝國主義者雖求欲用其暴力抑國民革命方新之氣，而自保其殘喘，曾不知適足以自暴其罪惡，而促其滅亡。六月二十三日廣州沙面慘殺事件，尤足使此等徵象更為明顯。故中國國民黨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關於立即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實為仰體先大元帥之遺志，而激勵國民革命之進行；國民政府之對外方針，必受成於此而不少變。

先大元帥既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同時復發起國民會議

以爲議決執行之樞機。蓋中國之主權久已操於帝國主義及依附帝國主義以求生存之軍閥之手，開國民會議即欲自帝國主義及軍閥之手中，收已失之主權，而還之國民，以符主權在民之旨。且帝國主義及軍閥所加於國民之痛苦，惟國民知之最深，去之之念亦最切，故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不能不有所望於國民會議也。國民會議雖爲北京臨時執政者所阻撓，然國民若能以自動的集會而行使其職權，則國民政府必盡其力所能及，以爲種種之保障，此則中國國民黨既有宣言於前，國民政府必將履行之而不敢辭者也。

於此尙有言者：比年以來，喪亂頻仍，中國國民黨之黨綱及政策，往往受環境之挾制而不能實施，目擊人民之痛苦顛連而

● 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

民國十七年九月初漢
民孫科向中央提議

一 原則上之說明

凡一民族的政治新生命，一須因應世界之環境，二須適合國民之需要，始能期其樹立與發展。總理數十年前，以時間上之預見，確定革命方略，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至於今日，世界形勢

不能救，驕兵悍將橫行跋扈而不能去，貪官污吏因緣爲姦利而不能懲，此皆同志所引爲深疚者，故夙夜匪懈，思所以掃除障礙，俾得着手於建設。最近東江及近郊兩役，肘腋之患稍得清除，決當乘此時會以從事於政治軍事之整理。然國民革命前途之障礙，往往伴國民革命之進步而發生，惟建設之念愈切，則從事於掃除愈不容懈，終必舉一切障礙摧陷廓清之，使國民革命之進行得以活潑而無所滯滯。願我國民深念今日孰爲能代表國民利益者，孰爲能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者，對於國民政府務有以督責而維護之，是所望也。國民政府委員汪兆銘、胡漢民、譚延闓、許崇智、林森、廖仲愷、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孫科、程潛、中華民國十
四年七月一日。

之轉變，國內情形之進展，空問上乃益證明此種預見，實爲中國民族建造新生命必由之途徑。從前國內反革命之勢力與國外帝國主義憑藉北方軍閥，得以呈其阻礙中國國民革命之陰謀；今北方軍閥既倒，一切反革命勢力及帝國主義皆已失其憑藉。

而環列於本黨之周圍者，內則有嗚咽屬望之民心，外則有舉世同情之輿論，然後確知中國革命事業，非經長期重大之犧牲與忍耐，不能獲得真實之進展也。此一進展實爲本黨革命武力所獲之勝利，凡我同志當不辭鄭重言之。然革命武力之勝利，必當以革命的建設保障之，庶可垂久遠。今後本黨能否保持內外人心一致付與之信仰，完全以能否實行建設爲判斷。本黨主義之完善及掃平軍閥之能力，卽帝國主義者亦不能不公認之；惟本黨今後主義之實施，建設國家之能力，則雖非帝國主義者亦欲伺隙而加以以說評。是故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友與敵，咸集其視線於本黨，而欲一瞻其軍政告終，訓政開始時期之舉措爲何者。吾人能舉訓政之大任，以適應國民之需要，一新世界之耳目，則黨與國俱興。不然，則昔日凡爲中國革命之敵者必將捲土重來，今日凡國民革命之友者必將助敵以臨我，則黨必敗，國必亡。今日非株守當前軍事所獲勝利之時期，乃領導同志，提契國民，進而企求國家遠大目的之時期，須從此種偉大之使命上，證實本黨建國之能力，樹立中國民族未來之丕基，此本大綱所擬以爲出發點者一。

自政治一方面言之，革命實爲一政權移易之問題，本黨於此問題所定之原則，始終新求以軍政之程序，奪取政權於帝制軍閥之手，經訓政之程序，而付諸國民。誠以積數千年來專制之餘，大多數人民於政治意識與經驗兩皆缺乏，驟欲昇之以政權，其勢必至復爲強暴所劫取。總理在日，追懷往事，每以十餘年來軍閥劫持政權之肆惡流毒，實皆民國元年黨員不遵訓政程序之過，故生平於其所定革命方略，持之最堅。且本黨之以建國大綱明示三民主義實現之步驟，而猶慮國人之不易喻其精義也，更從而標其旨曰：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期能喻於全國民衆。夫以黨建國者，本黨爲民衆奪取政權，創立民國一切規模之謂也。以黨治國者，本黨以此規模策訓政之效能，使人民自身能確實用政權之謂也。於建國治國之過程中，本黨始終以政權之樞母自任，其精神與目的，完全歸宿於三民主義之具體的實現。不明斯義者，往往以本黨訓政之義，比附於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之論，此大謬也。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其精神與目的，皆以政權專於一黨或一階級爲歸宿，本黨訓政則其精神與目的，實以政權付諸國民爲歸宿。前者爲專制的，而後者爲民主的，其趣旨蓋正相反。

反也。數年前歐、美學者亦曾以一黨專制之流弊質疑於總理，但一聞訓政之說，即翕然嘆服其所謀之遠與所慮之周，而無可復難矣。且今之革命後新興國家，莫不恃有賢明之政府領導一切，故其政治之進步甚速，惟不知闡明訓政之真義，其精神遂不免與民主主義背道而馳。本黨獨能標明斯旨，誠實的與全國民衆共期底於憲政之完成，此則其他革命新興諸國所莫能及者。况自事實上言之，吾人既以黨的力量掃除革命之障礙，則當以黨

的力量造成真實之統一，且必以黨的力量負起訓政之全責，促進全國民衆使人人有管理政事之能力，然後統一始有充實之生命，將來憲政始有深厚之基礎，此本大綱所以據以爲原則者二。

本黨訓政之責任，第一種政治的樞母之責任前既言之矣。惟欲問真能盡樞母之職責，同時必求樞母本身之健全，爲欲此種理論之實行，則必確定實行之方法。於此所當斟酌盡善者，則有三方面之關係。就黨與政府之關係言，黨必求其完固之重心，政府必求其有適宜之組織。就權與能之關係言，黨爲訓政之發動者，須有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爲訓政之執行者，須有執行訓

政之全責。就黨與政府二者在訓政時期中與人民之關係言，則黨之目的，在以政權逐步授諸全國之民衆，政府之目的，在於逐步受國民全體直接之指揮與監督。此三者爲訓政時期建設制度上所必須周顧之根本原則，缺一不可。欲企求三者之見諸實施，故於訓政大綱中，分別規定政治會議與國民政府之綱領，而其要旨，則不外明示黨與政府之關係與其新向訓政目的所必經之途徑而已，此本大綱所持以爲原則者三。

抑從革命上言之，訓政之目的，在於憲政之完成。總理三民主義必與五權憲法並舉，此二者之關係，國人至今尙鮮有知之者。再切近言之，三民主義乃救國的宗旨，五權憲法乃建國的制度。若以總理之用語說明之，即三民主義乃五權憲法之目的，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實行。不經由五權憲法之制度，三民主義即無由而整個的實現。願憲政必特訓政爲階梯，猶諸訓政必經軍政爲開創，非可一蹴而成也。故欲由訓政時期以達憲政時期之行程中，本黨責任在於培植五權憲法之基礎，而期其最後完成。訓政大綱於國民政府組織綱紀完全以此爲原則，按以中國目前實際政治情形施行五權制度，同時亦復予以多量之機會，

使以後實際政治情況得與五權制度而並通，以底於憲政完成之域。蓋捨五權制度則訓政無目標，離現在之實際政治情況則訓政爲空言，兩者兼備然後訓政乃可期與國民共觀其實效，此本大綱所以取爲原則者四。

二 制度上之說明

訓政大綱於制度上具有要點五項，前已提明，今分釋之：

一、政治會議爲全國訓政之發動與指導機關，此其性質已首先標明於大綱之中。因此之故，政治會議對於黨爲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爲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之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爲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週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爲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輸與於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行之義務，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之權能分工，黨國之系體

有別，其間連鎖之責任，亦復整然有序，不致無可捉摸。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仍爲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下也。明乎此，則政治會議綱領所具之精神，不待煩言而解矣。

二、國民政府組織綱領之全部精神基於五權制度之原則，前已述明。惟茲所當銓解者，卽爲國民政府與政治會議及五院間連鎖相通之關係。自其與政治會議之關係言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爲政治會議之當然委員，則國民政府事實上爲參與政治會議之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機關。此種規定，其要旨在於保持國家應有之尊嚴與政府必具之獨立系統。自其五院分立之機關言之，國民政府須有其五院匯集之總樞紐，否則五院不相連屬，勢且引起事權上之衝突，此非立國者所宜有也。爲此之故，本大綱之所規定，係以五院委員爲政府委員，以政府常務委員五人分任五院之主席，合五院之組織而總稱之爲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五人中指定一人爲政府主席，政府主席除對外爲國家代表外，其權力地位莫不與其他常務委員同。蓋此制之特點，

於職掌則求其因才爲功，於精神則求其遇事合體，庶幾國政自歸於統一，而建設始能進行一貫也。

三、立法院與其他各院應有互相的密切關係，此於國家統一一上爲必要之原則。惟在三權制度之國家，祇有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爲比較密切。今本大綱之所規定，係取近世國家立法院、行政院關係密切之優點，擴而充之於本院，同時亦復權宜五院事權之要繁與輕重而爲之斟酌適當。故各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因有政府常務委員爲立法院當然委員之規定，而得平衡的聯結。同時因國家行政計劃與政策之必須立法，行政兩院交互決議與執行，故於立法院則設分組委員會，於行政院各部則予以出席立法院及其分組委員會之權。此制特點，完全適應於五權統一而分工發達之原則上的要求，且亦由此確立將來五權憲法逐步發展之根基，此於運用上所宜注意者也。

四、總理五權憲法原則上司法權之獨立，與考試、監察各權同。惟於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二者制度上應如何組織，未嘗多所指示。但建國大綱中司法院之外，仍有司法部之設置，是已有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之劃分明甚。蓋就五權制度言，司法權如

其行政可與審判合，其弊將使二法權傾落於政府整個系統之外，而事實上司法行政一部分，轉足以侵司法審判之獨立，此不特失司法獨立之本旨，且非國家創造之大經。因此，本大綱仍以司法部掌司法行政事務，以從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而以司法院掌理獨立審判之全責。如是則數年來司法獨立方面所已得之改革，亦能保持其循序之發展矣。

五、最後所當提明者，爲考試、監察二院之職權。本大綱於此明示政府各院、各部事務員必經考試銓敘，始得任用保障；而於行政院各部，及立法院分組委員，俱有任用專門人才之規定，以立革新吏治之楷模。至若全國公職人員之監察，財務出納之審計，其需要亦人盡能言之，不俟贅辭。

今爲總合全部之詮義言，即本大綱之根本原則完全本於總理建國之旨，在向於憲政時期進行的程途中，所有軍政、訓政皆爲本黨建國時期之工作，一切權力皆由黨集中，由黨發施。政府由黨負其樞母之責，故由黨指導，由黨擁護。在人民未經政治訓練及未完全了解實行三民主義以前，唯有黨能代表全國人民負建國之大任，亦唯有黨能領導全國人民向三民主義實現

之目標而前進。蓋國家在革命時期，非此不足以完成其使命也。吾人非迷信傳統的國家論，但為創造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必須以黨堅固國家統一之新基礎，以黨創造民族充實之新生命。故依總理遺教樹五權憲法之始基，於國家則確定主權之統一，於政府則確定功能之分配與體制之合一，不致因功能之劃分而

損害政府之整體性，亦不致因體制之合一而引起權限之衝突。性。凡此皆為本大綱全案所以由之而定之總原則，至於實際上能否悉如吾人之所期望與實現總理之遺志，則視能否本此原有之精神與力行之程度及運用之當否三者為衡，此則本大綱實施時所冀吾黨同志共相策勵者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

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章 司法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一、彈劾；

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二、審計。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

府各機關之職務。

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

第七章 附則

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

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監察五種治權：

第二章 國民政府

一、行政院；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二、立法院；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三、司法院；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四、考試院；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五、監察院。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定：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各部部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

第八章 監察院

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

劾、審計之職權。

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

代理之。

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

察院會議之主席。

試、銓敘之職權。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國民會議與訓政約法

● 蔣介石呈請中央召集國民會議電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發於開封軍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此次討逆之戰，實為國內永久和平之張本，亦為全國真正統一之基礎。中央於討逆軍事進行之中，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深得全國人民之贊助，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謀副全國人民之期望。中正以為目前第一要務，為提前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頒佈憲法之時期，及制定在憲法頒布以前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謹就管見所及，為鈞會陳之。本黨遵奉總理遺教，實施建國程序，暫定一黨專政之制，期成天下為公之志，而速開國民會議，尤為總理遺囑所明示。早應切實奉行，唯以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尚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倚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謀軍閥之實際消滅。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軍閥之叛亂，中央既不得已而與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議提出之議案，皆應由本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之，方足以示鄭重。

茲特提議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三個月後提早開會，如四次全體會議，以便決定此重要之問題，俾慰全國人民之期望。鈞會不以爲謬，並請於最短期間召集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屆，謹此提議，伏候公決。蔣中正叩江印。

● 國民會議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四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二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

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

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

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前項表決可

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秘書處；

二、警衛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薦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薦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

第五章 紀律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

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一、誥誡；

二、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勸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六章 五權憲政 選錄 國民會議與訓政約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

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每次開

會時由秘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

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

付議。

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

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第五條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

第六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

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

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七條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

預表決。

第九條 秘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秘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

人，辦理記錄事項。

前項記錄於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

記錄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

項，由秘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衛長辦理之。

第二節 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二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

議秘書處籌備專員爲臨時秘書長。

第十三條 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

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

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出中央委員一人，國民政府推出

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查外，得逕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及秘書事務員辦理之。

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秘書處通告之。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秘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十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第二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

第二章 議事

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另組織戒委員會審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三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十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者。

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擬定宣告之。

第三十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二節 提議及動議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四十一條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牴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為議題。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

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之一之數連署提出之。

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二之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三節 讀會

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牴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節 討論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祕書長。

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共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為兩次之發言：

- 一、 質疑或應答；
- 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 三、 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旨趣；
- 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五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六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

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六十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換次付表決。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第七十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

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

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七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所在地；
- 三、主席團；
-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 六、主席；
- 七、秘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十、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

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

席者及列席者。

第七十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

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

曾經發言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

記錄。

第七十七條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第七十八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

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攜出議場。

第八節 秩序

第七十九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第八十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戴帽；
- 二、攜帶傘杖；
- 三、吸菸；
- 四、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八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移坐交談；
- 二、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 三、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 四、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八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

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議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秘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傍聽規則由秘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 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貴州 十一名

遼寧 十五名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寧夏 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

之：

一、農會；

二、工會；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共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爲限：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爲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市以市長爲監督。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

中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

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

選舉總監督偵察。

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落選者，得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者，應為不起訴之

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裁決；如認為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

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即屬確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制定之。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為主席。

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為無須祕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為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為內容之修正。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得設置左列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 一、軍事審查委員會；
- 二、外交審查委員會；
- 三、財政審查委員會；
- 四、法制審查委員會；
- 五、經濟審查委員會；
- 六、教育審查委員會；
- 七、內政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二十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

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一、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二、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主席

團逕交審查者。

秘書處配置秘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祕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

令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角上青天白日。

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一章 總綱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上一律平等。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

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六章 五權憲政 選錄 國民會議與訓政約法 五〇七

五〇七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六章 五權憲政 選錄 國民會議與訓政約法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計，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

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
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
業。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
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應調正或
限制之。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
止之。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
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
之救濟。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
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
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
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
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一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第六十九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第七十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六十二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七十三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

第六十三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

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定之。

七十四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行之。

第一節 中央制度

七十五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六十四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七十六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七十八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

第八十四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會行使之。

第七十九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

第八十五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

定之。

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

第八十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

施行。

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

第八十一條 各縣組織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

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

規定之籌備事項。

定憲法而頒布之。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二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日擄大會議決宣布

茲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制定約法，以爲憲法未頒布以

第一章 建國大綱

前之根本大法，特公布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

民國。

止之日。

第二條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第三條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第四條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

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第五條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第六條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第七條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

第八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第九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第十條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

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第十二條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極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

第十八條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十九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第十三條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歲收百分之

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墾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第十四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第二十一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第十五條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十六條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

第二十三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

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十七條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

第二十四條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

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第二十五條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投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第二章 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依法律所定，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之人民。

第二十七條 人民於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分。

第二十八條 人民之身體，自己及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之爲買賣、抵押、借貸之目的物。

第二十九條 人民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不得逮捕、拘留、審問，或處罰。人民被逮捕拘留時，其所逮捕拘留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交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律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至法院審問之。凡逮捕拘留人民之命令，除現行犯外，限於法院。

第三十條 人民有犯罪嫌疑，除有確實被害之告訴外，如被官署逮捕拘留經法院決定免訴或宣告無罪時，其拘留時間應由國家照其本人身分酌給相當之賠償，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人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沒收。

第三十二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以相當價格征收之；私有土地依大綱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有該管官署負責之聲明，不得侵入或搜查。

第三十四條 人民有通信祕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嫌疑在偵察或處刑期中，不得侵犯。

第三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之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如無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該管官署查明時，不得封閉。

第三十七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刊；但無確實負責人署名之臨時發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違背公共利益及良善風俗，不得干涉。

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非違背良善風俗及擾害社會秩序，不得干涉。

第四十條 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非在各條所規定之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四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除依戒嚴法所規定外，不受軍法審判。

第四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或陳訴之權，其所請願或陳訴之機關，應予正當之答覆。

第四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四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權。

第四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四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擔任公職之權。

第四十七條 人民依法律有複決及創制之權。

第四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罷免官吏及議員之權。

第四十九條 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權利，非依國家所制定之戒嚴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五十條 本章第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各條人民公權之行使，其條件及程序依建國大綱所定。

第五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義務。

第三章 國權

第五十四條 國權之關於國家事項者依本約法行使之，國權之關於地方事項者依本約法及地方法規行使之。

第五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

三、國籍；

四、度量衡之製造及檢查；

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六、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及其他消費稅或奢侈物品稅；

前款所列各稅之稅率應以公平劃一為準，不得對於特定之地方或人民特別減輕豁免或重課；

七、國營實業；

八、郵政、電報；

九、國有鐵路及國道；

十、國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十一、國債之募集與償還；

十二、國家專賣事業與專賣之特許；

十三、發明之認可及其專利之特許；

十四、海關、衛生及領海以內之水上公安；

十五、國家文武官吏之銓敘、任用、考試及保障；

十六、省以下地方行政之監督；

十七、其他依本約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委任地方執行

一、教育；

二、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三、監獄；

四、關於農工勞動及保護之法律；

五、鐵道及道路之監理；

六、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七、航空、航海及內河航行；

八、沿海漁業；

九、戶口之調查及統計；

十、移民及實邊；

十一、銀行及交易所之監理；

十二、公用征收；

十三、公共衛生；

十四、保險制度；

十五、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籍及古物之保存。

以上各款國家委任地方執行時，地方於不牴觸國家法律

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或於國家未立法以前，地方亦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五十七條 各縣對於中央及省之負擔，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原則，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國家之國防軍隊，將現時之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依法律之所定全國分區徵召，定期訓練，其駐在之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第五十九條 依本約法所定，凡事權不歸於國家者，均爲地方之事權。

第六十條 除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列舉之國家事權外，如遇新事項發生，其性質應屬於國家者，得由國民政府提經約法解釋委員會之解釋，以該事項歸於國家事權之內。

第六十一條 兩省以上公共利害之事，得會同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遇有爭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請求約法解釋委員會解釋之。

第六十三條 國家對於各省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或爲維持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一、妨害國家之收入及通商暨國民生活之必要品；

二、二重課稅；

三、對於通行道路及其他交通機關之利用爲妨礙交通或過重之征收；

四、因保護本省之出產，對於他省或地方輸入之貨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各省及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四條 省除地方警備隊外，不得自置軍隊，及自辦軍官學校、軍械製造廠。

第六十五條 依照本約法歸屬國家之財產，由國家收管時，須按地方曾經負擔之價額公平估價還之。

第六十六條 依法律爲省應負擔之財政支出，非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其預算內不得減免之。

第六十七條 國家因財政緊急處分，有向各省以其歲收總額用累進率分配擔負之權。

第六十八條 省或地方遇非常災變時，有向國家請求財政補助之權。

第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貧瘠之省或地方，得補助其必要之建設經費。

第七十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及軍事之盟約。

第七十一條 省與省之爭議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四章 中央制度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五條 除本約法有規定者外，國民政府依法律任免文武官吏。

武官吏。

第七十六條 國民政府得行大赦、特赦、減刑、複權。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得授與榮典。

第七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九條 國民政府得募集國債，但外債非因生產事業不得募集。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

第八十一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法律或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二條 國民政府得依戒嚴法宣布戒嚴。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編製預算及決算。

第八十四條 憲法開始時期，國民政府以總統督率五院處理國務。

國務。

第八十五條 未到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組織委員會處理國務，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一人為主席。

推定其中一人為主席。

府特任之。

第八十六條 國民政府設立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府特任之。

第八十七條 各部部长得列席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組織及各部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全國國民代表會

第八十九條 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四條各縣選舉國民代表時，

由縣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祕密投票，其詳以法律定之。

詳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於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認為不當時，得提出修正案於立法院；

二、得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得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但對於總統之彈劾案，須有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提出；

四、對於國民政府得提出質問；

五、對於人民得受理請願；

六、對於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有異議時，得提出異議於國民政府；

七、國民政府募集國債及締結關於國庫有負擔之契約時，須得共同意；

八、議決國民政府之預算案，及經監察院之審查，議決決算案。

以上六、七、八各項國民政府提案遭否決時，得於十日內提交覆議；全國國民代表會對於覆議案有過半數之出席及

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仍否決時，國民政府應從其議決；

如不足法定人數時，國民政府得執行原案。

第九十一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為國民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第九十二條 全國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行政院

第九十三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行政院以為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

第九十五條 行政院設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

第九十六條 行政院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九十七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八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立法院以為最高立法機關。

第九十九條 凡一切法律案須經立法院議決。

第一百零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

府特任之。

第一百零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三十一人至六十一人，由全國國民代表會選舉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最高法院分院得依交通之便利合數省設立之。

第一百零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官必經考試合格始得任用，其升轉、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零四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立法制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法官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審判應行公開，但為維持法庭秩序及風化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百零五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司法院以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

第一百十五條 特別法庭除軍法審判外，不得設立；除依戒嚴法規定外，軍法審判以現役軍人為限。

第一百零六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百零七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考試院以為最高考試機關。

第一百零八條 司法院未成立以前，關於司法行政由國民政府設司法部管理之。

第一百十七條 考試院掌理考選、銓敘等事宜，凡官吏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司法審判設法院管理之，關於行政審判設行政審判院管理之，其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十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行政審判院院長均由國民政府

第一百十九條 各種考選設臨時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考試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設立考試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監察委員互選十五人組織懲戒委員會，凡政府對於官吏之懲戒案及各種彈劾案，均由其審理。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百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專司審理，不執行彈劾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訓政時期應即成立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

事務。

高監察機關。

第一百三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之審理以會議制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察院之職權如左：

第一百三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各種案件得分組審理，每

一、審查決算及一切之會計；

組至少三人。

二、彈劾及審理官吏之違法或瀆職行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無論何人不得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

干涉。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由各省區監察分院各選

第一百三十五條 被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裁決得呈請複

一人，並由國民政府任命二十一人充之。

審時，原審委員不得參加裁決。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三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裁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政府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三十七條 懲戒之種類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彈劾違法或瀆職之官吏，得

第一百三十八條 被懲戒之官吏如有觸犯刑罰時，應於懲戒

單獨行使職權，但對於國民政府委員之彈劾，須有十五人

外，再移交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統被全國國民代表會彈劾時或國民政府委員被彈劾時，開全院委員會審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裁決；如有停職之裁決時，應即停職。

第一百四十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制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省到達憲政開始時期，該省國民代表會得自定省憲，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牴觸。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央政府認省長於執行國家行政有違法或瀕職時，得提交中央監察院懲戒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省長於執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時，得依法律之所定，指揮監督中央所派出之官吏，如認為違法或瀕職時，得提交該省監察分院懲戒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省政府之組織以省憲定之，其職權如左：
一、 依法律之所定，代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

二、 執行本省之地方行政；

三、 依法律及本省法規之所定，任免地方行政人員；

四、 編制省預算、決算，提出於省國民代表會；

五、 統率省內之警備隊；

六、 監督各縣、市之地方自治；

七、 公布省國民代表會所議決之法規、預算、決算及其他應行公布之事；

八、 其他依法律屬於省政府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得選舉省國民代表一人，組織省國民代表會；

省國民代表由各縣人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祕密投票，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制定省憲；

二、 選舉省長；

三、 提出彈劾案於省監察分院；

四、 提出質問於省政府；

五、受理省民之請願；

六、議決省法規；

七、議決省預算決算；

八、議決省稅；

九、議決省債及於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十、議決省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十一、受理及和解縣或市之爭議；

十二、其他依法律屬於省國民代表會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條第七項至第十項之議決，於咨請省長公布時，如省長有異議，得於收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過半數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省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為省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第一百五十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由中央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

為主席。

第一百五十一條 省政府得分設各廳，分掌事務；各廳設廳長一人，由中央政府簡任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關於司法行政由省政府設司法廳管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訓政時期應即設省監察分院。

第一百五十四條 省監察分院設院長一人，由中央監察院在該省選出之監察委員中提出人選，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省監察分院監察委員，由各縣監察委員會各推出一人組織選舉會互選之，其人數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

第一百五十六條 省監察分院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本省之決算及一切會計；

二、彈劾及審理省內違法或瀆職之官吏及公職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省監察分院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省監察分院關於院內行政，應受中央監察

院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九條 省設考試委員會，依國家法律或省法規考賦省、縣、市所屬之事務官吏或公務人員，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省設法制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設京都市，直隸於中央政府，其組織及權限，參照省制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外蒙古、西藏等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應參照其宗教、風俗、習慣，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制

第一百六十三條 訓政開始時期，縣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訓政開始時期，省政府派員會同縣人民職業團體推出之代表合組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縣自治籌備會以縣長爲主席，省政府派出之員數及人民職業團體所推出之人數，由省政府體察情形以法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縣自治籌備會依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籌備完畢時，報告政府核定後，即依法選舉縣長及縣議會議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縣長及縣議員由縣人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之祕密投票，其詳以省法規之。縣長之被選舉不限於本縣；議員之人數，大縣三十人，中縣二十五人，小縣二十人，其標準以省法規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左：

- 一、依法律所定代行縣內之國家行政；
 - 二、依省法所規定代行縣內之省行政；
 - 三、執行本縣之自治行政；
 - 四、監督縣屬之自治；
 - 五、編製縣預算、決算，提出於縣議會；
 - 六、舉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
 - 七、經由省政府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
 - 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政府之事項。
- 第一百六十九條 省政府認縣長有違法或瀆職時，得提交省

監察分院懲戒之。

第一百七十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縣單行法規；

二、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縣債及於縣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其債額超過本

縣總歲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須得省政府認可；

四、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五、舉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時，除

法律及省法規有規定者外，縣議會得議決單行法規；

六、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縣政府須

得縣議會之同意；

七、受理及和解縣屬自治之爭議；

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議會之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議決於咨請

公布時，如縣長有異議，得於收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

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

議時，縣長應即公布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縣長及縣議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縣設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縣民直接選

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祕密投票，其詳以省法規

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縣監察委員組織縣監察委員會，行使縣內

之審計權及彈劾權；關於縣長、縣議員及委任官以上之彈

劾，由省監察分院審理之，其餘由縣處理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縣監察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第一百七十六條 完全自治之縣，其縣民認縣長或縣議員、監

察委員有違法或瀆職時，得由註冊選民十分之一連名發

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如縣民

認有行使複決權、創制權之必要時，依前項規定之手續，關

於預算、租稅法、薪俸法，不得行使前項之權利。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完全自治之縣，其縣民得選舉省國民代表

一人於省國民代表會，及選舉全國國民代表一人於全國

國民代表會；如認所選出之代表為不稱職時，得由註冊選

民五分之一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

同意罷免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工商業繁盛人口集中之地依法律所定之標準得設爲市，直隸於省；其組織參照縣制，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內蒙古已設省未設縣，市之地方，其自治之進行得參照縣制辦理之。

第六章 教育

第一百八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及學齡之男女兒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基本教育不收學費，依於財政及人民經濟狀況，當漸使受基本教育之男女兒童，其書籍費及衣食費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規定其服務年限及保障，其詳以法律定之；小學教員其子女得於中學以上免費入學，及年老退職時應給終身退隱金，並其他從優待遇方法，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未受基本教育者應由國家或地方設法予以補習教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異，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由國家或地方考驗後，應設法補助，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並應有與一般政費分離之獨立教育基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國家以法律指定全國固有之大宗稅收爲基本教育經費，其不足時，並得征收教育稅補充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其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中學以上之教育，其待遇及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授以學位及獎勵之。

第一百九十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教育會議，由政府方面、教育會方面、大學及學術團體方面各派代表共同組織，

每年開常會一次，其詳以法律定之。

特別情形，與以適當之保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教育會議之職權如左：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勞動能力而不勞動者，國家或地方應設

一、關於教育之立法及行政暨其他一切之教育事項，得

法加以限制。

應政府之諮詢，建議於政府；

第一百九十九條 國家應獎勵私人之工商企業，並以法律保

二、關於前項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

護之。

及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到會說明提案。

第二百條 私人營業具有獨占性者，國家或地方得規定年限

第七章 生計

或以相當之價格收回或限制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從事農工勞動及其他一切

第二百零一條 從事國有或地方公有營業之人，以其關於該

體力或精神之勞動，凡不背於正義與人道者，國家應保護

項營業之知識經驗，有合法之證明書者為限；其考試、任用、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契約之自由無害於良善風俗，安寧秩序及

第二百零二條 私人營業其利益之分配，應以法律就從事生

公共利益者，法律應承認之。

產之勞資兩方面以公平互利為主，設定標準。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業者，國

第二百零三條 財產之承繼，國家或地方得以累進率課稅，其

家或地方應予以協助，使有適當工作之機會。

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國家或地方應

第二百零四條 重利之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

設法救濟或加以預防。

禁止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量其體質、年齡及

第二百零五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政府方面

派出五分之一，各種實業團體及商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一，農會、工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之人數組織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六條 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經濟立法及行政暨農工之保護法，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於政府；

二、關於前項之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到會說明提案；

三、解決勞資之爭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七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二百零八條 凡約法有疑義時，組織約法解釋委員會解釋。

三 五五憲草與國民大會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

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之約法解釋委員會臨時由中央監察院及最高法院共同

組織之，除中央監察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中央監察

院五選委員三人，最高法院五選委員三人，並以中央監察

院院長為主席，最高法院院長為副主席。

第二百零九條 本約法如有修改必要時，以制定約法手續修改之；但第一章建國大綱不得為修改之議題。

第二百十條 本約法於國民會議議決之日宣布施行之；如認為必要，得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布施行，再行提交國民會議追認之。

第二百十一條 國民會議得修改本約法；如國民會議議決另

定憲法時，本約法於憲法頒布之日失其效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

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

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

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

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

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

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

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

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

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

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

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

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

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

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

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

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

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

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

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

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

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

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達到

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

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

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

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

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

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

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

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

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

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

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

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

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

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

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

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

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

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

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

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

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

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第七章 教育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

則：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

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

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

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

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

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

府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

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

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

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

告之。

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

● 國民大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其誓詞如左：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〇〇〇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

會當然代表。

謹誓。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

二、國民政府主席；

左列事項：

三、國民政府委員；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同年七月四日修正附表二同年九月十七日再修正附表二

第一章 總綱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配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

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

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

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

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

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六章 五權憲政 選舉 五五憲章與國民大會

五四三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

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

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

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

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

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

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

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

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

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

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

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

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

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

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

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匣，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察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表之規定。

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申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

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

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

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

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

人。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

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

經判決確定者；

二、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 一、死亡；
-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表名額
江蘇	四四
浙江	三三
安徽	三五
江西	二八
湖北	四〇
湖南	四三
四川	四四
西康	九
河北	四三
山東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山西	二二
河南	四四

附表二

陝西	二〇
甘肅	一四
青海	九
福建	三三
廣東	四四
廣西	二一
雲南	二二
貴州	一六
察哈爾	一〇
綏遠	一〇

寧夏	九
新疆	一二
南京	四
上海	八
北平	六
天津	五
青島	二
西京	二
總計	六六五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楊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代表名額

湖北省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鄔·興國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蕪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第二區 蕪春·浦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峰·利川·咸豐·來鳳

第八區 鄖縣·均縣·孝西·房縣·竹山·竹谿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臨縣·茶陵·攸縣·醴陵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第六區 沅陵·澧溪·辰谿·澧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邊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耒興·汝城·桂東

第一區 咸都市·咸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湖南省

四川省

山東省

-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 第十三區 澤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東廬。定縣。曲陽。深澤
-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 第三區 濰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齊化。蒲台
-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 第十二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岢嵐。嵐縣。清源。興縣
-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隰石。方山。中陽
-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隰縣。垣曲
-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臨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河南省

-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昔陽
- 第一區 開封·洧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浚縣·武安·涉縣
-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
-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無扶
-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渑池
-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藍屋
-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 第三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旬邑·邠縣·淳化·長武
-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福建省

廣東省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	三
第五區	西固，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慶源	二
第三區	浪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三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二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六章 五權憲政 選錄 五五憲草與國民大會 五五五

寧夏省

-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 第三區 中衛·中寧
-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新疆省

-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 第二區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鞏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
-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泉·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若羌·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葉圖拉(設治局)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 表 名 額			省市名	代 表 名 額		
	(農會 在內)	工 會	(航業公會 在內)		(農會 在內)	工 會	(航業公會 在內)
江蘇	七	七	七	湖南	七	七	七
浙江	五	五	五	四川	七	七	七
安徽	五	五	五	西康	一	一	一
江西	六	六	六	河北	七	七	七
湖北	六	六	六	山東	七	七	七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新疆	南京	上海
三	七	四	二	一	三	七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七	四	二	一	三	七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八	二	一	一	三	九	一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六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六章 五權憲政 選錄 五五憲章與國民大會

五五九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送繳彙呈首事處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

附表四

北平	天津	青島	西京	總計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代表名額
二	二	一	一	一〇八	自由職業團體別	一〇
二	二	一	一	一〇八	律師團體	一〇
二	二	一	一	一〇八	會計師團體	五
二	二	一	一	一〇八	醫藥師團體	八
二	二	一	一	一〇八	新聞記者團體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八	工程師團體	六
二	二	一	一	一〇八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八
二	二	一	一	一〇八	總計	五八

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

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

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舉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會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 一、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 二、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 三、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為平綏鐵路工會

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

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擇定之團體。

依選舉法第五條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

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 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

法如左：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烏訥思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

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旗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

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

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

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

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

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

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

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

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

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

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

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

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

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爲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廬、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保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廬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附表略）。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廬當眾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

監督。

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

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

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七十一條 藏、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

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區，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

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二條 頒發藏、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

地通用文字。

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理員行之。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制入場人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

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當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附表略）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初版

THE CHINESE GOVERNMENT

中國政府 第一冊

實價國幣八元
外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董霖

發行人 陸高誼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